

文学港

2023年2月

总第291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2（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文 學 港

CONTENTS 目 录

双响

- 004 暗潮涌动 (短篇小说) / 草 白
012 雕塑家 (散文) / 草 白

小说速递

- 018 深水巷水深几米 / 莫 飞
028 请呼吸 (三题) / 姬中宪
039 人参·鹿茸·酒 / 朱平兆
048 鸟笼钟 / 王雁羿

幻文学

- 059 不灭 / 汪 晶

诗歌前沿

- 071 万物之真相 (组诗) / 伊 甸
075 光阴的剪影 (组诗) / 孙 梧
078 太平洋的水到底多深 (组诗) / 宫 辉
082 掩面眺望你 (组诗) / 陈云其
086 汾湖, 汾湖 (组诗) / 张敏华
089 黎明之前到来的启示 (组诗) / 任 白
092 黄山遗址光阴的下落 (组诗) / 张晓雪

2023年2月

总第291期

095 五月串珠记 / 郭建强

098 短诗钩沉

许天伦 霁 晨 石新雨 苏志强 木 汀

散文在线

101 有一种土壤，叫乡愁 / 亚 男

109 穷达之外的人生意境 / 周维强

118 大山遗民 / 刘从进

125 大地随想记 / 松 三

132 想起了胡壑 / 武晋宁

137 茶香茶韵 / 瑜 语

142 人间仙都 / 练云伟

148 西泠桥（外一题） / 蔡逢衣

151 经典慢读

红楼大观（之二） / 张亦辉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159 秋访陵南谷（散文） / 南溪生

封三 “宁波赋” 征文优秀作品选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草白，1981年生，浙江三门人。出版作品《童年不会消失》、《少女与永生》等。曾获《上海文学》奖、联合文学小说新人奖短篇小说首奖等。

暗潮涌动

草白

那个老人杵在巨幕显示屏前，要是此刻有人冒冒失失地冲撞过来，准能将他撂倒在地。花白脑袋，深红格子衬衫的下摆松垮地塞进黑色棉布裤里，脖子下面那块骨头奇异地凸起，像驮着只鼓鼓囊囊的行李袋。左手臂蜷曲呈四十五度角，拎一只深紫色无纺布购物袋，每隔一阵，他不得不伸手轻拍后背或腰部，以稳住那摇摇晃晃的身体。

邱振杰无意中瞥了那老人一眼，又埋头与手机里的人热聊起来。

候车大厅除了不时响起开始检票的广播声，并没有太过喧闹的噪声，人群静默着，或自动压低声音。

半小时后，邱振杰登上火车，落座不久便听见一个带喘气的声音在耳旁响起，抬头望去，居然是候车大厅里那老人——手里捏着车

票好像在等待检票通过。他指了指对面靠窗的位置，老人非但没有就势坐下，还轻声念起车票上的座位号。他不情愿地起身，将屁股挪到对面空位上，那里也靠窗，可他总觉得哪里不舒服。

年初以来，每遇烦心事，他都想跳上火车一走了之。前些天，他们叫来很多老人到宾馆开会，推销一种叫“天益龙”的保健品，既有用的，也有吃的，一下子赚了不少钱。举报电话先是打到工商局，后来连公安局的人也知道了……他们决定出门躲几天。同事小汤已提前回了老家，让他也小心点，最好别用真实身份人住酒店。

他丢开手机，去拉遮光帘，无意中瞥了对面老人一眼，后者正在一个皱巴巴、好似被水浸湿过又晒干的小本子上一笔一划写着什么。他伸长脖子，瞥了一眼，随即把目光收回。老人停下笔，将口袋里的车票、景点门票一股脑儿掏出来放在小搁板上。他有点儿不敢相信眼前这个行动迟缓的老人居然是出来旅行的，这么老了还到处跑，就不怕出事？他自己从没有正儿八经地旅行过，每到一个地方，心情好、赚到钱时也会到处转转，但对那些要收门票的景点实在提不起劲儿。

老人告诉他这一趟是去海宁观潮，等看完潮水，就回去。

“海宁潮……”邱振杰艰难地将这几个字与某种画面联系在一起，那是他读书时语文课本上的插图，它们像一条扭动的黄色的巨龙——让他想起童年家门口发生的特大洪水，把牛羊牲畜一股脑儿掳走，留下绝望的农妇站在溪边嚎啕大哭。“看潮很危险的吧，人挤人，还有可能被潮水卷走……”他本人对这种事情不仅毫无兴趣，还觉得非常无聊。

“一点也不危险。二十几年前，我就在加拿大芬迪湾看过潮水，很壮观很难忘……”老人说着说着就聊开了。他心头一震，这个人居然去过加拿大，居然坐过飞机，可他连飞机也没坐过，更不用说什么加拿大了。他忽然有些忿忿不平，还有些伤感。

如果不是遭人举报，这会儿肯定还在宾馆

开会，对着兴奋的老年顾客讲述那些根本不存在的产品疗效，说得多了、顺溜了，连自己也信了。

同事们自嘲是老人们的克星，谁遇到他们，谁倒霉，但还没有见过眼前这样的——那么老了还出门旅行，那个深紫色购物袋不知是从哪里免费拿的，连垃圾桶里都能翻找出比它更好的……他还是无法把老人与那个去过加拿大的人联系在一起。不会是在吹牛吧？可如果没去过，又怎么知道那个叫芬迪湾的地方，还有海浪的高度。刚才，邱振杰偷偷百度了一下，真有这么一个地方，老人并没有骗他。

火车停在一座荒凉的站台上，好久不见上车的人，问列车员，说是为了给另一列火车让路。果然，没过多久，一列白色“子弹头”呼啸而来，待擦肩而过后，自己乘坐的这列才慢腾腾地挪动步子，甚至比先前更慢了。

他实在搞不明白老人怎么会坐这种火车，既然是出来旅行的，怎么说也得坐个“子弹头”吧，又快又舒服。他老了绝不亏待自己。到时候，他会有退休金（他交的是灵活就业人员的那种），即使什么不干也能拿到钱。他羡慕那些有退休金的人，每天吃吃喝喝，天上还会掉钱来。

来宾馆开会的都是有退休金的，有些甚至每月上万元，一旦听说对身体有好处，连航天员也在用……掏起钱来眼睛也不眨一下。他们研究过其中的“战术”，如何将一件东西成功推销出去，重要的是团队合作，单打独斗很难。但也不代表没有成功的可能性，他如此想道。

环顾左右，车厢里至少有一半空位。过道那边，他的斜对面坐着一个学生模样的男孩，正低头玩着手机。男孩的对过是一位穿黑衣服的女孩，不是学生就是从学校里出来，戴着口罩、耳机，在平板电脑上刷刷。这里并没有干扰他工作的人，他放心了。

“我一眼就看出您老见多识广，肯定去过很多地方。”连他自己都觉得可笑，“酝酿”半天居然脱口而出一句电影台词。他真是入魔怔了，一旦遇到某种“情况”，各种搭讪桥段

立即在脑海里争相涌现。他们这类人无一例外都有一副好嗓子，温和亲切，能让人逐渐去掉防备之心。先是漫无目的地闲聊，了解对方基本情况后，再慢慢聚焦、切入正题，循序渐进，全程不急不躁。

老人似乎怔了怔，随即，一种意想不到的惊喜从他的眼神里漫溢出来。火车一路奔驰，那些地名也从他嘴里谨慎而不失尊严地一点点跑出来，黄山、张家界、乐山大佛、云冈石窟、九寨沟，“最难忘的是去尼泊尔那次，山雾太大，差点儿跌到谷底，幸好被一丛灌木绊住，捡回一条命，太险了……”

“想不到您连珠峰也去过，那可是专业人士光顾的地方，世界屋脊啊，厉害的！”他夸张地竖起大拇指，露出一脸艳羡的表情，“居然连一点儿‘高反’都没有，我很多朋友恶心想吐得撑不下去，要去挂‘点滴’。我本人只去过一次九寨沟，到黄龙那里就觉得喘不过气来，真是没用。”什么九寨沟、黄龙，全是瞎扯的，根本没去过，只在刷短视频的时候刷到过。

“没有，没有，那都是老早以前的事了。”老人摆摆手，一副并不愿提及的表情。

那个念头第一次从邱振杰的脑海里闪现，他要探探这个老人的底细，经常在网上看到这类新闻，说那些买豪宅的人穿着、打扮跟农民工差不多，所谓人不可貌相，这个老人不会也是个深藏不露的富翁吧？不然，他怎么能满世界跑，还去过什么加拿大、尼泊尔……这些地名，他听着都觉得很洋气、很高级。

“您退休前的单位一定很好吧？肯定是个重要部门。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他觑着老人，等着他的反应。他羡慕来听讲座的老人年轻时就能获得一个好职位，到老了，钱多得花不完。每次，他总为自己辩解，从那些人的手里弄一点点钱过来，又有什么关系呢？

“哦，没有的事，普通职业，就是在一个单位里做……一点事情。”说那些话时老人始终凝望着窗外奔跑的树影，好像那里有他所说的一切。

大概是某类特殊的、需要保密的职业，不

用说肯定是体制内的……这正好证实了他的猜测。眼前此人就是那类自己永远也成不了的人。每当这么想时，一个声音也随之挣脱出来：或许，并不是这样的！老人的样子实在不像个有钱人，他的衣着装扮并没有飘荡出任何与金钱有关的气息，球鞋脏得看不出本色，折了几折的裤脚管因常年拖在地上早就破损不堪，除了那件深红格子衬衫隐隐透露出某种暧昧不明的信息。

“不要放弃任何可能性！”“要在看似没有商机的地方寻找商机！”他想起同事小汤写在笔记本上的话，忽然来了斗志。可没有任何帮手实在很难。在他的行李袋里还有“天益龙”全套产品，包括护膝、护腰、记忆枕头等。刚才，那老人说，膝盖不好，半月板磨损得厉害，会发出“咔啦咔啦”的响声。

“或许可以跟他推销这个，试试看吧。”他心里想道。

“你知道王勇峰吗？”他抖了抖精神，说起短视频里刷到的那个登山健将，说他在珠峰顶上8700米处被冰壁挂住，最后靠营地里几个残留的氧气瓶活下来。

“就是那个被截去了三个脚趾的登山家？”老人问道。

“对，就是他，连他也在用我们的‘天益龙’牌护膝，他的队友们也在用。中国登山队的人都觉得这个非常有用。”他为自己果断切入话题而得意，“先说清楚啊，我可不是跟你推销产品。我们的产品销路不愁的。你想想看，连王勇峰这样的人都在用。”当第二次提到这个登山家的名字……他开始相信这件事情是真的。“这个护膝自带理疗、按摩作用，还能热敷。它的V字加压带、膝盖开孔等核心技术来自德国。”这方面知识他可是烂熟于心，张口就来。

老人拿起那样东西研究起来，又在自己的膝盖上比了比，好像很感兴趣的样子。他暗自窃喜：“你试试呀，拆开来试试。”

“这东西看上去真不错。”老人感叹道，却不动手去拆。

“没事的，你拆开来试试嘛。免费的，不



要紧的呀。”他有些着急，却不得不忍住。

“嗯。”老人又看了看，但没有拆，也没问价格。

他还是说：“没事的，你拆开来看看。”正想着等会儿报个什么价格给他，多少合适呢——还未等他反应过来，老人已将那东西递还给他。

“还有别的呢，要不要再看看别的？”说着，他快速拿出一款新货，好像要一鼓作气才能成功。纳米材料的枕头，能按摩天柱穴、风池穴、哑门穴倒是真的，但治疗失眠症的疗效却不一定。——他当然不会这么说。

老人再次感到惊讶：“还有这么好的东西啊，真的有效吗？”好像他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稀罕死了。

“当然有效啊，无效可随时退款。”每次他都这么说，条件反射似的。等他们发现无效时，他早已逃之夭夭。打一枪换个地方是他们的工作策略且屡试不爽。可能，他颇有这方面的天赋，很多年前，第一次做那种事便获得成功。一个年轻女人从邮局里出来，一副心事重

重的表情，他迎上去谎称钱包丢了，需要购买车票回家。没想到，女人二话不说便从随身口袋里掏出纸币递给他。他要对方留下地址电话，只是借，日后定当归还。他这么说时，好像这是真的。年轻女人瞥了他一眼，那个眼神让他终生难忘。她并不相信他，但还是工工整整地写下地址递给他，他转眼就将它丢进垃圾桶，好似丢掉一条咬人的蛇。如果换成另一个人，一个男人或一个意气风发的女强人，大概不会这样。并非他对骗人这件事感到羞愧，如果面临生存考验，还是会这么做。

此刻，回想那女人的眼神，他不由手指蜷曲握紧，多年前的受辱感又回来了。

老人抱着那枕头反复打量着，还放在脑后试了又试，却始终没有询问价格。显然，老人困于失眠症，却犹豫不决。是担心被骗吗？

不行，他要想办法从老人口袋里掏出来，相信他是个有钱人，是他的猎物，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斜对面那男孩和女孩都戴上了耳塞，根本没往这里看一眼。他前后四顾，也没人东张西望，好像所有

人被各自的座位绑住了似的，动弹不得。

讲起失眠的危害来，他滔滔不绝。轻者影响免疫系统，重者引发心脏病、糖尿病、癌症。当播音员般甜美、动人的嗓音说出那些可怕的话，不得不让人严阵以待、肃然起敬。

“我再看看吧。”老人嘀咕着，好似自言自语。

有时候，他不得不怀疑自己的判断，这根本就是彻头彻尾的穷人，什么都没有。可他还是不甘心，这个人去过那么多地方，还坐过飞机，怎么可能是个穷人？

“这东西没多少钱，很便宜的。”他打算报一个最低价。他可不是什么慈善家，不能亏本是底线。

“要多少呢？”老人抬头望着他，眼神中燃起希望，好似困境中的人获得解救的信号。

他的目标客户绝不是这样的！他们只会听说产品疗效时才双眼放光！他暗中咒骂了声，快速报出一个数字，在原先的价格上又往下压了压。心里已经不抱什么希望了。果然，老人摇摇头，把东西还到他手里，低着头，什么也没说。

他收回前倾的身体，颓然坐进椅凳里，心里懊恼得只想骂人，他妈的，白白浪费时间！就在那一刻，沉寂已久的手机忽然叮了一声，他抓过来看，是当地移动公司发来的短信，海宁快到了，这是一座充满活力的小城，是全国百强县之一，也是走南闯北之人的淘金之地，正欢迎他的到来。

他决定中途下车，不回老家了。可要是那样的话，他就要拿身份证入住。小汤说得没错，那种新闻时不时会跳出来，某某犯罪分子以免费体检、保健养生等为诱饵，哄骗老人高价购买所谓保健品被抓，不能不防着点。

事后，他认为自己的建议无可挑剔，也是实情。由于观潮客从四面八方涌来，小城的接待能力已超负荷，并无多余房间。而他早在一个礼拜前就已订下，还是标间。他可以让出一张床，与其共用一个房间，这样两人都省钱了。

“只是条件差点，隔音效果不太好，床单

上可能有霉味，毕竟价格便宜啊。反正只是夜里睡个觉，不需要那么讲究是不是？”那时候，他已经认定这个人根本没钱，他只想借用一下对方的身份证而已。

老人想也没想，摇头，“不行，我不能和别人合睡一个房间。年纪大了，睡得浅，呼噜声又响，怕吵着别人。”老人表情严肃地解释一通。“可真的没有房间了啊。即使有，也是套房，几千块，很贵的。”他不死心，一再说明，老人还是摇头。再说下去，就要让人起疑了。他不得不住了口。

他想着要不要铤而走险，或临时去办个假证，可在海宁人地生疏，去哪里找这种渠道？

临下车了，不知是刚才那番拒绝的话让老人不安，还是因为旅途将尽需要找人聊一聊，老人居然主动凑过来，“你住在哪个旅店啊？我想着要是实在找不到地方……”他把声音压得很低，生怕被人听见。

他面无表情地抓过那个皱巴巴的本子，把旅店名字写在上面，同时还有自己的手机号。犹豫片刻后，他在旁边写上姓氏：邱，又写名字：振杰。写完后，还歪着头“欣赏”了几秒钟，“杰”下面的四点水可真是漂亮，他曾花很长时间练习签名，没想到在这里用上了。

他们在出站口分开，他准备打车到处转转，踩个点，如果下次来这里搞活动就方便多了。该选择哪个片区、布局哪个酒店都是大有讲究的。酒店一定要高级，这点小钱不能省，越高级越能显示公司实力，也更容易让人信服。另外，送给老人的礼品也要精挑细选，不能是廉价货，服务方面更要细致入微，比亲人还亲。

黄昏的时候，他来到一个老年人出入的公园，到处是跳广场舞的男男女女，熟悉而亲切的面容让他兴奋不已，好似进入工作现场。在他眼里，老人只分两种：有钱的与没钱的。只需看上几眼，他就能快速作出判断，一般都差不离。他们千方百计邀请那些人来宾馆开会，每天电话问候、上门送请柬，并施以小恩小惠。只要肯来就有机会。他们向目标客户热烈地允诺那根本不存在的健康，说到动情处双方

热泪盈眶。只有一次，在那个沿海小城，他们说服一个面色苍白的老人买下全部产品，后来得知那人是癌症晚期病人，就惊慌失措地跑掉了。

他拍下公园里的人群照发给同事小汤，“怎么样？下次咱们把分会场搬到这儿来？”小汤回了一个龇牙咧嘴的表情，让他做个专项调研，重点关注此地有没有同行。

那天晚上，他怀着踩点成功的喜悦，躺在旅店床上看电视购物，有人正在推销一款新型电动牙刷，美国进口软毛、低噪声、续航时间长。总之，只有优点，没有缺点。推销者是个圆脸、短发、吊梢眼的年轻女性，深色西装裙显得格外干练。他暗暗研究那女人的说话技巧，电视推销可比现场难多了，观众随时可能关闭电视机。手机响时，他还以为是骚扰电话，随手一划就挂断了，直到第二次、第三次不依不饶地响下去。

“你是邱振杰吗？我这里是派出所，请马上过来一趟。”他一阵哆嗦，完了完了，他们到底还是找上门了。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当走到酒店楼下发现还穿着室内拖鞋，但懒得上去换了。

一路上，他想着最坏的结果，被关在黑屋子里，长长的镣铐拖在地上，啃冷馒头，被人揍得满地找牙。电影里的场景潮水般袭来。他坐在车里，手脚冰冷，无法动弹。直到进入那个房间，在穿制服的人后面见到缩在角落里的老人，深红格子衬衫，皱巴巴的脸，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那一刻，他面红耳赤，四肢颤抖，竭力掩饰住内心的狂喜，什么事情也没有，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警察巡逻时发现立交桥下的老人，问他家住何地，家人电话多少，他什么都不说。人脸识别又扫不出，根本没这个人。他们要将他送到救助站，他却死抱着路边的树怎么也不愿上车。最后，抖抖索索地摸出那个小本子。

“你们什么关系？”警察问他。

“朋友。”他马上说，“我可以把他送回家。”

“什么朋友，哪里认识的？”

他又不能说是火车上认识的，“我和他儿子是朋友，知道他家住在哪儿。”他灵机一动撒了个谎。

警察看着老人，好像在验证他的话是否正确，老人点点头，拿起紫色无纺布购物袋往门外走去。他签了字，抢过老人手中的东西，两人一路疾走，从派出所所在的小路，一直走到灯火通明的步行街上。他们在路边椅凳上坐下，老人呼哧呼哧喘着气，他也累得直不起腰，就像两个逃离现场的罪犯，终于来到法外之地。

他从口袋里摸出香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又吸一口，对着烟雾眯起眼睛。

“你住在哪儿，怎么一个人在那种地方？”

“观潮公园都要收费，我就想着找一个不要钱的地方看看。有人告诉我，城外有一段海塘是不用收费的。我决定走路过去，反正夜潮也要晚上十一点多。走到立交桥那里，我肚子疼，蹲在草丛里方便时，警察就来了，然后就被他们拉到派出所了。”

“你的家人呢，为什么不告诉他们？”

“我是偷偷跑出来的，不能让他们知道。”

“那你干吗让警察打我电话，谁他妈大半夜的想接到警察电话啊？”他冲着老人嚷道。

“嗯，实在对不住。”老人低着头，就像罪犯站在法官面前。

“知道就好，我差点儿……”他忍住没把那话说出来，心里却莫名地有些兴奋，派出所既然去过了，以后绝没有再去的道理。

“喂，你还没告诉我你住哪儿呢？”他大声喊道。

“我……没有住的地方。”老人囁囁着，声音很轻，唯恐被人听见。

“你不是去过加拿大吗？你不是爬过雪山吗？你不是很牛吗？怎么会没有住的地方！”他冲着老人吼叫着，似乎这事比大半夜去派出所还让他生气。

“我骗你的。我没有去过加拿大，我哪儿也没去过。”老人慌乱地说。

“你没有骗我，只是有些事情不想告诉我。当然，我也不想知道。我要走了。等会警察来

了，拜托别再给我打电话。我犯贱啊，还给你留下什么电话号码。”说完，他把烟头往地上一丢，用脚尖踩灭，气呼呼地朝前走去。

没走几步，他忽然回过回头来。

“你到底怎么回事，去海边做什么呢？真的是去看潮水？我现在就去告诉警察有人不想活了，要去跳海。要是你死了，可和我无关。”他越讲越生气，觉得事情就是如此。

随即，老人嗡嗡的声音就像泥沙灌进他的耳朵里，“我在监狱里待了十一年零八个月加三天。前几年才放出来，老婆早就和别人跑了，房子也被他们卖掉了。儿子女儿合着给我租了一套农民的房子，每个月打给我八百块钱，还常常忘记。为了这次出门，我好几个月都不敢花一分钱。我没有骗你，我的确去过加拿大芬迪湾，在那里看过潮水。那是我人生的巅峰时刻，家庭美满，事业蓬勃发展，满脑子都想着如何更上一层楼……”

“你到底犯了什么事？”他不耐烦地打断老人的话。

“挪用公款炒股，又碰上2008年股灾，窟窿太大，填不上……就出事了。”老人轻描淡写，好像那些事情根本不值一提。

哦，股票、加拿大、看潮、挪用公款，这些个事情即使再过几辈子也轮不到他。此刻，他忽然想起叔叔，他的叔叔也被关进去过，偷邻居大爷卖牛得来的钱，判了一年多。叔叔被抓进去那年他读小学三年级，再次见面时，他已经上初一了。谁也不知道叔叔出狱后去过哪些地方，他看上去老了很多，比大伯还老，头发花白，腿有点瘸。看人时一只眼睛迟疑地闪烁着，另一只凝滞不动，像是假的。一家人都恨他。祖父母在他进监牢半年内，相继离世。这种事情在民风淳朴的乡下是奇耻大辱。没过多久，叔叔跟一个来自外乡的寡妇走了，那个女人看着比叔叔还老，他们不像夫妻，倒像母子。女人挽着叔叔的手，微笑地走过村街。叔叔清冷已久的脸上也露出久违的笑容。离开村庄前，叔叔将一把祖母生前坐着织网的竹椅搬上车带走了，所有人松了口气，包括他。

这些年，他常常想起那件事。那个夏日傍

晚，叔叔带他去水库里游泳，回来路过一个橘园，叔叔让他把风，自己跑去里面摘橘子。叔叔迟迟没有出来。他心急如焚，生怕主人从天而降将他逮个正着。

叔叔抓进去这事一度成为他的童年噩梦。他总在梦里问叔叔，里面是怎么样的？梦里的人告诉他，里面是黑的，就像躺在一个黑箱子里，箱盖被人从外面锁上了。他又问，拳头打在身上疼不疼？梦里的人说，就像打在一团棉花里，嘴巴咸咸的，脑袋晕乎乎的，很快就什么也不知道了。等叔叔真的从里面出来，他又没有勇气去问了。

深夜，他骂骂咧咧地走在大街上，老人提着购物袋跟在后头。他心头烦乱，很想来一阵狂奔将自己放空，然后随便躺在哪里睡上一觉，这一夜也便过去了。耳边忽地响起刹车声，“你们要去哪里？”昏暗的灯光下，一辆蓝紫色出租车的车窗缓缓摇下，露出司机疲倦不堪的脸。

半小时后，他们站在那段海塘前。眼前除了一片辨不出状貌的黑，什么都没有，站久了，才有隐隐的亮光从黑里渗透出来。他忍不住走了过去，直到一阵声音从那片黑暗的后面涌来，仿佛岩石下面古老生灵所发出的喘息。来的路上，出租车司机告诉他们，这个观潮点不收费。他们本地人就是在这种地方看潮，但晚上没人去那里，“太危险了，不知道潮水什么时候会涌来。”司机还提醒他们，海边有一种暗涨潮，在远处时没什么，待到近身，人往往躲避不及，一下子就被带走了。这种事情他也知道一点。同事小汤说过，他的大舅在退潮后的海边捡牡蛎，被突然上涨的潮水冲得无影无踪。

他们穿过黑暗的草丛，爬了一段陡坡，来到那高高的海塘上。轰隆声更响了。间隔时间也越来越短。这次，不像是从岩石底下传出，倒像来自左右耳畔、头顶之上。没想到潮声是这样的，好像从一个人的身体内部发出，好像就来自身体左侧拳头大小的心脏处。老人亦步亦趋地跟在后头，好几次差点儿绊倒在地。此刻不知有多少暗潮悄然涌来；波澜不惊中，有

多少人卷入其中，多少命运从此被颠覆。

那一瞬，他鬼使神差地上了那辆出租车，一下子说出那个目的地，像是暗中有人指使他这么做。想到这里，他狠狠地咒骂了一声，去踢脚下的石子，黑暗中，那石块被踢至堤坝下，连个回声都没有。老人忽然加快步伐，跨步走到他前面去。他下意识地伸手去拉他的胳膊，未想脚下一滑，一屁股跌到地上。索性就那样躺一会儿吧，四肢摊开，也算是彻底放松一回。老人也挨着他，席地而坐。暗夜里的潮汐声更为激烈、凶猛，简直震耳欲聋，一下一下冲撞着他的耳膜，好像要把他置身的世界一股脑儿掀翻。他的身体越过声音的屏障，来到另一个全然寂静的世界。

“你在那里面都是怎么过的？”他用一种缓慢、模糊，没有任何指向性的嗓音问那个人。

“写信。”老人说。

“给谁写？是给你老婆吗？”他有点儿吃惊，一个人要多无聊才会做这种事。上学时，他最怕写作文，绞尽脑汁也写不出几句话。从没有想过关在里面的人还可以做这个。那他的叔叔呢，会在里面做什么？

“是的。我给她写了很多信。那也是我在里面唯一的寄托。”老人大声说，他的声音几乎被潮声淹没。

他想起很久以前，那个老人也把自己关在家里不停地写啊写。那年，作为管道维修工的他来到那人家中帮忙疏通下水道，堆积如山的书籍，一摞摞都快堆到天花板了，根本没有下脚的地方。老伴死了，子女都在外地，他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写书。没日没夜地写。有一年夏天罕见地热，还照样写个没完，被人发现时已经晕倒在房间里毫无知觉了。后面的事情，还是几年前他在新闻里看到，说是死于热射病。

“那你怎么还一个人生活……也没去找她？”他语气古怪，好奇与揶揄兼而有之。

“找她做什么呢。我想，这世上大概没有人会欢迎一个从监狱里出来的人吧？”老人大声说。

“可你们的感情似乎很好啊，还给她写信，

写那么多信……她都有回吗？”即使得知老人一无所有后，他还是无法抑制那种难以名状的羡慕之情。

“那些信没有寄出，她什么都不知道。”老人顿了顿，“其实，我也不想让她知道。”

“我……！”他对着夜色骂了一句什么，马上又闭了嘴。他似乎想起一些什么，一些人的身影在脑海里缓慢涌现，随即又变得模糊不清了。☹

雕塑家

草白

一

他热衷于在石头上击打出火花，有时候——他使用木头、泥土或青铜；到处是迸溅的火花，灼热、耀眼，就像来自心灵深处的风暴，就像真正的碰撞与燃烧。他使用锤子、斧头、凿子、雕塑刀，还使用刮刀、铁丝、胶合板，也使用虚无缥缈与无所事事。室内、野外皆为他的工作场，玩与劳作并无明确界限。诗心游艺，一任自然，也有紧张焦虑、彷徨四顾的时刻；那时候的他，拒绝会客，也拒绝会见自己；目光灼灼，宛如炽焰燃烧，模样像狮子、像豹，视野所及都是他的猎物，都是他的山河林场。

有无数个挣扎在石头、泥土、木料和青铜中的“人形”，他要将它们一一解救出来，好像只有自己才能解救它们，才能将它们带至这个世上。在不同时期的工作室里，曾诞生孔子、苏东坡、林和靖、弘一，还有朱彝尊、王国维、茅盾、徐志摩等一干知名人物，有些还不止出现一次。他感谢那些人像，它们的存在让他可以解释眼睛看不见的东西，为什么有些躯体像一架可以弹奏的提琴，有些人像的脸庞上一无所有、只存一只变形的鼻子，有些头颅呈扁平状、而脖子又如此修长……他脑海中的世界便是如此。

我说的这个人便是本城雕塑家陆乐，默默工作四十余年，在泥土、石头与青铜的陪伴中，耗去半生时光。人群中，总有人天生为某件属意的事情癫狂，为弈棋、绘画、花事、写

作、音乐……而陆乐找到的是雕塑。除此之外，大概没什么东西能真正打动他。他唯一的表达便是渴望投入工作的表达，最大乐趣大概就是忘我劳动的乐趣。除了扮演木匠、石匠、泥水匠、钻孔师傅等角色，他还是一名无所事事的白日梦践行者，时常对着完成或未完成的雕像陷入沉思静默状态。他从不同角度打量它们，经常性地改动它们，以此获得无上乐趣。

作为一名雕塑家，他知道自己能做的实在有限，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献给静观与等待。他等待某个理想形式的出现，一个形状、一根线条就能呼唤出一个崭新的世界。也有过那样的时刻，手与心灵乍然接通，如入幻境。他从玉璧、流水、印刷术和先人的钻孔术上，获取灵感，从驳船的航行、运河的涟漪、光影的晃动中感受时间流逝。

与创作中的人物相处既久，再见到日常生活中的人，通常会有无边的恍惚感袭来；这些真实生活里出现的形象变得无比生疏，好似从未见过。贾科梅蒂也有过这种感觉，某一天，当他坐在巴黎蒙帕纳斯的电影院里，忽然发现屏幕上的画面变样了，而身边的人变得无比陌生。自那一刻起，他意识到要用手中的画笔或刻刀来重新解释看到的一切。

这也是雕塑家陆乐的工作；他迫切地需要工作，就像花朵渴求阳光的照耀、禾苗期待雨露的滋润。他的手指尽管只是在木头、黏土、树脂以及石头的表面上抚触，却像是触摸过整个世界版图般，充满机敏与慌乱，欢乐与颤栗；尤其是黏土——它们柔软、包容的本性，从来都是人类双手的亲密伴侣。

人类在使用工具中所触及的动词——凿、挖、刨、削、钻，都与雕塑家的工作息息相关。他们以一系列复杂、断续、隐秘的动作，完成某个空间里的三维造型，既是体积，也是意象。这项古老的职业致力于人像数量的增加，一个名人可以拥有成千上万尊塑像，且彼此各不相同，相差甚大。它们诞生于不同雕塑家的工作室，有些会获得快速传播的机会，更多的处于静默无闻状态，直至被丢进时间的回收站里。

也许是某个春天里，来自湖石孔洞的前朝背影，让雕塑家决定将它们从无垠的时空深处打捞上来。有人说，空气是万丈深渊，而雕塑成了填充；它的出现是人渴望面对自己的造物。雕塑者与人像之间肯定存在某种隐秘的联系，是一个人身体内潜藏的“自我”创造了那些人像，而不是那个习以为常的自己。在不同时间里，雕塑家以自我的姿势接近它们，他熟悉那种感觉——就像熟悉自己身上某道不为人知的伤口。

由此，雕塑者与人像的时间出现短暂重合，就像现实与梦境的交织。

二

随着时间流逝，这个以不同形式塑造过众多人物的雕塑家，在世人眼里越来越呈现出某种纯粹而一致的面容，是弥勒佛、孩童、艺术家与匠人的合一。很多年前，我在景德镇的大街上看见他手捧一只高大的白胚素瓶，俨然孩童捧着好不容易搜罗而来的珍宝，即使累得额上冒汗也绝不松手。我们不知他为何要买一个上面什么也没有的素瓶，瓷都的大街上到处都是图案精美的陶瓷器皿，应有尽有。而且，那个花瓶看上去很高，比一个七八岁的孩童高，他紧抱着它在异乡的街头疾走，脸上流露出某种神秘而天真的笑容，带着畏怯、羞赧，却又兴致勃勃，丝毫不顾自己怪异的形象正惹得路人频频回首。

这个画面曾长久地驻足在我脑海里，像某

种无法消除的印记，没有更强烈、更直观的形象来取代它，也没有获得进一步解释，就像一个谜。此后，我们从未照过面，但我在这个城市街头漫步时经常看见他雕塑的人像，安置在公园、学校、剧院、广场或名人故居的门口。

这些雕像的存在，让我看到平常无法看到的东西，好像它们创造了另一个空间，一个只存在于此时此刻的空间，它不同于人物所创设的风云激荡的历史时空。我们可以从各个角度进行观看，侧面、微侧面、背部，甚至凝视、仰望、俯瞰——我们由此实现对这座城市的审视与想象。

当年，法国作家让·热内对雕塑家贾科梅蒂说：“我要收藏一件你的人像放在家里……它一旦放在某个房间里，这房间就成了一座庙宇。”

显然，比起画家，一个雕塑家以动词击打出的火花，所占据的体积、所焕发的能量似乎更为庞大，也更为持久。人群中，陆乐好似会使隐身术，将自身隐于作品之中，并因此获得庇护。他没有自己的形象，既然那些人像雕塑已经展示了他的部分形象；他也没有非说不可的话，那些石头、木头和树脂材料，已经代替他发出沉默中的歌吟。

雕塑家陆乐身上委实叠存着太多身影，有些属于他本人，有些源于他所雕刻或塑造的人物——他们来自不同年代，有迥然不同的地域背景。这些人物实在丰富极了，光彩夺目。他们与他们之间大概存在着一条隐秘的通道，如此也意味着一个世界由此缔建，并始终保持万物敞开的本性。就像大型雕塑群《痕迹》中那条荒草丛生的石板路，它们位于七千年前的荒草丛中，通往荒凉而生机勃勃的古遗址现场，通往一个不断生长的空间。

我在一篇叫《直到长出青苔》的文章里写到那座雕塑群，“它成了建筑高楼、公园展馆、树木绿化的中心，它既是源头，也是出发地。它孕育和生成了一切。它寂寥、荒凉，众生平等；它无增无减，远离生机勃勃。恰恰是这样的所在，成了一切风景的‘母本’和出发地。”

现在，我们看到雕塑家面前的路成了一切道路的出发点，它以那条布满圆形孔洞的石板路为载体，以先人的道路为自我的道路，通往最终的应许之地。

三

2022年某个春天的下午，我们来到雕塑家陆乐位于城南某闹市区的工作室，那里离马家浜文化遗址公园不足十公里，驱车不过二十几分钟。那件创作于2003年秋的巨大作品《痕迹》被永久地摆放在那里。这些年，它已经成为这座城市隐秘的坐标，一切风景的出发地。在它四周，房屋高楼鳞次栉比，建筑场馆恢弘壮阔，无数个空间皆因它而起。

很多年前，那里还是荒野星空、落日余晖，是田野、泥石路与庄稼地，如今是齐整的绿地，麦浪翻滚，幸亏还有金鸡菊、红花酢浆草、粉花月见草以及叫不出名字的野草野花，漫漶出一片隐秘天地。

当年被他用心捧回的景德镇大街上的白瓷素瓶，仍是素净的瓶身，一无所绘。

这些年，他在白瓷茶杯上绘制蓝色山水，以白色纸浆做各种造型，但那只花瓶还保留着初始模样。或许，他在等待合适的时间去描绘它，有可能永远也不会动笔。

我们通过《痕迹》雕塑群，通过汉白玉孔子像、苏东坡像和林和靖像来认识陆乐，但那已是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前的他。在时间面前，一切都变得魔幻，他人眼里的“雕塑家”还停留在过去，并以此来做出各种自以为是的推断或评介，但这一切早已与雕塑者本人无关。他早已丢掉人们心心念念的过往，随时准备着去往应许之地。只是，羞涩和爱惜旧物的本性，让他把这个像密室的工作间，堆得满满当当。早年的藤杆作品、木雕、陶塑、铜铸、焊接、治印、竹刻以及汉白玉人像，还有近年来的水墨作品、树脂人像、纸浆创作以及林林总总的小玩意儿，挤挤挨挨站在一起。

当我兴致勃勃地询问某件作品的出处或来路，就像问起一截过去的流水或一片云彩的过往——这些确凿无疑的往事，似乎很难引起他的谈论兴致。他热衷此刻、即兴、随意，自性自在，无所挂碍。

无论时间的方阵呈现怎样虚幻的模样，在雕塑家那里依然可感可触。它是某个人物的形貌脸庞，是木头的纹理走向，也是湖水的涟漪微荡，更是材料的生命延续。雕塑便是给无生命的无机物贯注以生气。雕塑家所做的正是神的工作。东方的女娲与西方的耶和華等人抁土造人，都赋予黏土灵气，都想让它们活过来。

如今，这工作的本质并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雕、刻、塑，依然是熔铸、焊接、打磨与抛光，只是雕塑家对时间的感觉发生了变化，不再像早年那样快速做出一样东西，使之雕塑成型、交付出去，再也没有机会修修补补。他希望所有的作品回到眼前，在触手可及处。他随意拼贴、摆弄、捣鼓它们，毫无取舍心和分别心，一切都回到“心之所至，意之使然”。

他热衷在碎屑里拼贴万千奇迹，于虚无中成全时光情状，这个举刀雕刻之人开始尝试另一种塑造时光的方式。

日本美术家冈仓天心——同时也是茶艺爱好者，认为茶室是“虚空之所”，需刻意留下空白和未竟之处，交由想象力来填补。但陆乐的工作室却不是这样的所在，它充满物与生命的气息，满满当当，皆为饱满的触觉，皆是时间的馈赠。它是真正意义上的工作场，一个不断敞开的空间，无需遵循既定的美学秩序，因为它本身就是秩序，是创造一切的场所。

博物馆或美术馆里的展厅多以时间或主题来布展；一切都被固定下来，一目了然，但工作室不同。它是肉身的道场，也是精神往来之地；它混乱无序，泥沙俱下，但也生机勃勃。在此，所有过往之物被不断调整、修补、更替，推陈出新。

他迷恋的正是这一过程，被修改、被调整，被赋予新的造型语言，新的观看方式。当面对那座位于某工厂门口的大型雕塑——“裂变”被铲除，他大概也觉得这是时代发展之必



然动作，并不感到怎样惊诧。关于它的黑白照片就悬挂在工作室的墙上，他的景观雕塑都有墙上照片为证，就像哀悼。关于“裂变”，仅仅目睹纸面上的形状，便给人一种类似“核能”的爆发感。正因为它是庞大的，抽象的，变形的，才具备磅礴、撼人的气势。它看似并没有创造什么，但一切都在酝酿之中，在即将抵达的路上。至今，他还会向人描述那种感觉，一种喷薄而出、随时可能创造出什么东西的感觉，带来火焰飞舞般的声响。

此刻的他，仅仅想给那些虚无缥缈之物、横无际涯之物、生生不息之物，一个单纯明亮的形式，它们不是抽象，也非具象，而是它们

本来的样子；用双手将它们从石块、木料中直接取出的样子。

一个物安静、坦荡——最接近生命本然的样子，也是春天里的样子。

四

与其说陆乐的汉白玉人像系列——孔子、白居易、苏东坡、西施、林和靖，塑造的是人物的形体与面容，不如说他定格或捕捉的实则一个生命落在时间荒野里的身影与姿容，关乎美与风骨，关乎生命本身的光明与莹洁。它不

是客观记录，或强烈变形，只是一段缥缈的印象，就像音乐或气味给人的感觉，让人想起“空山无人，水流花开”，想起“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它们不是雕塑家以各种复杂技法精雕细琢而成。事实上，陆乐使用极少的笔法与细节，甚至隐而不用，避而不谈。这些汉白玉人像几乎是整体“晕染”而成，自然率真，天生化成。

如果说人像雕塑是叙事诗，但它的本质不在叙事，而在诗，是春天里的万事万物于枝叶婆娑间生成的天然姿影。雕塑家对材料体积所做的减法或加法，最终实现的却是乘法，是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是无穷多，是浩渺无尽的宇宙时空。

一开始，可能仅仅是材料激发了灵感，那种叫“汉白玉”的石头，细腻洁白，尤其是光照之下，给人一种隐隐的透亮感。而最终成型的人像——白居易、苏东坡、西施、林和靖，人物身体修长呈片状，内里散发出模糊的光。于隐约和光影浮动中，于形体的隐显凹凸中，雕塑家以平缓的层叠，以圆润的拐角，塑造出人物的内在结构，一种超越形似之外的神韵。不仅关乎神韵，还给人真切的感动，直抵人心。

有位知名雕塑家说过，任何形状都可能成为一件雕塑的起点。陆乐汉白玉人像的灵感或许来自古老的玉璧——其片状或圆板形、中部有孔，自带光亮。或许还有江南皮影艺术的影响，人物造型趋于扁平状，在特殊光线的照耀下显得瑰丽而晶莹剔透。无论玉璧还是皮影，雕塑家真正在意的是人的形象，即如何从汉白玉中发现并召唤出最后的身影。

陆乐塑造了带光亮的人体，轻盈、飘逸，宛如御风而行。它们呈片状平面、半透明，并非强烈触目的形象，更像于波光流动中自然生成。白居易、苏东坡、西施、林和靖——他们曾于某个年代出现在江南的西子湖畔，一处玉石般温润的地理空间。如今，这些汉白玉雕塑被收藏在杭州望湖宾馆里。雕塑家在赋予这些莹亮洁白的大理石以生命的同时，似乎也召唤

出时代与人心。千百年后的观看者可由此揽镜自照，艺术家从来不是道德家，却致力于塑造、提炼整个时代的身影。人物的心灵、品德、行动，以至精神面相都在此显露无疑。

汉白玉孔子像似乎走得更远一些，人像身上甚至没有明显的雕琢痕迹，脑袋与身体缺少明显分界，几乎连作一块，于混沌中自然生成。

无垠的时光中，一位白须老者双手合拢，呈作揖状。这一个模糊而虚化的形象，类似团块的造型，却比任何写实的雕塑人形更具美感与震撼力。它的源头必然是东西文化的渗透与融和，由东方的石鼓文、汉碑、汉画像砖以及魏晋造像，溯及古希腊雕塑、罗丹、布朗库西、亨利·摩尔、贾科梅蒂等人，并回到怀素、梁楷、八大山人这里，中西融合，灵思相济，才诞生出这一尊孔子像。

这位两千多年前便行走在中国大地上的人物，不断育人、逃难、著书立说，不断求道、碰壁，风尘仆仆——度过了惶惶如丧家犬的一生。如今，他的人生几乎成了标本式的存在，既是所有中国读书人精神上的父，也是入世者的楷模，或许还可以成为普通人遭遇困厄时的引领者。

陆乐的这一尊汉白玉孔子像，似乎从大蛮荒中来，向着文明与光亮的世界走去。每个站在塑像前的人，大概都可取出部分的自己与此共鸣或碰撞。雕塑者早已剔除所有无关之物，反复推敲线条、体积、块面……只以天然作雕饰。是一种强烈的、不顾一切的情感将此呼唤出来，就像梦，做梦者将梦中之物带到人群之中。

无意间，雕塑家的作品完成了时空与梦境的切换。

五

亨利·摩尔的雕塑《拱门》是一件奇异的作品，它几经周折——从公共绿地里被拆除，在仓库中度过若干闲置岁月，如今又被安置在

伦敦肯辛顿花园里。面对《拱门》，人们可以走进去，穿行其中，从另一端出来，从此步入另一世界。它是自然天地的一部分。陆乐的《痕迹》中那条布满孔穴、荒草丛生的条石路也是如此。通过它，人们可穿越到先人劳作的现场，一个庞大原始、天地草木共存的空间，一处无增无减的场域。

消逝与抵达在此同步进行，并可无限进行下去。雕与刻，木与石，泥与水，塑造与生成——雕塑家探索石之纹路，树木生长之纹理，以及流水之走向。

渐渐地，物质材料在雕塑家之手的抚摸下，起了波澜。

于是，我们看到一个庞大的现场，眼前的石碑、石条、图腾柱，好像不是雕塑家凭一己之力完成，而是这些东西原本就应该在那里。人们从看到它的那一刻起，便觉得事情本该如此，是那片风景呼唤出这些雕塑，就像泥土对草木的呼唤，沙漠对雨水的呼唤，一切如此“欢会神契”。

从雕、刻、塑造乃至最终的生成，生命的能量在此流荡、转化，一个新的空间就此诞生。云冈、麦积山等地的石窟，乐山、卢舍那大佛，霍去病墓前的石雕以及英国伦敦西南的巨石阵、吴哥窟的佛塔，它们不是旅游景点，不是地域奇趣，而是雕塑作品与自然世界的完美融合。

雕塑面向未来而生，实现今人与古人间的沟通。它们是纪念碑，也是时光岁月的馈赠。当人们看到森林里的落叶、河滩边的卵石、洞窟里褪色的壁画，总能感受到那股延绵而至的力量，在人类和自然之间传递，经久不息。时间会消逝，木头会衰朽，石像的表面也会长出青苔，并出现裂缝、残缺、腐蚀，逐渐呈现出“败给时间”的征象。但这也是日本美学家四方田犬彦在《摩灭之赋》一书中所认为的——是不断逝去的时间让旧物变得光彩照人。

后来，我在陆乐名为“东西”的工作室里，看到那团乌黑发亮的黏土——宛如可以食用的巧克力，不由惊诧万分。它来自一定深度的地下空间，被取出地面已有数十年，活力依

然。当我得知，由黏土塑造的雕塑品中，也会长出青苔、植物菌丝以及深深浅浅的绿痕，居然感到意料中的欢喜。

《痕迹》的诞生已近二十年，仍矗立在田地桑园的深处。春天的麦田里，九根木质图腾柱宛如烧焦的黑木，围拢起遗址腹地上一个隐秘的空间，远望好似一场火焰之后新生的景观。雨后抵达，空气中弥漫着湿漉的草木气息，既清新质朴，又雄浑苍凉。

那一刻，我才真正感到这座雕塑群的活力，任何外界的行为都不能减损它的光芒——只要它仍屹立在天地自然间。对一座景观雕塑而言，最好的背景只能是天空与大地。在古希腊，那个国家的雕塑家为了纪念死去的士兵，通常将石头做成人像竖立在道路两旁，雕塑所在的地方成了某种缅怀活动的现场。

《痕迹》也是如此，那是一片可以大口呼吸的荒野、一处不断敞开和生长的空间，那是我们这个城市深邃、璀璨的过去，也是一切风物景致的诞生地。城市里的人应该多去那里走走，最好是春日黄昏暮色降临之时。此刻，荒烟野蔓，荆棘纵横，风与流水歌咏着万物的自由；而路边风摇花枝，花香漫溢，有如云蒸霞蔚，有如流水淙淙。

九根木质图腾柱是来自时间深处的指针，也是从天而降的箭簇，它接通闪电，并向着所有的春天敞开。☯

(一)

周佳惠来派出所报案。

她一个人来的，穿着淡蓝色亚麻的无领衬衣，宽松的黑色七分裤，脚上是一双平跟凉鞋。

她的脸较一年前往下垮塌了不少，以前的圆眼睛变成了三角眼。圆弧形的法令纹让下巴和嘴的部分凸出来，看上去像受尽委屈又无可奈何。

我想，人在遭受巨大的变故和痛苦后，外貌是不可能不发生改变。

我把她带到办公室，递给她一杯凉水。

她低着头，目光瑟缩在一平方米内。脚上塑料材质的鱼嘴鞋，鞋帮透明的部分已经变黄，三根脚趾从鱼嘴里毫无血色地挤出来。

她就是穿着这样一双鞋，走了六公里来报案？我想象不出，她还能有什么样的交通工具可以乘坐。

其实也不能叫报案，她只是来找我，想跟我说个事情。瘦削的臀部局促不安地挨着沙发边缘，她明明挺直腰背，可总让人觉得她绞拧着身体。

她是这么跟我说的，她找不到别的人去说这件事情。

“有个女人跟踪我们。”周佳惠说话的口气小心翼翼，仿佛跟踪的人此刻正在这个办公室之外偷窥着她。“有几次我跟佳晨做完康复治疗后，她就一直跟着我们。”

这倒奇怪，会有什么跟踪他们姐弟？

“你怎么确定她是在跟踪你们？”我知道周佳惠不可能撒谎，但人在经历过极端事件后难免会变得神经质，甚至会出现幻觉。

“前几次，我以为她只是和我们同一个方向，后来发现不对，我只要停下脚步，她就会停下来。”周佳惠喉咙紧了一下，声音变得紧张起来，“我借着调整佳晨的轮椅，停下

来几次试探，绝对没有错，她就是跟踪我们。”

她目光里含着点期待。缺乏自信和安全感的总是担心别人不相信他们的话。

“你看清她的样子了吗？”我问。

“没有，她戴着粉红色的鸭舌帽，黑色的口罩，喜欢穿卫衣。”周佳惠显然观察仔细。

“那她有没有什么过激的行为？”我琢磨着姐弟俩在这个城市几乎过着半隐居的生活，会有什么被人惦记？

周佳惠垂下脑袋摇摇头，她认真咬着杯口，密密匝匝的一圈，像正在缝合的机器。

突然她想到什么，抬起头说：“她靠得比较近的几次，我看到这个人的衣服或者裤子上都会有破洞，我知道许多人喜欢穿破洞衣服，但这些破的地方看上去很奇怪。”

“怎么个奇怪法？”我也很好奇。

周佳惠摇摇头，突然一脸惊恐地问：“蔡警官，你说这个人会不会是精神病患者，深更半夜往我家点一把火？”

我能理解她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周佳惠生命的行程中出现了断崖，埋在深渊中的痛苦和恐惧虽然被时间灭除了明火，但处于阴燃状态，一有风吹草动，马上又成了滔天之火。

一年多前，她家发生那件惨事后，的确有些无聊的人，假装无意路过他们家，看看他们家大门的朝向，窗子的样式，以及姐弟俩的长相，想从这些细节上佐证一下，她家发生的那件事的根源性在哪里，好增加些茶余饭后的谈资。

佳惠小心翼翼地把杯子里的水喝完，放进角落的垃圾筒。她反复跟我说，实在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心里总是发慌。

我说我能理解，这件事情就交给我去做。

她又说了一遍，对自己冒冒失失地来找我感到抱歉，身边没有朋友，遇到个事不知道找谁商量。

我让她放宽心，并保证，我一定会把跟踪的人找出来。

(二)

目标出现。

刚开始我并不确定，看背影，这个女人不会超过二十五六岁，穿着灰色运动套装，戴着顶粉红色的鸭舌帽，耳朵塞着白色耳麦，像城市跑步爱好者。

康复中心距周佳惠的住处只有两公里。姐弟俩出了医院，经过第一个十字路口，他们在绿灯通行时到达了对面。疑似的目标没有紧跟着过红绿灯，而是停在路口。

人行道上，老头的三轮车装着一座山似的纸板，用瘦骨嶙峋的腿蹬动车子，浑然不觉身后驮着的“高山”即将倾倒。有预感的行人纷纷避而远之。果不其然，“山体”崩塌，纸板滑落。行人像猫一样跳跃，灵活地避开这些庞大的“暗器”。

我的跟踪目标停下脚步，毫不迟疑地捡起散落在地的纸板，她手脚麻利，甚至帮老头捆扎起来。不断起立弯腰的动作，让我有足够时间看到她运动服上的漏洞，是一条条口子，应该是锋利的器具造成的。

周佳惠推着弟弟逐渐远去，而她似乎并不着急，手里的动作依然有条不紊。但是，现在我可以确定，她就是跟踪者。

我把这次行动的目标称为：粉红帽子。

周佳惠推着轮椅上桥。这是他们回家路上最高的一个长坡，有点陡，好几个骑自行车的嫌上坡费劲，下来推着走。

周佳晨身高有一米八，手长脚长。没出事之前他是个开朗爱运动的小伙，还是篮球健将。篮球爱好者和我们公安部门打过一场友谊赛，就在派出所篮球场打的比赛，我当裁判。他挥汗如雨地朝我跑来，喊我蔡哥，买雪糕给我。我们坐在一起吃，他问我哈密瓜口味怎么样？话音还没落地，他就伸过头，在我的雪糕上咬上一口。

他现在虽然瘦，但身高摆在那里，周佳惠需要技巧和力量才能推上陡坡。她个子又小，

像西西弗斯在推动巨石。

粉红帽子和周佳惠之间缩短成十几步的距离，她站定在那里，似乎在看周佳惠如何发力。当对方用力的时候，粉红帽子的手紧紧地攥紧。由于距离的关系，我并不能确定她是不是攥得指节发白，但能肯定她非常用力。怎么说呢，仿佛她在用她的意念推动轮椅。

周佳惠推着轮椅拐进了巷子。

深水巷在整个城市的低洼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的两层老房子。旁边高楼不断耸立，这块区域就不断低矮下去。梅雨季，或者来台风的日子，就好像全世界的雨水从四面八方涌进来，窄窄的路成了湍急的河流。电视新闻最爱到这里取景，城市以外的同胞总以为我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要打电话来问问，家里的床有没有被冲走？

深水巷房子的外壁都留着被水淹过的痕迹，块状的青苔在太阳烘烤下失去水分，变色，缓慢地成为墙体一部分。所以，灰暗色便是这条巷子的底色，如今住在这条巷子里，大多数是老人。

粉红帽子站在巷口，她有些迟疑，仿佛在下什么决定。仙人掌从二楼的窗台倒挂下来，顶端开着黄色的花，像一条蛇吐着信子。她仿佛意识到头顶的危险，抬头的一刹那几乎用跳跃的姿势跳开了半米远。她看清墙上倒挂的仙人掌并不存在危险，身体依然紧贴着对面的墙壁。

我两年前认识的周佳惠。

她以前在本地最大的一家超市任职，跟我对接安全演练时认识的。演练过程中，我累得够呛，稍有喘息的机会，就借墙靠会儿，缓解一下静脉曲张的腿。

周佳惠在人群中默默地递给我一把折叠椅子。

她的善解人意给我留下印象，特别是娃娃脸上一双圆眼睛，会让人不自觉地联想这是个备受父母疼爱的姑娘。后来，我们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抓住了盗窃超市的两个小偷。超市做了锦旗，她负责送来。一来二去，我跟她也认识了。她说起弟弟周佳晨是篮球爱好者，想跟

公安民警打一场球赛，我便义不容辞地帮她去联系。

第三次见她，便是发生那起可怕事故之后。

行驶的公交车司机突发心梗，车子瞬间失去控制，一头撞进了临街的火锅店，引发火灾。我赶到现场时，消防队已经把火全部扑灭，公交车烧成黑漆漆的铁架，十多个烧伤或者跳车时摔伤的乘客被抬上救护车。车厢里还有两具尸体，初步判定是因为吸入过量的烟气导致昏迷，所以无法跳窗逃脱。

我后来才知道，死去的正是周佳惠的父母，周佳晨受了重伤。

我在医院见到周佳惠，她像个木偶般站在浑身插了许多管子的周佳晨病床前。她用了好久才认出我，张着嘴，一句话也没说出来，眼泪就从圆眼睛里滚出来。我从没有见过哪个女人像她这样哭泣，无声地，泪珠就像透明的珠子不停地滚落。

医院冰凉的椅子上，她跟我说，以前看电影，葛优演的一个角色，在日本一个教堂里忏悔。忏悔得太多了，牧师受不了，求着他，这教堂太小了，承受不了这么多的忏悔。

“当时只是当喜剧看，不停地笑，现在我如果要忏悔，怕是城里的教堂也装不下。”她落着泪。

父母坐公交车出行的原因是因为她。前一个晚上，她和家里人吵架，摔门而走，妈妈追出来，在门口摔倒。大概脚踝和膝盖都受了伤，她在生气，只是看着爸爸和弟弟把妈妈扶起，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她喜欢一个男人，有妇之夫，可她不管，就想跟他在一起，男人答应跟她结婚。于是两个人商量都辞职，离开这里，去别的城市生活。

后来的事，是邻居老李告诉她的。父母虽然难过，但更怕她在外面受苦，于是拿出20万，打算给她，这是他们所有的积蓄。因为她不肯接父母电话，父母没办法，就带着周佳晨去找她，也算告个别。于是三个人坐公交车去她的临时住处。可哪想到，这不是送钱，是送命，是永别。

“如果不是我，这一切不会发生。”周佳惠的圆眼睛里那片巨大的无法跳出去的深渊。

我当过交警，见过太多的人在出了交通事故后，捶胸顿足，说自己不快那秒就好了，要不然就是那天不出门就能万事大吉。我也抓过年轻的小偷，他痛哭流涕，说如果父母不离婚，他就不可能走上犯罪道路。人总盲目相信自己的意志是自由的，从而产生幻觉，其实，所有的事情完全是各种各样的永恒不灭的宇宙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想防止也防止不了，想避免也避免不了。

我这个警察说这些缘起与因果只是想给周佳惠一些安慰，她依然善解人意，点点头，说自己会调节好。

周佳晨自出事后，再也没开过口。他受伤的不是说话的器官，而是腰椎，医生断言只要坚持康复治疗，站起来的概率还是很大的，但是他并不配合。

周佳晨出院后，我来深水巷看过他们姐弟。

老房子的一楼开理发店，以前是周佳惠父亲的店，光顾的是些老主顾。她从小看父亲给人理发，马马虎虎学了几手，现在有客人上门，她也会帮他们理发，把这生意当成了传统在继承。

一个胖老头躺在理发椅上睡觉，打着口哨似的呼噜。周佳惠轻轻地跟我解释：这就是隔壁邻居老李，独居，把理发室的椅子当成了自己的第二张床。

理发室和厨房间只用布帘隔开，没有窗户，大白天里也只能开着灯。周佳晨坐在八仙桌旁的轮椅中，他不跟我打招呼，连头也没有抬，整个身体陷在轮椅里，像一条失去水分软沓沓阴沉沉的茄子。

“佳晨，蔡警官来看你。”周佳惠对他说。

他没有抬头，移动轮椅，转回卧室去。

“最难过的不是我，是他。”周佳惠眼睛注视着弟弟离开后留下寂静阴暗的那个空间。

“还是不愿意讲话？”我压低声音。

周佳惠点点头，眼眶迅速红了。

周佳晨出事之后就不再跟周佳惠有半句交

流，发展到后来不论碰到谁都不讲话。看过几个心理医生，但他的嘴就像涂了强力胶。他去康复医院接受治疗，大多数人把他当成了真哑巴。

“他这是恨我，我受的这些，都是活该，可他怎么办？”周佳惠黯然地说。

我们没聊上几句，屋里就发出砸东西的声音。周佳惠急忙跑进去，又满脸愧色地跑出来。周佳晨小便拉在身上了，她得马上给他清理。我觉得留在那里，她可能更为难，便匆匆告辞了。

我告诉她，如果遇到什么事，就来派出所找我。

周佳惠打开了理发店的玻璃门，从屋里拿出一块木板，铺在两阶台阶上，推着周佳晨进去，然后再走出来把木板收进去。

我确信，刚刚周佳惠弯腰拿起木板时朝巷口看了一眼，她的目光几乎不敢落在粉红帽子上。粉红帽子依然贴着墙壁，我只能看到她的背影，无法推测出，她的目光是不是粘连在周佳惠身上。

粉红帽子确定周佳惠短时间内不会再走出玻璃门，慢慢地往深水巷探出脚步，仿佛是要去海里游泳正在试探水的深浅。

周佳惠家的房子紧挨着老李家房子。他家二楼的阳台明显是后期加盖出来的，几乎遮蔽了半个巷子空间。这种老房子改造阳台的危险性我见识过，有人炒个菜转身要去收衣服的时候发现，阳台已经掉下楼了。

老李正在阳台上面撒面包屑，几只灰色的鸽子在忽上忽下地盘旋。他撒下的面包屑掉到粉红帽子头顶，滑过她脸上的口罩，掉落在地。

她蹲下身子，鸽子受到惊吓，扑腾翅膀往外围跳动。

她捡起地上的一块面包屑，扯下口罩，朝阳台上的老李仰起头，把面包丢进嘴里。如果我没有看错，她是在朝老李扮鬼脸？

似乎，这两个人之间有隐秘的东西存在？

粉红帽子走到理发店门口，小心翼翼地朝玻璃门内张望，神情很专注。她的手在裤兜里

鼓成一个拳。我想，下一步，她会拿出手机拍摄。

我精确估算，等她拍摄到二十秒左右，两个箭步奔到她身后，擒住她的胳膊，夺下她的手机。

现在就是有些无聊的人，专门用手机拍摄视频，引起别人猎奇心理，赚取钱财，全然不顾被拍摄者的感受。

她并没有掏出手机。掏出左手，把鸭舌帽的帽檐移到后脑勺。用掌根和额头抵住玻璃，似乎要把半身的重量放在两个支点上，发动一次猛烈的撞击。

她什么也没做，只是一动不动抵在玻璃上。

巷子里闯进一辆摩托车，发动机的声音贯穿了整条巷子，巨大喧嚣，四周的空气跟着颤抖起来。

她有些迟疑地转过身来，如大梦初醒，又好像摩托车的喧嚣彻底征服了她，睁着茫然的眼睛看着三米开外的我。不过很快，她的目光掠过了我，就像掠过深水巷墙壁上长着青苔的砖头一样。她开始往回撤，把耳塞塞进耳朵，用奔跑的速度离开巷子。

她的住处离周佳惠的住处并不远，小区的名字叫幸福里，门口有两棵大香樟树，老头老太排排坐在树底下。她在门口的快递柜取了包裹，跟几个老人打了招呼，带着点欢欣鼓舞的样子进了小区。

粉红帽子没有偷拍，也没有伤害的意图。

我分析了两种可能：第一，粉红帽子是周佳晨大学时的女朋友。因为男方意外瘫痪，她不辞而别，如今只是偷偷探望。

第二，粉红帽子是周佳惠曾经交往男人的女儿。

我给周佳惠打了电话，告诉她女孩所住的小区，并问了我先前想到的两种可能。

“佳晨大学里是有个要好的女生，但还没发展到女朋友，那个女孩我是见过的，肯定不是她。”周佳惠说，“我交往的男人的女儿？这不太可能。”

周佳惠把我猜测的都否决了。

我本来还想告诉她，隔壁住的老李似乎跟粉红帽子认识，但又怕吓到她，没有说。

粉红帽子早上八点出门，步行到康复医院上班，中午回家，下午一点再去上班，晚上五点半下班。晚饭后，她会和另一个女人出来在隔壁公园散步。同行的女人看着跟粉红帽子年龄相近，头发烫成卷曲的金黄色，衣服颜色艳丽夸张，两条腿长短不一，每走一步，上半身往回转，就像要回头跟人打招呼。她嗓门很大，声音尖利，跟见到的每个人每只狗都会打招呼。粉红帽子通常一声不吭，任由她拉扯胳膊。有时，对方太过用力，粉红帽子差点被拽得栽倒。

金黄色头发会突然生气，推开粉红帽子，或者动手使劲掐对方的胳膊，用恶狠狠的言辞不清的话咒骂。

粉红帽子既不反抗也不吭声，保持着无动于衷的态度。显然，她对这种欺负，习以为常。看这样子，两个人的关系像雇主和小保姆。可这年头，保姆哪有这么好欺负的？

“真是可怜的一对姐妹。”公园里扇子舞大妈看着她们发出一声叹息。

我当社区民警十多年，天天扎根群众滚在一堆鸡毛蒜皮中。要从扇子舞大妈那里打听这对姐妹并不是难事，我和她聊了几句，她就断定：我是个正失业百无聊赖生活过得潦潦草草特别想听点八卦的中年男人。

扇子舞大妈和粉红帽子住同幢楼，她们家的事整个小区都知道。她跟我说起她家的事，就像在说自家的事，熟稔得很。

金黄色头发搞得像贵宾犬的叫黄贝贝。你看她腿脚不行吧，就是胎里病，出生时就是脑瘫。她妈别提有多愧疚，想着是自己怀孕时，摔伤腿，没忍住痛吃了些药，所以生出的孩子就是这副样子。做妈的愧疚，千方百计要对这个女儿好。想到这个孩子长大后生活难以自理，便又生了一个，取名黄念恩，从小教导她，要记住父母生养之恩，要照顾姐姐一辈子。黄念恩吧，我们都觉得她是个可怜的小姑娘，连读什么专业都是父母决定，让她选康复专业就是为了帮助黄贝贝。三年前，父母相继

去世，就留下这两个孩子。黄贝贝被宠坏了，脾气差，不顺她意，就大呼小叫，哭天抢地，弄得整幢楼不得安生。黄念恩岁数也不小了，一直没有找男朋友。后来小区里的热心人帮忙介绍了个中学音乐老师，两个人还真看对眼了，交往些日子后就同居了。但你猜怎么着？这没到三个月呢，音乐老师就跑没影了。可这事，我们觉得都不能怪音乐老师。得怪黄贝贝，她虽然脑瘫，有点疯疯癫癫，但十岁孩子的智商总有的，也不是什么都不懂。当然也得怪小区里那群碎嘴的女人，有事没事就喜欢怂恿黄贝贝，故意问她：音乐老师晚上跟谁睡？黄贝贝回答：跟黄念恩睡，两个人还把门锁起来，不让她进去。碎嘴女人就问：为什么音乐老师就对黄念恩好，不对她好，不和她睡呢？

你说，说这些话的人是不是造孽？扇子舞大妈撇撇嘴，舞了下手中的红绸扇子。

“还有这样的事？”我适时地附和了一句。

可不。黄贝贝受到启发，晚上吵着要音乐老师跟她睡。如果不依着她呢，就大吵大闹，闹得三个人都没法睡。往后，黄贝贝出来散步都挽着音乐老师的手，就像只猴子吊在树枝上，念恩呢，就跟个傻子一样跟在两个人后面。真是可怜，不知道她的脑子里在想啥。全小区的人盯着他们三个人看，你说，这叫什么事？所以音乐老师就消失了，换谁也无福消受不是吗？当初牵线的人气得要死，怪黄贝贝真的太不懂事。黄贝贝听不得这样的话，一气之下便从二楼的楼梯滚下去，摔伤了自己，在医院躺了一个月。以后，小区里谁也不敢对黄贝贝说什么，就怕惹祸上身。

扇子舞大妈的一番话，只让我对黄念恩的事有点了解，但这个人 and 周佳惠之间有什么联系，她为什么要跟踪她？仍然是一头雾水。

“这世间，苦恼滴事，这么……多，这么多……”扇子舞大妈用黄梅戏的唱腔唱着，手里拎着的收音机正在播放台风的新闻。一股热带风暴在东海海面升级成今年第5号台风，明后天将在沿海登陆。

（三）

周佳惠惊魂未定地打电话来，她的声音听起来就像狂风中颤抖的树叶。

“刚刚，我正在给客人修头发。外面风雨太大，电突然跳闸，什么都看不见，我正摸索着要去抽屉翻蜡烛。客人说他有打火机，他挖了半天口袋，打亮了火……我们，我们看到玻璃门上贴着一双眼睛，那么大的眼睛。”

“眼睛？”我感到背上冷嗖嗖的。

“对，是一双人的眼睛。我和客人吓坏了，打火机都掉地上。等我们缓过来去拉开玻璃门，只看到外面巷子里一个黑影，他在水里跳，像只兔子。”

“黑影？兔子？”我知道周佳惠被吓坏，措词混乱。

“肯定是跟踪你的那个粉红帽子，她只是穿着黑色雨衣，戴了黑色口罩，所以打火机照亮的有限光内，你们只看到了一双眼睛，”我给周佳惠一颗定心丸，省得她再胡思乱想。

“蔡哥，你说，她到底要干什么呀？”周佳惠声音听上去沙沙的，像一条即将要结冰的河流，“我和佳晨是哪里得罪人了吗？”

“她也没做伤害你们的事情，最好的办法就是当面问清楚。”我嘱咐周佳惠，明天风雨大，就不要带佳晨去医院，在家待着。

周四下午我提前潜伏在老李的阳台上，说是潜伏，只是光明正大地守着。黄念恩如果发现周佳惠今天没有去医院，那么她一定会过来。

阳台修在卧室外面。老李的躺椅就介于两者相互交融的地段，前进一步就能站到巷子的中央，居高临下，后退便是卧室的安宁地带。我突然明白一个独居多年的人想把阳台修到路上的初衷。

老李从躺椅上吃力地坐起来，他身体臃肿，堆叠着几层下巴，一说话便如同在咀嚼自己的下巴，还会发出啾啾的声音，总感觉哪个地方在漏气。

他跟我说，他买了许多面包喂鸽子。每回

来的有十二只，应该是个家族，他给每一只鸽子都取了名字。

“我看鸽子长得都差不多。”说实话，对这些我可没有什么心得。

“每一只都不一样，很好区分出来。”

他显然还想跟我解释下去，但一阵狂烈的风裹挟着树枝疾速地从我们眼前掠过。

老李从躺椅上站起来，我们两个人探出阳台外，想看看那根极具破坏性的树枝会清扫巷口哪一户人家的瓦片。

“你是不是认识跟踪佳惠的那个女孩？”我问老李。

“我不觉得小姑娘有什么坏心眼。”他的声音听上去永远像是嘟囔。

“你认识这个小姑娘。”我重申了我的问题。

“我不认识，就是说过一回话，但我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跟踪佳惠姐弟。”

“说来听听。”

老李朝我张了张嘴，没发出声音，就像是浮出水面呼吸的鱼嘴。他扶着躺椅慢慢坐下，两手搭在大腿上，平稳了刚才被风带乱的呼吸。如果不是台风在四周弄出巨大的动静，我确信，几乎能听到他庞大身躯里隐藏的龙卷风，仿佛时刻要从内部破防而出。

“有一个晚上，我正给老伴做周年祭，点了火烛，我坐在门口。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像个影子，无声无息，吓得我心脏痛。她问我在干什么？我说在怀念我的老婆。她问我难不难过？我说年纪大了，不难过，但是有点悲伤。她从口袋里掏出巧克力，剥除了包装递给我。我吃下去。她问我甜不甜？我说甜呐。她盯着我的嘴巴，似乎很满意的样子。她又跟我说，她不知道甜是种什么滋味。我说甜就是种幸福的滋味，她舔舔自己的嘴唇，说不知道幸福的滋味是什么。我觉得她挺奇怪。她说以后她会带巧克力给我吃，我没告诉她，医生让我尽量不要吃甜食。”

他咂了咂嘴，似乎在回味那块巧克力的味道。

“那姑娘用巧克力收买了你。”我说。

“我觉得她们两个有些相近？”老李嘴巴微张，望着雨幕。

“谁？”

“就是佳惠和那个有点怪的女孩。”

“指什么，相貌还是神态？”我问。

“不知道，你不觉得吗？”老李问我。

深水巷已经开始积水，有人穿着雨靴正在蹚水过来，黑色的雨衣帽子把头部遮蔽得严严实实。

粉红帽子像水蛭一样吸附在理发室的玻璃门上。

我隐入雨幕，悄悄地逼近，积水与我的套鞋形成阻力。她听到异样，似乎有些恋恋不舍地离开玻璃门，转过头来。

我抓住了她，她的胳膊像鸽子翅膀在我手中扑腾，她惊惶失措，剧烈地扭动身体，企图摆脱我。

“你知不知道偷窥是违法的？”我朝她吼了一句，先要在气势上把她打压下去，就像揉压面团，先一顿摔，待它柔软听话，再慢慢挤压。

她惊惶失措，脸色煞白，明知道不可能从我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却仍扭动身体，执拗沉默地进行着自己的动作。

有那么几秒钟，我相信我们是电影里静止的镜头。我抓着她的胳膊，她被我抓着，风雨中有一股力量，相互抵抗，相互打量。

“你不要吓着小姑娘，有什么事，大家可以坐下来慢慢说。”老李喘着气来到我的身后，摇摇晃晃拿着伞，雨点打在紧绷的伞面上，发出劈里啪啦的声响。

黄念恩停止了她那股相抗的力量，她用一种几乎温柔的目光注视着老李。

“你跟我们好好谈谈。”我口气缓和一点，“你想去派出所谈还是周佳惠家里谈？”

她依旧保持着沉默，苍白的脸看上去近乎透明。我卸去了右手上的力量，被我攥紧的胳膊瞬间就抽离出去，她就像条泥鳅一样从我身侧溜走。

巷子里的水积得那么深，可她跑得那么快，脚下的水流阻击着她，从她身后溅起的水

花仿佛要将她淹没。晃荡的水流里漂着断裂的仙人掌，浮浮沉沉，如同一条带刺的充满危险的蛇。

“跑了？”老李半天才从身体里挤出这两个字，接着又挤出几个，“你怎么把她吓跑了？”

台风已经登陆，巨大的海兽潜伏到深水巷，成了作威作福的地头蛇，不停地咆哮，整条巷子都在颤抖。

周佳惠准备了火锅，招呼我和老李一起吃晚饭。她让我先把头发吹干，我还没有上桌，周佳惠就像个影子一样从餐桌上隐退。

屋外树枝断裂，瓦片翻滚。老李预测这风得再三四个小时才能小下去，不过那时的水估计得漫到家里来。

“那我先去备点毛巾，一会儿准用得着。”周佳惠站起来。因为理发室的门是移动玻璃门，有缝隙，巷子里的水就会拼命涌进来。

“啊。”刚挑起布帘走到理发室的周佳惠发出短促的叫声，是种受到惊吓的声音。

我冲了过去，看到周佳惠就站在布帘子后，她朝我张了张嘴，没出声音，下巴轻微移动把我的视线引向了玻璃门。

理发室被灯光照得发白，玻璃门上贴着一个人，黑色雨衣，下摆正在滴滴嗒嗒地往地板上滴水。整团的黑色中，那张白色的脸显得格外不真实，我倒吸一口气，用了十几秒的时间才想起她是谁。

周佳晨坐在轮椅中，后背和肩膀绷紧，处于警觉的状态。两个人就像猫和老鼠在对峙。我猜测他刚刚一定是听到了敲门声，或者玻璃门移动的声音。不知道他们这个对峙的样子持续了多久。

理发室的气氛凝固，仿佛是被外面的狂风暴雨强力压制着。老李摇摇晃晃走过去，他让黄念恩赶紧把雨衣脱了。

她听话地脱了雨衣，周佳惠领她到饭桌前，我拖了把椅子给她。

黄念恩朝我们每个人看了一眼，手紧紧攥着黑色双肩包的带子，肩膀勒得太紧，显得又窄又小。此刻她眼神谨慎羞怯，跟下午与我在风雨中对抗的那个女孩仿佛不是一个人。

“要不把帽子拿下来擦擦头发，这么湿捂着会感冒的。”周佳惠看到她帽檐下的头发正在滴水，滴到桌上。

“不，不用。”黄念恩拿双手捂住湿透的帽子，神情紧张。

“走，我带你去隔壁拿吹风机吹吹，顺便把帽子也吹干。”周佳惠站起来。

黄念恩像个弹簧跳起来，拉住周佳惠的手，又惊慌失措甩开，双手捂住自己的帽子，慢慢坐回到凳子上。

周佳惠递给她一块毛巾。

“对不起。”她接过毛巾。

“对不起什么？”我口气可能有点严厉。周佳晨抬起头看我，眼神忧郁而受伤，仿佛我指责的是他。

“对不起，我打扰到你们了。”黄念恩手里拿着毛巾，仿佛不知道应该先擦帽子上的水还是流下的眼泪。

“你这样的行为给别人带来多少困扰？”我口气放缓，“跟我们说说你跟踪和偷窥的目的。”

黄念恩把毛巾放在桌上，垂下脑袋，两只手搭在帽子上，往下慢慢地移动。动作缓慢，几乎让我怀疑，摘的不是帽子，而是头皮。

她头发乌黑浓密，长度刚刚接近耳垂，但仿佛被啮齿类动物咬过，参差不齐。头顶中央，裸露着手掌大小苍白的头皮，光秃秃没有一根头发。那块地方在灯光下耀眼刺眼，像一个漩涡，只需看一眼，所有人的目光要被卷进去。

此刻，外面的风声雨声就像堵严严实实的墙，不停地挤压着这幢房子，挤压每个人的心脏。她抬起脸，艰难地挤出一个笑容，仿佛是对我们沉默的一种宽宥。

“我的事，我想你们多少有些知道了。我叫黄念恩，父母寄予我希望，能照顾脑瘫的姐姐黄贝贝。小时候，贝贝走路摔倒，一定是我的责任，因为我挡了她的路，没扶住她。我妈的手指一天到晚戳着我的脑门，生你来干嘛的，知道吗？是照顾姐姐的。贝贝从小就被宠坏，有恃无恐，常拿剪刀剪坏我的衣服，我几

乎没有一套完整的衣服。小的时候吃巧克力或者糖，属于我的那份一定会被贝贝抢走，如果我不依，她就哭闹。我妈就说，让她怎么了？我也有不甘心的时候，抢夺的过程中我把糖塞进了嘴巴。她立刻就成为了炸毛的猫，见到东西就往地上撸。我妈冲过来，一个巴掌抡在我脸上，叫我把糖吐出来。脸肿了，嘴里都是血，但我不肯吐。她就罚我跪下，贝贝上来硬掰开我的嘴，我吐出了糖和一颗牙齿。往后，我有机会吃糖和巧克力，可怎么吃都是苦的。家里的气氛我都不知道怎么形容，反正从小到大，没有一个同学到我家来玩过。因为我不能以一个主人的身份招待他们。在那个家里，我感觉自己永远是个外人，是一个他们请来照顾病人的全职看护。如果我稍微有点反抗情绪，我妈就会歇斯底里地发作，细数这些年来她是多么不容易，最后甚至会跪到地上苦苦哀求。三年前，我爸出车祸亡故，我妈身体长年不好，没挨几个月也走了，就剩下我和贝贝。别人都说，以后我们姐妹要相依为命，我却只有窒息的感觉。仿佛从小到大都是生活在深水中，我虽然练会了游泳的本事，可是太过疲劳，又没有哪个地方提供上岸。我失眠、焦虑，头发开始斑秃，黄贝贝笑话我天天晚上对着镜子涂生发油，只要我躺下休息，她就会拿着剪刀剪我的头发。”

黄念恩的帽子不知道什么时候在周佳惠的手里，她用毛巾按压着帽子，直到白色毛巾变得湿润沉重。

“不久前，别人给我介绍对象，是个音乐老师。他性格温和，也喜欢我，愿意跟我们生活。我觉得好像终于能喘口气，仿佛有人把我肩上扛着重担分去了一部分。我还想着，生活总是公平的，哪怕最绝望的生活，也总会有人来救赎。可是，事实并不是这样。黄贝贝每晚都一定要跟他睡。在她眼里，音乐老师好比是一件东西，她无论如何也要得到。音乐老师崩溃地离开了。经过这件事，我仿佛陷入更深的绝境。”

台风撼动着整幢房子，又化作无数的利剑，从最小的缝隙渗透进来，让在场的每个人

感受到寒意。我还听到一种轻微的不自觉的吐气声，刚开始我以为是老李，可并不是，而是坐在轮椅上的周佳晨。

周佳晨透过厚厚的眼镜正全神贯注地注视着黄念恩，腿上放着他从桌子底下捡起的双肩包。

“我在康复医院做内勤工作，常会去看康复治疗训练的病人，看到许多肢体不健全的人，他们的残疾在外表，而我逐渐意识到我心里某个部分也残疾了。”

黄念恩看向周佳惠：“我听别人说过你们的事，有一次，我看到周佳晨心灰意冷不想接受康复治疗，发脾气，拿水杯砸到你身上。你当时没哭，跑到楼梯间哭，耸着肩膀躲在那里哭。突然间，我好想跑过去拥抱你。”

周佳晨张了张嘴，默默地看了眼周佳惠，垂下头去。周佳惠在给他冲奶粉，挤入针剂的鱼肝油，用搅拌勺子搅匀，递给他。他接过杯



子放桌上，用手背推到了黄念恩的跟前。

“啊，谢谢，我不需要喝，你需要喝。”黄念恩把杯子推回去。

周佳晨又推了推杯子，带着不容拒绝的力道。这次，她没有再推辞，拿起杯子喝了一口，嘴角留下白色的奶渍。

“我不知不觉就开始关注你们，然后趁着轮休跟你们回家。看你风大的日子给轮椅上的弟弟盖毯子，回到家后，总是先用湿毛巾给他擦手，有时他会甩开你的手，你再轻轻拉起他的手，如此反复几次，他不再挣脱你的手。你在路上走的时候，经常会认真地观察过路的公交车。有一次，太阳下山，落日把马路对面楼房的玻璃照耀得像一团烈火，我看到你穿过马路，飞奔过去，拍打那面玻璃，直到你发现那不是火灾，然后失魂落魄地走回来。这些听起来是不是很荒诞？但我却真的上瘾了，我感觉与你惺惺相惜。我看到你的生活，仿佛也看到

我的，看到你们，总能让我暂时平静下来，能认真思考音乐老师离开的事。我发现自己并不是真的爱那个男人，而仿佛迫切等着一个什么人来救赎。从康复医院到深水巷的路，来来回回跟着你们走了许多遍，我才渐渐明白，没有谁可以救赎谁，而是如何生活。对，如何生活。”她加重了最后一句话的语气，仿佛是在表决心。

周佳惠把火锅重新加热，就当吃宵夜。热气弥漫在小小的厨房，每个人的眼睛都有点潮湿。她殷勤地招呼大家，下巴和嘴凸起的部分，因为这热气的涌动而变得舒展。

突然，理发室外的玻璃门发出异常响动。

“这水怕是已经漫进来。”周佳惠扔下筷子。

深水巷的水位急骤上升，门口已然是一条湍急的河流，水从玻璃门缝隙里渗进来，洇湿地垫，爬到地板上，汇聚成一洼洼水。

周佳惠拿毛巾塞住门框缝隙，水迅速浸透毛巾。

我找来拖把负责把地板上的水引到一处。老李蹲不下去身子，他拿着报纸放在地板上，用脚踩，边踩边嘟囔着：住在深水巷的人家哪一块地板没受过水泡？

水还在不断地涌进来。

“深水巷水深的时候会有几米？”黄念恩把吸饱水的抹布挤到水盆。

“只是名字夸张，历史记录，最深的时候只有半米。”周佳晨递给她一块干的抹布。

他的声音听上去像在拧闹钟的发条，有点紧。但很快，他就能流利地跟黄念恩说起深水巷最高水位的时候，他们怎么样卸下一块门板，划过巷子去上学。放学回来时，水已经退了，他和姐姐从巷子口抬着门板走回家。别的小伙伴使坏，总用手压住门板增加重量，他和姐姐的手都快被压断了。

“我们不敢松手，一口气把它抬回家，装到门轴上。我爸说，呀呀呀，这离家出走的大门牙呀，终于回来了，家里人不用再吃大风啦！”

周佳晨说得响亮且流利。📍



身份证掉了

“身份证掉了怎么办？”这是我上初中时听到的人生中第一个脑筋急转弯，答案是：拾起来。我在路边排队，队伍前面不断传来消息，一会儿说扫码，一会儿说扫身份证，一会儿又都推翻，我原本就两手拿满了东西，又不断从兜里掏手机掏身份证，终于忙中出错，身份证掉了。

我一回到车上就找身份证，准备把它塞回钱包。钱包里放照片的那一档，因为没有女人或孩子的照片可放，我一直用来放身份证，每次用完身份证总是第一时间放回这里。但是这一次，身份证不见了。我翻遍所有口袋，把所有物件摊在副驾驶座椅上，一样一样地找。真的不见了。

我看了座位底下，手套箱，车门上的储物格，还下了车，跪在地上看了车底。我甚至检查了我的袜子。

我沿着来时路回去，一路低头看地。还有很多人在排队，我问每一个人：“有没有看到一张身份证？”同时知道希望不大，如果真是在排队时掉的，那最有可能捡到的是排在我身后的人，而排在我身后的人，现在早就离开了——从我走回车内，发现身份证掉了，四处翻找，再走回来，这段时间里，足够身后的人离开了。

回想刚才紧挨在我身后的那个小个子，戴一顶大红色帽子，衣服上沾着涂料，眉眼紧皱，好像正忍受刺目的阳光。他应该是一个外来务工人员，排队时他一直用方言紧张地问我，如何网上申报，如何扫码，要不要交钱，他明天跟车去杭州余杭区，余杭那边认不认……我尽量回答。我想，以我俩这段问答的交情，以及那人纯朴的口音、卑微的眼神，如果真被他捡到，应该会还给我。

如今，人们的身份都写在身上，一望可知，排队基本相当于一场身份大展。因为无聊，我排队时常常研究前后左右的身份，心里暗暗打赌，“我赌这个人是前台，号称科技公

司那种……”“我赌这个人是司机，给机关老领导开车那种……”可惜并没有答案揭晓的那一刻。

或者是排在再后面那个姑娘？个子更矮，穿了“恨天高”也不够高，脸上时刻保持着被大人物质问时的表情，好像她这些年一直疲于应答。我赌她二本，未落户，郊区群租，频繁跳槽，老板奇葩，男友在老家，她今天在上海，保不齐下个月也就回了老家……如果是她捡到，会还给我吗？

再后面是个瘦高男孩，戴了黑色渔夫帽和大墨镜，所以我基本没看到他的脸，只能根据穿着打扮揣测：他好像很热，别人穿薄羽绒服，他短袖短裤，还是白色的——如今，不同身份的人连气温都没办法共享了，我的感觉：人越穷越怕冷——白T恤上印着GOOD-BOY，裸露的右腿肚子上纹着一头鹿，鹿角尖锐，远看以为他的静脉曲张已经严重到要截肢的程度……如果是他捡到呢？

不过，等我回来时，这几个人早就离开了，并没有一个人手持身份证等我。

又或者，身份证掉时一角着地，弹了一下，弹到了远处？队伍走的是蛇形通道，人挤人，如果真弹到远处，那捡到者的范围可就更广了。

然而我一问过去，没有人回答捡到。

我又问了现场的保安和志愿者，他们一律摇头。有人建议问问窗口工作人员，我觉得应该没用，但还是去问了。果然，工作人员说：“没看到，我们不负责收证件的。”我说：“那有没有人捡到了交给你们？”工作人员说：“忙都忙不过来了，哪有时间……”我赶紧道歉、道谢，离开窗口。

我四处转了几圈，看地面，看排队者的眼睛，争取与每一个人都有一个简短的对视，以便获得一点线索。然而多数人躲着我，早早向我关闭了答案。

我回到车上，一遍遍复盘刚才的过程。在蛇形通道的最后一个转弯处，身份证还在我手里，记得当时我正百无聊赖地埋头研究身份证上的纹理，试图找到一些规律，然后工作人员

过来扫描，然后我回了几条消息，刷了几个短视频，还对着墙上贴的注意事项拍了一张照片，拍照时身份证还夹在我右手食指和中指间，我还记得那个角度和触感……然后就没了，我就成了一个没有身份证的人。

这是我拥有身份证的这几十年里第一次把它弄丢。

莫名想起多年前我去青海支教，有一天中午四处溜达，来到一个类似农贸市场的地方，经过一辆大车，车厢上突然有人唤我：喂，兄弟，接一下行吗？我抬头，头顶赫然悬着一个黑亮的大包裹，像一颗陨石——原来是两个汉子正在卸货，一个在上面搬，一个在下面接，车上人将那大黑包裹搬起来，车下人刚好被什么事给绊了一下，没有及时赶到，大黑包裹悬置在半空，而我正好走过。虽然觉得太过荒唐，我还是举起双手，以半是遵从半是自保的心态接下那包裹，递给另一个人。包裹并没有看上去那么重，甚至可以说非常轻，像一团黑色棉花。我轻松完成了任务。

现在，我以接下那团大黑包裹的心态接下“身份证掉了”这一事实。

我想到之前郑州的一则新闻：有人用捡到的身份证贷了11笔款……

我赶紧打派出所电话，要求挂失，派出所说挂失必须本人到场，我导航最近的派出所，开车过去。

路上我时时留意着手机，想它可能随时会响起铃声，一个陌生号码打过来，问我是不是那谁，你身份证在我手里呢……然而只有导航的声音。

一路上我都有点担心，可别出什么状况，万一出了状况被查，我连身份证都拿不出来，该怎么解释？“对不起我没有身份证，我正在去补办身份证的路上……”这理由，精巧得就像撒谎。

派出所里人不多，我登记好姓名和事由，刚走进办事大厅，几个民警就从几个方向向我凑过来，一时过不来的也隔着玻璃窗远远看向我，眼神关切，好像他们迎来了一桩大案要案。我刚说出我要办的事，整个大厅离我最远

的一位民警就招呼我：“这里这里，来这里登记……”好像他早知道我今天要丢身份证所以早早等在那里。在我走向他的时候，另一位不知从哪里赶过来的年轻女民警几乎是一路护送和引领着我，好像生怕我在这三四米的途中被人掳走似的。

我就这样前呼后拥地来到大厅尽头，在那民警面前坐下来，隔着一面玻璃，开始填表。我平时不太和警察打交道，不知道现在的派出所服务都这么好了。我注意到台面一侧，插笔座旁边，还放了一个铁盒装的护手霜，百雀灵的。大概方便市民在等待办理的时候做个手部护理吧。

很快就办好了挂失手续。我请民警再帮我开一张临时身份证，他很艰难地沉吟一下，然后推心置腹地说：“我建议是不开，那个磁性很大，你钱包里有银行卡伐？肯定有吧？那个临时证可能会让银行卡消磁……哎你别急呀，我在教你呀，你拿出手机，打开随申办，有个亮证晓得伐？亮证，看到伐？点进去，添加证照，选身份证就好了，哎，以后出示这个电子身份证就好了……”他三十岁上下，声音柔和，肤色很白，比许多年轻女性都白，鼻翼旁几颗红点因此红得更加刺目，“好了，我这边好了，你去那边拍照吧。”

我来到拍照的房间，负责拍照的正是刚才护送我的那位年轻女民警，我进去的时候，她正撅着屁股调整背景板和椅子的位置，露出很好看的腰身。听到我进来，她看也不看我就说：“你来了，门口有镜子，可以整理一下衣领。”我对着镜子，犹豫要不要保留毛衣V领露出一角白色T恤，女警出现在镜子里，用家人那样的语气对我说：“对的，里面衣服塞塞好，内衣不好露出来。”然后她安排我坐在那把椅子上，“眼镜要摘掉。”

我摘掉眼镜，感觉脸上空荡荡的，五官也像被抹平，想笑一笑，然而毫无目标。“胸挺直，肩膀放松，头抬一抬，”女警遥控我的身体，声音好像来自四面八方，“脸往右歪一歪……过了过了，再回来一点，好，看这里！”

我戴上眼镜，去女警的电脑屏幕上看。她

一共拍了三张，让我选一张，我发现三张有个共同问题：表情僵硬，鼻梁上还有两块黑。两块黑如此明显，女警也注意到了，我向她解释：“眼镜压的……”她抢先说：“这个不好P图的，你看到了，我们也没有美颜功能。”我本来倒不怎么在意，这时候却说：“可是这两个黑印会褪的，褪了就和照片不一样了，那会不会影响识别？”她说：“识别不会影响，可是毕竟要用二十年呢，你如果考虑美观的话……哎呀，我今天遮瑕膏也没带。”我突然想到办法，“我有！你等我一下！”

我跑到刚才的窗口，把那盒护手霜拿来，对着镜子，抹一点在鼻梁上。“你倒是脑筋转得快嘛！这下看不出了，”女警把脸笑得圆圆的，“不过你这个撑不了多久的，很快就被皮肤吸收了，来，快坐下，再拍！”

又拍了三张。这一次我比较满意，不但遮了黑印，表情也自然，因为拍的时候我手里还端着那盒护手霜，这突然增加的小道具让我脸上一直憋着笑，正是那种将笑未笑、含苞待笑的证件照最佳笑容，以这副笑容开启接下来的二十年，我是愿意的，不像上一个二十年，始终苦着一张脸。

然而女警却提出了异议，“你平时睡觉，是不是喜欢往一边侧着睡？”

她突然提出一个很私人的问题。这个问题我只在相亲时被女方向到过，因为据说睡姿代表性格，而且睡姿不合的人以后很难睡在一起，所以睡姿问题实在是婚恋头等大事，可是这关公安什么事？

“……是吧，侧睡比较有安全感。”

“左边侧还是——肯定是左边侧，你自己看吧，”女警把屏幕转过一点，“你的左边耳朵没露出来，三张都是，第二张好一点，露出来一点，是因为你头转过来一点，但是右耳又看不到了，而且脸也歪了，所以问题还是在左耳上，肯定是你平时左侧睡觉压的，把左耳压瘪下去了。”

“这个有什么影响吗？”

“当然有影响啊，身份证照片必须露耳露眉，少一个耳朵当然不行啊，你以前拍证件照

没发现吗？”

“……我就这两年开始侧睡的。”

她很苦恼地想了一会儿，说：“要不你试试拿手拨一拨它，让它支棱起来一点。”女警拿出一根细细的食指在我耳边比划，感觉要不是穿着一身警服，她就直接动手了。

我拨了一会儿，拿给她看，她翘着脚，伸长脖子，嘴巴紧抿着，像头小鹿一样左右看看，说：“不行，你这耳朵，不是一天两天了。”

“那怎么办，总不能拍照的时候拿手扶着耳朵吧，”我说，“要是有人在旁边帮我扶着就好了。”

“这个容易。”她跑到外面，抬高声调，“那谁，你有空吗？你呢？你，就你，你过来。”

女警带进来一个老汉，足有一米九，一身黑衣，灰白头发朝四面耷着；四方脸，脸上肉都耷拉下来，好像从上到下写了许多“八”字：眉毛是八字眉，眉毛中间一个八字抬头纹，两个眼袋、两道法令纹也呈“八”字排列。他耸着双肩，提着两个拳头站在门口，好像正找谁寻仇。我刚才进来时看到过，他不知道犯了什么事，正脸冲墙蹲在墙角，露出半拉屁股。女警指挥我们俩：“你，请坐，你！站在他后面，拿手支着他左边耳朵，左边懂不懂？！”

左耳被顶起来，我能感觉到那根手指的质地，很硬很糙，还有一股奇怪的味道。在警察面前，老汉倒是温顺得很，女警每说一句话，他的腰就软一下，以示遵从，感觉女警如果一直发出命令，他最后能缩到地板上，变成一条沙皮狗。

“轻一点，轻一点懂不懂？”女警说，“你这样顶，把他顶成招风耳了！”又看向我，“对了，你鼻子那里要不要……补个妆？”

我赶紧沾一点护手霜，抹在鼻梁两侧。

“好，你坐好，你！等一下我要拍的时候，你就弯下腰，但是手不要动，手继续支着，来，我们试试，弯腰，弯腰，再弯……”

“我撑不住！”老汉咆哮了。我后背感到一

股冲击波，好像刚爆了一个手雷。

“我撑不住，”老汉直起腰，缓和一下语气，“我腰不行，这样弯着，我腰受不了。”

“可是你这样不行呀，”女警走过来，重新为老汉设计动作，“要么这样，你刚才不是一直蹲着吗？你干脆就蹲下来，对，就这样，手不要动，坚持住啊……”女警小跑回相机后面。

相机按下的一瞬，噗嗤一声，我忍不住笑了，因为耳朵痒。

十个工作日以后，邮政快递给我送来了新身份证。

身份证的照片上，我一脸白净，两耳健全，只是笑得不够庄重，而且居然还有点重影。仔细看，才发现我的头发周边参出来一圈白发，脸颊两侧扩出一层皮肉，肩膀上耸起另一副肩膀。好像那个人既是我，又是二十年后的我。

只有我知道：我背后还有一个人。

我决定不再换了。一是麻烦，二是不影响识别，不管怎么说，这张证件上代表的还是我，而不是我身后那个人。第三，毕竟照片只是身份证的背面，不重要。这一点也是女警给我科普的：身份证的正面是国徽，不是我。

我决定一直用到2042年。

零的写法

很多天，我窝在房间里，和一群没有生命体征的家具家电相伴，扫地机器人是这个屋里除我以外唯一的智能，我有时会 and TA 聊几句，但是并不太投机，人和人工智能的悲喜并不相通。

所以，接到业主群里下楼排队的通知时，我有些惶恐，毕竟那么久没见人了。我下了楼，来到小区公共绿地，我的第一感觉是：小区里居然有那么多人！我一直以为这是一个人住率很低的小区，可是队伍居然如此长，前面看不到头，后面已经排到车库出口。平时我从没见过这些人，他们好像生活在车库里，现在

被一根看不见的绳牵着，互相粘连着，一个一个从地洞里钻出来了。

我过去的时候，他们还在源源不断地补充到队伍的末尾，我稍一迟疑，名次又落后了几位，排在了最后。我偷偷看他们，一双双眼睛很坦然，好像大家只是来排队买奶茶。

还有很多孩子，他们最兴奋，过节一样。他们没有一个是走路出来的，“直立行走”在儿童界大概会被歧视，他们都驾着风火轮：轮滑鞋、暴走鞋、滑板、电动平衡车，最次要也要骑一辆单车出来。小区里的孩子居然如此多，这是我的第二印象，从前我一直以为这是一个没有后代的小区，现在才知道，孩子们平时只是不出来。现在好了，他们都放出来了，立刻四处奔走，累出一头一脸的汗，头发一绺一绺贴在额头上，他们低吼着，互相传唤着，从绿化带间飞过去，又飞回来，好像忙着拯救世界的不是大人而是他们。

和他们比，大人们有些行尸走肉，一旦站定，眼睛立刻回到手机上，以便把在家里和路上没看完的消息看完。认识的人前后交谈几句，内容大都似曾相识，“国家……”“经济……”“太空……”看得出，网上信息已精确地送达了每个人，并让他们误以为是自己的观点。

队伍挨得很近，衣物不时摩擦，前面的人一动，后面的人立刻跟上，将那空隙填满，好像这样就能早点排到自己似的。我因为怕人，有意和前面的人保持了一米左右的距离，结果，这一米的距离成了整个队伍唯一的缺口，每个经过的人都质疑这缺口，用眼神、动作或者语言。排在我后面的那个戴眼镜的家伙是第一个质疑的，他刚走过来时，就用那种权威部门的语气问我：“你，是在排队吗？”看他的样子，好像只要我回答的不满意，他就要排到我前面，把我从队伍里踢出去似的。

“是啊……”我回答完，发现他脸上的疑问更重了，就拿手比划着那个一米的空间，“不是说，要保持社交距离吗？”

他显然被这个专有名词震了一下，又不便表态，就很不甘心绕到我身后。我想我可

能太不友好了，应该和他打个招呼。我转过身，吓一跳——他的脸几乎贴在我身上，近得我都能看清他眼镜的品牌。

我们口罩对口罩地僵持了一会儿，他两眼发出厌世的目光，没有丝毫要退后的意思，似乎该后退的是我。我索性不理他，回过身，更加站牢自己的位置，努力不去想他，然后后背瘙痒，脖颈后面似乎一团热气。我拉起连帽衫的帽子，把自己裹住。

紧跟着又过来一个人，口罩只包住嘴，露出一只大鼻子，让人想到肚子太大、只好穿低腰裤的人。“你们，是在排队吗？”他问。

“是。”我气呼呼地说。

大鼻子顺从地排到了后面。

接着又过来一个人，那么多人他不问，专问我：“是在这里排队吧？”

我懒得理他，拿手指指身后，他立刻像得了命令，点头哈腰站到后面。

有的人已经排好了，还不放心，托身后人帮他看着位置，然后专程赶过来问我：“你好，我想问一下，咱们排的队，和前面这个队，是同一个队吧？”好像我破坏了队形，另起了一个头似的。

还好，我身后的人越来越多，渐成规模，质疑声也就越来越少了。我回头看了一眼，排在我之后的人，互相挨得更紧，比我前面的人还紧，简直是一个骑着一个。他们大概想用这种方式来弥补一下被我耽误的这一米路程吧。

之前趴在我后背上那人，现在倒是稍微离开了一些，因为我开始做扩胸运动，他怕我打着他。

我从网上搜了一篇排队注意事项，特别把社交距离的内容截了图，发到业主群里。怪得很，他们虽然人人托着一个手机，群里面也一唱一和聊得挺热闹，但是没有一个人对截图有反应。线下，队伍照样人挨人。

我在扩胸运动之外，又加了转体和踢腿动作。本着好汉不吃眼前亏的原则，后面那人离我更远了。

我就这样拳打脚踢地赢回了社交空间。

但是好景不长，这样的社交空间不可持

续：首先我很累，总不能一直做广播体操，一套广播体操最多十五分钟，而今天这个队不知道要排多久。事实上，只要我一停下来，后面那人就又靠上来。“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脑子里莫名响起这首歌，此时的我倒真希望有一根双截棍，哼哼哈嘿舞将起来，看谁敢近我的身。

还有更麻烦的：由于我身前这一米空间是整个队伍里唯一的缺口，所以，所有闲杂人等，物业保安，保洁阿姨，刚刚赶来排队的，维持秩序的，拖家带口来咨询的，散步的，坐轮椅的，遛狗的，以及飞来飞去的每一个儿童，全从我身前过。

我身前的缺口成了整个队伍里最繁忙的港口。

我费力争取来的社交空间变成了大家的公共空间。

他们很理所当然地从我身前行，他们挤着我，靠着我，摩擦着我，好像我是个门框。有一刻我开始质疑自己：我是不是错了？我是不是也应该靠上去，把这个港口关掉？一位老阿姨好像看出我的心思，一步站到我身前，毫不客气地拿胳膊肘顶着我的肚皮——就像用手按着电梯开门键——然后招呼她那帮拖拖拉拉的儿女：“快点快点，从这里穿过去！”

我成了他们的捷径。

孩子们也发现了我，立刻一片欢呼，“哇！这里有个洞！”“我们比比谁先滑过洞吧！”话音未了，嗖的一声，一个孩子从我身前飞过去，我还没反应过来，嗖一声，又飞过去一个。

一个慢吞吞骑自行车的胖妞儿也发现了我，很快，这里成了她和队伍另一侧一个男孩的约会地点。他们一左一右，在我两侧下了车，胖妞儿一手扶着车把，像个优雅的小公主一手搭着舞伴，她说：“你知道吗？我的自行车最听我的了，我让它躺，它就躺，不信你看——躺！”她一松手，自行车倒在地上。

“那你让它起来，它会起来吗？”男孩很耿直地问。

“当然能啊——起来！起来！起……”胖

妞儿弯腰训自行车，可是毕竟力气小，站的角度也不容易发力，所以努力了好几下才把自行车捞起来，但是她立刻宣布：“你看，它是不是起来了？”

胖妞儿每隔几秒钟就拿手快速抹一把两颊的碎发，看样子她已为这女性化的发式不堪其扰，不知道有一天，当她能自己做主时，会不会第一时间剪掉它。

虽然一步就能跨过去，但是胖妞儿和男孩坚持隔着我聊天，好像这样显得更浪漫一些。这期间，我不时跟着队伍往前挪动一下，所以这个缺口也在不断往前移动，他俩就推着自行车，也跟着往前挪，一副依依不舍的样子。聊了足有十分钟，他们的情话总算告一段落，“那么，十分钟以后，我们还在这里见面好吗？”“好！”他俩一约既定，各奔前程。

我想，我有义务继续保持住这个缺口，不然十分钟以后男孩女孩找不到对方，会伤心的。

队伍前方似乎有些骚乱，有人在大声争辩，有人从队伍中斜逸出来，很快又被收编进去，有人十万火急地从队伍前方跑到后面，脚步声惊人。队伍一度停滞，突然又快速行进，突然又停下。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骚乱被一节一节地传导下来，逐渐减弱和变形。据说，在拿破仑年代，由于行军队伍过长，队首和队尾经历的甚至不是同一场战争。

“好像是……”

“不是吧……”

“你们看群里……”

“群里消息也不准确吧，发消息的人也不在队伍前面……”

“那谁排在前面？有人知道谁排在最前面吗？”

谁也不敢说自己排在前面，每个人的前面都有无数人。

最终没有任何共识和结论，只有猜测以及对上一个猜测的迅速否定。回头一看，距离当初刚加入队伍时的位置已经很远，但是队伍仍旧无始无终，不知排到何时。

十分钟过去了，好多个十分钟过去了，胖

妞儿还没回来。我有点想她，想听她奶声奶气的说话声。我暗暗决定，再给她一个十分钟，如果她还不过来，我就关掉这扇门。

骚乱，猜疑，漫长和不确定的等待加重了我的不安，真想快点离开这里，回到房间，继续逗弄我的扫地机器人。

胖妞儿再没回来，那些飞来飞去的孩子们也不见了，各种闲杂人等消失了。他们应该都被缴了械，然后收编进了队伍。或早或晚，我们总会被收编进一个队伍，既然如此，还不如早点收编进去，谋一个好的名次——大家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加入的吧。

缓慢的蠕动比大步流星更消耗。尽管有些不雅，我还是不断地蹲下来，以缓解腿部的酸痛。排我后面的人也不再执着于骑在我后背上，他掉到了地上，整个人都散了，肩膀耷拉着，胳膊似乎长了许多，眼镜歪斜，镜片上一层雾。排我前面的人，则仍是一个陌生的后背，我从没见过他的脸。另外，不知不觉中，我和前排的距离越来越近了，已经没办法充当过道了。

一股力量推动着我，也禁锢着我，让我以略高于队伍平均时速的速度前进。不知道我该顺从还是对抗这股力量，或者说，对抗的话能对抗多久。我是社恐患者，不想加入他们，我想多少和他们有所区别。

又一阵骚乱从前面传导过来，这一次的主题很明确：根据目前队伍的走向，再过二十到三十分钟，我们将到达车库三号出口——那正是我们这一批人加入队伍的地方，这意味着我们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怎么回事？人已经多到要绕圈了吗？

前面走过来一个闲人，唯一没被收进队伍中的人。我见过这个人，好几次，在小区还有附近的野地里。我不知道TA是男是女，但是我认识TA，TA戴着飞行眼镜，全副武装，总是在玩无人机——TA整个脸被遮得严严实实，但是我认识TA，这个无脸人是整个小区里我唯一认识的人。

都这种时候了，还玩无人机。为什么不加入我们？

我不知道怎么了，也许太好奇了，原本心里的疑问，竟然被我问出了口。而TA竟然回答了我。不过我仍然不知道TA是男是女，TA的声音经过了变声处理，像我的扫地机器人，是无性别的。

“因为我在空中以第一人称视角看到了整个队伍的形状啊。”TA说。

整个队伍的形状是什么？

“是个圆啊。”

TA像盲人一样走了。只有耳朵露在外面。我认识TA的耳朵。

我曾是这个圆里唯一的缺口啊，我曾有机会带领身后的弧线，走向另一个方向的，可是现在一切都晚了。这样想的时候，我和前排那个陌生后背的距离已无限趋近于零，我们已无限趋近于一个完美的圆。

大黄是人演的吗？

四楼在打孩子。每天换一个打。昨天是一个女孩哭，前天是一个男孩哭，今天则是一个婴儿，不辨男女，哭声却最嘹亮，最无保留。时间久了，我能精确分辨出哪个声音来自哪家，不会错，C402至少养了三个娃。

D301在唱歌，一惊一乍的，有时许久听不太到，但是旋律还在心里走，突然一嗓子，果然，还在调上，听得人上头。也许是两人在合唱吧，我猜，一个霸道，一个怯生生的，楼底下的人听来，就好像只有一个声音在唱。

我在楼底下值班，每天早上八点到下午五点。漫长的九小时，其实并没有太多事做，分配给我的任务是“劝阻出门的人”，然而这些天下来，并没有什么人需要劝阻，莫说家门，大家连窗户都不怎么开。

偶尔从窗户里传出一些声音，便成了我唯一的消遣。

物业给准备了一把藤椅，从会所搬来的，四四方方的，初坐很友好，坐久了，身体好像被叠成一块一块的，再起身，人就有点不成形。第二天起，我从家里带了一把户外折叠帆

布懒人椅，太阳底下撑开，躺上去，墨镜戴上，就有点度假的感觉了。

这样横在楼门口，有点一夫当关的意思，邻居们即使想出门，看到我这样，估计也就放弃了。

“大黄！大黄！”二楼阳台上，一个男孩突然大喊，“妈妈，我看到大黄了！”

妈妈来到阳台，头压在男孩肩膀上，“那是对面楼的志愿者叔叔，来，向叔叔问好。”

我也向他们摆摆手，有点不知道说什么。志愿者都穿一身黄，从头到脚，大伙儿都亲切地管我们叫大黄，有点像叫狗。“哇！大黄向我招手了！”男孩说，“妈妈，大黄是人演的吗？”

我没听到妈妈的回答，男孩大概还想说什么，嘴被捂住了。母子俩进了房间。

据说迪士尼的人偶扮演者都要经过专业训练，要用符合角色性格的方式，应对游客的各种奇葩要求，不能出戏，不能让游客意识到人偶是人。我不行，临时上岗，演技不够，我演得太像人了。

书送到了，我取了十五本，准备分发。书装在盒子里，看不到内容，属于盲盒，大家随机抽取，要求独立阅读，一星期后交读书报告。我负责的C7号楼总共五层十户，其中六户入住，总计十五人。我留下自己的一盒，其余的放进电梯，然后在C7号楼的群里留言：“各位邻居，书到了，请打开电梯，按家里人数取书，然后手持书拍照发到咱们群里，我拼图后上报。”电梯双向开门，业主只能打开自己这个方向的门，相当于一梯一户，互相不会接触，所以我们一般都用这种方式发书。

很快，我听到电梯启动的声音。群里面，邻居相继回复收到。再打开电梯，里面已经空了。

上报好照片，我坐回躺椅，开始看书。这一周我抽到的是一个叫芥川龙之介的日本作家写的小说。我把胳膊肘放在扶手上，小说架在天上，以蓝天白云为背景。看着看着，注意力就被蓝天白云吸引了去。书应该是在没有蓝天白云的时候才看的吧，有了蓝天白云，还看什

么书？

这个季节的南方，背阴处有些阴冷，阳光下立刻暖烘烘的。我躺在两座楼中间，像躺在一条温暖的河谷。最近这段时间，人群退去，植物和昆虫站出来，得寸进尺，勃勃生长。

胶囊也送到了，每人每天一粒，总共七天，105粒。有鱼香肉丝的，有虾仁跑蛋的，有红烧狮子头的，一粒下肚，一天不饿，饱得惟妙惟肖的。老办法，留下自己的，其余的放进电梯里。电梯已经变成我们的超大号投递柜了。

志愿者群里，大家都在通报情况，“11号楼一切正常”“25号楼未见异常”……一架飞机飞过上空，我看到的时候，飞机已在空中拖出长长的白线，像船在蓝色的水面犁出白浆。那白浆从前排楼C501的阳台，拖到后排楼D502的厨房，足有几十公里长。仔细看，白浆刚出来时是细细的两股，拖得久了，慢慢融为一体，继而扩散开来，被周边白云吸收。最近一段时间，连飞机都不肯降落在这个城市了，远远地越过去，将沿路释放的白烟也收走。“7号楼发现一架飞机。”我向群里汇报。

几只猫从绿化带钻出来，列队站在我身前三四米的地方，为首的一只棕白相间，体格巨大，应该是这一带的猫王。猫王前爪紧绷，眯着眼看我，好像在等我一句答复，“人类还回来吗？还是就此退回洞穴，把地球让给我们？”它好像在问。

一只蜜蜂围着我嗡嗡转，我猜它把我当成一根超级大胡萝卜了。我没有赶它，就让它转，暗暗希望它多转一会儿，给我制造点动静。它转了几圈，发现并无可图，就飞回花丛中。我被蜜蜂讨厌了，我想。

小区里的花都开了，红的，黄的，白的。真惭愧，一个也叫不上名字，平时我很少关注它们，现在它们都开到我头上来了，我一天天被它们簇拥着，感觉很不好意思，好像一个异乡人，语言不通，水土不服，还死乞白赖地不肯走。

我站起来，围着C7号楼兜几圈，看看有没有什么情况——多半没有，那就当运动了。

我习惯每天走个五千步，但是在客厅里走五千步，真的会走到吐，不如趁现在值班时间多走走。

走的时候，我顺路拍了一些绿叶和花朵，是时候好好认识一下小区的植物尤其是野菜了。之前有人往业主群里发了照片，说从绿化带里发现了一种绿色细长茎、头顶黄色碎花的植物，经测试可食用，清炒、蒜蓉、凉拌、沙拉皆可，无毒无副作用，味道感人。我当时还截了图，但是一直没有真正行动，现在，我想也许可以利用职务之便试试运气——然而一株也没发现，只看到一些小土坑，可能已经被挖光了。

远处，大概在五期的小花园附近，倒像是有一个人影，穿着居家便装，行色匆匆。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反应过来，这是不对的。我赶紧掏出手机，快速相机模式却一直划不出来，等我终于打开相机，那人又离我更远了一些。我拉到十倍变焦，匆忙拍下一张背影，发到志愿者群里，“发现有人走动，没穿大黄！”

群主立刻回我：“吼他！吼回去！”

我回：“太远了，听不到，拍照都拍不清。”

刚发送，群主消息又到了，其他几位大黄也发来消息：“人在哪里？我怎么看不到？你拍的啥？”

我点开我发的那张图看，分辨率太低，所谓人影，基本就是一团色块，花花绿绿的，像动物的保护色，刚好与背景植物融为一体，我也只能凭记忆大致分辨出一个人的轮廓。我抬头看，远处，五期花园，层层叠叠，花叶繁茂，并没有一个活物。

我到相册翻出原图，放大，长按，花叶深处，那团色块隐隐动起来，分明是人，但是我没办法发动图给他们。

“大家提高警惕吧，”群主说，“五期的大黄们辛苦一下，到花园附近转转看，发现人立刻劝返。”又说，“请大家看清楚再上报，尤其要拍下照片，避免制造不必要的恐慌。”

我围着 C7 号楼又转了一圈，没发现什么异常，就回到躺椅上。树影又往东移了一块地

砖的距离，天依然蓝，云层大规模驶向远方，C502 阳台上的灯忘记关了——白天阳台上亮灯，不容易被发现，但楼底下的人却看得分明。这是我也经常犯的错，我犹豫要不要提醒一下 C502，想来想去，最终没有。

“我也看到了！”志愿者群里又来语音消息，是六期 G31 号楼大黄，TA 头像是个男人，声音却是女人，“胆子真肥啊，都没穿大黄！”照片随后发来，点开来，花木交错，美不胜收，然而还是看不到人。

“咦？居然没拍到，眼睁睁被他溜走了，”大黄 G31 说，“只看到背影，勉强算一男的，墨绿外套，衣服穿得层层叠叠，牛仔裤脏得来，快不能打弯了，我吼他，他应该听到了，三步两步就走没了。”

“所有大黄，”群主发命令，“都动起来，四处看看，牢牢看好自己负责的楼，同时兼顾一下对面楼的后门，不要放过任何一个人。”

业主大群里，很快也有一则公告发出来：“现发现一名擅自出门者，男性，暂时不知道是谁，请各位业主清点一下家里人数好吗？”马上有人回复：“照片发上来，曝光！”“谁家男人，赶紧领回去！”

我刚点了已完成，又一则公告发来：“请值班大黄马上统计一下各自楼的居家人数，确定所有人足不出户！”

数字很快汇总上去，结果是一个不少，都在家呢。大群里面也没人认领，没人挂失。“我爸，我妈，大主，小主，老公，我，都在，我来回数了好几遍了。”“不用清点，家里就我一个人，我刚看了，我在。”不断有人发来调侃的话，后面跟一串又哭又笑脸。

“灵异了，”大黄 J89 在小群里说，“刚和保安确认过，也没有人进小区，怎么会凭空多出一个人？”另一个大黄回复：“细思极恐。”然后便是“细思极恐+1”“细思极恐+2”“细思极恐+3”……

小群里很快发出公告：“这个人肯定还会出现，请大黄们准备好手机，随时准备拍照，一定要拍到他！”

值班这些天，总算有了点状况，而我可能

是第一个发现这状况的人，想到这里竟有些兴奋。我从椅子上起来，提着手机，像猎人提着枪似的，前后又转了几圈，还爬到一楼花园的矮墙上，手搭凉棚张望了半天，心想明天下楼时可以把我的望远镜带上，这样就更像个猎人了……然而我再没有发现猎物。经过拱廊时，倒是和另一个大黄不期而遇，TA正举着手机四下里录像，镜头里突然出现我，吓了TA一跳。我俩互相摊摊手，又回到各自工位上。

我平时和邻居很少来往，加过几个业主的微信，到现在微信和人也对不上号。这次做志愿者，倒是认识了几个大黄，大黄看上去都胖胖的挺和气，但是大黄一脱掉，我们还是不认识。

大群里面又发出一则公告：“请各位业主再次确认家里没有少人，也请大家方便时透过窗子留意一下楼下，如果发现有人，请拍下照片发给本楼值班大黄……”

物业也派保安去车库、会所排查。同时，大群里面又有公告：“确认此人身份前，请大家不要对外透露，以免引起误解……”

一个多小时过去，没有新发现。

大黄们陆续回到工位。“哪有什么人啊，各位大黄，我先躺平了，有事叫我。”“会不会是哪个大黄一时兴起，脱了大黄，小区里裸奔？”“不可能，要相信我们的大黄……”

手机响了，群主打来的，我接起来，“你好，这几天辛苦了，是这样，今天你和六期G31的志愿者共同反映的那个问题啊，我刚才和G31联系了，哈哈，她承认了，她其实没看到人，可能一时眼花，也可能太想有点贡献了，哈哈哈，我其实理解，都是好意……”

“可是我确实看到了，我手机上有动图，我可以给你看动图。”

“……都是负责任的表现，值得表扬，至于动图不动图的，不重要，毕竟离那么远，风吹草动，拍下来，可不就是动图吗？但是，如果我们一个不确切的说法，导致别人对我们有看法，那我们可真是负不起这个责任，啊？你说呢？”

我没再说话。

很快，大群里发出一则公告：“查清楚了，虚惊一场，是一位值班的大黄肠炎犯了，急着回家上厕所，所以脱了大黄衣服，下不为例。”群里一片宽容的回复，“理解理解，大黄们辛苦了！”

群里继而发布了新一轮志愿者招募信息，说这一轮志愿者太辛苦了，明天起，希望新志愿者将他们替换下来，让他们休息一下。许多业主踊跃报名。

我在群通讯录中找到大黄G31，加她微信，然而她设置了群内禁止互加。

五点钟，夕阳把这片社区照得金灿灿的，楼群和植物都像在燃烧，气温却骤降下来，D302响起钢琴声，C202和C501则传出刀叉碰撞声，应该要举行胶囊吞服仪式了。我收拾好随身物品，准备回家。明天我可以好好睡个懒觉了。我按了电梯上行键，电梯门开，我走进去，对面门刚关上，一个人影闪出去——我浑身打个激灵，按开对面门追出去。

人不知去向。防火门开了一条缝。因为一楼没人入住，防火门一直没锁。我推开防火门，还是没人。眼前三个选择：车库、后门、电梯间，三者必居其一。我稍一犹豫的工夫，听到电梯开门声，我冲到电梯间，门刚关上，我按开门键，门刚打开一道缝，我就看到了他。“一男的，墨绿外套，衣服穿得层层叠叠，牛仔裤脏得来，快不能打弯了。”大黄G31对他的描述堪称精准，然而在我刚看到他的一瞬，对面门已打开，他又逃了。难道我们要这样无限循环下去吗？不能，这一次我不会在三选一中犹豫了，我会直奔电梯间，直接按开门——可是他会按老路线逃吗？如果会，我为什么不直接到对面电梯门口等他？如果不会……或者我为什么不干脆先大喊一声“站住”？“站住！”我大喊一声。

他真的站住了，隔着防火门，我听到他的脚步声停了，我过去推防火门，与此同时防火门被他死死顶住，我只来得及把手中折叠椅的一只金属脚插进门缝，门就再也推不动了。

我稍微盘算了一下：两扇防火门很近，如

果我现在绕到另一侧防火门，那他早就轻松把另一扇门顶上了，我连塞椅子脚的机会都没有。他大概也想了，如果他现在弃门而逃，继续循环，那么不出三圈我就能抓住他。我们决定暂时维持目前的局面。

隔着一道门，我们开始了对话。

“你是哪一家的？跑什么跑！”

“不准出门你不知道吗？大黄也不穿！”

他一直不说话，但我能听到他急促的喘息声，事实上我也在喘。我想这样对喘下去对谁都不好，毕竟这扇门只能防火。“都是邻居，我也不会拿你怎么样，赶紧回家就行了。”我缓和了语气，“我也要下班了。”

顶门的力量稍轻了一些，我不知道这时候是不是可以乘虚而入，但我没有，他那么不想让人看到他的脸，一定有他的理由，我们不妨就这么友好地顶着吧，毕竟我的主要目的不是抓人，而且我也下班了，“来吧，说说吧，你到底什么人？”

“我什么人都是。”他终于说话了，不过等于没说。

“你是几号楼的？”

“我哪个楼也不是。”

“能不能好好说话？”

他又不说话了，显然有些气愤。

“要不这样，我现在也没兴趣知道你是谁，住几零几，我已经卸任了，咱们撞破不说破，还是好邻居，我现在要回家了，你要愿意顶呢，你就再顶会儿，不顶呢就赶紧回家去。”我把椅子腿抽出来，准备走。

“但是我一直住在这里。”他突然说话。

“那要不咱加个微信，我拉你到业主群里？”

“我不是业主，但我一直住这里，很久以前就住这里，这个小区还没建好时我就住这里。”

“那你到底住哪里？车库？”

“没人的地方，我都住过，每一栋楼，每一个没入住的房子，我都住过。”

“没有业主卡，你连电梯都用不了，只能进车库，怎么可能进到别人家里？”

“你们有房住的人，根本不会去研究，所以也想象不到打开别人家的门究竟有多容易。”

“……就没人发现你？”

“有人的时候我不出来。”

“有多少像你这样的人？”

“有多少你们，就有多少我们。”

“那干嘛现在出来了？”


“我饿……我没吃的了。”

他语气一下虚弱了，连那道防火门都好像变得松软了。

我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不管怎么样，他最后一句话像是真的。我听过饥饿的人和富足的人说话，他们谁都没办法冒充谁。

我最后对他说：“别的我也帮不上，手上东西留点给你吧，等一下我走了，你开门就能看到几个胶囊，有肉末粉丝的，有蒜蓉茄子的，有咕噜肉的，一天一粒，别撑着。还有，最重要的，我反正也不做了，我把我身上这身大黄脱给你，我们存量也不多，你省着点穿，下次出来，就扮成大黄出来，目前看，扮成大黄，就没人管你是谁，家住几零几了。”

我一身轻松，只带着书和我最心爱的户外折叠帆布懒人椅回了家。

不过，短时间内我应该没有机会去户外用它了。明天起，我又要每天在客厅走五千步，走到吐。唯一区别是，从前我总是大踏步地走，因为我家楼下还没入住。明天起我要换双软底鞋，走得轻一点，低调一点，像芥川的小说里写的，“我害怕精神抖擞的皮鞋声会影响他的心情。”

人参·鹿茸·酒

朱平兆

刚哄睡儿子，回到大床，范松林就扑向我，像一头饥不择食的猪，急不可耐地拱食。范松林晚餐喝了三两人参鹿茸酒，人参、鹿茸，都是名贵的药材，好东西容易让人沉迷，组合在一起作用更神奇。我也有些微醉了，好像他喝下的人参鹿茸部分倒灌进了我的体内。阴平阳秘，精神乃治。我想起了《黄帝内经》里的语句，自从嫁给范松林，我也读些中药中医。我搂紧范松林，跟随他的节奏快乐飘升。

咚、咚、咚，突然响起敲门声。范松林的馋嘴噎着了，我松开他，侧耳细听。门又响了三声。妈的，见鬼，范松林嘟囔了一句，烦乱地套衣裤。准是敲错了，什么时候了？谁会不打招呼就上门。我拉扯一下棉被，裸躺着等。

咚咚，敲门声急促了，大有破门而入的态势。他娘的，又不是卖淫嫖娼，我在心里骂。谁呀？范松林打开廊灯，恶狠狠地问。我、我呀。门外应答了，声音闷闷的，干涩滞重。妈，你怎么突然来了？门打开了，范松林惊诧地说。我也惊跳一下。婆婆住在东北老家，与昌州相距两千余里，突然空降，我们没法不惊诧。

呵——还好，没有找错地方。婆婆说着，如释重负地舒了口气。我慌乱起来，赶紧在被窝里找内衣。云珍，快起来，妈来了，范松林朝卧室喊。我手忙脚乱地穿上衣服，感觉脸上还有醉态，赶紧用手抹了一把，走出卧室喊妈。

你们已经睡了，被我吵醒了吧。婆婆嘴上说着，目光却越过我的肩头探照房屋的深处。糟了，婆婆是来查岗。我在心里惊呼了一下。我们多次给婆婆描述过我们的住宅，主卧对面有个客卧，公公除了出差就住客卧。公公的呼噜声响，隔着卫生间依然能听到。其实那里是儿童房，雷霆还不肯单独睡，里面空空如也。

妈，你怎么不事先说一声？范松林夺下婆婆手中的旅行袋。婆婆擦了擦额头上的汗，从范松林和我中间向里挤。婆婆穿着黑色的羽绒服，走在窄小的走廊里显得愈发臃肿。卧室非常凌乱，我转身跟了进去。

雷雷睡着了，婆婆瞄了瞄我们的卧室，慢慢地转过身，推开虚掩的儿童房。小床上还铺着夏天的草席，上面有小汽车、飞行棋和堆成奇形怪状的积木。客房呢？婆婆瞟了我一眼，脸色迅速地暗了下去。

妈，你还没有吃饭吧，让云珍给你下点面？谎言就要揭穿了，范松林也很紧张，想缓和一下气氛。吃过家里烙的饼了，客房呢？婆婆盯着范松林。客卧在外面，隔着客厅的对面。范松林指指沙发旁过的隐形门，柔声说。我已经把你的旅行袋放门口了，晚上你就睡那间。

婆婆的眼光柔和了点，跟在范松林身后走。公公和许阿姨一起住店里，若被抓现行，婆婆会闹到什么程度？我跟在婆婆身后，心在怦怦地跳。

范松林推开隐形门，打开灯，客房一下子亮堂了。宽大的床寂寞地泊在中央，上面空空荡荡的。你爸呢？他人呢？婆婆刷了范松林一眼。

爸、爸，他出、出差了，在昌山，今天没回来。范松林意外地结巴了。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去掩盖，范松林今天刚去过昌山，慌忙拿来应急。你就知道替你爸掩着藏着，我白生你了。婆婆不信，盯着范松林，吸了吸鼻子。客房里没有烟臭味，也没有男人生活的气息。

我给爸打个电话，问问他能不能连夜赶回来。范松林躲开婆婆犀利的目光，摸出手机拨号。直面老公和别的女人在一起，对婆婆来说太残忍。现在生意不好做，销售需要出去跑，松林也是三天两头在外面。我瞅着范松林拨号的手，心虚地替范松林圆场。

嘟嘟，手机提示拨的是空号。范松林按掉手机跟婆婆说，爸大概睡了，他喝酒后睡得早。范松林不知拨了什么号，他做了几年参茸生意，撒谎已经不用打草稿。

你给爸留个言，让他明天早点回来。谎言与真实对抗容易处于劣势，需要联合作战。我怕范松林的谎言被揭穿，赶紧附和，并在心里提醒自己，以后得提防点，不能落入婆婆一样的遭遇。

好的，我这就给爸留言。范松林开始摆弄手机。婆婆又刷范松林，依然信不过。要不妈先洗洗，休息吧。我急中生智，打开柜门取垫子铺床。柜子里挂着公公的几件衣服，有西装、呢大衣和羽绒衣，是换季时许阿姨让我拿来的，店里太挤。我发现了时机，摸摸公公的呢大衣说，冷空气要来了，爸下次出差记得让他穿呢大衣。我背对婆婆，但清楚婆婆一定在瞅。

妈你来了，妹妹咋办？有我的掩护，范松林从容了，趁机转守为攻。范松林的妹叫范松花，先天脑瘫，手脚不灵活，经常抽搐，走路摇摇晃晃的，像中风偏瘫的老人。二十好几的人了，饭要吃一地，智力远不如雷雷。公公曾想把她嫁出去，找个身残的。身残未必就心善呀，婆婆舍不得，准备养她一辈子。范松花是婆婆的要害，婆婆被击中了，惊愣了一会，仿佛听见范松花的哭声，弱弱地说，你姑替我照顾着，她给我三天时间，我后天一早就回去。

姑真好，姑真是个大好人，替咱妈想着呢。范松林嘻皮笑脸的，我怀疑他心里正怪他姑多事。

你爸夏天少住了两周，你姑觉得我应该来看看，是她给我买的飞机票。公公和范松林每年七八月还回老家一次，收购人参鹿茸。今年公公提前回来了，收购的参茸叫范松林带回来，原因是许阿姨女儿要出国留学。总共才一个月时间，突然减少了两周，婆婆在乎。爸少待了两周？范松林装模作样地搔头皮，像是恍然想起了。噢，爸也为了生意，妈你就别较真了。

你爸在家住的时间一年年见少了，你姑也看不过去。婆婆瞟了我一眼，眼里有许多幽怨。我怀疑有些事婆婆心里清楚，担心公公慢慢地把她抛弃。

妈，这条棉被够厚吗？我抱出一条棉被给婆婆看，婆婆拿不准，侧着头想。昌州不在东北，应该够厚了，我们盖的还要薄。婆婆还在犹豫，范松林已经替他妈回答了。我见婆婆没有反对，就抖开了被套。

妈，我叫爸明天回来。你一路辛苦了，早

点洗洗睡吧。范松林拉了一把婆婆，婆婆跟着范松林向洗漱间走。

回到床上，范松林的手又伸向我的胸脯。不行，我打掉了他的手，对着客房努努嘴。虽然隔着个厅，但婆婆的痛苦和挣扎我在心里看得一清二楚。

范松林安分了，婆婆心中的伤痛他也清楚。公公和许阿姨相好多年，我第一次来到昌州就怀疑了。那时候范松林刚开始做参茸生意，我和他恋爱，跟他一起到了昌州，顺便到他的参茸店看了看，感觉公公和许阿姨的关系非同一般。我把怀疑告诉了范松林，范松林笑了笑，叫我不要对外人说。许阿姨不只是员工，还是房东，更像是合伙人，生意和他爸都少不了她，他也无能为力。我答应不跟外人说，但不想做新一代的婆婆，要求范松林在昌州买房，把我带在身边，不许背叛。范松林答应了，在他爸资助下买了房，到现在还没有背叛的迹象。

范松林轻轻地叹息一声，熄了灯。沉重的黑色向我扑来。婆婆知道公公身边有个娇小的女人姓许。我们回去过年，婆婆总要问，你们回来了谁在看店。知道许阿姨看店后，又问许阿姨长什么样？我不敢如实描述，每回只说个大概。许阿姨个子没有婆婆高，手脚挺勤快，人长得清清爽爽的，没有一点妩媚态。后来婆婆不问了，热闹过后，一个人在暗处长叹。婆婆对许阿姨长期看店既嫉妒又害怕，这次突然袭击一定有所预谋。婆婆和许阿姨在我脑海里瞪眼、对骂、扭打。我不知道婆婆与许阿姨如何相见，感觉烦躁闷热。

范松林打起了呼噜，男人就是没心没肺，天快要塌了照样能睡。叫回公公并非容易的事，我们买房的钱多半是公公的，范松林的许多生意也靠公公关系，在公公面前向来不敢大声。

头顶的吸顶灯渐渐清晰了，隐约可见灯罩上的漂亮花纹，街道和小区的夜灯通宵亮，城市的夜从来不黑。你看灯数数吧，客房里也有一盏同样的灯，我估计婆婆一时睡不着，睁着眼在心里对婆婆说。

远处传来低沉的咳嗽声，我感觉婆婆在蒙着棉被咳。婆婆一直窝在老家照顾范松花，还天天担心被抛弃。她奔波一天了，得好好睡一觉。我的心隐隐地痛了，套了件羊绒衫，蹑手蹑脚地下了床，轻轻地弹了两下隐形门，推了进去。妈，够热吗？我走近婆婆问。够热了，我吵到你们了？婆婆的脸从被窝里钻出来，疑惑地望向我。

妈，睡吧，别想太多。我俯身摸了摸棉被，感觉确实够热了。这么多年熬过来了，我没事，你放心睡吧，云珍。婆婆捏着嗓子说，趁机辗转了几下。

那你也睡吧，还有松林和我在，你不用担心。不管情况怎么变，你始终是松林和我的妈。我隔着棉被拍了拍婆婆的手臂，给婆婆一个确定的安慰。嗯，婆婆的眼睛闪了两下，似有泪水涌动。

我回到床上，范松林的呼噜还在继续。有节奏的呼噜也是一种催眠曲，我也迷迷糊糊了。

妈妈！随着雷雷的一声叫喊，阳光射进了卧室，新的一天开启了。范松林下楼去买早点，我给雷雷穿衣服，告诉他奶奶来了。小奶奶还是大奶奶？雷雷的声音脆生生的。雷雷见许阿姨也叫奶奶，需要区别的时候，我们冠以大小。雷雷。婆婆进来了，想必已经听到雷雷的询问。我觉得需要做个补救，跟雷雷强调，你看，咱自己的奶奶。

奶奶。雷雷礼貌地喊了一声，还是有种陌生感。雷雷又长高了。婆婆上前摸雷雷的头。雷雷嘬嘬嘴，躲开了婆婆的手。我给你带了吃的，都是奶奶自己摘来炒的。婆婆转身去了客卧，取来榛子、松子、瓜子。雷雷望了望，摇摇头，对带着硬壳的果子不感兴趣。婆婆的手伸得长长的，尴尬了。都是野生的，营养可好了，快谢谢奶奶。我推了推雷雷，雷雷上前接受了，谢了奶奶。

范松林买来了早点，葱油饼、小笼包和豆浆。吃完后，我送雷雷去幼儿园，提醒范松林早点给爸打电话。

幼儿园距参茸店不远，我把雷雷送进幼儿

园，突发奇想绕到店里去。我驾着车，老远就看见一团烟雾在袅娜地升空，公公站在店门口猛抽烟。公公除了进货和推销，平时就住店里。参茸店的楼上卧室、厨房和卫生间一应俱全，关键还有温柔的许阿姨相伴。万一婆婆提出要看参茸店，那可怎么办？我犯难了。车玻璃上有保护膜，外面的人看不清车里面。我跟着车流到了店门口，公公的手机响了。他丢了烟屁股，摸出手机听。可能是范松林。我不想打扰他们的沟通，驾车从店门口匆匆而过。

我顺路买了点菜，打算中餐随便吃点，晚餐去饭店，搞个家宴。回家时，范松林默默地站着，婆婆在流泪。婆婆的眼皮肿了，眼角的皱纹亮晶晶的，眉毛黏着纸巾屑，一脸惨不忍睹。怎么了？我猜公公请不动，斜了范松林一眼。爸说那边的事还没办妥，今天回不来，妈就伤心了。范松林替婆婆答。

喜新厌旧，乐不思蜀。我换上拖鞋，将菜扔进厨房的水槽里，愤愤不平说，就一个半小时的行程，不能过两天再去一次？

他还骂我，哇——婆婆哭出声来了，边哭边诉说。他说有事不能电话里商量吗？他说我不安分，不守妇道。婆婆委屈，鼻涕也挂了下来。我听出了味道，感觉公公反感婆婆的突然查岗，就婉转地启发婆婆，女人想老公怎么了，来看看不行吗？爸这人也真是的。

他不要我了，他、他还说想过了就离。婆婆的诉说因为哭泣声支离破碎的。不能跟他离，有人巴不得你提出离婚呢。我希望公公回心转意，跟许阿姨撒个谎，过来陪婆婆一会，哄婆婆高高兴兴地回去。我想试试，抽了两张纸巾，塞给婆婆，安慰说，妈，你先别伤心，说不定爸嘴上说说，心里高兴你来看他，办完事就急着赶回来了。

他被狐狸精迷住了，他不要我了，他不要我了，我和松花没法活了。婆婆伤心透了，一遍遍泣诉。妈，你想哪儿去了，爸每月不是都给你寄钱吗？范松林看我一眼，连哄带骗地劝。妈，你不知道现在生意多难做，爸一把年纪了，为了全家过得好一点，早出晚归做生

意，你得理解点儿。

他不要我了，他回家次数越来越少，待的时间也越来越短，连你姑姑也看不下去了。婆婆哭得稀哩哗啦。我想起一起参与的谎言，脸有些发烫，赶紧转身给婆婆倒了杯水，送上湿毛巾。

我……我不想活了。婆婆哽咽着，如果不为你妹，我……我早就不想活了。婆婆用毛巾蒙住眼睛，阻挡源源不断的泪。范松花在我脑海里浮现了出来。没有婆婆，范松花怎么办？有些话儿媳比儿子更有用，我不能瞅着事态继续向下发展，拿起手机给公公发短信。爸，妈很伤心，都说都不想活了。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就没法收场了。我想妈活得很不容易，您应该安慰安慰她。能不能向许阿姨请个假，给妈一点时间，陪她吃个饭。

短信发出去了，我内心的压力减轻了不少。我觉得婆婆会向生活苟且的，就进厨房洗菜。

婆婆还在嘤嘤地哭泣，范松林劝说越来越空洞乏力。我口袋里的手机嘀咕了一声，我擦了擦手，点开看。消息振奋人心，公公说他给我面子，晚上来吃饭。好的，我让松林订酒店，还竖起三个大拇指。我给公公回复了，走到客厅，对短信进行添油加醋，大声地朗读，这边的事办完了，我提前回来，晚上请你妈吃饭，给她接风。

婆婆疑惑了，中止哭泣，屏气听我读短信。婆婆的要求本来就不多，很容易受蒙骗。范松林筹划晚餐的地点，大声报一个个酒店的名字，问我哪儿好。不要铺张，找家小馆子，要么家里吃，我给云珍帮忙。婆婆眼里闪着光，焦急地劝范松林。点着煤气灶，我口袋里的手机又嘀咕了，短信还是公公的，说许阿姨晚上一起过来吃。许阿姨主动出击了。我愣了一下，感觉晚餐的场面会挺大，不是多了一个人，有不可控的风险。但公公和许阿姨已经决定，我只能答应。

午餐的菜是清蒸白蟹、雪菜鲳鱼、青菜香菇、土豆牛肉和排骨炖粉条，我搞海鲜与东北菜的混搭。但青菜被我闷黄了，牛肉不嫩咬不

动，排骨炖粉条太咸，我的心悬着，厨艺大跨步倒退。

我叫婆婆吃鲳鱼，婆婆尝了一口，嫌鱼腥。鲳鱼新鲜，没有吃惯海鲜的人，分不清腥和鲜。婆婆嚼土豆，啃排骨，还是喜欢那疙瘩的东北味。

妈，你吃蟹。范松林扒开一只蟹递给婆婆，婆婆接住了，拿起来就啃。我想起晚宴，婆婆笨手笨脚的，会在许阿姨面前出丑。我想给婆婆添点底气，装模作样地跟松林说，许阿姨一直帮我们看着店，要不晚餐请她一起来？范松林望望我，猜到了背后的信息，就配合说，好，我看好。

婆婆停止了与蟹的搏斗，望望果壳盆里带肉的蟹壳，放下手里的半个蟹，尴尬地笑了笑，按理说是得请你许阿姨，待会我过去下，道个谢，顺便看看你们的店。

我和范松林的目光慌乱地碰一起，各自转动了几下眼珠。公公在店里，到处都是他和许阿姨一起生活的痕迹。婆婆瞅瞅范松林，又瞅瞅我，好像在等我们的反应。反正晚宴要碰面，也不在乎提前几小时。好的，妈难得来一次，应该参观一下我们的店。我跟范松林眨眨眼，示意我想到办法了。

趁婆婆跟着范松林学吃蟹，我悄悄地给公公发短信。我说妈下午来店看看，主要是参观。之前松林跟妈说，您去昌山了，您有个心理准备。公公立即回复了，答应说，好，我回避。婆婆听见手机的嘀咕声，抬头望了望我，像是有什么期待。

她答应了，晚上许阿姨会来的。我假戏真唱，将公公的回复说成许阿姨的。

要不就别去了？临出发看店，婆婆又犹豫了，似乎有些害怕，好像要赴短兵相接的战场。去吧，已经告诉许阿姨了，临阵变卦人家要有想法的。范松林催促着，我猜他想让他妈与许阿姨的较量提前。晚宴桌上全是菜肴，弹药太过充足，还有雷雷在，有些事儿童不宜。

婆婆无奈地站起来，伸手去拿羽绒衣。外面阳光明媚，穿羽绒衣显然不合适。妈，别穿羽绒衣了，路上买一件吧，我把婆婆拉住了。

范松林打开门，婆婆开步有点艰难，谨慎地跟着走。

我和范松林将婆婆带进商场，婆婆这样年龄和体型衣服不好找，我花了些心思，给婆婆找了件秋装，配了条丝巾。婆婆的脚步坚定了。经过新的包装，婆婆虽然还是土包子，但看上去是新蒸的。

范松林发动了车，向参茸店进发。我直接给许阿姨发短信，说我们这就过去了。许阿姨回复了四个字，来就来吧。许阿姨的神情我看不见，但从字里行间透出一股兵来将挡的豪气。

很快就到店里了，年初街道美化商业街，给我们的店新做了招牌。参茸店两间门面，比周边的服装店、小吃店、食杂店来得阔气。婆婆望着，绷紧的脸上泛起一些光亮，像两片受阳光照射的阔树叶。

我和范松林陪着婆婆迈进店门。此时，店堂里没有顾客。参茸店做的是批发和熟人生意，开店的主要目的是样品展示。许阿姨站在柜台里，瞅着婆婆淡淡地笑。

许阿姨，我妈来参观参观。妈，这就是许阿姨。我给许阿姨和婆婆充当介绍人。

姐，你好好看看，哪里不好尽管提出来。许阿姨叫婆婆姐，我品味了一下，感觉意味深长。婆婆按照许阿姨的示意扭头看。店堂整洁，商品整齐有序，柜台和陈列柜里的人参、鹿茸、冬虫夏草等药材，全经过精心的包装，色泽亮丽，琳琅满目，人参鹿茸配方浸泡的补酒药材清白，酒色晶莹剔透，给人美的享受。好、好。婆婆夸赞，目光停留在许阿姨的身上。许阿姨上了淡妆，脸色红润，乌黑的头发披在肩上，穿一件粉红的薄的羊绒衫，胸脯高耸，性感而妩媚。婆婆像触电了似的，嘴巴一下子笨拙了。你……你管得真好，谢……谢谢你，许阿姨。

应该的，我又不是外人，楼上还有仓库，云珍陪你婆婆好好看看。许阿姨面对我，眉头轻轻地挑了一下。

好的。许阿姨已经很给婆婆面子了，我对许阿姨点了点头，对婆婆说，妈，我们上楼看

看仓库。婆婆从恍惚中醒来了，慢步向里走，不停地偷眼瞅，仿佛许阿姨是朵美丽的罌粟花。

楼梯在里角柜台后面的隐蔽处，我跟在婆婆身后抬头望，发现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的门都敞开着。有些秘密会在不经意间流露，我的心跳快了起来。

婆婆登上楼，抬头向两边瞅。厨房不大，小圆桌围着四把椅子，我觉得这可以作合理的解释。平时范松林和我会也来店，就在楼上一共用餐。可卧室里的双人床此时醒目了，一床被褥，两个枕头紧挨着。木衣架上挂着外套，公公的茄克和许阿姨的外套偎依着，几套未折叠的内衣裤躺在沙发上，相互纠缠一起，像在诉说着绵绵情话。婆婆踉跄了一下，扭头瞟向卫生间。

卫生间还冒水蒸气，钻石形的淋浴房门半开，水珠顽皮地挂在玻璃上，两条内裤示威地挂在淋浴房的门框，滴滴嗒嗒地滴着暖昧的水珠。我眼前掠过轻蔑微笑的许阿姨，这是她故意的，向婆婆示威。我瞟了眼婆婆，咳嗽了，像是胸脯被人挤了一下。沐浴露的香味源源不断地从卫生间弥漫出来，婆婆吸了一口气，像被麻醉了，额头和脸颊冒出豆大的汗珠，闭着眼摇晃起来。

妈，爸出差时许阿姨值班。范松林发现了一些问题，想做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说明，但已经太晚。许阿姨这一拳出手重，击中了婆婆的要害。婆婆像中了麻醉弹的熊，慢慢地矮了下去。妈！我轻呼了一声，搀扶住婆婆，指了指仓库间的门。范松林清醒了，快速打开仓库门，和我一起把婆婆挟进仓库。

婆婆斜靠在椅子上，闭着眼，大口地喘息。我揉按着婆婆的胸脯，范松林打开空调，对着婆婆吹。仓库里的空调是用来调节湿度的，此时正好用来降婆婆的心火。

嗝，婆婆动弹了一下，胸中有气在奔腾。妈，你猜猜这一条虫草要多少钱？我跟范松林指指楼下，大声说，盖住婆婆异常的声响，意在告诉许阿姨，我婆婆没有被击垮。妈，这防盗窗每根里面有钢筋，可牢固了，小偷进不

来。范松林领会了我的用意，配合着摇摇防盗窗。妈，松林推销了商品，我就来这里包装发货。范松林捏着鼻子，嗯啊几声。我们待在仓库间，制造出欢乐祥和的氛围。

婆婆慢慢地睁开眼，眼睛红红的，准备张嘴。直觉告诉我，婆婆要嚎叫。我手臂上的肌肉跳动起来，进入临战状态。我不希望婆婆和公公离，他们离婚对婆婆没有好处，对我和范松林也不好，只对许阿姨有利。我觉得需要给婆婆当头一棒，抬起左手做停止的动作，又用手指楼下，轻声警告。你别犯傻，把爸逼急了，他真可能跟她过。

婆婆被震慑了，木讷地望着范松林。范松林点了点头，妈，我们慢慢地争取爸，我们都站在你这边。这句话婆婆爱听，也信。识时务者为俊杰，慢慢地，婆婆认清了形势。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变坚强了。

我挽着婆婆下楼。姐，还满意吧？许阿姨夸张地笑着说，我一直把松林和云珍当自己孩子的，你放心好了，姐。

婆婆睁了睁疲惫的眼睛，瞪了许阿姨一眼，冷冷一笑。许阿姨，我们回去了，到时候我来接你。范松林跟许阿姨挥挥手，我也挥了挥手。许阿姨瞥了我们一眼，笑得挺难堪。

车发动了，我问婆婆要不要去医院。婆婆说不用，她有头晕病，吃两颗头晕药就好。范松林在药店门口停了车，买了治头晕的药，婆婆自作主张多服了两颗。

车重新启动了，婆婆闭着眼睛问，她老公死了多少年？已经很多年了。范松林跟婆婆说话谨慎了，生怕刺激婆婆。唔，婆婆对范松林的回答并不满意。十多年了，她老公叫乐大奎，原来就是参茸店的房东。前几年许阿姨跟我谈过，乐大奎在世时跟爸挺投缘的，喜欢喝咱爸浸制的人参鹿茸酒，后来胃大出血死了。我说得很肯定。婆婆噢一声，不再追问，仿佛死了老公的女人可以出格一些。婆婆和我是两代人，有些事我也理解不了。

晚餐的时间快到了，婆婆从房间出来，还懵懵懂懂的。晚餐的时间长，餐桌还是无形的

战场。婆婆虽然头不晕了，但还不够清醒。

妈，你把眼光放远些。我说着递给婆婆一块冷毛巾。婆婆擦了一把脸，耷拉下头，害羞了。我感觉婆婆已经回归理性，接着跟她说。老了总要叶落归根的，爸也干不了几年了。我的话具有多义性，婆婆望望我，苦笑了一下，唉声叹气。

范松林接雷雷回来了。可以吃饭店，雷雷蹦蹦跳跳的，牵着奶奶进了酒店。

包厢不大，但装饰精致。范松林点好菜，将自制的补酒放桌上，去接公公和许阿姨。自制的补酒加了枸杞，酒色玫瑰红，鹿茸枸杞沉在瓶底，一支移山人参在瓶中轻轻摇晃，像跳舞的妖娆少女，充满了诱惑。我不喝，我不能喝酒。家宴并不简单，我告诫自己必须挡住诱惑，做好开车收拾残局的准备。

冷菜提前上来了，我把婆婆安排在主客位，抢先占好主客位置。

要来也不打个电话，非得充好汉。公公先一步进来了，见了婆婆，怜惜地责怪。我有脚，免得你们劳烦，婆婆弹了公公一眼。

我们才回来多久呀，非得兴师动众的？公公站着说婆婆。婆婆瞅我一眼，意思要我评理。我站婆婆一边的，已经承诺过。爸，妈想我们了，想雷雷了，来看看不行吗？婆婆得理了，瞪公公。

许阿姨进来了，轻盈的像一只漂亮的蝴蝶。婆婆哑了哑嘴，欲言又止。

范松林让公公坐主位，许阿姨摸摸雷雷的头，走过去挨着公公坐。就这样，婆婆和许阿姨位居公公左右。许阿姨白皙娇小，时不时地侧头看公公，柔情如水。婆婆黝黑粗壮，拘谨地摸捏餐桌的台布，不时怒瞪公公一眼。婆婆和许阿姨像隔着摆放的番薯和苹果，不是一个量级上的对手。

我也坐下了，许阿姨开口说，松林，你妈难得来一次，多点些海鲜。点了，点了，范松林憨憨地笑着，打开人参鹿茸枸杞酒，给公公倒了一大半杯，给婆婆倒了一小半杯，去给许阿姨倒。我不喝了吧，许阿姨用手罩酒杯。这怎么行呢？许阿姨你能喝的，我妈难得来一

次，你得陪陪。范松林抓着酒瓶，等在许阿姨身边。公公对许阿姨微微点了点头，许阿姨松开了手，让范松林倒了一小半杯。

我为雷雷要了酸奶，我也以酸奶代酒。

热菜上来了，范松林举杯提议，为我们一家人团聚干一杯。我、公公、许阿姨都站了起来，举杯向中间伸，婆婆低着头木木地坐着。妈，碰杯了！范松林拉了婆婆一把。婆婆红着脸站起来，六个杯碰了一下，范松林一口干了，公公和婆婆一口干了，许阿姨迟疑了一会，也一口喝下了。

范松林起身倒酒。公公说，吃菜吃菜，慢慢喝。公公给婆婆夹了一只基围虾，又夹了一只给许阿姨。许阿姨优雅地剥虾壳，蘸了点醋，用嘴叼了细细咀嚼。婆婆剥壳，没有抓住虾，掉地上了。不要了，不要了。我喊。婆婆捡起来，瞅了瞅，塞进嘴里。许阿姨浅浅一笑，笑得恰当好处。我恨铁不成钢地瞪了婆婆一眼。

范松林敬公公，父子走了一个。

服务员端来了冰镇象鼻蚌，旁边放了牙膏似的芥末。姐，象鼻蚌需要蘸芥末吃。许阿姨笑盈盈地叫婆婆，往自己酱油盏里挤了点芥末，夹象鼻蚌蘸着吃，示范给婆婆看。婆婆挤芥末，学许阿姨样吃象鼻蚌，刚塞进嘴，立即呛了。

芥末冲，婆婆蘸太多，呛出了泪。范松林给婆婆递餐巾，雷雷嘻嘻地笑，孩子不知道大人间的微妙。公公斜了婆婆一眼，黑了脸。

这是什么东西？婆婆嘟囔了一句，像被人戏耍了，害羞地低下了头。我扫了眼桌上的菜，还好松林没有点呛蟹。呛蟹是昌州的特产，外地人吃了容易拉肚子。

婆婆呛完了，范松林敬婆婆，说是给妈压压惊。婆婆笑了笑，喝下了。范松林敬许阿姨，祝许阿姨越来越年轻。越来越年轻是不可能的，许阿姨脸红了红，把杯中酒喝了下去。

我领着雷雷去敬酒，先敬自己的奶奶，然后敬小奶奶。婆婆满足孙子的要求，一口喝下了。许阿姨对自己奶奶的称呼有些感冒，不想喝，拿眼看公公，请求支援。公公自己吃着，



没有理会许阿姨。奶奶喝了，小奶奶要一视同仁，我代雷雷提出要求。有雷雷站在身边，许阿姨皱了皱眉，不得不喝。

公公碰了碰婆婆的杯，又碰许阿姨的杯，自己脖子一仰灌下了，意味深长。婆婆斜一眼许阿姨，斗气似地一口喝了杯里的酒。论酒量，许阿姨不是婆婆的对手，这一点我清楚。许阿姨咂巴一下，见我和范松林都看着她，也无奈喝下了。

小鸡炖蘑菇上来了，黑色的炖盅里咕嘟咕嘟地冒着泡，一股好闻的香味弥散着。相比清蒸、水煮、姜汁的海鲜，炖菜就显得敦实厚重了。吃菜，吃菜。公公伸长脖子喊，舌头有点僵硬。

婆婆淘了一小碗小鸡炖蘑菇，吹了吹，尝了一口，老脸绽开了，像两块刚刚犁过的山坡。许阿姨您也来点，尝尝咱家乡的口味。范松林感觉冷落了许阿姨，见缝插针地跟许阿姨说。许阿姨淡淡一笑，礼节性地打了一小勺。

乡味有时候也是良药，可以治愈某些劳伤。婆婆喝完一碗小鸡蘑菇汤，目光亮了许

多，像庄稼施足了肥。婆婆让范松林加满酒，举起满满的一杯酒，隆重地站起身。范松林领会了婆婆的用意，跑过去给许阿姨加满酒。婆婆谢过许阿姨对她家的照顾，一仰脖子就干了。许阿姨扭捏了一会，喝下后人就萎靡了，像一朵霜打过的花。

婆婆坐下，放下酒杯，蹭了蹭公公的手臂说，老头子，我要跟你说一个事。我担心婆婆醉了，警惕地坐直了身子。

公公手抓鸡爪，醉眼朦胧地看婆婆。婆婆没有醉，她打着手势自信地说。老头子，爸妈的坟要迁了，那边也要开发，造森林公园。乡里在大茅山建了公墓，叫乡民把祖坟都迁进去。迁就迁吧，公公仍低头啃鸡爪。

我们一般大的人都在定自己的墓地，随祖坟迁入订购墓地可便宜。我想把自己的坟地也定了，都不小了，死后我要埋在你范家祖宗的跟前，生是你范家的人，死是你范家的鬼。婆婆絮絮叨叨着，嚯地站了起来，盯着公公问，老头子，你咋办？以后埋哪儿？

叶落归根，妈你放心，百年后爸肯定去爷

爷奶奶身边，肯定会陪着你。范松林头脑依然清醒，边给许阿姨添酒边含糊其词地帮腔。公公放下了手里的鸡爪，虚心地望着雷雷，眼光迟钝了，好像进入了回忆的状态。我怀疑他回到了童年，就在范松林爷爷奶奶的身边。范松林爷爷我没有见过，但看过他老人家的遗像，慈眉善目的。公公像爷爷，特别是鼻子，高耸挺刮。

公公乜了一眼婆婆，摸出一支烟，猛吸了一口，僵着舌头说，咋办，还能咋办，当然要埋在爸妈的身边。

那好，我叫你妹你妹夫帮忙择个地方。婆婆的声音洪亮了，仿佛爬上了老家的山坡，指着范松林和我说，冬至你们都回去，搞个仪式，把你爷爷奶奶的坟墓迁了，做好我们的寿穴。好，范松林和我异口同声说。

婆婆昂起头，挑衅地乜斜阿姨。

哈哈，许阿姨笑了起来，嘴张大大的，笑出了一脸皱纹。我扭头瞅，许阿姨端起酒杯，独自喝下杯中酒，然后呜呜地哭了起来。婆婆愣了，雷雷好奇地望着。

乐大奎呢？乐大奎呢？快叫乐大奎来！许阿姨哭着站起来，流着泪抓起餐桌布。餐桌的一边掀起了，酒杯、盆子、调羹倒的倒，摔的摔，乒乒乓乓地响。妈妈！雷雷惊叫着扑向我，我站起来搂住雷雷，手心湿湿的出了汗。

怎么了？怎么了？服务员急匆匆开门进来。没有见过醉酒啊，都出去，杯盘我会赔的。范松林瞪着服务员，服务员吐了下舌头，出去了。

她醉了。公公站起来，摇晃着去抓许阿姨。许阿姨踉跄着，抬手捏公公的下巴，泪眼婆娑地问，你是乐大奎吗？你是乐大奎吗？我不是，你醒醒，你醒醒，公公抓住了许阿姨的手。我要乐大奎，我要乐大奎，许阿姨扑进了公公的怀里。许群，许群，你醒醒，公公抓着她的手臂摇。婆婆尴尬极了，站着僵直了。

许阿姨醉了，把她送回去吧，范松林提议。

不，不，许阿姨挣扎着，又有杯子倒翻了。好了，许群，够了，别闹。公公的喉咙胖

了起来。

你赔我乐大奎，你赔我乐大奎！许阿姨的一只手挣脱了，握拳在公公的胸脯捶。公公像被子弹击中似的，脸刷地白了，愣在那里。我搞不清许阿姨真醉还是假醉，只感觉有些怕，心不由自主地战栗了一下。

许阿姨嘻嘻地笑起来，在公公的脸上拧了一把，你就是我的乐大奎。公公抖擞了一下，扫视范松林和我一眼说，她真的醉了，好酒也不能过量啊。云珍，你把她送回家，我扶她下去。

雷雷，你到奶奶那里去。我摸摸雷雷的头，在他背后拍了一下。

公公搂住许阿姨，用力往外拖。不，不。许阿姨哭泣着叫。唉！婆婆看不下去了，长叹一声，瘫坐在椅子上。妈，你怎么了？范松林推摇婆婆。你们就在包厢等，公公边走边回头望了一眼婆婆。

我不敢看许阿姨的醉态和婆婆的病态，小跑着下楼，把车开到路边等。

天空没有星星，月亮孤独地徘徊着，我在路边等了一会，脖子都酸了。公公抱着许阿姨出来了，走得有些艰难。许阿姨女儿毕业会回来吗？许阿姨不一定有美好的未来呀。我的心软了，赶紧下车拉开后车座的门。公公把许阿姨抱到了车旁，许阿姨闭着眼，安静得几乎睡着了。

回去好好睡觉，别胡思乱想。公公把许阿姨塞进车，在许阿姨泪痕斑驳的脸蛋上摸了摸。你赔我乐大奎，你赔我乐大奎。许阿姨睁了下眼，瓮声瓮气地咕哝。

为什么要他赔乐大奎呢？难道公公和乐大奎之间还有故事。我想了想，酒后的醉话不必深究，许阿姨和婆婆的斗争还没有结束呢，得快点把许阿姨送回去。我将车子发动了，公公从外面关上车门，许阿姨就将车窗放了下来。

一股怪异的风从窗外吹了进来，我感觉背脊凉飕飕的，昌州的秋夜让人不可捉摸。📍

鸟笼钟

王雁翠

—

七点才过不久，故宫西侧的西华门开放了，拿着几张证件的两名工作人员已等在门口。

“你是谁？”第一眼见到王巳，一个故宫办公室的姑娘问，后面的导演等人赶紧摸出他们的证件。办公室姑娘验看王巳的证件后，笑了，“看你长得像个小姑娘，还以为是游客浑水摸鱼。”

跟在人群后，王巳一步步进入这古老、巍峨的宫殿，微光裂成今昔，隔了那么久，她胃里还是习惯性地升腾出一条鲸来，顶着心肺咽喉。途经弘义阁后墙，虽都是银杏树，但已不是记忆中的树，这种暗示很强大，胃里那条鲸才化了。

一地银杏叶，秋色流金。眼前美景，令摄影师和导演不自觉地赞叹。

“第一次来吧？这是故宫最好看的季节。”工作人员热情地介绍。

如果初冬有场雪，白雪底下，黄灿灿的银杏叶半露半藏，那才是紫禁城最好看的季节！王巳暗自思忖，却在工作人员回头看她的瞬间，不由自主地点了点头。

绕到临近慈宁花园东侧、慈宁宫南侧的位置，不到百步，直直到头，是故宫修缮技艺部。顺着朱红高墙走，到一扇加装了门禁的小门，墙上挂着“故宫博物馆文保科技部”的牌子，这些地方相对陌生，外来者很难来到西侧办公区域。不过百年前的人也是，毕竟宫女和太监居住之所，或者冷宫，都不是紫禁城的主子们踏足的地方。

前方就是金石钟表组，摄影师打开摄影机，拍紧闭的大门。其中一名工作人员按要求上前打开门，大家跟在摄影师身后，井然有序地跨入那六十平米的老平房。

关门后，摄制故宫钟表修复的工作由此开始，出镜的几位师傅演示着平常的工作状态。王巳作为前期调研和撰稿，

她把录音机放在镜头拍不到的地方，随后悄悄躲在人后。

离开人堆，此处有一股子阴冷，从头到脚把人裹挟住。王已穿的是九分裤，她侧弯身，向上扯了扯袜子，眼角余光扫到了一个物件，一只“鸟笼”……王已毫无防备，略向后倒，一只温热的大手抵住她的背，她借力控住身体。身后是一张羞涩又沉静的脸庞，同出镜的师傅们一样，衣领笔挺、干净。王已匆忙地向他颌首，还未接到对方回应，她的视线就已从他脸上滑出，直直落到那只金黄铜鸟笼鸣钟。

那是一口新得几乎看不出年代的钟，因为崭新，它在修复室稍显突兀，然而从设计、工艺、风格到品位，又透着浓郁的历史感和宫廷感，比起故宫的其他钟表，这鸟笼钟的构造并不算复杂，但郑重设计、纯手工打造的“高贵”感，很难轻易仿造。钟顶上有圆腹状珐琅黄铜大圆珠，底部四面嵌着小钟，鸟笼内是一对鸣鸟。这口钟，和其他几口未修的、绝色又破落的钟一起，被搁在室内的角落台子上。

之前的寒意消散，王已眼部周围的血管压迫着瞳孔，她的双颊不改红，再一次觉得心脏的跳动，响彻了这屏息的四周。

导演喊了声“卡”后，众人轻快地笑出声来，导演夸师傅们的表现自然，外面此时有人送来了西瓜……一切恍若背景声，直到有人喊王已和金师傅，王已才回过神来，身后的金师傅也站起身，跟着王已出门。

王已撑开麻袋，取出西瓜往屋内送，金师傅拦住了，提醒她吃食不能带进修复室。王已又放下。一取一放的过程，熟透了的西瓜，“嘭”的一声裂开，流出了鲜红汁水……王已意识到，往事，随一种看不清、幽而郁的东西，正从她尘封已久的体内蔓延开来。

二

暮色里，大殿内闷热暗沉，四格格最怕这个时候——她想家，非常地想。

最初，她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什

么阿玛要把不足十岁的自己送到这里来？过了几年，好不容易，她才有点明白过来。

阿玛家里，妻妾成群，包括额娘在内的女人们，同阿玛说话，都带着慌张、讨好的表情。她没进宫前，只知阿玛悠然自得。进宫后，才发现他面圣的另一副面孔，类似于他妻妾面对他，那一模一样的慌张和讨好。

因为阿玛的态度，令她对那位圣母皇太后产生了更深的惧怕，她小，但她不蠢。

小小、稚嫩的肩头承担着家族的荣光，她谨慎小心地伺候，深得太后喜爱，阿玛一路晋升，今年已能和醇亲王并肩，一道办理海军事务。每次阿玛得到圣眷，她觉得自己离宫的希冀，能更近一步。

阿玛每每见到她，总说“快了快了。”但他塞给她，让她上下打点的银两包袱却越来越重。

陪在太后身边的，不只是她，还有爱新觉罗家族中的其他格格。她们和她一样，都是鲜花开放的不老颜色，是深宫寂寞的聊以解闷，是御案两端薰殿的摆盆果香……对，她，她们，就像枚刚采摘不久的水果，环绕着那统驭众生的老妇，替代其不喜的熏香，来沁出万寿无疆的芬芳。

偶尔，立久了，站麻了，彼此对望，希望得到对方精致、微笑的人偶假脸底下，心里疲乏而空空的洞，那是时间的无底洞。谁都知道，家族所承诺自己的，只是一个谎言……

“四格格。”有人用极微弱的声音唤她。她循声望去，是个脸色发白的小宫女，捂着肚子，一脸惶恐。四格格看懂了她的身体语言，朝外使了个眼色，小宫女忍着肚痛，朝她施了礼，才急惶惶离去。

“总管知道的话，恐会责怪格格。”身后的太监蹑手蹑脚凑上来，低声提醒。

她摸出一张银票，塞进太监手里。太监没推辞，笑得越发谄媚。她笑盈盈说道：“老佛爷除了处理政务，每日还要检查皇上所作诗、论及对子等功课，日夜操劳。总管为了老佛爷圣体安康，绞尽了脑汁。您说，咱们当差的，为了一点小事，去扰了他，令他生气，让他不

得片刻清静，这对吗？”

太监脸色大变，跪了下来，还不忘奉上刚收的那张银票。四格格扶起他，再度将银票塞进他手里，笑着拍了拍他巨滑的老溜肩。

把第二日要做的事在脑里过了一遍，才安下心来出殿。

夜未深，朝着寝宫信步而行。突然，她前边出现了亮光，浓浓的身影在地上显露并拉长，回头一看，是刚才那名小宫女，正手提一盏灯笼，脚步卑怯，尾随她身后，用此方式表达她的谢意。

两人一前一后，边走边聊着，这一聊，四格格才知宫女们的烦恼。原来，宫女每月份例都不同，到了夏天，除银子外还能赏瓜果。然而这份赏赐，无用且又充满诱惑。当差时，最忌吃饱，怕出虚恭；不能吃鱼虾，怕口气带腥；上夜的加餐，也没人敢吃，宁愿从晚上饿到天亮。如今，暑期每人分得每天一个西瓜，不吃，耳房本已狭小，瓜瓜相挤，空间逼仄。吃了，又担心瓜果生冷，吃坏肚子。

小宫女也运气，当值时正巧太后和总管都不在储秀宫，她昨夜贪食了几口西瓜，却不料今日当差时果真出了虚恭。这种所谓的大不敬，如果总管在，轻则受罚，重则砍头。

四格格问小宫女，余下的瓜还在不在？小宫女愁眉苦脸地点点头。

“请领路。”

小宫女没料到四格格竟要去她们的下房，诧异片刻后，没多问，提着灯笼往前引路。

偏殿的台阶上，宫女们小心翼翼地捧出西瓜，齐齐整整放在上面，长长几排。众女都不作声，默默地盯着四格格。

几盏灯笼下，空茫茫的暗夜，和同样空茫茫的面庞。

四格格拿起一只西瓜，站在石头台阶上，伸直了手，既像掂量瓜的重量，更像细臂和重瓜之间在相互较量，还不等其他人反应过来，她倏然放手，瓜垂直落下。瓜摔地刹那，有人压抑着惊呼了一声，更多的人看傻了眼。

四格格取第二只瓜时，眼里闪露过一道冷光，她手略用了力，像要把胸膛里积累、郁结已久的某种东西，借手上之物，甩出去，摔他个粉碎。瞅着那鲜红瓜瓢遍地，她只觉得痛快，嘿嘿一笑，又捧起一瓜来。她的笑，仿佛奇妙光芒燃亮了在场的人。

有一名胆大宫女，从人群中走出，也模仿四格格的举动，高高砸下西瓜。她的举动有劲又痛快，女孩们被逗得哈哈大笑。

呆呆观望的人，渐渐都加入了摔瓜队伍。院落内瓜汁四溅，空气中弥散着瓜的甜香，和着叫声、欢笑声、瓜的脆裂声，常年浸泡在深宫中的每人，灰暗的双瞳，在此刻都变得闪闪发亮。

三

“我们修复文物，看起来是延长文物的生命，事实上我们的生命也被延长了。”

“卡！”导演满意地同摄影师交流，“这是金句，可以放预告片了。”

同事们出去喝水吃瓜。王巳察看了录音机的运转，设备正常，她安下心来。

她忍不住走到鸟笼钟前。它大概刚从库房里搬来，如果非得说它是有历史沧桑感的钟表，也只能是底座积了点土，宛如淡红的结痂。她指着它，还没开口，金师傅像预知她心里在想什么，开口说：

“在给它做伤况记录和拍照，这个钟，有点奇怪。”

“看起来挺新的。”王巳一针见血。

“师傅们确定它是文物，而且有记载。点库的老伯，他说他年轻时看到它就这个样子，他快退休了它还是这个样子。”

“啊？”

“就像它外面笼了一层时光金钟罩，不坏之身的钟，嘿嘿。”金师傅说得挺幽默，王巳却没有配合他的傻笑。

她想碰触鸟笼子，又想到条规，缩回了手。

鸟笼钟，和她静静对视。外面天色发暗，衬得室内光更惨白，人工光照给鸟笼钟镀上了奇异的重工业光泽，过往的痕迹貌似荡然无存。

房顶上，雷声轰隆。

风力把没关严的门撞开，搁在桌角边缘的录音音箱即将掉落，王巳快步上前，接住了它。为了接它，她忘了脚下，右脚差点踩到摄像器材，为躲闪，一个趔趄，左脚崴了。

金师傅过来搀扶，王巳一瘸一拐，左脚疼得不敢沾地。王巳疼得龇牙咧嘴，还对金师傅开着玩笑：“年纪大了就这样。您这是第二次救我了。”

门又被推开，这次是人力。大家又鱼贯入室，除了录音师和导演，其他人很兴奋：

“要下雨了！”

四

雨雾中，太监们领着四格格往御花园奔去。人还未到，不远处轰轰作响的水声就已传来。

御花园东北角的凉亭下，池子里高悬着石龙头，后宫的雨水从龙头中俯冲而下，带着生命的狂野，飞洒到深池，跌落、激荡、汹涌，如同流淌不息的瀑布。

载湉怕打雷，却喜欢听暴雨后的水流声，常常冒雨来到这边。

此刻，他正静静坐在老位置上，视线落在石龙头上，龙头下呈现浑浊的水色，池子仿佛在一漾漾波纹中无限扩大。大概在想什么，他年轻的脸庞抬了起来，那张永远锁着眉头的脸，仿佛从那深池底浮上来似的，如水泡一般凝滞了片霎。等她行完礼，他端正了姿势，脸上已恢复了冷淡。

脸上的态度，不仅仅针对她，皇太后身边

的所有女官，他都是如此礼貌地疏远着，甚至包括居住在体顺堂的那位。

皇太后为皇后的宫殿起名并亲笔题写的“体顺堂”，出自《周易》的“顺以从君也”，是希望帝后和谐相处，愿皇后体贴顺应皇帝之意。可惜，皇后未必对皇帝体贴顺应，皇帝也从未接受和爱惜过皇后，在他眼里，她只是太后所选的女人，甚至，可能，或许仅仅只是一个眼线。

四格格的美，也曾落入他的眼里。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皇太后曾当着他的面，不止一次地夸宫里养成的她，长成关雎之洲的窈窕淑女……太后每赞一次，他笑着瞟四格格的眼神就冷一分。

四格格尽量用盖过池子水的声音，传达了皇太后口谕：请皇帝过去一趟。载湉脸上不掩疲惫，缄默不语。

池子里的水声哗哗，如鼓声，长时不歇。

她讶异抬头，他面无表情，分不清是沉思还是出神，这个样子，外人很难看出他内心的真实意念……但她注意到他的脖子，他一旦有紧张情绪，脖颈僵硬得像木偶一般。

她蓦然心生感触，体会到了太后某晚安寝前，曾说的那番话——幼年时的载湉，遇雷惊电散；少年，数得清的几次，懈怠了学业；亲政后，对朝事的有些错判……譬如以上的种种，他都会紧张，特别在亲政后，他为政治信念和政治能力之间的差距紧张，但紧张会带来第二层更深的羞愧感，他需要掩饰。他自以为掩藏得好，但养育他二十多年的太后，对他的一举一动都了然于心。太后有时会对他产生怜惜，但又从他僵硬的后脑勺，从他对她沉默恭敬的态度中，读出了他内心坚硬如刺的某种东西。

太后曾感伤，她想念那个一打雷就往她怀里钻的稚子。

顺着他的视线，四格格也凝视着那些水珠子，落到池面上，波纹一圈接着一圈地四散开来……太监们远远在亭子之外，她借着水声，

声音低沉，快速而冒险地说道：“变，总比等死好。这不是万岁爷一直想听到的吗？”

他有一瞬的愕然，后用锐利的眼神注视着她，“她说的？”

她坦然且肯定，迎着他的目光，两人通过眼神相会完成了无言的交谈。

他的脖颈顿时放松了，朝她难得地露出笑脸，随即起身离开亭子，还没走几步，又折返。

他指了指池子里的激射之水，抑制着兴奋之情，凑到她面前：“听到什么？”还不等她回应，他眼里闪过一道光，“这是拦不住、停不下的声音。”一说完，他健步朝外飞奔而去，身后的太监们急步跟上。

一片洗得发绿的树叶，被载活的袍子给刮到，在浸润的枝干上，颤抖着。

五

办公室的姑娘在介绍钟表组：从顺治帝起，清宫内务府造办处就设立了专门的钟表机构，仿制和修复西洋钟，直至现在。掌管紫禁城的人换了一拨又一拨，哪怕 1924 年的乱世，末代皇帝溥仪被赶出宫，钟表匠人依旧留在紫禁城内。钟表的修复技艺，或许是故宫从未断层、获得传承的唯一。

留在故宫的钟表大概有 1500 多件，这些钟表，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未来，还未修尽。人的一生太薄，维护“时间”的时间厚重，师傅们终其一生，最多只能修几百座钟表，而钟表，今日修好时璀璨夺目，明日又一秒秒步入残缺伤躯，周而复始，永无止境。时间之海，无论是无生命的死物，还是有生命的活物，几乎都无法泅渡。

连一丝锈都没生的黄铜鸟笼鸣钟，是这个世界的异类。某些研究机构，或许是它最后的去处。

在空暇时闲聊，金师傅告诉王已：修这口

鸟笼钟的某些痕迹和技法，在光绪修理过的其他钟表中也一再出现，比如独有的记号标志，还有对机械原理的特殊技巧……在光绪短短的人生中，他拥有数不清的钟表，这口鸟笼钟算不上最为精细。但四岁入宫的他，像极了笼中鸟。他什么时候产生了这般灰暗的念头，无人知晓。

那对鸣鸟已不能再表演，但王已有种幻觉：似有种叫声，冲进她耳中震颤的引吭高歌，听起来就像在笼子里迸出的灵魂之火，从岁月的裂缝中飘然飞出……

拥有欢笑声的珍妃，活泼泼把他和她比作笼中那对鸣鸟，使他油然感到一种温暖。光绪觉得他有了真正的伴，而且他爱着她，如她称号那般珍视她。

因此，西逃前，那个早被打入冷宫的她被投井后，他能带走的，唯有这口鸟笼钟。

六

往西，没有清风明月。这一路，替代想象中的林深鹿动、野花飞鸟的，是喝的水化了汗，汗变成了盐面。乱围着人叮，叮后流脓水的牛蝇。乱粪坑上下扭动的蛆，顺脸落下的苍蝇。日晒雨淋，人困马乏，和皇室从未有过的狼狈。

沿路，三五成群的散兵游勇，一簇簇戴红头巾的义和拳，牵着秃背牲口上全部家当的流浪饥民，和三乘驮轿经过。他们不会知道，第一乘里坐了皇太后，第二乘坐了皇上，第三乘坐了皇后。擦肩而过时，在彼此眼里都像条狗。

皇后胆怯，她从那些阴沉沉又疲乏的脸上，读出了失无所失后的凶狠。出了宫，貌似有方向，其实茫然无方向，能强压各种不适，却无法再端庄自持。一向养尊处优的太后，竟对恶劣环境逆来顺受，她的沉默让一干人对未来无望。皇帝变得骨瘦如柴，宛如一潭死水，

他的不声不响，令皇后多年积压下的不快，被引燃了。有一次，她突然恨恨道：“为卖官鬻爵的狐媚子守什么丧！”出口后，她脸上涌现激烈的红晕和惶恐神色，刀片般的薄唇再度抿成直线。

乱世之中，山谷和野林都透着危险气息，常有不明物体在远处一闪而过，辨不清是人，还是兽。

李氏镖局的杨镖师，一到新地方，就会大声喊趟子，叫响字号。比人还高的浓密苇林中，有窥探之眼在闪烁，一双，两双，无数双，在杨镖师喊趟子前，那些眼呈围攻之势。车里的人禁不住感到毛骨悚然，所有人呼吸凝滞，都在死死而徒劳地按着车帘。杨镖师高喊后，那种胆寒之感就完全消失了，山仍是山，青纱帐里只有野草。

快到榆林堡前，众人的惴惴不安才消散了些，地方官终于前来接驾，北边军队也即将赶来护驾。这一支美其名曰“西狩”的车队，即将从大雨后的泥泞中挣扎而出。

晨雾升起，和地上水汽，连成一片，天地间雾茫茫的，看不出是阴是晴。前方有水声震天，是一湍急河流，上横有一座小桥。雨后，水量暴增，浊黄浪花翻滚着，冲刷着小桥。

接驾的官员派人叫来附近村民，帮忙抬轿。第一个先抬过去的是皇太后的轿子，伺候太后的宫女和太监紧随其后。她们过去后，过了许久，抬轿子的人还没回来。

载湫最初说口渴，皇后在她的轿子里没有任何动静，四格格不忍，到他轿前伺候。又等了一会，桥那边还是没有任何动静。但桥这边，有奇怪声音从轿里发出，先是轻的，渐渐越来越重，是载湫在踢轿门，他像一只愤怒的困兽，和轿对抗着……一个小太监不明所以，急去掀开帘子，还没等所有人反应过来，小太监已被载湫一脚踢倒在地，痛得不敢出声，在地上打滚。

踢轿声继续着，“嘭—嘭—嘭”那一撞一撞声，冲击着在场者的耳与神经。四格格扫视

到其他人的表情，一种强烈冲动让她走到轿前，凑近了，轻声劝道：

“皇上因为着急吃亏的事还少吗，我劝皇上以后莫轻着急。”

踢轿声响了两下，戛然而止。

没过多久，接轿的人终于来了。这次来的人很多，终于能把皇上、皇后等人给一并接过去，但仍还是接不了所有人，四格格和两名侍女被留到了最后。

过了桥，载湫的轿子走到半途又停下，一位官员急到轿前，从他轿中接过鸟笼钟，跑来把它交给四格格，“皇上说了，这口钟请格格暂为保管。等过了桥，原封不动再交给皇上。若有损伤，唯你是问。”

四格格惊讶地接过，低头看钟，这座鸟笼钟的指针正有序地走动着，“滴答滴答……”她再抬头，载湫他们的轿子已经远去。

几只红色蜻蜓，贴着水面飞来，两个宫女惊喜地追来追去。四格格望着这一幕，抱着那口钟，轻轻浮起一丝微笑。

天暗了些，大概又要下雨，地上吹起了阵阵狂风。

该等的人还没等来，后面小路，模模糊糊出现了几个影子。五个粗野男人，手握利刃，远远就注意到等在桥边的三名娇艳女子，黯然无神的双眼顿时射出了精光，彼此嘿嘿一笑，野兽似的，朝她们三人迅疾奔来。

来者不善！俩宫女大声哭了起来，四格格也很害怕，想哭却哭不出声。躲过了之前一路的强盗土匪，没想到，最后关头，还是逃不过。

这些强盗狞笑着，停在她们的不远处，像猎人看猎物般上下打量，特别是容貌出众的四格格，男人们的目光像肮脏的湿衣服，完完全全黏在她白色肌肤上。其中一名宫女，被脸有刀疤的男人直直盯着，受了惊吓，转身奔向河流，直直跳了下去。

剩下的女人惊叫，却来不及阻拦她。

五名强盗正默契地围攻，突然，一团巨大、浓密的瘴气或雾球，像是被大风吹来，骤然在桥中间浮现。雾球的形并不固定，时而稠密，时而稀薄。变化时发出噪声，有时像漫天的蜂群在“嗡嗡”，有时像毒蛇临近时的“嘶嘶”。两只红蜻蜓朝它飞去，入雾球后，原本振翅疾飞的它们，像被定格了，在令人心惊的静寂中过了一会儿，倏地自空中掉落。

两只蜻蜓，静躺在地，一动不动，大概是死了，一漾一漾的泥水把无意识的它们冲了下去。

强盗们的脸也有胆寒之色，这番异象，从未见过。尽管如此，色心不死的他们仍不忘掳人，默契又无声地朝四格格逼近。

抱着鸟笼钟的四格格，愣怔着，直到另一名宫女哭喊“四格格”，她才回过神来。她没有其他选择，在一个男人流着口水几乎快要伸手抓住她的刹那，她毅然转身，踩上那桥，蹚过没过鞋面的浊水，走近那团雾球。

一进入，便感受到明确的界限，周围完全陷入了静谧，她怀里的钟也失去了走时的动力，滴答声消失。她全身皮肤像被刺轻扎，头发都竖立了，有种酥酥麻麻的感觉，仿佛清晨露水，慢慢从她脚底开始蔓延，遍布全身……

等四格格醒来，发现躺在一张床上，周围都是熟悉的人，同样活下来的宫女惊魂未定，正尽力平静地叙述着事情整个过程。李莲英见她醒来，长吁一口气奔出门去，说要赶紧回禀太后。

鸟笼钟就在四格格身边，听宫女说，当时，正巧赶到的杨镖师等人都以为她“死”了，但她瘫倒在地时，手仍紧搂着鸟笼钟……

四格格忍着眩晕感，慢慢坐了起来，她拿过鸟笼钟，视线一颤。钟的指针不动了。

出人意料，载湉竟在此时也来看望她。当她把鸟笼钟交给载湉时，四下无声，两人的面容静穆得像是生命早已随紫禁城的贞顺门内井的水和刚才小桥下的激流，逝向永不知去处的暗处。

他接过鸟笼钟时，有悲凄目光，然而在意识到她眼神时，他不知不觉间恢复成了往常那张脸，没有责怪，也没流露其他情绪，淡淡说：“活着就好。”

七

11点，到了午餐时间。

脚崴的王巳也走不了，庆幸她还带了三明治，带他们来的工作人员面露为难之色地看向金师傅，后者刚脱了工作服，见状又穿回，并说了一句，“帮我带点就行。”

工作人员松了口气，连忙点头。

这么多人蜂拥而出，之前被人声掩盖的钟摆声，重新萦绕耳边。

“害你不能吃饭。”王巳掰了一半三明治，在门口递给金师傅。

“你是想多看一会鸟笼钟吧？”

王巳微愣，身侧向刚才在拍摄的位置，像是故意躲开鸟笼钟那方向。

“这房间，有价值过亿的钟表，鸟笼钟不是最精美和最昂贵的，可一看到它，你就没留意过其他钟表。”

王巳咽了一口三明治，无言以对。

金师傅走入室内，把鸟笼钟捧来，放到王巳前方的桌上。他的手指有淡淡煤油味，指着鸟笼钟，说：“其实我拆过，它不难，发条、零件都没有坏，可就是不走时，像它的时间被卡住了。”金师傅脸上困惑极了，“这钟曾被光绪反复拆修很多次，里面甚至还有指纹，反复修，就好像他对这口钟也有同样的问号。”

他声音平静柔和，但目光敏锐，射向王巳的眼睛。

“我个人感觉，这口鸟笼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钟表……”他顿了顿，更为直接，“能注意它的人也很不一般。”

王巳心中悸动，脸上却浮现出成人特有的笑靥，她指指鸟笼钟的底部，“这怎么修得好

呢，这不是少了一个小钟吗？”

的确，金青铜鸟笼鸣钟的底座四面，嵌了三面小钟，第四面却不是小钟，而是一个珐琅五福捧寿纹圆盒，显得并不对称。

金师傅脸上露出奇异表情，随之眼睛发亮。第四面的珐琅圆盒和洞口的尺寸相合，所以他从不怀疑。他刚又想开口说点什么，身后蓦地传来一阵格外清脆的铃声，来自师傅们刚修好的一座大钟。王已完全被吸引住了，朝它一瘸一拐地走去，注目细看。

“哇，金师傅，这就是价值过亿的钟表吗？”

她的声音，大大方方，浮夸得很干脆，是这时代荒凉又热烈的那种，有庸常的迷惑，更有看到即拥有的幻想残影，宛若一幢灯火通明的别墅前，拾荒者的想象，也常有单身下班族对橱窗婚纱的匆匆一瞥，更在喧闹人海中，收容了粉丝对台上偶像的激动大叫……

她转过头来，调皮地问：“没有犯罪的想法吗？”

金师傅有点失望，可口气淡淡：“你还是太年轻。”

八

盛夏，西苑北海，千叶莲、重莲、睡莲，一池荷花成了最好的风景，和背景。

在游历各国的德龄郡主的推荐下，皇太后迷上了“青春永驻”的照相，她也不再满足于日常服饰的表现。七月十六，鬼节的第二天，在荷花丛中，她愿扮演观音大士。

太后叫人请来了熙九太太，她还是习惯叫熙九太太为“四格格”，或许，还是原来的称呼能让四格格忘记苦痛，毕竟她丈夫熙俊因病去世才不久。

背后是整一块大布景，上彩绘山石竹林，云头状牌下是“普陀山观音大士”，表情严肃。旁陪的是扮龙女的四格格，捧书一函，大概还

未从丧夫之痛中走出，眉间有藏不住的伤感。欢乐的随侍人群静静离场。远远望去，肉色花瓣环绕着一叶平底舟，镁光灯一闪，人间道场成形了。

观看拍照的，比拍照的似更加兴奋喜悦。太后却说，只要四格格在身边，她的烦恼就自然少了一半。这话是安慰，也是嘉奖。四格格致意后抬脸，她略施薄粉的脸庞上，哀伤和时光并没让她的肌肤有衰颓之象，她就像一颗佛珠，把岁月中的五毒六欲七情八苦全敛了，从内向外发出润泽的光。

“四格格这些年，都没什么变化。”太后眯缝着眼，凝目注视着四格格。

的确如此，太后的话，也说出了众人心中的疑惑——这么多年来，同龄的，或者小几岁的，都有了几条皱纹，或长了几缕白发，可四格格的容颜一直没变。

机灵又擅长奉承的德龄马上接话：“要论年轻，谁都比不过太后保养有方。”

众人纷纷赞同。太后虽是七十老妪，但妇容娇媚，目光炯炯，神采照人。美国女画家卡尔第一次见她，以为眼前的美妇人才四十多岁。

太后驻颜费心费力，她脸上用的胭脂水粉，在每年万物复苏的农历四月，地方进贡的上等玫瑰中，由受过专业训练的宫女精挑，一瓣又一瓣，颜色、形状、品质，要求一致，如此精选的几百斤玫瑰，最后才制成一盒胭脂。她长年进食的益母膏，嫌东陵进贡不净，过了端午就派宫女们，漫山遍野，择采一株株的益母草。她笃信人奶有包治百病、美容养颜的功效，内务府为此在宫中专设“奶子府”，常年储备数十人，为保证太后每日所饮绝对新鲜……

“不怕寿短，就怕衰老。”太后曾喟叹道，佛曰：受身无间者永远不死，寿长乃无间地狱之大劫。

人世间，要论福气，有谁能比得过太后？有人曾不解她的叹息，太后意志之柱撑起了整

个帝国，普天之下都是太后的乐园，怎么可能成无间地狱？

“如果一个民间女子，一生得经历最为凶险、复杂的时代，偏偏 26 岁死了丈夫，没了依靠，丈夫留下的又是个烂摊子，后来唯一的儿子不到二十岁竟又死了，扶持长大的养子被人煽动着，决意围困杀母……这样的女人，命苦不苦？”

听者都懂了太后的比喻，肃然默立。

太后枯坐着，黄色花缎外衣上绣着大朵的蜀葵和“寿”字，衣服上的花纹反而使她的脸显出苍老。她眼神里难得有一层迷雾，眼下方的肌肤有暮色一般的阴影。她出神时缄默如冰山，然在孤寂落寞之态中，又隐现一丝杀气。

从荷花丛回来后，太后更衣后略感疲惫，还没抽上水烟，太监进殿，太后打起精神瞧着他。太监向她汇报皇帝的昨日言行。皇帝与往日并无什么两样，在瀛台读书，写大字，在岸边散步，昨天还自己动手打扫房间，手拿竹竿扫下殿角落的一张蜘蛛网。太后听到这里，嘴角上扬。

太监迟滞了一会儿，又禀告：只是皇上近期常常半夜醒来，对墙无故发笑。

四格格感到刺心的痛，她同步察觉到太后故作冷静的脸上有了异样，但很快就恢复了平静。

太后沉默了片刻，突然转脸对四格格说：“你去看看他吧。”

九

摄影师的镜头对准一个银色不锈钢盘，内有清洗好的钟表零件和鎏金器物。那时的鎏金，工艺早臻如巅峰，漫长岁月虽令它们蒙尘生锈，黯然失色许多，然而经高纯度的煤油清洗后，依旧灿灿如金。

修复室的钟表，一点点被拆解，再一点点被组合，师傅们长年累月，静下心来，沉住气，

做到物我两忘，才能让断裂的时间再度连接、复活。

出境的那位，已有年岁，侧脸却好看得像从古代穿越而来，他凝视着自己修好的钟在感叹，故宫的钟，一辈子只能见一次，修好了就得进库。修好的那一天，或许就是最后一面。

王已听闻，不自觉又扫了那鸟笼钟一眼。

一人一钟，都在时间囚笼里，忘了自己是谁。

十

大殿内，一座朱漆屏障上嵌一方大玻璃，上书朱红“寿”字。这字就像一个莫大的讽刺，这间屋子里的两个最重要的人，都已病人膏肓。

太监把囚禁了十年的光绪帝抬到了太后面前，万寿节后，他身体已一日不如一日，两条腿浮肿，无法下地。病痛至此，仍固执得不肯吃药。

在太监搀扶下，羸弱的他艰难从榻上爬下，步履踉跄，双膝跪下向太后磕头。殿内钟的走针在滴滴答答响着，除此以外听不到任何声音。殿内虽然女官、宫女、太监都在，但个个噤口不言，周围空气似乎都绷紧了。

“当！”猛然间，殿内所有的自鸣钟同时响起，打破了沉闷肃穆的氛围。

载湫勉力抬起头来，见到太后那一刻大吃一惊，那是张气色灰暗、虚弱憔悴的脸，眼内含满了泪水，顺着脸颊正不停地流淌。李莲英拿着帕子手忙脚乱地替她拭去。

刹那间，眼神相会，彼此却沉默对视着，不发一言。

死一般的寂静中，有一种超越爱恨、生死的不可思议的情感，有气无力地蚕食着双方，厌倦着，新生着，错综复杂地联结在一起。

载湫撑不住自己似地低垂着头颅，他突然嘴角一笑，身体跟着摇晃起来。

太后打破了这份寂静，她喝令：“继续跪着，不准起来！”

隐约而下的残光，照着载湫，身后拖着长长影子，犹如秋季将逝的太阳，地面已渗出一丝丝初冬的寒凉，身体更快感应到秋日即将散场，这或许是和它最后的诀别。

载湫拼尽全力硬撑着，他苍白浮肿的脸颊，再也没有抬起头看太后一眼，他用细弱的声音喃喃道：“我是要跪着，这是最后一次了。”

十一

从仪鸾殿到瀛台，不到两里路，太后每顿饭都会挑几个菜，命四格格送去给皇帝。

菜到涵元殿时，还是热的。之前载湫还恭恭敬敬地叩头谢恩，可如今大病缠身，吃不下太多东西，更难下床叩头。

太监点了灯，贼眉鼠眼地盯着四格格和皇帝。四格格走得急，微微喘息，轻拭额头汗珠。隔着食盒，俩人相顾无言。载湫指了指食盒又指了指太监，四格格懂了，起身递食盒给太监。这是不敢想的赏赐，太监喜出望外。

“拿出去吃吧。”四格格命令，“走得远一点，别让病人……皇上，闻到菜味。”

太监们点头哈腰地拎着食盒走出大殿，脚步声掠过庭院，远远离开。

载湫眼含希望地望着四格格，她说了声“渴”，载湫习惯要喊人倒茶时，她瞅见他床头的一盏茶，早已直接取过，贪婪地仰脖喝下。

杯沿有一缕药香幽微，渗入她的鼻息。

她放下茶杯，从袖管里掏出一藕色小布袋，在伸手要交给载湫时，又烫手似地缩回。

载湫平静地摊开手，“给我吧。”

四格格痛苦而纠结。

“载湫的‘湫’字，拆开来就是无心活死人，我做活死人的日子够长了。”他朝她露出一丝笑，在四格格看来，那是有诀别之意的人

安静又悲凉的笑容。

把藕色小布袋放到他手心那刻，隐忍多年强压在心的泪水，终于自由地在她脸上流淌。

一屋子都是钟表，一屋子停不住、向前的声音，唯有“不再向前”、不走针的鸟笼钟，安置在载湫床上。他拿了身边的鸟笼钟，把底座的第四面小钟轻轻一拧，钟的头顶，圆腹珐琅黄铜珠顿时一分为二，里面空空。他叫四格格倒水到刚才她喝的茶杯上，将藕色小布袋里的白色粉末倒了大半在水杯，有零散的掉到他身上，他不经意地随手挥散，不见了痕迹。紧接着，他把小布袋塞进钟顶铜珠里，手稍一用力，黄铜珠又合二为一，严丝合缝浑然一体。

载湫从怀里摸出一个珐琅五福捧寿纹圆盒，和鸟笼钟的底座小钟大小一致，他颤巍巍地把珐琅圆盒塞进放第四面小钟的位置，一推入，珐琅圆盒和鸟笼钟果然相配。但只是相配，只有准备这些的人知道，珐琅圆盒少了小钟原先的部分功能。

作为他的同谋，又是目睹他最后的见证人，之前她丝毫没有意识到慈悲心和杀意是如此接近，临了她有了一丝动摇，他现实的活动，带来了一股强压而来、无法抵御的黑暗力量，她忽然惊醒：余生的不安如凝结了的时间，将永恒停顿在这一刻。

载湫脸上有玄妙而近似麻木的笑容，他伸出手，握住四格格的，这时反而是她的手在微微颤抖。他的手冰凉又潮湿，递给她一个更冰凉的某物，更传给她心定后的力量。

“没有它，打不开这顶上的黄铜珠，所以不会有第三人知道这个秘密。”他沉沉的声音，给她以安定之感，“谢谢你。”

瞬息迟疑后，她又清醒起来，生着的那个世界，荒芜、残败、伤痕累累，像天空一般广袤冷酷，将理想、美丽、热烈，全扣在了里面，彼此消耗、折磨，无力阻挡生命的衰竭。活下去，就是在“穹顶”之下静态的死亡。

外面的脚步声从远到近，急促朝她赶来。

时间已到，四格格起身告别，载湫挤出有

气无力的微笑。在四格格转身跨出门时，他拿起那盏茶水，静静凝视着它……

她没有回头，身后惟有他虚弱的笑声响起，徐徐融入暗夜。

“受身无间者永远不死，寿长乃无间地狱之大劫。”

十二

一天的拍摄任务即将进入尾声，应导演邀请，出镜的师傅们跟着工作人员，一起到外面，补拍一些故宫的其他外景。

终于快结束了。这一日，就像一阵风，吹散了宫中旧尘，有些往事沉眠，有些伸出枝蔓，透过天光，叶脉渐明。

王巳又一次凝视那鸟笼钟，她不知道，若失去了今天的这个机会，将来还会不会再有？

“还有半个小时，就要下班了。”金师傅的声音像洞察了一切。

那个夜晚，变得遥远和模糊。发生得太快，回忆却在不间断流转。感性在庆幸死亡，理性长出罪恶的杂草，在时光的罅隙中肆意疯长。无间之大劫，在无数次的循环中，又有了开头的征兆。

王巳豁了出去，咬了咬牙，从兜里摸出一物，“金师傅，我想试试。”

“什么？”

顺着王巳所指的鸟笼钟，再看她手心里的东西，金师傅脸露恍然之色。惊讶的他，接过王巳手中的小钟，将鸟笼钟底座中的珧琅圆盒拿下，然后小心翼翼地将王巳给的小钟嵌进第四面位置的圆洞中，略显凸起的小钟和鸟笼钟，如同鸿蒙初开，子体和母体一般自然吻合。

指针还是不能走，金师傅略显失望。

“1900年，这钟遭遇过一个奇怪的雾团，从此它的时间就停住了。”王巳说。

“你怎么知道？”金师傅讶异。

王巳没有回答，她伸手，把底座的第四面小钟一拧，钟顶上的黄铜珠分成两半。

金师傅惊住了。

王巳也是，那黄铜珠里有个略褪色的藕色小布包，它就像旧日鬼魂一样，安坐顶上。

金师傅小心拿下这只小布包，布料已有些松脆，有一些结块的白色粉末漏撒到桌上。金师傅好奇，用食指蘸了蘸，“这是什么？”他凝目细看，闻了闻，试着想把食指放进嘴里，猛然间王巳失控大喊：“别尝！”

她的大喊，就像记忆的锄头不得不掘到时光中最隐秘的硬石，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是砒霜。”

他大骇，审视着她，像审视一个有伤化受损的文物，他问：

“你是谁？”

·幻文学·

不灭

汪 晶
WANGXIAO

选择权在徐末手上。

一周之前，她还只是把来到 M34-D3 当做一次普通的星际旅行。从没有想过，她现在会陷入救眼前这座城市还是救母星 DM506 的两难局面。

因为太过于靠近地心，受到磁场干扰，徐末的全息时空手表一直发出刺耳的警报声，她索性摘掉全身上下的高科技装备，专注眼前。

地心就在眼前。宛如一颗跳动的、巨大的人类心脏。

地心周围是绵延不断的乳白色的液体——数量多到足以将她杀死的纯水。

来到这颗星球以后的所有回忆蜂拥而出，徐末闭上了眼睛，伸出了手。

一周前，DM506 星球的绝密实验室内。

“紧张吗？”机器人助手为徐末戴上特质面罩，通过助手胸口的扩音设备，徐末可以清楚地听到拥有实验室最高权限的 M 博士的声音。尽管他并没有出现在这里，但他的全息影像通过机器人助手双眼的镭射屏投射在徐末面前，栩栩如生。

M 博士是一个样貌普通的中年男子，光看外表最多不超过四十岁。外界传言，他是从更高维的星球被罚到 DM506 来的，也有说是他主动要求降维来这里帮助星球提升能量的。

徐末只知道，他是全民票选中赢得绝密实验室的唯一人选，也是星球统治者最贴心的伙伴之一。

面对 M 博士的问话，徐末没有马上回答，只是眨了眨眼睛，朝面罩呼了一口气。特质的

纳米玻璃材料没有给水蒸气一丝机会，仍然光亮如新。

“调皮。”M 博士的声音里含着一丝轻松的笑意。

徐末却轻松不起来。

在被选中进行任务前，她只是一名普通的星球记录者，和她从事同样工作的同僚没有一千个也有上百个。如果说有什么和其他人不一样的地方，那就是因为过于勤奋，她的足迹几乎遍布了 DM506。

不仅如此，徐末在毕业那年赶上了星际福利，获得了星际驾驶证。

这意味着，只要有一辆可以正常驾驶的星际穿越车，徐末可以去银河系的任何一个地方。前提是，那边和 DM506 建立了正常外交。

“心跳正常、呼吸正常、血压正常、体温正常、循环正常。”机器人助手用机械又冰冷的声音播报着徐末的身体状况。

“看来你的状态不错。”M 博士调侃道，“提前预祝你任务成功。”

“谢谢。”徐末说了进入实验室后的第一句话。

下一秒，无数道细碎的黑光合成一道漆黑的光柱直指徐末所在的驾驶舱。绝望、恐惧、失落、愤怒、悲伤、压抑……无数种悲观的情绪形成一股强大的压力，逼迫得徐末几乎无法呼吸，在她快要窒息的时候，忽然感觉到身体直直地下沉，紧接着就失去了意识。

等徐末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她已经感觉到四周的空气和之前的不一样了——比目光更先

聚焦的是她的触感，徐末裸露在空气中的部分皮肤起了细密的红色疹子，还一阵阵发痒，这是只有空气湿度过大时才会有的反应。

这里是密度和湿度都和母星不一样的星球——M34-D3。

M34-D3 是徐末母星 DM506 在宇宙的投射，类似这样的投射，漫漫银河中，还有兆亿个。选中这颗星球的理由很简单，它不仅仅是 DM506 的投射，更是它的镜像。

也就是说，M34-D3 上面的一切和 DM506 都是相反的。

打开驾驶舱，徐末踉跄地走了几步，这里的引力和 DM506 截然不同，她的脚像是被绑上了铅块，行走得十分艰难。

好在，走了一阵，徐末很快适应了。驾驶舱指定的降落地点是围绕地心来的，这里看起来更像是一片城市废墟，如果仔细辨认，勉强可以看出这里曾经有着宏伟的规划和精湛的设计。高耸入云的大楼，多边形银色外立面，让徐末恍惚间以为跳跃到了母星的另外一片区域，然而，爬满窗槛的绿色植物和摇摇欲坠的大门又在提醒她，这里显然已经被抛弃很久了。

这是一块开阔的平地，远远望去看不到边际。这是在 DM506 不会出现的事，因为在那里所有人只是低头俯视看不到底的土地。大家的住所都建造在离地的高空中，徐末也从未真正感受过所谓脚踏实地的感觉。

那种每一粒泥土都要小心翼翼地守护起来的感觉，和现在随意踩踏在土地上的感觉，真的完全不一样。

太奢侈了！

徐末吐了一口气，努力朝外走去。

她这次的任务很简单，只要在 M34-D3 取出地心后携带返回就可以了。此前，M 博士已经划出了大概范围，所以才让任务小队降落在指定地点。然而，仅仅是大概。

因为 M 博士说过，地心是会移动的。

“M34-D3 上面的生物并不依靠地心生活，关注的只是他们现有的科技为他们生活带来的

便利。因此，我们取了地心对他们的生活毫无影响。”

出发前一天，M 博士不打招呼就把影像投射到了徐末的宿舍。他语气轻蔑，开口闭口就是“生物”，让徐末产生了一点心理上的不适。

尽管只是面对 M 博士的影像，徐末还是不动声色地坐得离屏幕远一些。

M 博士并未察觉徐末的情绪，仍在滔滔不绝地说着：“你是上面的特选队员，我原本并不赞成将私人关系夹杂到工作中……不过，看了你的训练成绩，我相信你一定可以胜任这次任务。”

“尽管，我从来没有去过其他星球？”

“这并不重要。你通晓三十七门星球语言，还会最基本的三种近身搏斗技能……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这么多技能在身，却只想当一个星球记录员？”

“我只想做我喜欢的事。我学习的一切，也都是为了成功取悦自己而已。”

多年来，按部就班的生活也不曾熄灭徐末身上的锋芒。把平庸当成合群，把被驯服当成上进，把削弱自我当成自我成长，这是往错误的方向越走越远。

“所以，记录星球发生的事情，这很有意思？”

“至少，比枯燥的训练有意思多了。”徐末不自觉地抚摸了一下手上的茧，当记录员十多年都没有长出来的薄茧，特训一个多月就在她身上留下了难以磨灭的痕迹。

M 博士注意到了徐末的动作：“如果你需要，实验室有最好的生物学家，可以帮你把训练痕迹消除。”

“不必，我很荣幸它们成为我的一部分。”

“我经历的所有一切，构成了现在的我。”

“你的想法我很欣赏，徐 10026。”M 博士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或许，你想好自己的名字了吗？”

是的，DM506 通过限制人口数量来节约资源，所以每年出生的婴儿都是额定的。加上男性和女性比例失调，星球的新生人口竟然逐

年断崖式下降。

为了保护仅有的人类，DM506 统治者召开了星球会议，最终决定由当局对新生儿的抚养全权负责。而父母，只要让孩子顺利出生，就可以得到一大笔补贴。至于孩子的父母是谁，根本没有人关心，也并不重要。在这座星球上，青年人口在完成当局的所有培训学习前，能够获得的只有原本的姓氏和出生时的人口数字作为名字。

考试合格毕业后，青年人才有权决定自己的名字。

徐末比其他人晚完成毕业考试，这不妨碍她早就想好了自己的名字。

这里的能源马上就要枯竭，即将迎来末世。

世界末日、末世求生。

没有什么比这个字更适合她的处境了。

“徐末。”

“我要用徐末这个名字。”

徐末扒开灌木丛往城市中心走去，在寻找地心前，她必须找到和她同一批前来的伙伴。为了任务顺利完成，他们的无人小队分时间分地点出发来到 M34-D3。

徐末并不觉得她会是走到最后的那个人，直到她看到熟悉的驾驶舱被一棵巨大的科拉龙血树贯穿了整个舱体，密集的树冠像一双双红色的手蜿蜒着爬上舱体。

驾驶舱渐渐有被吞噬的趋势。

徐末看了一眼舱体上特有的星球字体，冷静地打开了面罩的通讯系统进行呼叫：“是罗……维？你需要帮助吗？”

“如果等到你来帮助，我恐怕已经成为这棵树的养分了。”

徐末话音未落，背后响起说话声。

“嗨，你好，工作伙伴。我就是罗维。”一个青年出现在徐末面前，“在你到来之前，我已经巡查过周围了，这里似乎只有我们两艘驾驶舱？其他人不会没有熬过光柱，直接死了吧？”

“这不可能。”徐末想也不想就否决了。

这次任务队员中，还有星际军队的一名特种兵和一名少将，别的人徐末不敢打包票，但军人的意志力绝对是要强过像她这样的普通人的。如果连那样的人都过不了光柱的关，那么她在这次任务里也很有可能……

徐末不动声色地打量着罗维，青年的身材看起来并不高强大壮，甚至可以说是孱弱，被选中进行任务，想来是有什么过人之处。

罗维并不在意徐末的目光，他耸了耸肩建议道：“那么也许他们落到别的地方了。总之，我们先出发吧。如果早些完成任务，大家都可以早点回去。”

“嗯。”徐末紧了紧面罩，跟上了罗维。

如果说 DM506 给人的感觉像是捉摸不透的海市蜃楼，那在 M34-D3 上就给人一种脚踏实地的安心。这种安心很神奇，甚至让徐末有一种恋恋不舍的感觉，有那么几个瞬间忘记了母星还在等着她完成任务回去救援。

然而，奇怪的是，走了很长一段时间，徐末都没有看到任何一个人。植物、动物倒不少，这样一来显得整座城市更加寂寥。

徐末犹豫着，是否要将这个发现告诉罗维，对方却做了一个出人意料的举动。

“罗维?! 你干什么?”徐末看着罗维缓缓摘下面罩，接着深呼吸了一口 M34-D3 上的空气。

“你疯了?”徐末不可置信地看着罗维，就像在看一具尸体。

这也不能怪徐末。

踏上星际旅途之前，任务小队的队员都应该都认真研究过 M34-D3 大气层中的各种气体成分的构成。在他们看来，这里空气中的氢气含量就足以将他们原地杀死几遍了。

“放轻松，在这里你不戴面罩也不会出事。”出其不意，又在意料之中，罗维迅速伸手摘掉了徐末的面罩。

徐末第一时间捂住了口鼻，但也无济于事。氧、氢、氦等气体直往她的鼻腔里钻，

甚至她还闻到空气中有水蒸气和一些细小的尘埃。

这些味道并没有想象中那么让人不适，只是因为死亡带来的阴影。如果有什么味道让人害怕，那只能是死亡的味道。

“嘿，你别不呼吸啊，小心憋死。”罗维调侃。

徐末只是瞥了他一眼，静待死亡到来。

然而，死亡没有如约而至。在看到罗维比自己更加活蹦乱跳的时候，徐末也终于放心地大口呼吸起来。与此同时，她眼前的景色也渐渐变得奇怪起来。

最开始，徐末只觉得周围的树影比起树木本身的形状要大出许多，颜色也更为浓重。就在她呼吸了几个回合的空气后，徐末看到一些影子在阳光下显现出了色彩斑斓的样子——那是人类身体的轮廓。

紧接着，徐末目光所及之处，饿殍遍地，满目疮痍。

龙血树上艳丽混沌的色彩也因为视野渐渐清晰变得诡谲起来，数不清的残肢、断臂挂在树梢上，还有欲滴未滴的血水。

“战争。”罗维摸了摸耳后的凸起，那里有一个M博士特制的传感器，这让两人交流的时候并不需要直接开口，直接可以通过电脑播互相传导信息。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任务期间如果有什么紧急情况发生，任务小队的队员都可以获得数据共享。

徐末被脑海里突如其来的声音打断了思路。

罗维仍在自顾自地说着：“来这之前我调查过，一个月前，这里发生了一场巨大的抢夺能源的战争。伴随战争而来的还有灾荒和瘟疫，这让地球上的人口锐减。前面的城市是为数不多的幸存地。”

“尽管战争结束了，小的纷争却一直没有中断过。而据我所知，这座城市之所以可以在战火中明哲保身，就是在于他们拥有一个所谓的‘福地’。”

“福地？”

“没错，高科技战火都无法烧毁的‘福

地’。所以，人们称之为‘不灭城’。”

徐末站在小土丘上放眼望去，灰色的建筑群远在天边又近在眼前。在建筑群的周围，灰黑色的烟雾想要突破屏障进入城市中心，却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星球上的负面情绪太多，影响太广，没有一座城市可以独善其身。

徐末看到一丝黑烟缠绕在一个探头出城的男人身上，又跟着男人一起进入城市。得益于DM506上的系统训练，徐末看着这一切，内心竟然生不起一丝波澜。

“拿走地心，对这个星球来说是一件很公平的事，不是么？凭什么那座城里面的人可以安稳地苟活？”

“宇宙法则尊重每一个生命体的存在。”徐末平静地回答，“活着或者死去，都有它原本的含义。这里的人既然能够依靠地心活着，也不应该因为地心死去。”

“你可以选择放弃任务。”罗维笑了，“然后长久地留在这里和他们作伴。”

前行的路上，有饿成皮包骨的儿童向他俩伸手讨要食物，也被漠视而过。不过，饿极了的人可根本管不了那么多。

“他们穿得这么整齐，看上去这么精神，一定是从有食物的城市来的！”

人群中，不知道是谁这样喊了一句。

那些瘦得不成样子的难民缓缓站起，眼中迸发出对活着的渴望。他们将徐末两人团团围住，大有将他们剥皮拆骨入腹的意思。

罗维显然不想和这些难民起冲突，但难民们从一个个小水滴汇聚成了一片水洼，大有变成江海的趋势。

“如果你不介意我使用暴力的话……”他看了一眼徐末。

徐末没有出声。关于其他星球上的事情，不插手是他们这些“外星人”对宇宙法则的最大尊重。

“想办法越过他们走吧。”徐末一边灵活地躲开一个难民伸出的手，一边艰难前行。

“好吧。我尊重你对生命的尊重。”

罗维活动了一下手腕和脚腕：“等会儿

我会丢一瓶水出去。数到‘一’的时候，你和我就一起跑吧。”

“看看谁能先离开这里。第一名。”

“准备了，三、二、一！”

还好，徐末在母星上的训练成绩没有给她丢脸。两人顺利摆脱了难民，来到了不灭城门口。

如果说，不灭城之外是枯竭的生命之源，那么城内，更像是一个纸醉金迷的美梦。

在收下徐末贿赂放行的珠宝时，守卫还用不怀好意的眼神上下打量了她一番，最终在看到罗维后作罢。

“去吧，记得在我们这里，女人不可以单独行动。否则，嘿嘿……当局有权逮捕所有落单的女人。”守卫不怀好意地笑着。

即便徐末再有修养，也难免升起了怒气。

察觉到了徐末的想法，罗维用眼神示意她赶紧离开。

“淡定！一旦被这里的负面情绪影响，可就再也回不到 DM506 了。”罗维的话勉强平复了徐末的心情，让她把守卫恶心的笑容甩在脑后。

“如果不灭城里都是这样的兔头麀脑之徒，或许让这里的人和其他人一起在战争中沉沦，也不是一件坏事。”徐末淡淡地说。

天色渐暗，这对从没见过日落的 DM506 星人来说，是很新奇的事。在他们的星球，并没有时间的概念，大家都是想到什么做什么，做事情也从不拖拉。但来到新地方，就要遵循这个星球的基本规则，日落而息，徐末和罗维决定找一处地方暂时停下来，等到天亮再寻找地心。

其实，地心给的指示十分强烈。

越靠近，全息手表的指针就转动得愈发厉害。而徐末他们休整的地方，手表的指针几乎已经是全速转动，根本无法为他们指引方向了。

两人选择的地方是徐末随手指的。因为

罗维说，女人的第六感在某些方面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徐末也不推脱，凭感觉找了一栋低矮的楼房。

在 DM506，她喜欢站在高处，越高越好，但在 M34-D3，她觉得一定要踩在地上，内心才会萌生出所谓的安全感。

这是一幢肉眼可见的老旧楼房。房子的墙壁应该是用混凝土浇筑的，这样的材料受热不均匀，在 DM506 上早就被弃用了。房子门口有个木头质地的牌匾，还有一扇锈迹斑斑的铁闸门。

诡异的是，楼房门口有一只巨大又陈旧的石刻大象滑梯盘踞着，无声地用目光审视着两个不速之客。

要进入楼里，必须绕过大象滑梯。真是费力不讨好的设计。

徐末他们不知道的是，这里其实是不灭城中的贫民窟。比城外的人幸运的是，这里的人至少可以保证不会因为粮食短缺死去，也不会因为战争流血受伤。

向着那一束微弱的光，罗维叩响了房门。

在空气中，一个苍老不堪的声音带着警惕和恐惧问道：“谁？”

“我们想……”罗维开口道。因为一路上没有说话，他的嗓音低沉又嘶哑，带着一丝恐怖的意味。

“滚滚滚！你们这些雇佣兵，再来我就跟你们同归于尽。”罗维的话还没有说完，房间里传来了坚定的拒绝声。

小小的门板，根本无法阻挡罗维进入，他将门把手轻轻一拧就打开了房门。

戴着夜视隐形眼镜，房间里所有的东西对任务小队的人来说一览无余。

一个头发斑白的老妇人半靠着墙壁蜷缩在床上，黑夜里，她的眼睛亮若星辰，这点点星辰映在她手中的白刃上，显得又疯狂又可怜。

妇人的手中还抱着一个方且扁长的盒子，五指紧扣在看不清质地的边缘，指尖已经没有了血色，唯有深陷肉里的指甲带着一

点点血丝。

“啪”，罗维忽然将随身携带的光源打开。

突如其来的光明让徐末的眼睛有一瞬间的不适应，她还没有怎么看清，就见到那老妇人转瞬来到罗维面前，像捧着珍宝似地捧住了他的脸。

徐末如临大敌。

老妇人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光子，妈就知道你没死……你回来了真好……”

罗维的修养让他没有推开老妇人，只是退后了几步，想要离开她的视线范围。

“光子，你怎么不说话？那些人是不是把你打坏了？”

哪些人？徐末心头浮上疑惑。

“这位女士，您认错人了。”

罗维的目光和徐末的余光撞上，很快两人默契地谁也不看谁了。

等到罗维背着老妇人出门的时候，徐末还在回味这场意外。

“你这算不算是，和这个星球产生了羁绊？”徐末看了眼罗维背上的老妇人，“不过也不要紧，我记得M博士给我们一人带了好几颗抹去记忆的药片。”

“如果不是迫不得已，我也不想对女士使用暴力。”罗维耸了耸肩，将老妇人托举得高了一些，“不过，我想如果是她，应该不至于对我产生什么羁绊。”

“毕竟，一个母亲看到死而复生的孩子，应该会更加珍惜他的未来。”

徐末转头看向天空。M34-D3的天已经全暗了，但又不完全是黑色，更像在墨水里加入了一点血红，誓死要把这片天空搅得不得安宁。

“你看到她手里的相框了吗？”

一张酷似罗维的脸从老妇人的指尖下漏了出来，但因为只有黑白两色，所以看起来少了一点生气。

“在这里，只有死人才会拍摄黑白照片。”

“如果我们没法顺利回去，也会和他们

一样。甚至更糟。没有人会为我们拍摄黑白照片，也没有人会再记得我们。”

“被遗忘，是更可怕的事。”

那表示，你在这个星球最后一点存在都被抹去。

两人心里很清楚，这趟任务困难重重，很有可能会变成一次单向的旅程。

降维容易，升维难。又或者，他们中间会有人愿意放弃五维星球的永生，而湮灭在这个三维星球吗？

“哈。”

罗维轻笑出声，这让徐末意识到自己的想法正同步传输到罗维的脑中，她有一点羞恼。

“宇宙法则说过，星球只有升维和降维两个选择。一旦降级成为二维星球，星球上的高等生物都将不复存在。徐末，你最好，不要有这样的想法。”

战争、灾荒、疾病、饥饿，它们总是成群结队地先后出现。在M34-D3仅仅是战争带来的负能量，已经足够让这颗星球从三维降级成二维了。

徐末忽然想起，她曾经在太空舱里，看到星球降维的过程。

那还是在她小的时候，住在DM506星球真空环境保护仓里学习的时候。

原本还散发着光芒的土黄色星球，像是被一股看不清的力量所胁迫，瞬间被拍扁成了一张薄纸，而从一个球变成一个饼的瞬间，宇宙中突然出现了许多足以将人双眼灼烧的夺目粉尘，它们像是在竭尽全力地证明星球上还有旺盛的生命力。

但若是戴上特制的护目镜，透过这些光仔细看，就会发现，这些粉尘是星球上原本生存着的人类。他们的上半身明明还是栩栩如生，脸上的神情也各异，有惊恐，有平静，有些大笑，有些大哭，而他们的下半身却被挤压扭曲，羸弱的蓝色荧光一点一点侵蚀着他们，直到火光因为缺少燃料而熄灭。

他们在宇宙中被永远定格成了星球降维

那一秒的样子。

永生不灭。

“也带我走吧。”一个怯生生的声音响起，把徐末和罗维吓了一跳。

一只白胖圆润得并不自然的小手抓住了徐末的衣角，让她不自觉地开始心慌起来。

似曾相识，却又全然陌生。

这是怎样一张脸呢？

面前的女孩脑袋极大，一双大眼睛突兀地镶嵌在脸上，眼距又分得极开，看起来并不十分聪明的样子。她的其他五官扁平且毫无特色，唯有眼睛看起来十分灵活，给她整个人增加了几分生气。

触碰到女孩的手臂，徐末只感到一阵轻松，原本被任务塞满的头脑也逐渐清明起来。

“你是谁？”徐末警惕地问。

“我要喝水。”

“你为什么要跟我们走？”

“我要喝水。”

像是一个没有感情的复读机器，女孩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句话。

“别问啦，也是一个可怜人。”罗维背上的老妇人悠悠转醒，摸了摸后脖颈，又嗔怪地看了一眼罗维，“年轻人，就算我老太婆眼神不好，你下手也太重了。”

“实在抱歉。我们有急事在身。”

“我知道，你们和那些雇佣兵一样，要找这座城市的福地。我知道在哪里，我可以带你们去。你长得实在太像我死去的儿子了。”

“可否请您解答，这个小女孩的来历。”罗维问道。

“她叫徐末，是不灭城当局高层不可触碰却又众所周知的秘密。”

听到这个名字，罗维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徐末，她的脸隐藏在阴影里，根本看不到她此刻的样子。

很快，徐末抬起头，朝女孩露出一个和蔼的表情：“好，你也跟我们一起走吧。”

老妇人的丈夫应征后战死，独子被其他城市的雇佣兵强迫参与各项军事演习中，生死未卜，所以她的神智一直都是半清醒半疯癫的。

在她清醒的时候，徐末从她口中得知了自己“分身”的各种事迹。

女孩徐末是不灭城里有名的弱智，几乎是从出生起，她就被父母抛弃了。奈何她的父母是当局位高权重的执法者，各种有心人照顾着徐末的日常生活，也不敢动她分毫。因为天生智力残缺，所以她内心纯真，又因为她内心的纯洁，总是可以化解不灭城中人们的负面情绪。

她会帮助恶贯满盈的雇佣兵，她会放掉捕兽夹里的硕鼠，但她也会把仅存的口粮省给同样住在贫民窟的孩童，会帮助像老妇人一样孤苦无依的老人。

在她眼里，一根草、一棵树和一条狗、一个人没有两样，都是平等的。

这样的她在这乱世中顽强地生存了下来，直到贫民窟最后一盏灯熄灭。她看着老妇人被徐末带走，也悄悄跟上了他们。

能在镜像星球中找到自己对应的“分身”，这原本应该是一个有趣的经历。不过徐末和罗维两人前后脚同时找到，只能让人产生怀疑。

徐末也说不清是抱着什么样的情绪带着一老一小上路的，她原本坚硬的内心已经被老妇人口中不谙世事的徐末融化了一角。

我们常常祈求神明对待众人平等，却偏偏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心境。徐末看着徐末把定量的水喂给路边的流浪狗，坚定地要回去的信念开始崩塌。

如果还有机会可以改造 M34-D3 的话。

“不可能，不要产生这样的妄想。”脑海里，罗维及时制止了徐末的想法。

“你看我们的周围，外面的恐慌早已在城市中蔓延。以你的一己之力根本无法改变一个星球的命运。”

“如果你不想回去，也请不要拖我的后腿。因为 DM506 才是我赖以生存的家园。”

“即便，你的家园也因为大家的贪欲面临危机？甚至需要你胜之不武地来到低维星球获得这里的能量？”被黑雾影响，徐末心中升起一阵怒气。

很久没有生气的感觉了。徐末和DM506上的每个人一样，从出生起，就被教导如何控制情绪，没有喜怒哀乐的人才能更好地掌控宇宙法则。但让人觉得讽刺的是，也不知道是不是制造者把自己的情感倾注到了机器人身上，DM506上不断发生机器人进化出自我意识、拥有人类情感后被处理的新闻。

“我想带上这条小狗一起。”

徐末和罗维的辩论还没有分出胜负，前往不灭城执政当局所在地的路上，徐末见到了一条路边的流浪狗。老弱病残，这条狗占了全部。

徐末的大饼脸上是一如既往的认真，眼里也看不到任何一丝自私的杂质。

“非常遗憾，这位小姐。我们没有多余的口粮喂养它。”罗维面不改色地绕过了流浪狗，“如果你确定要和我们一起，必须抛弃它。”

“它真的好可怜。”徐末可怜巴巴地回答。

“我可以把我的饭省给它。”徐末拉了拉徐末的衣角。

因为两人身高相差巨大，这让徐末有了一种欺负小孩的感觉。在这个小孩脸上，她恍惚间看到了自己的脸。

悲悯。

不是怜悯，是悲悯。

慈悲却不悲哀。哪怕是无法保证自身的安全，她却平等地对其他生命产生了怜爱，想要给它分得一线生机。

是了，生命体之间从来没有高低之分，都是这星球上的幸存者，都是宇宙的孩子。为了满足自己母星发展的私欲，去更低等的地方掠夺他们的生机，实在算不上是什么正义的行为。

卑劣又龌龊。

而DM506如果还要依赖地心能量才能发展，不断丧失人的自我意识，恐怕连自我救赎的机会也会最终失去，走上一条比M34-D3更悲催的老路。

徐末暗自下了决心。

不灭城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几人很快就来到了执政当局的所在地。

“你们几个出示一下通行证。”当局门口，守卫朝众人伸出了手。

罗维微微一笑，握住守卫的手直接就将人放倒在地。

“可以进去了。我们要速战速决。”徐末依稀看到，罗维的全息时空手表上若隐若现的驾驶舱，他已经做好准备回去了。

“祝你成功。”

罗维不明所以地回头看了一眼徐末。只见她神色宁静，一手扶着疯疯癫癫的老妇人，一手牵着痴傻的徐末，双脚跟在地上生根了般，没有挪动分毫。

“我决定，留在这里。”

“哈？”

“你疯了？”罗维将这句话回敬给徐末。

“我们只注重物质，却放弃了精神，最终也将在无法填满的巨大欲望中走向灭亡。”徐末淡淡地说，“如果这是每颗星球的宿命，那我情愿留在这里，一个更有人味的地方。”

“不会吧？你可是这期培训中最优秀的学员了。你的理智分是满分。”

“可惜。在和理性的交战中，感性从来没有失过手。”

罗维一时语塞，他无法左右他人的想法，也没有勇气解决站在对立面的自己的同伴。

最终，在更多的守卫达到之前，罗维闪身进了“福地”寻找地心。而徐末，带着老妇人和徐末朝贫民窟走去。

荧绿色的光芒带着一种恐怖的声音，和足以灼烧一切的温度，急切地吞噬着。

第一次，徐末产生了未知的恐惧。

火从哪里来？它要带走什么？

当她疑惑时，M博士的脸出现在火光中，得意而自负。

下一秒，徐末躺在驾驶舱里的样子出现在她的眼前。驾驶舱里的徐末如同睡着了一般，双眼紧闭，眉头深锁，像是做了一个并不愉快的梦。

“请你完成你该完成的任务，徐末。”

“我放弃这次任务。”

“即使你往后会变成无家可归的星际流浪者？”

徐末看了看DM506上的自己，又看了眼徐末，语气坚决：“博士，我同时放弃DM506的星球生存权利，将所有的权利转移给M34-D3上的‘分身’徐末。”

“看来，这里的空气让你昏头了。”

“不。我想明白了一个道理。既然她可以是我的影子，我也可以是她的影子。我们本来就是一体的，我们的心在一起。”

“心？你提出了一个有意思的课题。你要知道，这个星球上的人早没有心了。他们的身体里只有金钱、权利、欲望……他们是升不了维度的。”

“那我们又何尝不是呢？”徐末回答，“把这里的地心当做DM506的能源。如果能源再次耗尽，是不是我们要去其他等级的星球摘取地心？这难道不是我们的欲望？”

M博士心头震撼，DM506在降级的边缘，这是他急切的原因。尽管被看穿，但他在徐末面前依然嘴硬：“我们的星球上那么多高等生命，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况且，这里的生命不值一提。他们加起来都比不上你。”

“感谢你的褒奖。”徐末摇头，“但我为你的想法感到悲哀，我和M34-D3上的任何一个人一样真实。”

“你可要想好了，如果只有灵魂没有肉体作为容器，你不久就将在宇宙中不复存在了。”M博士说着，拿出一个工具在徐末的手臂上轻轻触碰了一下。

徐末的手臂感受到了疼痛，瞬间缩回了

牵住老妇人的手。

“光子！妈来了！”老妇人没有了束缚，冲向了贫民窟，她的身影消失在火光中。

徐末也挣脱开了徐末的手。

“别去！”徐末着急地大喊。

徐末只是从随身携带的布口袋里拿出一个瓶子，瓶子里还有一半的水。徐末拿着瓶子灌到贫民窟门口的大象滑梯身上，嘴里念念有词：“大象，拜托你，快点喷水浇灭这场大火吧……”

大象当然不可能喷出水来灭火。

徐末的眼泪先掉了下来。

为死去的罗维，为奋不顾身的老妇人，或者是为看不到未来的徐末。

“三维地球上，如果没有实体，你的灵魂也会慢慢湮灭，在宇宙中消失。罢了，等到这颗星球上的高等生物消失了，我们再来也不迟。”M博士的身影因为火光的减弱变得渐行渐远。

“这个星球上的人，都有生存的权利。宇宙中，任何生命都是平等的。我们任何人都不是你们私欲的棋子。”徐末抬头看了一眼天空。天早就已经亮了，透过层层云团，她仿佛看到了DM506上自己的家。那是一片旺盛的花园，五颜六色的花朵流光溢彩、争相绽放。

但那些花是提前设置好的程序，没有芳香，没有生命力，远没有眼前的徐末真实。

“徐末！这里没有‘福地’！地心就是一个骗局！我们只是试验品！快回DM506！”罗维传输的声音打断了徐末的沉思。

她看到了他最后时刻的画面和想法。

一个庞然大物拦在罗维面前。

它看上去像节肢动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结合体——滚圆漆黑的身躯上长了五对步足，足上布满又黑又硬的刚毛。这些刚毛让罗维吃了不少苦头，甚至划破了他特制的时空穿梭服。

它有着两对几乎等长却狭窄的膜状翅膀，翅膀前缘各有一块深色的圆形区域，时不时散发出浓烈的气味。两双锐翅轻轻扇

动，空气中充满了腥臭的味道。

它的复眼能根据罗维进攻的方向随时转动。

很快，罗维被它铲倒在地，奄奄一息。

看到罗维不断流失的生命力，它的身后出现两个穿着军装的男子，最让人毛骨悚然的是，徐末清楚地看到他们身上的时空穿梭服，和他们额头 DM506 特有的印记，听得到他们的窃窃私语。

“死了？”

“应该死了。”

“被发现了？”

“被发现又如何。”

“任务小队还有人吗？”

“还有一个徐末。”

“她怎么没来？去别的地方找地心了？”

“谁知道呢。”

“要我说 M 博士也真是的，大家一起来这儿，换个星球不就得了。还这么大费周章。”

“上面的事情不懂不要讨论，让我们做什么就做什么。”

徐末面前浮现出初见时罗维克制有礼的样子，随后，她感觉到罗维的意识消失了，通话那头很快变成了一片死寂。

贫民窟快要熄灭的火苗又开始卷土重来。

不灭城中恐惧、惊慌、死亡的气息弥漫，绿色的火光开始目空一切地吞噬全部，包括那些久久停留在不灭城上空无法进入的黑色烟雾。

原来，没有什么是不灭的。

不断切割的重力场在周围的空气中刮出一阵阵飓风，驾驶舱在飓风中若隐若现。徐末带着徐末坐在驾驶舱里，看着城中仓皇逃窜的人们，包括她曾经的同伴。

“有心的。我刚刚看到大象的身体里有颗心脏在跳。”徐末突然开口。

徐末低头，看到那个丑陋老旧的大象滑梯周围干干净净，它的身边连一颗火星子都

没有。当然，也有其他敏锐的人发现了这一点，他们越来越多地聚集到了大象滑梯的身边。

但此刻的灼人温度让他们想靠近又害怕。

“不要去，会死。”察觉到了徐末的念头，徐末看着她认真地说。这一刻，她失去的神智好像全回到了身上。

徐末也是第一次直视徐末的眼睛，像一片广袤的大海，看不清深海底下的所有情绪。

“你知道我想干嘛？”徐末微微扯动了嘴角，她很久没有笑过了，已经忘记了自然的微笑表情，“如果那是一颗纯正的地心，那么它的周围总是会有很多的纯水，确保它纯净无暇。”

“只要有一滴纯水，那么这座城市就还有希望。”

徐末又回到了那副似懂非懂的样子。

徐末摸了摸她的脑袋，将驾驶舱设置成自动驾驶模式，她相信如果她无法回来，纯洁得宛如一张白纸的徐末可以顺利回到 DM506，按照那里的规定，她也会被妥善照顾。

尽管 DM506 自身不保，但能多活一天，也是一种幸运。

徐末纵身跳下驾驶舱，朝着大象滑梯的方向坠去。在和空气擦肩而过的时候，她忽然明白了自己获得星际驾驶证的理由了。

作为一颗可以在宇宙中自由翱翔的尘埃，她既然能够承受负面的精神力来到这里，也可以释放自己内心的光明和爱去更高的地方。何其有幸，她可以选择做一粒发光的尘埃，穿透层层屏障，把光带到每个人的心里。

会成功吗？徐末不知道。

一切都是不确定的，就连这一点也难以确定。

没有意料之中和金属摩擦的疼痛，徐末掉进了一个空间里。她抬起脚，带起底下成片的乳白色的涟漪。

是纯水！

徐末内心生出一股欣喜，整个人忽然充满了勇气。时空手表的警报声随着她的深入越来越响，这让她更加确信自己来对了地方。

原来这里真的有地心！一颗巨大又鲜红的的心脏出现在徐末面前。它轻缓有力地跳动着，只是徐末发现，心脏的背面已经从红色渐渐变紫，还有变黑的趋势。

地心还是被腐蚀了，被不知足的人们。

徐末叹了一口气。来到这里以后，她情绪饱满多变，倒像一个真正的人了。

拿走它，可以拯救 DM506；但如果用纯水覆盖它，M34-D3 上的人也许会获得新的生机。

“希望这个选择，不会让我后悔。”徐末喃喃着，将双手放入纯水中。对三维星球友好的纯水对徐末来说足以杀死她身上的所有细胞。她的双手触碰到了灼人的温度，她仍然勇敢掬起了一杯纯水，浇到地心被腐蚀的那一侧。

起初，地心并没有什么变化。但随着徐末不断加快速度，地心开始膨胀起来，紫黑色的部分有了裂开的趋势。

徐末的手没有了知觉。乳白色的纯水宛如活的生物，慢慢向上流淌，侵蚀着她的身体。

到最后，徐末的瞳孔也被纯水覆盖。

她什么都看不清了。

她的意识逐渐模糊，但是心情却很好。

甚至在朦胧中听到了徐末的呼喊声。还有更多的，不灭城里面的人觉醒的感恩的低语。

原来，牺牲和奉献是令人欢愉的死亡，可以释放出这么强大的能量，让希望和光明重新回到人类空洞的身体里去。

即使死了，我也将一直不灭，徐末心里想着，闭上了眼睛。

地心外面，绿色的火光已经消失了。

城内外的所有人都跪在地上，痛哭流涕。他们感恩，他们反省，他们后悔又后怕。等到他们发现，最终没有失去生命的时候，都露出劫后余生的庆幸表情来。

这里曾经的科技文明已经不复存在，干净的大地上一片苍茫。

徐末在一个未知的空间里睁开了双眼，她看着 M34-D3 人们齐心协力开创新世纪，看到这颗原本破烂不堪的星球发出白光，重新焕发生机，看着 DM506 因为能源枯竭，最终陷入一片黑暗，然后毁灭，变成一颗流星消失在宇宙中，看着徐末恢复神智，在 M34-D3 上好好地生活下去。

然而在这个狭小封闭的空间里，她只有自己。这里没有时间的流逝，更没有白天黑夜的区别，只有不灭的寂寞和她永生的灵魂。

“M34-D3 好像不需要我们的帮助了。”在徐末等人看不到的地方，一个头型扁长，四肢修长的身影从荧幕上显露出来，它的声音机械，充满了未来的电子感，“它升维了。”

“哦？我来看看它到底发生了什么。”回答的声音同样机械没有感情。

“总之，这颗星球正在自我修复。我们可以不用插手了。”

“原来如此。祝贺他们找到了真正的心。那么现在，我们去别的地方看看吧。”

一颗星在 M34-D3 上空闪烁了一下消失了，好像从来不曾出现一样。📍



伊甸，祖籍黄岩。1953年出生于海宁长安镇。在桐乡农村长大。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在教书和写作。曾被学生推选为“心目中的好老师”。已从嘉兴学院退休。出版诗集散文集小说集共十余部。

万物之真相 (组诗)

伊甸

鸟笼之真相

我们精心制作鸟笼，我们兴致勃勃地
从市场上买来百灵、黄鹂、鸚鵡……
我们装作对它们很喜欢的样子
我们指着鸟笼说：这就是你们的家园

鸟儿点点头，它们在笼子里欢唱、蹦跳
对主人说一些感恩的话语
它们觉得不去天空飞翔是幸福的
屋子里没有风雨雷电，没有鸟枪和捕鸟夹

我羡慕鸟笼中的百灵、黄鹂、鸚鵡……
我让自己的躯体变小，变小
我钻进一个鸟笼，和那些鸟称兄道弟
我把赞歌唱得比它们还要动听

面具之真相

面具占领我的脸部，命令我

变成另一个人。我患上
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恭顺地
做面具的奴隶

面具教我假装慈眉善目
我就假装慈眉善目
面具教我目露凶光
我就目露凶光

我渐渐地忘了自己的真相
面具的真相就是我的真相
面具的虚伪就是我的虚伪
连上帝都在问我：你到底是谁？

我到底是谁？魔鬼还是天使？
狼还是羊？面具已牢牢长在
我的脸上，我撕不下来
我跟别人打交道，是我的面具

跟别人打交道，是一个面具
和另一个面具打交道
我们在盛大的假面舞会上
狂蹦乱跳，抖散全身的骨架

木偶之真相

它玩世不恭地站在或者躺在
桌子上面，用嘲讽的眼光看着
一本正经的我们。我们手足无措
我们装模作样，怕一不小心暴露了
我们内心的虚弱和丑陋

我们不甘心地用双手捏紧木偶
玩弄或者折磨它，渐渐地
变成它玩弄和折磨我们
它命令我们乖乖地站着或者躺下
它让我们变矮，我们就拼命地矮下去

木偶不说话，它故意怂恿我们
说很多假话、蠢话和胡话

等到我们发现上当时，它呵呵一笑
以教父般的眼光睥睨我们
我们只好沉默，把屈辱和惶恐吞进肚里

锤子之真相

用锤子击打烧红的铁
这是成熟的铁对初出茅庐的铁
一种训练和考验

用锤子敲击钉子
让钉子深入、稳固
让它扎根事物的本质

用锤子砸一堵威风凛凛的墙
让它的顽固成为笑话
任何障碍物都可能成为废墟

用锤子敲打冷酷的冰
把它们砸碎，扔进沸水
扔进奔腾的岩浆

……锤子从我手里落下，面对巨大的
荒谬和虚无，犹如面对天空
我的锤子往哪里砸？

匕首之真相

匕首跃出刀鞘，它因为自己的寒冷
要寻找滚烫的血
它对自己的懦弱和平庸忍耐太久
它觉得必须出场了
它不想掩饰自己
让人悚然一惊的真实面目
它为见识这个世界的荒诞而来
它想做一个严谨的审判员
公正地判决骨头的坚硬和松软

它的光酷似人类的

某一种目光，它的沉默酷似
雷电在炸响前的沉默
其实它渴望呼唤，呐喊，嚎叫
它开始舞蹈。它是另一种火焰
是另一种最难解读的语言
它不想用“愤怒”这条锁链束缚自己
它要寻找更辽阔的天空
它要让自已的锋芒和闪电的锋芒合成一体

剪刀之真相

剪刀不是武器。它作为
裁缝手中的工具，和针线合作
倾心于创造和美
一件好看而又合身的衣服
来到我们身上，剪刀累并快乐着
在角落里默默地祝福我们

剪刀以它朴素的理性
为我们剪除冗赘和有害之物
它冷静，果断，有时宽恕
却从不妥协。当它决心
保护一个女人的尊严时
那挺身而出的魄力让多少人无地自容

我们握着剪刀就像握着
命运女神赐予的一个筹码
我们用它换取利害之间的平衡
以及内心的安宁。如果我们学会
仁爱、担当和勇敢，我们就越来越
长得像一把无所畏惧的剪刀

遥控器之真相

一个按钮制造的奇迹
我们已习以为常。手捏遥控器
我们就成了无所不能的
神，魔鬼，妖精……
天堂和地狱，我们随心所欲地

进进出出，一切仿佛是游戏

我们对着一座大厦按遥控器
大厦就开始疯狂地舞蹈
我们对着一座高山按遥控器
命令它：飞翔然后坠落
我们对着季节按遥控器，让世界
一会儿赤日炎炎，一会儿冰封千里

你把遥控器对准我，让我
这一分钟跪下磕头，另一分钟
土匪般趾高气扬
我们开始抢夺遥控器，我们回到
秦始皇和恺撒时代，只不过
把一支支长矛换成了一个遥控器

电话机之真相

它屏住呼吸趴在桌子上
像等待一场惊天动地的事变

它的黑、红或者白
跟爱与恨无关
跟幸运与灾厄无关

铃声突然洪水般响起
一生中，你被噩耗淹没过几次？

它常常装作一只乌龟
当你对它视若无睹时
它豹子一样跃起

——把你扑倒或者
驮上你飞奔

手机之真相

打开手机，就是进入一个陷阱
你自以为在手机里跳舞

其实是一种绝望的挣扎
你与手机的明争暗斗
永远没有结果，它诡秘的心思
像风雨雷电一样变幻莫测

谁说手机是一种拯救？
把人从火里拯救到水里
还是从水里拯救到火里？
手机说：不要把我当作捣蛋鬼
或者危险分子，我招谁惹谁了
都是你们居心叵测地来招我惹我

一万头狮子在手机里疯狂地奔跑
一只小甲虫在手机里优哉游哉散步
一朵罌粟和一株牡丹
在手机里展开关于善与恶的辩论
手机不耐烦地说：关灯，睡觉！
明天醒来我仍然是一只包容万物的手机

电脑之真相

它严肃地蹲在桌子上
用巨大的眼睛打量世界
它用轻蔑的目光瞥了一眼人类
——你们利用我，谁在利用你们？

它不甘心一直这样蹲着
它寻找着一跃而起的时机
它有一个梦想：像皇帝那样
喝令天下人跪在自己脚下

它正在一步步接近这个梦想
它几乎无所不能
它过早地开始手舞足蹈
人类突然紧张起来

它跳下桌子，走向四面八方
走进会议、战争、阴谋、爱情……
人类的大脑在一步步撤退
我们是否要为它们准备好白旗？

项链之真相

项链比我们更加孤独

它被锁在首饰盒里时
没人听见它的呼救
只有黑暗紧紧地拥抱它

它作为爱的见证来到女人脖子上
它的光芒
能闪耀多久？


作为金钱的一种替代物
它被抢，被盗，被出卖……
它的命运
就是金钱的命运

它的金色、银色、玫瑰色……
诉说着怎样的心事？
我们该静静地倾听，还是

疾速逃离？

铁栅栏之真相

它朝整个世界板着脸
它从来不禁
它没有朋友和情人
它不跟任何人说话
它厌恶谈判和妥协
它一生的使命是拒绝

阳光肆无忌惮地戏弄它
它一声不吭
风用鞭子不停地抽它
它不敢喊疼
天空挑衅道：你举起那么多长矛
狠狠地刺向我
我怕你了吗？

孙
梧

光阴的剪影（组诗）

光阴的剪影

麻雀在草垛边啄食了散落的谷子
下一时刻，它会飞到桃树下
那里有时光的碎片和桃花绽开的影子

坟茔上的草，低于风声
草屋上，挡雨的茅草束
总是高于来自门缝的灯光

土路上回家的孩子，充满了身体与身体碰撞的声音
一只麻雀，如此时的猛虎，深爱着
墙边的一株玫瑰

泥巴，玉米糊糊，冰块和旧糖纸
都是严肃的，它们构成了
我的语言锁链，但光阴的剪影
总是遮住更远的视线，我也和伙伴一起
在路上，奔跑，呼喊，散发出饥饿的声音

定军山

父亲一生不肯屈服于山路、山石、山草
与野菜、草药对视：野菜填饱肚皮，草药救醒大刀

当年黄忠磨枪跨马
当年祖先们一次次翻越山顶
当年山寨击溃过军阀、土匪、日本鬼子、国军
现在击溃了父亲弯向田地的背

阳光穿过生长的松林
找到石墙、石屋、狼粪、狗叫声
盖上碎云一样的被。雨声总让我留宿山谷
每年都在山涧仰望山上的墓碑

看着隐退的弹痕
看着山坡下种植的麻椒、苹果、栗子树

那年出山，我哭三声老黄忠
凸起的坟墓没有在意，守山的祖辈没有在意
年迈的我再进山，像极了当年的父亲
虚幻出古战场、活着的夏侯渊

深秋书

草屋半里之外，谷穗等着镰刀
山坡上的羊群偏离荒草
放羊的老汉握紧一块小石子，击落夕阳

枝头上的红柿子被鸟雀啄去一口
滴下的柿汁染红了枫树
被风吹进屋内，惊醒了重复多次的一场豫剧

草木之下，蚂蚁搬了新家
地窖储存萝卜白菜，储下三十年父亲用过的粪筐
石碾之上，干枯了苔藓

修缮完屋顶，我就多备了些木柴
院内的菊花尚在绽放，案桌上的书读了一半
剩下的一半，留给纷纷降落的大雪

旧宅

当你醒来，你变成魂魄
但你还在坍塌的屋里寻找玩过的小泥人
草木遮住你的脸
并没扎疼你的身体，你在游荡着
并不知自己已死去
依旧幻想着聆听老屋的声音
画出一幅逝去的画面
黑白的镜头总晃来晃去
晃不掉院墙里的石磨、石碾
你还在呼喊过世的父母，他们一晃而过
还会看到三只麻雀飞到石墙上
当再次醒来，你还会让自己回到旧宅中
重做那个无忧无虑的女孩
不想长大，不想外嫁
并且让村里来来往往的人
看到飘在旧屋顶上的魂魄

我们在谈论秋天的时候 谈论什么

谈及一只被我捕捉到的螳螂
它的刀划破叶脉
滴出清澈的水流，流过山涧与杂石间
水中的河虾
我们也谈及
甚至想钻进水里抓住它们

水已凉下来，落叶浮在水面
我们就想伸手抓住空中的白云
云朵荡来荡去，飞鸟荡来荡去
鸟的翅膀遮住天空，留一处余温

谈及三十年前采摘的野果
谈及二十年前种过的谷穗
挂在电线杆上的招工简章

当稻草人倒伏在眼前

我们才发觉在田地边呆很久了
邻居家早搬到城里，偌大的初夜
只剩下两个人的影子

把门打开

把门打开，外面有成片的树
或一片池塘。一个赶走麻雀的人
还你一把粮食

把门打开，有一只小狗在挠门
你会测量出阳光的温度与土地的厚度
或捡拾到枣树的落叶

门是虚构的。你还在屋内徘徊
穿过堂前的风最易唤醒钟表的指针
多年来，一直指向屋外

就像现在的你，想把门打开
可当年那个喂你粮食的人站在门口
迟迟不肯进门

村卫生室

卫生室瘦成一根拐杖，反复敲打地面
患病的老人挪不进县城，只能反复地拄着拐杖
把两间草屋当另一个家
简单的排椅吊着不同的瓶子，吊着一个个老人

药是引子。他们拉家常，说儿女
说求生的欲望
这欲望是一洼泥土与五谷杂粮遗留的积病
一次次入骨，一次次驱赶
老人走了一个，又来一个
老人用药水把草屋撑大

一根根塑料管是一条通往家的幽径
河水沿着窄道流淌
岸边的草与灌木遮住古树林

再远就模糊了，他们已看不到土路之外

和村庄一样，只有灌进一味味良药
才能继续握住风，缓解病情
让拐杖立在三里之内

赶羊

我的第一只羊在山坡上吃草
我喜欢它们。我赶着它们在山坡上吃草

我喜欢山羊散发的味道
我也喜欢它被摆放在餐桌上，精致的颜色

我赶着我的羊，在山坡上吃草
有一瞬间，我觉得，我正被切成餐桌上的食物

我的第一只羊，已经变成餐桌下面的骨头
我把它打扫干净，就赶着我的第二只羊，上了
山坡

1985年：门

那年粮食匮乏，我是最后的一粒谷子
打开一扇木窗，引来麻雀
和它一起冲出被大雪堵死的柴门
那年没有钟在计时
流浪在重复，麻雀的命也只是疲于奔波

我站在野外；植物长在土地的裂缝间
只剩躯干，刺向空中
田野现不出庄稼所忆，雪却盖住脚印
那年时间很慢，草屋隐入白色
它建造了简陋的床具、棉被和一碗野菜粥
也拉长了油灯下的针线

被母亲唤回的麻雀
吞下谷子，我吞下一本本书
大雪吞下少年的烟雾。那时有犬吠
填补了空荡荡的视线，石墙堵一道黑门
把那年的冬堵在门外
像村庄的瞳孔

宫
辉

太平洋的水到底多深（组诗）

我的祖国

她是一条海鱼，有鳍，有鳃，
人民好比她的鳞片。
它们长在鱼背上，
有着坚硬的光。
每片鳞上都镌刻着鱼的年龄。
像盖在老屋上的青瓦
彼此重叠，没有一片多余。
不管被揭去哪一片
都会渗出绯红的血来，
在壮阔的波澜里慢慢洇开。

太平洋的水到底多深

我要沿着大陆架
去海底抚平地球上最深的那一道伤疤。
惊涛下所有张裂的板块，
都将在时间的海洋里愈合。

我要等着天空
把被飓风吹开的云朵用雷电焊接起来。
等着阵雨分布成鸽子的形状，
低空掠过每一座岛屿。

我要看着太平洋
拖着雪白婚纱缓缓腆起巨大的波涌。
告诉岸上各种肤色的人：
新的世界正在孕育。

疫情期间的自画像

从眼眶里瞭望出去，
口罩撒开渔网封锁了我的海域。
低低的天空压着石屋的肺，
被雾笼罩的鼻尖
成了离死亡最近的岛屿。
每时每刻，危机都潜在水下
用插管呼吸。
信仰的核酸检测结果会是什么？
未来可以隔离吗？
满天星辰陨落于同一瞬间，
每个被天使吻过的名字
都在张开圣白的双翅，
让一些活下来的人羞愧难当。
巨大口罩的边缘
我露出幸存的眼睛，
它百分之七十一的表面已被海水覆盖，
剩下的便是岩石和陆地。

太平洋诸岛

这片海洋如一颗蔚蓝的泪珠
悬挂在地球上，
淹没世俗的辽阔和深邃。
四面环绕的大陆勾勒你飘动的轮廓。
起伏在同一片波澜里，
天空与海洋重叠，
用旗语穿越狭长的热带风暴。
从你局部溅起的水珠，
像无数座灯塔
顷刻照亮你的全部。
太平洋诸岛：你这产卵的鱼群！

海水深暗，疏密的灯火
恍若鱼眼的折光，
看得见黑暗中所有的东西。
觅食的海鸟从未改变贪婪的天性，
俯冲时发出的尖叫
犹使咬钩的鱼线钓起整个大海。

东西方向流动的洋流，
以巨大的耐力和坚定的风向缓慢影响着
陆地的未来。

港口落日

船闸扼住了内河连接大海的脖子。
在我的港口，落日被波涛陷得越来越深。
回港避风的船只
挤在一起看着它慢慢沉入海底。
说大家活着并不那么容易。
说人的一生要遭遇多少次风暴、
经历多长的黑暗才能从另一片海洋升起。
说我们虽然还在航行
却正在下沉，在同一艘船上，
求生的人带着各自的罗盘。

海岬上那一座座熄灭已久的灯塔，
充满了不确定性。

时间的舢板

我遗憾让一条舢板在我手中搁浅，
而它的船板变形木桨已裂。
本来可以成为一艘更大的船，
遇见更辽阔的海域。
至今泊过的港湾靠过的岛屿都似曾相识，
没有一条航道不充满委屈与误解。
木已成舟，何必再与自己为难！
它已过了随波逐流的年龄，
怎么会因为洋流
或者风暴轻易改变既定的彼岸。

海底山脉

在我的海洋里，
每一册书都是一座海底山脉。
有各自的名字和海拔，
或竖着，或横着，
相互比邻隐于波澜。
时间的海水
终究阻隔不了我与它们的交流。
而我倾尽一生阅读的
只是合纵连横山脉的很小一部分。
它们把理性的熔岩深埋在海底，
采集并点燃它们
需要的何止是勇气与锐利。
它们摆放在那里！
大海澎湃不息，壮阔无比。

踮起脚尖的你

在尘世里，即便你是光芒
也得踮起脚尖。摇晃的 2020 年
是一根充满悬念的钢丝，
而纤弱的你
正好站在它上面。

宇宙间有太多的星球，
地球只是其中一粒。
当风暴将太平洋席卷成一条绷紧的线，
哪一片波浪
不是踮着脚尖。

暗恋的海和岛屿

当紫鲸从海底跃出头来，
鱼鳍抖动光芒泻下金子般海水，
满天都是好看的鳞云。
白色鸥群追逐着你，

暗淡的波涛瞬间变成花海。
因为怕被你拒绝，我才默默地爱着。

当货轮驶过像只蒸汽熨斗，
被你小心熨过的海面如一块蓝绒桌布，
海岸线是它细碎的花边。
月光裊一层鲜奶，
在岛屿般的甜点上。
因为怕被你察觉，我才悄悄地爱着。

当两艘相向航行的邮轮，
相遇在茫茫的海上。
你是选择交会，鸣笛致敬，
再各走各的航道。
还是选择碰撞，然后一起沉没。
因为怕被你爱上，我才远远地爱着。

献给太平洋上消失的岛屿

沉入万顷波澜的瞬间，
四周掀起滔天巨浪
簇拥着你，如雪白的花环。
阳光和月光
从乌云间同时垂下挽联，
鸥群尖叫低徊。

不！你应该是一座纪念碑，
以海底山脉为基座，
用礁群筑成。
略高于太平洋平均海面，
终日沉浸在暗涌与潜流之中。
即便涨潮，
也从不被海水完全吞没。

生如海底火山溢出的岩浆，
死如惊涛留下的急漩。
露出水面是最小的岛屿，
沉入大海是最高的山峰。

现在，从陆地上已看不见你，

附近海域航行的渔船
也找不着你。
若不是鲸落般长眠在万顷波澜里，
那你就真的消失了！

紫罗兰

在花市看上你，
并且把你带回家。
是这个冬天
最幸福的一件事情。

喜欢你和星星簇拥的蓓蕾，
细小的花瓣犹如爱人的指甲，
花茎清新，简约
像我们的初恋。

当我爱你时，
无论读出来，还是写出来，
你的名字
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美丽。

诗人的晚年

再过二十个春天，
你们会看到诗人的晚年。
看到他柔软的白发，
骑着呼啸的风
在太平洋上自由奔跑。
看到他把双脚埋进沙土，
用香樟树苍残的阴影
缓缓抚摸陆地上每一处草坡。
一群候鸟栖息在树上，
就像老人斑长在他的脸上。

站着是一首诗的标题，
倒下也是一行诗。
这座即将废弃的灯塔，
还有什么风暴能将它彻底摧毁？

他是风，每一片树叶
都会张开孩子般可爱的嘴唇，
诵读他幸存的诗篇。
他是雨，每一行诗句
都是上帝的眼泪，
用来洗刷世间的黑暗和污浊。

再过一百个春天，
你们的孩子，孩子的孩子
还会看到诗人的晚年。
他柔软的白发已被青铜凝固，
在广阔的草坪中央。
他向往崇高，
更热爱孤独。📌

陈云真

掩面眺望你（组诗）

拟别君叹

那么多人的城廓，你这一走
便显空了。找不到可折的柳枝
就找家槐树花开的酒肆吧
醪酒新酿，纯粮的味
拿双大碗，把一生的酒就此喝了

路迢迢，此去山高水长
且为你吹箫一曲。黄河悬天
风吹草低怅寂寥
墨色远兮雁声慢
兄弟，抹泪不如号啕
想着哭，你就痛快地哭出来

社稷的事太大，不必遑论
少年时养在胸中的那只虎
我已努力地养成了兔子
所谓桑榆故人
无非是落魄书生的诗愁

不再送了！我在此刻的潼关
秦岭西望，麦田连接八荒
其实，我羡慕你，挥挥衣袖
就独享了那无边无际的自由

这转身千年，日月沉浮
恍惚间，你可是我的前世今生

奶香片

当我置身于阴冷
铁锅的水开始沸腾
透过玻璃，看见落尽树叶的银杏
支撑着我所熟悉的天空

公交车在缓慢驶过
水渍的街角窸窣并盖豁然开口
没有人在意你已经走了
城市的下水道漂着昨夜的菜叶
我使劲抽烟，捶打发酸的双腿
幻想流浪高原
倾听风吹草浪的声音
那是我们多么年轻的时光

结束无关开始
只是我难言你留下的奶香片
它色泽金黄，外脆里柔
它是我有关温暖的唯一记忆

猫 扑

悦耳的啁啾声传来
树叶轻轻颤动，俩猫
蹑手蹑脚地爬上窗台
它们，让我想起趴在战壕的
士兵。心里涌动刀光

我和公治长的那盘棋
下了两千年。鲁国的山丘之上
即便读尽了鸟语，岁月悠远兮
输赢仍是疑局

猫，一动不动
只有它们的眼睛泛着幽绿

而鸟的音乐会正趋于高潮
鸟不知道，所有的危险
都来之求爱的快乐

昨夜沉入今夜，微澜在侧
公治兄揖礼而起
他满脸的哀忧也是我的江湖
世无恩怨，唯游戏也
猫终于高高跃起
迅捷似箭

但没有凯旋者。我安于书寓
不求结果。局终

殇

记得那年在红坡村
临海的窗口，我们说远方
跟一条船去浪迹天涯
记得你素色的手帕
绣了一朵云

台风刮过以后，那棵木麻黄还在
光秃的枝杈突然挂满了鱼
记得你流泪

天空出奇地蓝
记得你问我蓝可以带走爱吗

记得你生病的样子
脸色苍白。像一小块墙角的冰
你说融化的过程
是生而不觉的

旧房子巨大的墙壁
你的画已消失无踪
但我记得，是平潮夏日
你画下的，我们
一起喂海鸥的情景

车站

有两个车站，一个在风雪的
俄罗斯，一个在日本
吉野樱哭泣的季节
这一生，背负黑夜的你
只有一个选择
胶片的故事，打开结局
如果让保尔·柯察金和高仓健
沉默相会，他们掏出口袋的
烟盒。你手中唯一的火柴
该如何点燃所爱

阶级与斗争，积案和凶杀
是谁在火车上抛下硬币
你猜准的一面，是你的春天
但是，车轮碾压而过

孤独的车站
头枕悬崖心念远方的车站
是我少年的图腾。而你是
一朵隐痛之花

我因此为你流浪
坐在空无一人的绿皮车厢
写下：火车
尖锐地
穿过春天

剩下的事

我得承认老了，因为
不敢流泪。眼发涩，酸胀
泪腺里好像砾着许多木屑
也不敢读深奥的书
生怕捉在玻璃瓶的萤火虫
会飞得一千二净。我在深夜
咳嗽，想咳出整个肺
这样，病毒和细菌就没了寄存

所有衰老的症状，都不可避免
腿筋无力，背部瘙痒
牙齿的缝隙慢慢扩张
除了咀嚼往事，不敢触碰
那些坚硬且熠熠发光的事物
在瞌睡和瞌睡之间
剩下的事，就是给你写信
一一在心里写。反反复复地
写一个字。我想连同自己一并
寄给你。但邮路闭塞，人间坎坷
剩下的事，也只能是
继续给你写着。直到你一身缟素
出现在我的面前

博物馆

我试着把自己摆进去
哪怕头着地，看天
看一枚黄叶落在我树杈似的
腿上。我也试着
抹上黄铜，年代久远的灰
或者叫包浆。让你辨认
岁月，伤痕，纹饰的孤勇
只此青绿。我想卒于宋朝
躺平在楠木棺槨，穿厚棉衣
口含手作坊糖汁的橘饼
死！也是温暖和甜的
我还想唤来一群麻雀
啄米，啄一粒粒秋阳
希望你缘此抬眼
瞧见平凡和放纵
坐在最低的台阶
我要与你讨论，这人间
酿一壶酒，需要多少泪水

端午帖

震耳欲聋的鼓点，击破水面
你化身龙舟，率领浩荡湍急的孤独

仰天长啸，万垒即崩

因沉郁而悲愤。于是问天
于是问青铜的佩剑和指尖蕙兰
社稷江山，夕阳沉美

你纵身一跃的决绝
依然是虚空地问号
唯倾囊相授的诗，筑就了
汉字敦厚赫煌的宫殿

群山之上，宇宙敞而迷茫
岁月神偷，一曲行云未终
等这一天，等你出现
请接收我葳蕤生香的恭迎
摆竹椅两把，清酒半壶
我们不谈国事。我只想讨教

养一朵菡萏与月光
谁人可喻？谁会是我终生的
白蛇和狐娘？谁的缱绻
能让我安于诗囚

鼓偃息，夜未央
我活在灯影人间，失眠兮
这旷世的不治之症……

柒 月

犬类静如植物，它们的
舌苔，沉积腐烂年代的残喘
炎症压迫所爱，升高的温度计
为堰塞的荷尔蒙疗伤

但光芒一如既往，高速列车
划出大地胸口的闪电
木棉树擎起酒杯
没有人能拒绝歌唱

生如裂缝，倒灌琼浆玉液

我们赶赴盛会仰望高原
看见绒装的羊群
勇敢背负，祖国的帐篷

大写的柒月，集体的耳朵
被欣欣向荣的葵花依次叫醒
我必须努力寻找自己
在韩岭村土丘上的睡梦

在咸祥镇

拿刀的女人
把一条马鲛鱼剝成三段
她叮嘱我鱼头炖汤
须小火油煎。若心情不好
就在奶白色的汤汁中
多撒点葱花。说着话
一旁鱼摊上的螃蟹
集体逃亡。它们从嘴里吐出
象山湾海水中的所有泡沫
天空布满了诡异的蓝色
此时，我听到小提琴的呜咽
那位叫马友友的乡亲
端坐在太平洋东岸
他甩动的黑发犹如夜潮来袭

在咸祥镇，我只是过客
我数着网眼数着夕阳中的日子
没有人知道，我的身体
也藏着一片海🌊

张敏华

汾湖，汾湖（组诗）

云台禅寺

步入佛门，怀里的慈悲
像三门一样可靠。

云台之上，藏着佛光，
仿佛禅意所在。

汾湖放生鱼虾，
风水怀抱千年银杏。

以光为邻，木鱼声
夹着烛火。

无我之地，了然于心，
静默如日月。

汾湖秋景

九月份湖，晚稻快成熟了，
白鹭有着风的谦卑。

秋分刚过，天高云淡
心和天际对话。

想起昨日去云台禅寺，
银杏果还长在树上。

寺北汾湖里的荷，保持着
最后的在场——

这些朴素的事物
开始原谅那些曾犯错的人。

汾湖帖

1

水乡泽国，
一座天地无法容纳的
湖，汾湖——
如同母亲。

不在乎湖水的清澈，
还是浑浊。
湖的意义，在于拥有水的
意志。

风抱着湖水的腰肢，
灰椋鸟在湖上闪着微光。
拂晓之唇，水天交融，
湖还在长大。

白鹭唱着夕阳，
隐者如夜幕降临——
渔火只能靠想象，风呀，
用手抓。

2

地名上的汾湖，
旷野之水流淌在江南身上。
水上漂，瓦片布道，
愿当是放下。

目光中银鱼一样的白，
像渔具简单的
孤独，背负尘世间无辜的
命数。

不必在意水的缄默，
命该如此，雨水稀释的泪水
汇聚成湖，
抽刀，不断水。

“时间刻在水里。”
像水蜘蛛一样的小动物
被风捕获，难以忍受的伤口，
是湖。

3

边界隐藏在水里，
可能的“湖”，对另一个被隐藏
世界的认知，
这水的语言，水之肉身。

长长的水脉，把湖
写成份湖——
是水，只是水，不曾言说的客体。

“是什么声音在湖里回响？”
湖是另一种原乡。
仿佛水土之间的依恋，陪伴，
浑身的泥浆水。

存在的可能——
日月，这湖的一对乳房，
动情的水分子，氢氧元素，
一对孪生兄妹。

4

一座存在或不存在的湖，
它隐藏了什么？

像天际，望不到尽头，更高处，
世袭的普照。

因着了凡故里，
上善若水，向善的精神集合。
坦然在脸上，释然
在心底。

梨花之月，在风的手稿里，
侘寂之莲，在湖的
豁口低声耳语：“水，水，水……”
莲，水的胎记。

时间回到水中，
生命之爱被唤醒，安顿。
湖之两岸：命脉，血脉，它们内在的
物性，被水脉相承。

5

哦，这一切，是水，
找不到源头。
就这样停留，只是停留，水如此，
时光也如此。

“生命从何而来？
又去了哪里？”虚空之于
生死与生俱来，
浮生，像水一样本真。

难以摆脱的可能，
像湖的汛期，多少生命溺亡。
汾湖之滨，穿堤之岸，
草木连成一片。

水之本质，贫穷
而富有。常常梦见它——
汾湖，食粮的，精神的，
如此仁慈。

6

感觉世界的坐标就在那里，
这大自然的造物。
曾经的风自在，曾经的水行出
凡间欢爱。

酷暑，或寒冬，这不是
最后的境遇。
——像某个纪念日，看见水
结成冰。

透过湖，
能看见波澜不惊的光。
水自身的隐喻，像云台禅寺的经卷。


湖，存在。
水，身体。
存在的身后，呼喊着
身体的虚无。

7

苍穹之下，吴根越角的汾湖，
咽下茫茫空寂。
水的疆域，无欲，无求，无思虑，
风，记忆，鸟巢。

霜降之夜，湖水扶着冷风？——
在湖巨大的
反刍里，虚无了太多的鱼虾。

一汪湖水，清冽，错落，
屈服于在场的尘世，立命，安身。
卑微的，无限的颂歌，
明亮的丛生。

“是时候了。”
汾湖有了日月的形状——
苍茫浮生，随水而生，而灭，
而再生……

任
白

黎明之前到来的启示（组诗）

黎明之前到来的启示

凌晨三点，不知哪里在燃放鞭炮
 听得见声响但看不见闪光
 然后，一切又沉寂下来
 我当然知道，世界仍然活着
 以沉睡或失眠的方式
 以容忍白天呆在别处的方式
 休息一下
 无所不在的嘈杂和混乱
 必不可少的寂静与停顿
 奇妙而又别扭的对抗与耦合
 被时断时续的梦境连接
 那就是真相
 从芜杂的尘嚣之下显现
 残缺的个人历史
 搁置的规划和愿景
 中断的凝视与亲吻
 一段从脊背向后颈爬行的乐句
 血压计和时针的混响
 都在这一刻
 躲开阳光的猜忌与刻薄
 被创世般的混沌收容
 爱欲从此成为真理
 成为夜晚留给白天的承诺

我感到欣慰
清晰地听见一串耳语
一串莫名爆响的鞭炮
一个黎明之前到来的启示

诗歌是古怪的物理学

诗歌是古怪的物理学
她用濒危的方言猜想世界
打赌它有隐秘的本质
和一颗流泪的心

她同样断定
上帝不掷骰子
同样断定
能量即便衰竭
也会在一些草籽里
留下春天的骨血

她说爱的方式
更像土星的裙摆
而圆舞风暴抵达我们
要等很多很多年

我幻想你是一只锚

我幻想你是一只锚
纤长的手指抓着海底
如同倒生的珊瑚
抓着丛丛海草
和深灰色的巨口鱼
而我在海面上
踩着大笑的珠玉
听任魂魄长出翅膀
海妖都老去了
我是新的尤利西斯
我是旧的十年之旅

夜晚的逻辑

我关了灯，坐在黑黑的屋子里
看对面楼亮着灯的窗口
开始很多，后来慢慢变少
每少一个，我就去看天上
是否多了一颗旋转的行星
因为那是夜晚的逻辑
总有一些东西会成为光源
不管在哪里
不管盲区是否到处追捕我们
自由都不会背叛良心
甚至走失的烛火也不会
因为我们自己也是烛火
我们在的时候
所有人都在
我们走的时候
总有一个地方把我们收留

好看自有深意

好看自有深意
一个好看的人
一只敏捷的猎豹
一朵漂亮的虞美人
一道幻彩的极光
所有不可知的造化都不肤浅
她们的轮廓与结构
颜色与质地
气味与神情
都通过一个秘密谕示我们
这么多神迹、这么多神迹
足以让我们忍耐时间
吞下叹息
而选择与好看结缘
选择一种肤浅的团契
其实是选择与未知相伴
与合乎至善的猜想
站在一起

秋声

衰草在山坡上晃动
干燥的风里藏着蜻蜓翅膀
我闭上眼睛
看见一些细碎的裂纹
在秋天的表面爬行
时间不会解体
籽种集结在残花的心中
我睁开眼睛
大山一言不发
耳边只有风声

往生

很多时候，被隐瞒的疤痕
悄无声息地降解掉了
它们像正午的影子
难民一样躲在残墙之下
等待被豁免的时刻
忍耐的奖赏是寂静
死亡的奖赏是往生
像水流入地下，越潜越深
成为下一个地质纪年的标记
成为漫长轮回的纹理

秘密

一把橘色的雨伞
在大雨中飞了起来
它悬停在每个低垂的头顶
像环形的翅膀
又无声地飞走
让雨清洗每张扬起的脸


我确信，有时一个瞬间
抱着无数秘密
就像我的失眠

抱着无数夜晚

复眼

我们越来越需要一双复眼
显微镜和望远镜不断升级
它们孵化我们的虹膜
留置我们的晶体
它们看我们，多过我们看它们
总有一天它们会说
老兄，你们喂大的盲区
你们手书的刑律
已为你们自己备下厚礼

秋雨飘落

秋雨飘落，她清洗树叶
和手掌上的地图
那些沿着命理奔走的山路
那些无疾而终的旅途
那个在终点
打赌会等来什么的路人
都在等雨，时令的盐酸
溃散的更漏
删除键触发的决堤
都在翻找最后的筋骨
和腐殖质幽暗的边界
直到诚实的筋脉
石化的断骨
一起托出时间的密语 

黄山遗址光阴的下落（组诗）

白河西岸

西岸辽阔，
有史前时光被耕种者
挖出了凌乱脚印。

无际的田野从此如词章通古
给土壤以动感。
光阴的下落复叫人安静：

无主墓里的古人，
阶级是他们的秘密。
在棱角、态度和骨骼的热力
消失后，阒寂横陈。

残垣断壁、陶罐、玉石枯木
像虚构的纪念品，
在为观众讲故事。

一山之景栩栩如生
又像子虚无有。
直接为我表述四千年长度的
微不足道？

是的，我此时静静地

站在几具同类的骨架旁，
平静多于恐惧。

我静静地，虚弱般地
替远古人类发出永别的叹息，
如遗言，沉入自身的阴影。

考古者

考古者风餐露饮，
几个衣着简朴的人蹲下来，
寻索、修补丢失多年的旧事物。
像背着一座城市
向尘世的反面去而忘返。

毛刷轻扫的强度别有意想。
有些东西过于安静，
比如漂亮的玛瑙，玉刀的姿态，
风不能冒犯，你也不能。

有些东西亮了你的眼眸，
与一层包浆，一块玉石的灿烂，
像一个约定，陌而识之。

因长久在土层守慎，
温热对冷却致敬，
令你感受到笃信你的灵魂
发出了苏醒的回应：

时间如能重来，面色孤寂的人，
我想和你
在茫茫的白河边相遇。

独山玉

黄山低矮，交融前世。
地下土壤里有玉石缄默，
描述着君子之气。

将黑、白、青色看作一句，
它亲口说出了时间之重
和生命之轻。留下三千年时光
尚未卸下的矜持。

将绿、黄、蓝、紫、红
看作一段，
有我们不曾知道的浸濡和虚化，
这是玉石的艺术天赋，
因多了盈盈感情，
而丰腴了起来——

且隐秘，克制，
且涵养很深。
因多了我的热爱，
把譬喻的权利留给了我。

因多了水的揉磨，
把渐变的理由交给了水。
还有玉碎，仿伊人之姿的伤感，
交给缕缕光阴掩埋了。

玉 钺

当一切随风归于阒无，
它也归于了平静。

几千年后，玉钺相安无事，
渐渐放弃了城池、王者。

不再对杀伐决断的刺痛负责，
不再制造多余的声响。

像生者归来，带着寒气，
对过去守口如瓶，

满足于婴儿般的陌生，
细腻，清洁。

像自我救赎，用泥土覆盖于黄山，

在一切假设的源头

幽闭一切心猿意马。

并将全部注解的权利都交给

一沓诗稿或人情味发生的地方？

也许它被埋得太久了，

欲失未失的感觉，有跌宕，

也有放下。如果

如果地下有知，

显灵之人必有难言之痛——

权利有很多表现，

原来

不夹杂一点记忆竟然

也是一种。

骨 器

无数次的摩擦、耗散

和丢失，

三千年时光

它们一一经过了。

若非阅历所训，

如何把握对一枚箭镞的

理解和使用？

若非以世俗生活的姿势

注释新石器时代，

一枚骨针就被记忆漏掉了，

最后变成灰？变成土？

变成风一样承认被否认的事实？

还有被用过的骨梭、骨梳、

骨耜、骨手镯……

无限流传中

牵连了多少与我无关的陌路人？

我欢呼黄山这一小片天地

留下这么多悬念。

所有骨器却像消失了一样

安静。它们是如此的僻陋，

曾经喧嚣、凋零的世界啊，

什么是它们从前，热忱的肉身？

郭建强

五月串珠记

一

黑夜里
只有泪溪是亮的
柬埔寨丛林的佛像一闪一闪

二

原本净手礼佛
想起她的脸
径而学习制香去了

三

静态也好
喧嚣也罢
一个旋律在指纹里转着，转着

四

丁香是四瓣的、五瓣的、六瓣的……
挥洒着香气，舞动着香气

开满两个身体，一片片笑声和叹息……

五

诀别的时候
阳光正好，雪山在唱情歌
只余会盟的碑石，颜色更深了

六

孤寂
银盘上滚动一滴酒
听：自己

七

飒，飒飒，飒飒飒，飒飒，飒
银针飞线，密林的云衣渗泻光线
鸟，啼鸣，啄洗清晨

八

晨露的忧郁
像是一声消失在旷野的汽笛
忽然回到中年的眼瞳

九

夏天的街道，沉默的伙伴
烟雾一样坍塌，飘散，失去形状，
谁在面前退后，你也融于暮色

十

和书长久地对视着

就像多年前和你的对视
书中的人儿噙着多年来含着的那滴泪

十一

这歌声，手机铃声
属于一个人曾经的一段时光
那时，她像泉水欢快地跃动到你走来的小巷
街口

十二

一个房间挨着一个房间
都是空的；分明有言说和炉火——
左右分明是兄弟们依傍的肩膀

十三

大哭着
活着的种种滋沫在舌尖发散
醒来时，知道仅仅呜咽了几声

十四

他们，她们，它们，离得那么远
就算是早已编织成记忆、血脉和韵律
在旷野——这个早晨，你追逐着影子

十五

孤寂搅动星光
翻越大海，一枚枚浪花的指纹
遗落在海螺的沉默里

十六

加，就是在减
西山顶上的云彩浓重了，鸟儿慌乱，飞得很低
扑过来，却化身眼波，在玻璃窗描出唐朝的纹
路

十七

雷雨
矛盾得像个讨伐情人的女孩
她怒气冲天地破碎在林梢，台阶，一腔泪水

十八

阳光调正盛夏的颜色
梦里的阴影都镀上了金线
砚台上，尘埃透露着墨的亮

十九

越是在对黎明的渴望弓满近断的时候
越是沉溺于种种残余：那些幻影、谜语、海底
的情状
缓慢地风化——记忆里的颗粒——孕育第二天

二十

否定：一刀，一刀划开皮肤，肌肉，心室，脑
下垂……
否定对空气说：不通；对明月说：不行；对眼
睛说：不能……
否定是个句号，温和的句号连缀起一串指向无
穷的省略号……

二十一

只有泪水的灰烬，为重生的燔祭提供火把
挂在睫毛，脸颊上留下盐的齿痕
你在廊柱下醒来


二十二

万物在你的体内沉睡
万种声息。万种画面。万种流动、展示，分化
和组合
你唤醒和她在一起的万种时刻。幽暗殿堂里的
万花幽香

二十三

孔雀的每一翎羽映射无数的孔雀
承认孔雀的美，也就承认反复和重叠的美
——如此，孕生则无法被视作美。除非孔雀不
是孔雀……

二十四

野兔转动耳轮，翕合鼻翼
危险藏于光晕、声波、色差、速度、力量，嗜
血的神秘……
全部神经和毛发侦测不幸的兔子，还是尝出了
青草的香……

短诗 钩沉

这个春天（外二首）

许天伦

我们隔着口罩交谈
玻璃似的目光，似乎将一切
视为齜粉，在那昨晚被
雨水清洗过的大街上
每个憋屈的肉身，都附着无辜的灵魂
走动，没有具体的规则和方向
其中一个小女孩脱离牵着的手，跑了过来
她眼神诧异，路边的海棠和樱花
不断重构一汪湖水的方程式
你从白色背包里，找出一根棒棒糖送给她
她微露出的灿烂笑容，也为这个
清晨的灰白苦涩，添加一点彩色的甜蜜
雾霭，在栀子欲开未开的忧伤里弥漫
细小的雨再一次落下，我们转过头去
巨大的鸣笛声中，一列驰援疫区的火车
从我们身后的道口飞奔而去

路过教堂

一座房子。收集人间的痛苦与哀伤
在这里，每一双十指合拢的手
都紧握一颗虔诚之心，得到
泪水收敛后的救赎。但现在
暴雨将至，我面对这座教堂，高高耸立的尖顶
伸向天空的同时，也在接收

来自天堂的闪电
 我没见到神父和修女，显然
 教堂空却了很久，祷告声已被埋入废墟
 我相信，所有路过教堂的人
 都会像此时的我一样
 只看见一群鸽子在神的面前，飞进飞出

月光男孩

一场足球赛后，他并没有急着回家
 而是盘腿坐在那里，等暮色
 一点一点地聚拢过来
 空旷无人的草坪，有鸽群
 得到了来自天空的召唤
 从波澜不惊的寂静中起飞
 他怀里抱着那只心爱的足球
 仿若他的身体里，也豢养了一只忧伤的鸽子
 却怎么也飞不出，他给自身设下的笼子
 再过半个小时，天就彻底黑了
 到那时，月光会来找他
 像一位母亲，来找不知道回家吃饭的孩子
 即使她头发蓬松，满脸污垢
 看上去，真的像他精神分裂的母亲

旧照片（外一首）

霁 晨

朋友的手，像博物馆的展台
 他年轻时清秀的面孔，如同一张破损瓷盘
 终于，不再遥望一只蜘蛛的怜悯

他可以把自己的脸拼好
 隐藏起搏斗的心，在自然界，安排上
 他女神的小小骨灰

他不会给自己机会，走向窗户时，他只剩自由
 他将遗忘身体衰落的原因，继续舞弄他的琴
 如果它没有威胁，趴着吧

如果对漂流的意志还不足以支撑下去

屏 风

温暖的夜晚人感到疲倦
 在冰凉的地上，我们打扑克
 我们看到一只白蚁拉开夜晚的战线

这个国家的海岸线，地平线
 海岛是线谱上八分音符
 几张帆，在远处，征服者的一幕哑剧

在黑暗的隔离区，梵天和小表妹
 也不知道是谁梦见了谁
 抹香鲸，巡游在她呼吸的边缘

我们将继续我们的游戏，但不得不完全沉默
 潜入海底，战争渴望我们。这个夜晚像念珠挣
 脱
 平行世界的海伦的头发

春天来了，但是

石新雨

“春天来了，但是一切都太晚。”人们说。
 那些善于讽刺的人难过，而乐于生活的更难。
 “所以别走远路，别冒险，
 别细看春风那把刀，它砍过太多头，
 刀刀不见血。”

“奇迹只属于古人。”
 我们的春天像座空井，
 园丁睡得昏死，往来的行客
 和累断脚的畜牲，讨不来半口春江水。

“哪怕你能跑，铆足劲能跑到山上。”
 像只疯狗，在乱草和树根当中
 拼命地刨，也刨不出一颗太阳。
 哪怕只是朵明黄的太阳花。

也只有年轻到荒唐的人，还想把爱情刨出来，

想把诚实的爱，哪怕是爱的尸体挖出来，
它是一只风筝，在世纪初跌落，
曾去得够远，到过西域、渡过罍粟海！
如今尸骨也难找。

只不过在春天，年轻人就像风筝样，
依然会上路。
“什么都别做，毕竟什么都没有。”
但你一眼看到的疾驰的树，其实都是因痛而奔
的人。
真的，他们团团转把灵魂都拽到了外面，甚至
挥舞它！

像挥着一件破披风：这世上唯一的旗帜——
恋爱和愤怒的旗帜，
良心和悲伤的旗帜，
众目睽睽，避之不及的旗帜，
被凌迟过，而快马不能救的旗帜！

将它大挥特挥，当长跑跑瘸了不知多少腿，
而春风像踢一把不值钱的石子儿
把人的心踢到路边去的时候，
挥起它，当穷途已哭无可哭。

谈 论（外一首）

苏志强

我羞于在大海面前谈论波涛，
这不断迂回的起落无序的变幻舞台，
支撑起探险者的手臂去划动歧义；我
也不要轻易谈论礁石，一袭黑衣，
风暴的抵抗者，而我天赋贫乏，
做一只它的贴身藤壶，聆听潮声。
那怕沙滩上一颗沙粒，
都有一具铜墙铁壁的肉身；
甚至，我羞愧于在你面前谈论一首诗，
这鱼跃出海面，闪光的鳞片，
这永久、隐忍的火山爆发——
这也是我旅程中携带诗句的
全部理由。

七十二层台阶

深冬了。几片枯叶飘过来，
落进你的怀里，连同求学的路也一起收藏。
那么，是否，你曾把一个隐喻成沙子、
被涛声输灌的人也一起收留？
此刻，在你面前，
我哑口无言，擦肩而过的乡音，
一直唤醒你体内的血脉，
让我存放你的记忆，某些片段正不停地
快进、闪回，直至雪花落下，百鸟飞绝。
而此刻，
你一定是我体内一座更陡峭的山峰——
每一层，都是我飞翔的翅膀，
每一层，都是我疼痛的建筑。


在金华山许愿

木 汀

传说如约而来的金华山的雪
是为了慢慢化作
这些原本是金色华盖
青松的血液

用松针的苍绿口口相传
原本天色尽染的脚下
繁星照亮了
帝王将相的足迹
还照亮了道侣信士的洞天福地
以及善男信女的古刹丛林

星光如尺
所到之处
刚好是 1314 米
因此，爱的宣言
是相恋的人里程的土壤

这里松林生长的每一道生命的绿啊
都是三生厮守的爱人
当初的誓言 



亚男，本名王彦奎。四川达县人。出版过多部作品集，作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年度最佳散文诗》《中国年度散文诗精选》等年度选本。曾获第7届中国散文诗天马奖、第10届中国·散文诗大奖等。

有一种土壤， 叫乡愁

亚男

把高铁扛回家

那些远，就不装在蛇皮袋里了。

绿皮的水怎能救远的火、解旧时的渴。

铁轨敲打着身体的疲倦。风再大也吹不进灵魂。只有高铁，一闪而过的村庄，聚集在一起，灭掉身体里的炊烟，焕发出清醒和自然的美。

再远也是近邻。

比起古时的“朝发夕至”都要快出很多。

一杯水在高铁上，不偏，不溢。

相依的眼神，在回家的路上，保持温暖。

土地与土地是相连接的。河流顺着河流。
山在山中。

钻隧道，过铁桥。窗外，是村庄和稻田，是鸡鸭和牛羊。每一座山都很蓬勃。

和月光说说话，说着说着，家就到了。

有一种土壤，叫乡愁

我打坐过的一朵云，城市的阳台再高也摘不到。

祖先耕作过的土地，生长五谷杂粮，更生长一种叫乡愁的植物。不管贫瘠与肥沃，那植物如韭菜一样，年复一年地，又从刀口上长出来。

不用施肥和浇水，就有蓬勃的日子。

即便在杂草丛中，我也能一眼认出。

虽然炊烟熄灭了，但鸟鸣是不会灭绝的。那一声声穿过肺腑，堆积成土壤，长出来的日子，绿意葱葱。

田埂，坡地，交错。

向右是一座山，向左是一道弯。谷物和蔬菜保持纯天然的姿态，时常长出一些触须，缠绕着我。

落在院子里的声音，就是牵挂。

向雨水借几滴想念，在阳光里抽出一缕回归，就是有机的一天。

土地流转

耕种，在具体化。

很多人不愿靠天吃饭。

赶不上季节的耕种，绝对无效。流转土地便成了一种方式。

精打细算的流水线，与土地的不对称，势必影响收成。流转土地成了必然，让土地实现应有的价值。

大片耕种，土地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

于是，可以放心地在流水线完成理想。

玉米和稻谷以饱满的热情面对现实。

土地上升到理想的程度，月光也是温柔的。

把雨引导，让风吹拂稻香。

田埂上

遛上一缕阳光。至于宽与窄的田埂，适合种植的蔬菜与瓜果越来越少。

更少的是我的脚步。不含露水的脚步，让田埂瘦了很多。

不要责怪雨水的冲刷，把那些肥沃的日子搁浅在记忆里。

小雨新装修了屋檐。

落在燕子的呢喃里，我成了年久失修一个人。胡子的爱情也被遗忘。

也许田埂就是我的肋骨。

那个走在田埂上的人，只是我梦中的一个乳名。

田埂又是我的一根刺，在我梦里常常一针见血。

弯曲与笔直交错，总是停留在被割掉的尾巴上。

如果哪天，牵着一缕霞光走在田埂上，便是一阕淡然。

抢种

鸟鸣挖好了土。

放下流水线的忙碌。不能再错过了。

蓬松的夜晚，我一个人在树下，星空多出几粒豌豆。

就在我的脚窝里种，一粒孤独足矣，多了照顾不过来。让月光很好地爱抚，保证按时发芽和一日三餐。

板结的土啊，只要我一锄、一锄地挖出来，抢种下希望，就有理想茂盛的可能。

磨破了的夜晚，血流如注。当然要感谢流水线的磨练。

请不要打扰我的疼痛，那是抢种的佐证。

苦瓜汤

熬制不用多长时间。

一片片苦瓜放进去，入口的苦，保持清醒。

舌尖与胃，一致。也只有夏天才有。苦是一种生活。

我不知道那苦是从何而来的。外形的凹凸，并不是苦的必然性。是因苦而得名的瓜，在烹饪过程中，为何要保留苦？

一勺苦瓜汤与味蕾的碰撞，又意味着什么呢？

生活中是不是可以剔除。

但我种下苦瓜的那一刻，没有那么想。

很有天赋的夜晚

枯坐着。

那黑和冷，都不是我要的。

田野里的草在拔节，而我，在瑟瑟发抖。

不远处的灯火，闪着。

一则宽松的消息，侧身划破长空。

瓜藤上的一朵花，正在打开。

夜晚的蕊，又吐出蛇的信子。不用语言的高温，我嗅到了强烈的震荡。呼吸急促的空气，正在窒息。

燥热啊，滚滚而来的海浪，就要淹没这个夜晚。

草尖上的星辰闪烁着。

这是一个很有天赋的夜晚。

抽穗

整个田野都忍不住了。

犬吠，鸟鸣和阳光，交替呼应。从怀里探出头。

白月光裹紧，我还是看到了稻穗的狂野。

一株比一株更自信地吐出花蕊。蝴蝶忙碌，为花的交配更有效。

一些还没有来得及收拾的心情，早就从流水线上下架了。

与城市橱窗迥异。半透明的呼吸，探究到稻子的孕期。

大片、大片的稻子，在包浆的冲动下，回忆绿过的脚步，在犬吠中奔跑。

飞机转高铁，最后停在一株稻穗上，转化成花粉。

压低自己的身段，尽量不与繁华争宠。

摘毛豆

毛茸茸的豆子，就是一种生活。

长在树上，藤蔓的往事纠葛，多有不可示人之处。

摘下，剥开，就是一粒粒饱满。

旨意和象征要比现实严峻。风吃不落的毛豆，外表并不美观。但有值得期待的内心。

很多时候，词语里藏着的就是毛豆，我要摘取精华。

很多时候又不得要领，总是不能剥开词语的皮毛，在词语的外延转悠。

当我探究到毛豆的生活后，才明白，摘毛豆，其实就潜入生活。

尽管有很多不便，但有毛豆的出现，就有幸福。

摘毛豆，一定是一种生活品质。

割晚霞

我还有多少值得反刍。

解开的田野，无暇顾及晚霞的反光。她将奶头塞进哭声。戛然而止的，不是光，而是我的眼神。

我一再咀嚼。

身体里的光，就剩那么一点。

逶迤的山，正好和了我的心意。起起伏伏的心跳，穿一件越来越薄的衣服，不用我去遐想。山峦上有挺拔的树。

泉水就在树下，每一次等着夕阳西下，一饮而尽。

更有树的发芽，挂在我的耳朵上。

再薄一点吧，我就可以呼吸到来自晚霞的灵性。她说已经很薄了。

话到这份上，足矣。

“最好月光一样薄，也最好月光一样饱满。”

或许，这一生唯一的相遇，就称之为爱情，尽管在晚霞里，但会更丰富。

掰玉米

等不及了。

触摸到的时候，战了一下。

分叉的阳光薄得很饱满。一粒粒排列，不漏出缝隙。

汗珠浸透夜色。急促的呼吸透不过气。粘连的风，落在脸上，就是一把刀子和玉米叶子的锋利，联合起来，就是这一刻极度的不适应。

一棵一棵地掰，丢到背篓里。

身体不断沉重起来。这一生必须担负起玉米棒子的重。

我不会漏掉任何细节，玉米棒子所表达的幸福，一粒粒金黄。

很多时候，我像一株掰掉了玉米棒子的秆子，站在地里。

一等就是一年。

一年又一年，疯长的楼群，我却掰不下一盏星火。

挖洋芋

挖是深刻的。

我总是从一件事物中找寻意义。

如果，所有的圆润呈现现实。

那么洋芋在地下，所经历的，是否和人间一样复杂？

顺着洋芋苗挖下去，有的大，有的小。我叹息，我伤及的洋芋。不管大小，都不能和完好无损的洋芋放一起。

过去很多年，我还在背着烈日，在地里。一锄、一锄地挖。洋芋的个头，可以分辨出这一年的收成。

也许阳光和雨水的救济，与土地的肥沃都有关。

然，很多时候，我等不到洋芋的成熟。

要它来接济生活。

不过，现在的洋芋，是另一种生活情形了。

挖洋芋也变成了体验。人间的事没有洋芋那么圆滑，一不小心就触碰到禁忌。

挖便是一种态度。

藤蔓上总有一些阳光

绿的藤，枯的藤，就是一种现状。

但阳光管不了那么多，很自然地洒在上面。鸟和蝴蝶也喜欢站在上面。

我不能撇开荒芜，让草停止疯长。

不会迷失的鸟，鸣叫着。

翅膀扇动阳光，如藤蔓缠绕。

南瓜、茄子和海椒都是喜光植物，它们茁壮成长，挺立在阳光下，绝不埋怨。它们平静地面对枯萎和死亡。

又是那么自然地生长。

有阳光，就能长出一季。

插秧

稻子，就在这个时候发芽。

计算好的天气，雨水和阳光，等着一曲秧歌。

横着的笛子，在某个上午解开扣子，吹奏土壤的饱满。奶孩子的日头露出来了。陷进去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挪不开脚步。

还是等着日头落下去吧。

我揭开灶台上的盖子，语言的蒸汽升起来。

洗脚水围着院坝打旋儿。弓起身子，一根一根秧苗在两指之间顺着深入泥土。根须缠绕着泥土的日子就开始绿。

绿着绿着，月光就出来了。

晒谷场

土地和田都流转了，不能让这块晒谷场闲置。

方圆几里就这一块晒谷场，很珍贵。

一粒粒语言堆积起来，我得安放一些闲暇，好晾晒下午茶和女人的聊天。

把城里的蕾丝和粉色也晒一晒。

麻雀站在晒谷场看着那些款式新颖、格调高雅的衣物，打造出来的曲线和饱满，叽叽喳喳叫着。

一下子，晒谷场生动起来。

阳光的动感，有更进步的思想，比谷粒诱人。

发一条消息在朋友圈，很多年都还是热闹。

夕 阳

这一大片田野，收紧了炊烟。

我为什么要对夕阳发出疑问。河边的羊，山坡的鸡，看着河水高涨。沉下去，一定会升起来的。

那棵叫夕阳的树，叶子正在反光。

光一点点暗下来，叶子烧得更红。

我的心在那一刻更敞亮。

把故乡种下。

河流与山峦，接受最好的余晖。

不管是不是干涸，依旧是河流；当然山峦，在余晖里更挺拔。

这是人间最完美的一刻。那一株株草，那一棵棵树，那一滴滴水，那一束束光，构成的故乡。不管我在不在，夕阳都会照顾好的。

夜晚用来繁衍。故乡得以厚重，得以不凡。

飞鸟和流水在夕阳里孕育，静谧。

不管远与近，我能听到故乡的呼吸。

粮食直补

一小时阳光，流转了风声。

词语种在田里，省略肩挑背磨。地里的修辞，高出了屋檐。

他在一张表格中站着，雨水顺着手势流了下来。多么肥沃的田地，稻谷和玉米分辨出季节的尺度。

价值的转换，只有优选有种。

颗粒饱满的夜晚，敞开了胸怀。

取之不尽的昂扬，热血沸腾。

用你的温柔直补夜晚，是天经地义的。

这一人性化的举措，每个夜晚都值得推广。

放 养

束缚很久的栅栏拆除了。

羊赶上了山，鸡鸭出了笼子。它们欢唱着。

彻夜谈论风，将理想置于火焰的顶端。茂密的植物，羊穿行其间。只有鸡在山中，寻找着自由的尺度。大把的鸣叫啄破黎明。

每一天都是新鲜的。流转来的阳光，在词语里撒欢。

流水培育出来的好心情，爱着这一寸土

地。鸡鸭们长大过程，就是在修炼我的灵魂。
绝不允许有一点污染的空气，配备了没有
羁绊的生活。
就是有机的标签。

植物园

很多植物有了联系。
草本的，木本的，彼此间深怀感恩。弯曲
的，直立的，都向着夜晚进发。
小鹿的夜晚，繁花似锦。
根须拥有土地和雨露，就是一生茂盛。

夜晚的玫瑰，纵横交错。
析出历史，每一瓣都朝着未来。宽厚而沉
静，脉络清晰。

浩荡的血液，浇灌出的植物园，让更多的
品种进入我们的生活。

真诚相待的雨水，在植物的火焰里，彼此
关照。

每一片叶都有一种高度。
团结在植物周围，我也可以有植物的气度
和灵性。时刻保持着植物的鲜美和不屈服于环
境的心智。

如此汹涌，又如此辽阔。

养猪场

豢养。
绝不是禁锢。
那么多猪在一起，它们相互拱。把夜色拱
得七零八落。
猪的不劳动，就是创造价值。
饲料的氧化到了不可节制。有关质感和意
识，在催肥，增加一些含金量。总是想出其不
意，让猪有更高的身价。
口感，以细密，紧致。讲究的是，不可复
制。

猪不用想冲破重围，更不思考日趋恶化的
气候和环境。

养猪场，是猪们安享生活的乐园。
可以躺着吃。
躺着睡。

杀鸡

鸡到屋顶上去了。
会飞的鸡，野性十足。
唤醒黎明，鸡不是用来打鸣，我多么想睡
到自然醒。可是，鸡在深更半夜就开始打鸣。
把我唤醒。日夜劳作。

突然有天，鸡在庭院悠闲漫步。可我有了
杀鸡之心。不是仇恨鸡，也不是讨厌鸡。而是
鸡有一种诱惑，早在童年的时候，就植根于内
心深处。肉质泛起的美味，难以自控。

我难以同情鸡。鸡一开始就注定了这样的
宿命。

鸡肉的口感，相互渗透，在高温的作用
下，垂涎欲滴。

于是，杀鸡就成了有效的途径。
而我，不会杀鸡。杀有杀法。
快感便在手起刀落那一刻。鸡，一命呜
呼。

屋顶

具有的高度，相对于天空，有很大的难
度。

预留的空间，足够风栖息。然而，风是居
无定所的。随风飘来的，尘土，存封着屋顶上
的阳光和雨水。

很久没有翻盖屋顶了，有植物在屋顶上。
更多的，是一些不眠。

当屋顶解开的消息，漏下的时候，我已不
是少年。

剩下翘檐，不留一只鸟。

偶尔几声叽叽喳喳地叫，也有些苍老。

屋顶垒起的月光，一再柔软，而我，已是中年。

屋顶上的花盆和藤蔓，纠缠不清。我在屋顶眺望，山矮了很多。

只有流水依然那么悠长。

低 处

收据上的流水，越积越多。

犬吠回到童年之后，就没有再出来。

蛙声站在月夜，赶不走天热。石头豢养的马匹，奔向低处，那一声嘶鸣，久久萦绕。阳光一下就隐去了内心的喜悦。

乌云养育的流水，在开始长高。

躲在屋角的声音，有几分警觉。

热浪敞开，门缝攻破的目光，惊起鸟儿。扑棱棱飞出。

低处只有寂静。

风缠绕在一起，不顾一切地往心里钻。

圈儿井

她站在圈儿井旁，久久地。

石头箍起的圈儿井，和她一样老了。

小麦青了又黄，黄了又青。她有很久没有见到这么黄澄澄的稻谷了。

沉甸甸的风吹着，一把淡黄的花插在井边。她牵着的孩子，已经长高了。一言不发地看着干涸的井。

清洗过的水果在盘子里也是沉默的。

她的眼里泛起涟漪，忍不住滴落在水果上。

圈儿井啊，有姐姐陪着一定不是寂寞的。

但圈儿井，自从姐姐走后，就只存活在户口本上了。我怎么叫也没有回应。

这么些年，圈儿井就如石磨、石碾，因生活的进化，早已遗忘。

早年，圈儿井里的水似乎依然还流淌在我的血脉里。

不管走多远，口音里的圈儿井的味道不会变。

大 棚

时间的节点，我添加了一些想法。

种子发芽的消息不停传出来。拉直了光线，喷射出的话语，绿油油的。暴热，或者严寒，植物的适应能力太差，不得不用大棚。

这并不是违抗天命。而是生活赋予了更有效的方式。

想必，植物也需要恒定的气温。

大棚拔地而起。圆润的大棚，有着女人的温婉。

我站在大棚里，用声音掌控气温和湿度。

塑料的日子不由得蓬勃起来。每天我都在大棚里转悠。与那些植物保持最亲密的关系，更是可以洞悉植物的生长。

不但我离不开大棚，整个人类也离不开。

嫁 接

傍晚落了雨。

庭院空出一些风，等我回家。

我提着月光来，屋前那棵树已经很古老了，划一道口子，就有一夜不眠。

枕着的，是山峦。脚下是河流。山与河相互依存。推开窗，满眼雾起，只有缭绕和轻唤。

树在夜里摇曳。

枝头上的月光，我多想嫁接火焰。梨树嫁接了苹果，口感一定有质的变化。

这样整个夜晚是温暖的。

树的身体伸直，我唤它苹果。

从夜色里溢出来的汁液，多么饱满。十指相扣在树下，唇上的火高过树梢。

我一棵一棵地嫁接，要把人间所有的树进行嫁接，让夜晚与夜晚呈现不同的口感。即便嫁接的口子处在发炎，也无所畏惧。

相信有花朵吐出来。

很妖娆的花，有芬芳献给人间。

种小麦

那些古老的农具该收拾好心情了。

把落日扛在肩上，翻耕土地。一个人翻耕不够，我还必须邀请我的女人和孩子。

这一块土地都是深厚的。一季小麦可以养育一生。

每一寸都有我期待的细腻。落日下的田野，自然有红润，更有野性和空旷。转眼，田野铺满月光。那些柔软的，在风中。

一粒粒种子必须遵循时令。

田野里，女人放种，男人施肥。

这个世界只有真诚相待，种子才会说话。说着内心里的喜欢和最不愿吐露的隐秘。这种幸福比起城市里打工要幸福得多。

我知道，播种，有无限的美。从身体到心灵，以及灵魂都会泛发出自然之美。

时时刻刻淘洗内心的孤独，也就不孤独了。

有一种声音翻过了山梁，落在树梢上，就再也不走了。

每一粒在我的脚窝，坚守。接受日月洗礼。

沉默之羊

傍晚的山丘，来了一只羊。低着头。

一切的事物失去了它关心的理由。

也许是看到了一把刀在不远的农舍闪着寒光。与它的血相遇，整个山峦染红了。草，在摇曳。

我牵着羊走。路途似乎很遥远。

我不知道晚上餐桌上冒着热气的羊肉是否来自这只羊的某个部分。

依然沉默。

朋友们喝酒。酒的浓度胜过血。

窗外的雪，一片片落下来，大地苍茫。

羊找不到一块石头可以躲避。

光秃秃的山，褐色的土质，难以聚拢思想。也许是饥饿，酒过三巡，又一只羊迷失在路上。

月光的白和羊的白，不可融合。

身披着红的羊，奔跑着。

它的嚎叫惊动了雪，土丘，沟壑，雪所遮蔽的不是沉默，而是羊的愤怒和悲伤。

跳下悬崖之后，血肉模糊的羊，昂着头。

天空划过一道彩虹。

我把羊埋在灵魂深处。

我就成了一只羊，穿行在城市里，时时刻刻提防着，小心翼翼生活。📌

穷达之外的人生意境

周维强

通常以为秦汉以降传统中国社会，知识分子的人生理想不外两种模式：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达，即做了官的；穷，即做不成官的。细按历史脉络，也不尽然。古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人生理想的光谱，远不是穷、达两极可以涵盖的。这儿写的段玉裁、钱大昕、袁枚三人，或许能够说明这人生光谱也是穷达之外另有可能。

段玉裁：“所居西湖楼，一灯荧然”

传统中国社会的职业分类，大而化之来说是“士农工商”。“士”就是读书做官。后面的三类即务农、做工、经商。在近世大学或科学院没有成立之前，学者是靠什么职业来谋生而得以专心著述的呢？大概是两个途径，一个是做大官，比如乾嘉巨子阮元，江苏仪征人，大官僚，位高权重，身边有幕僚有学术班底给做助手；另一个途径是家里有点儿银子，衣食无忧，比如也是乾嘉巨子的高邮王念孙王引之父子，王氏父子也做过大官，但主要是自己著述，没有幕僚班底来给查录资料或代笔。传说念孙在老家撰著《广雅疏证》，每天上午做三个字的注释，下午则泛舟高邮湖。这日子要是家无闲财，怎么过得了？这两个途径之外，要能够专心研究学问写论文写专著，可能就比较艰难了。比如段玉裁。

段玉裁是清代有大名的语言学家，他写的《说文解字注》一书，是可以辉煌古今的中国语言学巨著。但玉裁的日子过得是不宽裕的。

玉裁，字若膺，生于清雍正十三年，纪元1735年，江苏金坛人，也入过仕途，但做的都是县令这样的七品芝麻绿豆官，食少而事繁。玉裁25岁中举，但也就止步于此了，此后科举路上再没有进步。38岁后到四川先后做了富顺、南溪等地的代理县官。《光绪叙州府志》记玉裁“学问渊博，礼贤下士”。南溪今属四川宜宾，富顺今属四川自贡。南溪、富顺两县当时均属叙州府。抗战时中研院史语所迁到南溪的李庄，因此得以发现了不少玉裁做当地县令时的手批公牍。

玉裁做县官，政余则研经问学。玉裁后来在《书富顺县县志后》写道：“丙申二月，金酋平，民气和。……予乃能以其余闲成《诗经小学》《六书音韵表》，各若干卷。所居西湖楼，一灯荧然。夫人而指为县尹读书楼也。”

丙申年，即乾隆四十一年，纪元1776年。“金酋平”，即清军平定大小金川。玉裁这段话有两处可留意，一是说明玉裁治学在公务之余，而不是占用公务时间。二是当时玉裁在富顺县署之西湖楼秉烛研学，已成富顺一景矣，民皆知玉裁县尹挑灯夜读。玉裁勤于政事，公务之余也不是吃来喝去，而是专心问学。玉裁在自己写的《六书音韵表》卷首里也说过类似的话：说当时“王师申讨大小金川”，自己“无敢稍怠”，不敢耽误朝廷军机大事，公事处理完毕，“漏下三鼓”，才在灯下撰写修改《六书音韵表》，“以为常”，就是习以为常了。“漏下三鼓”，就是三更天，半夜十二点了。这也可以见得玉裁的用功了。

也是在这一年，玉裁开始撰著《说文解字读》。《说文解字读》是定稿本《说文解字注》的长编，即初稿，定稿本改名为《说文解字注》。

但这样案牍劳形，也不是个事，终究对学术著述有碍。玉裁在自己父亲71岁的时候，向上级表示，请给他回家奉养老父的机会。上级领导以没有这样的成例给驳了回来，大清王朝的官员组织制度不允许玉裁这样做。于是玉裁再以称病而退了休。这一年是乾隆四十五年，纪元1780年，玉裁45岁。

玉裁从此告别公务员生涯，回老家专心致志地做他的语言文字学的研究了，58岁这一年的秋天，举家迁居苏州阊门外下津桥。没有了职官的收入，玉裁也就主要靠教馆维持生活，即在公学私塾里教教书来换得银子。谋取教馆的工作，有时也不是容易的事。比如乾隆五十八年，玉裁59岁，托老友刘台拱谋书院的教职，没能成功。玉裁心情不好，加以外感风寒，用中医的说法就是“心脉虚”，稍稍用点儿功，晚上就失眠。65岁时写给刘台拱的信里说自己“抱病而多事。内人主持柴米之务者也，亦复病废，不能理事。一家三十口，心之忧矣，云如之何？上有大老老人在堂。故近来宿食不宁，两目昏花，心源枯槁”。自己多病，夫人操持家务也劳累成疾，全家三十人要吃饭，年高老父还在，自己因此寝食不安，也不知该如何是好。所以辞去公职，家里又不富裕，也不是就能专意于学术的。这里面也要克服很多的困难。玉裁的定力也是很了不起的。

书写出来，要雕版刻印，没有大笔银子也是办不成的。玉裁70岁时，冬天写信给王念孙，说自己写《说文注》，阮元曾资助刻印了一卷，“数年以文章而兼通财之友，唯藉阮公一人。”“通财”，这儿的意思是朋友间互通财物，自然主要指的是阮元资助玉裁。玉裁在这封信里询问念孙能否给予帮助刻印几卷？玉裁72岁时，冬天在一封写给念孙的信里，感谢念孙惠赠“四十金”，作为刻书的经费，“此种高谊，不胜感泐。”嘉庆十八年，纪元1813年，玉裁79岁，这年冬天，玉裁弟子内阁学士徐颢、明经胡竹严力任刊刻之费，《说文解字注》定稿本终得完整刻印成书。从写成到刊刻，又过了五六年。如果没有得友人、弟子的鼎力相助，寒士玉裁写成了这部语言学巨著，也是不能够梓版面世的。

玉裁写《说文解字注》一书的过程里，可能也受到过一些“无知后进”的困扰。所以嘉庆十一年，四月初二，72岁的玉裁致王念孙的信里就有这样的话：“《说文注》近日可成。近来无知后进，咸以谓弟之学窃取诸执事者。

非大序不足以著鄙人所得也。引颈望之。”这意思是说，近来的一些“无知后进”非议我玉裁剽窃念孙您的学说，若没有您的序言，不足以彰明我的学术发现，所以我伸着头颈企盼您的大序。可知玉裁也曾为“无知后进”所困。幸而有念孙等学术同道巨子的相重力助，玉裁才得以克服千难万难，完成这一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巨著。王念孙为玉裁《说文解字注》作序云：“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盖千七百年无此作矣。”许慎《说文解字》作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纪元100年，念孙说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是许慎这部著作问世以来的1700年间所未曾有过的。

前面说到的刘台拱，江苏宝应人，也是乾嘉学派的巨子，玉裁生前好多次在给台拱的信里，感激台拱给他的勉励，使他有信心写成《说文解字注》。比如嘉庆元年（1796）九月，玉裁致刘台拱的信里说：“《说文》一书，赖吾兄促成之。”嘉庆五年五月的信里对刘台拱说：“此书赖足下促之，功莫大焉。”

王国维弟子刘盼遂写的《（段玉裁）先生著述考略》说：玉裁《说文解字注》三十卷是由《说文解字读》五百四十卷简练而成。刘盼遂先生的这个说法，也是从玉裁那儿来的，玉裁在《说文解字注》定稿后，回过头来给的这个说法。我以前看到这一说法，也真是感佩玉裁能够这么痛下笔管删削自己的著作：从五百四十卷删减到三十卷。后来看到朱小健等先生校点出版的北京图书馆所藏的《说文解字读》，始知《说文解字读》没有分卷，而是以许慎《说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首来分，每一部首标为一“號”，共五百四十“號”，正式定稿时才分作三十卷。

玉裁42岁开始写《说文解字注》，到73岁才终于定稿。这中间常恐自己老贫病而完不成。嘉庆六年春天，玉裁大病，给王引之写信，说如果自己没能写成这书，请引之“踵完”，即请引之写完这书。引之是念孙的哲嗣，小玉裁三十余岁。不过好在这书终于在玉裁有生之年亲手写成了，真是幸事。又过了8年，嘉庆二十年，玉裁病逝。王念孙闻玉裁卒，谓

人曰：“若膺死，天下遂无读书人矣。”念孙这个话，见于《清史稿》列传二百六十八“儒林”类别里的玉裁传。

在近代大学或科学院没有成立之前，像段玉裁这样以平民布衣靠教馆为生来做专门的学术研究，真是千难万难。现在有了大学，有了研究院，可以既有薪金又能获得研究基金资助，真是应该感到庆幸了。有时看到有些拿了科研基金做项目，还要东抄抄西作假，胡乱整成一个东西交差了事，想想真是太不应该了。

玉裁是语言学大师，也是文理兼通的。玉裁尝扩展传统的《诗经》《尚书》《周礼》等十三部经书为廿一经，即把《大戴礼》《国语》《史记》《汉书》《资治通鉴》《说文解字》《九章算术》《周髀算经》八部大书与十三经合为廿一经。玉裁所欲增入的八部经典里的后面两部是数学著作。玉裁78岁时还说自己“近者闭户一室中，以廿一经及吾师《原善》《孟子字义疏证》，恭安几上，手披口读。务欲训诂制度名物民情物理，稍有所见。不敢以老自懈”。文中所说“吾师”，即戴震戴东原。玉裁真是“活到老学到老”了。玉裁是对学问真有兴趣，肯花费心力下功夫来写书的，而不是只为了谋个生计糊个口弄几文钱给自家花花。

附带说一下，玉裁与浙江尤其杭州也是因缘深厚。外孙龚自珍，杭州人。玉裁也曾多次来杭州讲学、优游，曾居西湖苏公祠。刘盼遂先生著《段玉裁先生年谱》记载，乾隆六十年（1795），玉裁61岁，这年九月，“杭州紫阳书院修葺完竣，杭之人士请先生作记，为作杭州紫阳书院碑文一篇。”紫阳书院在杭州城南紫阳山脚，光绪十八年（1892）改为仁和县高等小学堂。院址今为紫阳小学。可惜碑今已不存。玉裁的这篇碑文收在了玉裁《经韵楼集》卷十。

道光年间嘉兴人徐士燕为其父所编《徐籀庄年谱》里说：嘉庆六年，纪元1801年，玉裁先生“掌教嘉兴鸳鸯湖书院”。不过刘盼遂先生以为，“先生主讲鸳鸯湖书院之事，不见于其他记载，或系遥领之干馆欤？”姑且录以备考。

钱大昕：“太平时节自由身”

清乾隆四十年，纪元 1775 年，钱大昕在广东学政任，主持生员岁考，这也是学政到任第一年要办的考务。五月试毕韶州生员，十五日起程赴南雄府考试，当天途中接到父亲桂发四月廿四病故的家信，立刻按例委托韶州府教授卢文起赍印赴省除学政印务，以由广东巡抚德保代奏朝廷，自己星夜北归。六月初十，乾隆朱批：学政钱大昕丁父忧，所有印务德保暂行署理。六月末大昕抵达江南故乡嘉定。嘉定，当时属江苏，今归上海。这一年大昕 48 岁。

乾隆四十一年（1776）三月初五大昕致李文藻的信里说：“仆回里以来，百务俱灰，精神亦衰惫，年未盈五十，而谆谆如八九十人。”《竹汀居士年谱》这一年的条目里也说大昕“髭须尽白”。这部年谱大昕自编，大昕曾孙钱庆曾校注。乾隆四十二年（1777）大昕致曹锡龄曹祝龄信里说自己“家居三载，精神日惫”。《竹汀居士年谱》记载，这一年八月，“服阙，以母年届八旬，不复入都供职”。服阙，即守丧期满除服。这样，实际上也就是自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五以后，大昕就离开了朝廷命官的职位。

不做官，就没有了俸禄。所以大昕虽然不喜为人师，但家居贫约，为了贴补家用，乾隆四十三年（1778）三月大昕“乃勉应”江宁书院院长之聘，“藉束脩以供甘旨”。江宁，即今之南京，离嘉定不远，也方便回家探视老母。两江总督高晋五月初九具折《奏报江宁钟山书院院长事》，说“丁忧在籍已经服满之原任广东学政、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钱大昕”“人品端方，学问渊博”。高晋先写信给大昕求得大昕同意，然后才上奏朝廷。

大昕主讲钟山书院四年，“与诸生讲论古学，以通经读史为先”。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初五，大昕写给毕沅的信里说自己“今岁已辞钟山之席，奉亲家居”。这年九月十四日，

母沈氏去世，大昕丁忧回籍，三年后即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二月服除。钟山书院之后，大昕还先后做过娄东书院院长、紫阳书院院长。娄东书院院长是在乾隆五十年（1785）春应苏松太道章攀桂之聘。娄东，即太仓，太仓地理位置在娄水之东。大昕主娄东书院三年后辞去院长职。苏州的紫阳书院院长任期最长，自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直到嘉庆九年（1804）十月二十申时去世，凡十六年。

大昕以硕学鸿儒主持书院，深孚众望。还在娄东书院时，江苏巡抚闵鹗元即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一月延请大昕明年来苏州主持紫阳书院。第二年二月二十苏抚闵鹗元上奏皇帝《奏闻苏州紫阳书院延请钱大昕为院长折》，说原院长身故，自己和同僚留心延访，“查有在籍詹事府少詹事钱大昕，品粹学优，居乡端谨，堪为诸生表率，谨延入书院督课”。

《竹汀居士年谱》里说大昕不喜为人师，但也没有解释原因。推想起来，大概是《孟子·离娄上》有“人之患在好为人师”的话，大昕亦引以为戒。也可能主讲书院耗时费力，大昕的兴趣主要还是在研经考史撰文著书这一面。据说现在国内名校毕业的博士也都不愿入职高校做学术，纷纷流向中小学，还有乐意做城管的，不知大昕在天之灵有知，会作何感想。大昕丁父忧回籍嘉定到离世，一生的主要著述都是在这三十年间完成于江南。《廿二史考异》100 卷是大昕毕生心血之作，四十岁开始撰述。这一年是乾隆三十二年（1767），大昕在京城做翰林院侍讲学士、日讲起居注官。乾隆四十五年（1780）五月廿二大昕作自序，说自己写这部书，“间与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于同学启示，亦必标其姓名”。这真是诚实的学风，套用现在的概念，大昕这是有“知识产权”的意识了。大昕的这篇序里又说：“且夫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拾遗规过，匪为齟齬前人，实以开导后学。而世之考古者……文致小疵，目为大创，驰骋笔墨，夸耀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辄以褒贬自任，强作聪明，妄生痼疾，不卜年代，

不揆时势，强人以所难行，责人以所难受。陈义甚高，居心过刻，予尤不敢效也。”大昕治学，心态平和，眼光宏大，学问渊雅，识见通透。不沾沾自喜于指摘前人过失，而是把自己的研读心得放在学术史的长河里来看待，“拾遗规过，匪为齟齬前人，实以开导后学”。序的最后几句是：“桑榆景迫，学殖无成，惟有实事求是，护惜古人之苦心，可与海内共白。自知槃烛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这一年大昕 53 岁。《廿二史考异》的最后一史的考异《元史考异》15 卷，嘉庆元年（1796）夏天大昕手校付刊。此时大昕已 69 岁了。这部书从开始写作到最后完成刊行，前后费时垂三十年。大昕去世的第二年，阮元刊行大昕遗著《十驾斋养新录》20 卷，并撰序。阮元在序里说：“我朝开国，鸿儒硕学接踵而出，乃远过于千百年以前。”又说：“专精者固多，兼擅者尚少，惟嘉定钱辛楣先生能兼其成。”阮元接着举了大昕史学、天算、地志、六书音韵、金石、诗古文词等九个方面的成就。辛楣是大昕的号，又号竹汀。阮元，乾隆二十九年（1764）正月二十出生，仪征人氏，官至巡抚、总督，晚生大昕 36 年。钱阮相识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闰七月的江宁，大昕 59 岁，阮元 23 岁。大昕经江南学政谢墉介绍结识阮元，阮元此时来江宁以诸生应举，大昕引为忘年交。大昕许阮元必然高中，“榜发果然”。阮元后来也是乾嘉巨子，又和大昕友善亲近，自然能够体会出大昕学问的渊博精深，“先生深于道德性情之理，持论必执其中，实事必求其求是”。

治经研史之余，出游也是大昕所喜欢的事。《钱竹汀日记》里有这方面比较详细的记录。举乾隆四十三年（1778）正月的一趟出游，大昕应绍兴知府秦廷璲的邀请，往游南镇及兰亭。正月廿六晚，大昕登舟往会稽，至三月十二始返程，前后将近 50 天。去往绍兴途中，路经青浦、朱家角、嘉善、长安、临平、杭州。在嘉善会晤了沈镜塘、金拱辰；在杭州访问了彭元瑞、邵齐然、邵晋涵、王增、汪辉祖。到临平时泊舟登岸，游了镇西的安平寺；

在杭州留宿宗阳宫，第二天早晨和邵晋涵、王增等人一起登吴山，游览了英卫庙、西爽阁、三茅观、宝成寺。这样一路盘桓，二月初二午后才到绍兴。在绍兴，大昕也是游兴甚高，日记里也可以见出。比如《钱竹汀日记》二月初八的记载：“晚登府署东大观楼，城中烟火玩家，历历可数。南望怪山，如相拱揖。东望王家山，盖即戴山也。由楼后盘旋而上……”大昕乾隆三十五年（1770）撰成《潜研堂金石文跋尾》6 卷，以金石碑文助考史，所以出游途中也就常常留意碑刻。这回在绍兴也不例外，二月十四在城隍庙访得《崇福侯庙记》《昭祐公敕牒》《重修显宁庙碑》数碑，二月廿九访得《去思碑》《绍兴府地图碑》，三月初九谒大禹庙、南镇庙，观《南镇庙碑》《大德加封四镇圣旨碑》《重修南镇庙碑》等数种。访旧迹观古碑，也引发了大昕的诗兴，先后作了《显宁庙》《禹庙二十四韵》等，这些诗后来收进了《潜研堂诗续集》。大昕撰写的《重修南镇庙碑至正四年》跋，后来则收入《潜研堂金石文跋尾》续卷七。大昕这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出游和研学相得益彰了。

阅读大昕的家书，我们仿佛亲见大昕本人，这位中正平和的大学者，给我们的印象也是一个和气顾家的凡人。乾隆三十九年（1774）七月十一大昕充河南乡试正考官，八月廿一阅卷结束。九月初一乾隆发布大昕广东学政的任命。乾隆御旨说任职人员出试差的不必回京请训，以免徒劳驿传往返，直接奉旨各赴新任。大昕也就不得回京和家眷作别了。九月十一下午，大昕在河南汴城接任广东学政部文。他写给在京城的女人浦氏的书函里，一一细说诸事，家中“箱内存银，随时取用，用去即记一总账，庶不致遗忘”。又再三叮嘱，现在已交冬令，路上亦难行，“今岁断乎不能接家眷矣”，“我到广后”条件合适后，“汝等再商量起身”。确定了可以起身，“然后将房子转典，元价及修理，须得四百两，典期为满，方可成交。万一典局不定，起身时与曹大人慕堂借二三百金，其房即算典与曹处亦妙”。真是思虑周全，无微不至矣。大昕官做

得好，学问做得好，家里也能顾得牢。乾隆五十五年（1790）六月初九，大昕在苏州紫阳书院写给次子东塾的信里说：“天暑，菘豆汤、金银花汤俱可常服，冷水不宜吃，戒之戒之！……读书为上，闲游无益。”东塾出生是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八月，此时22岁，也已初为人父了（东塾长子在上一年的十月出生），大昕此时则63岁，老父亲一片慈爱之心溢于言表。乾隆五十九年（1794）四月二十，大昕致长子东壁信里说：“在外当以功名为重，而声名尤须爱惜。食利侥幸之事，万万不可染指，方不致貽老人虑耳。汝学殖浅薄，不可开口指摘人文字，匪徒种德，亦可免祸。欲功名到手，须勤读书，而妄取妄求，尤宜切戒。都中场规最严紧，小心谨慎为要，勿视为儿戏也。”长子东壁出生是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九月，此时28岁，大昕则67岁了。老父亲谆谆之言，亦用心良苦矣。嘉庆二年（1797）七月初三致长子东壁的信里，说及嘉定宅中新雇家仆事：“王陞系雇来烧饭杂作兼管地园者，伊系初到，须另眼待之，勿令旧人妒忌欺侮之可也。”家中事无巨细，一一虑及。嘉庆九年（1804）五月，苏、松、太各府州属梅雨成灾，大昕致书东壁，令与同邑绅士商酌赈灾事宜。东壁后来说大昕信里嘱咐此事“娓娓数百言，皆精当不移之语”。大昕以辞职回籍之高官，亦以乡里公益为己任。

大昕早岁登第，乾隆十九年（1754）四月殿试，二甲第40名，赐进士出身。这一科进士共计241名，其中一甲3人，二甲70人，三甲168人。日后成就大名的纪昀、朱筠也在这一科和大昕同列二甲。大昕也是“学霸”级的优等生了。官至詹事府少詹事，正四品，做过翰林院侍讲学士、广东学政，然后48岁丁父忧之后，就再没有回京做官，后半生在江南几个书院做院长前后二十四五年，教书育人，通经考史，家庭生活也是圆满祥和的。大昕把自己想要走的人生之路走通了，做成了自己想要做的事，想来大昕对自己的人生也是比较满意的。乾隆五十二年（1787），大昕60岁，自题像赞云：“官登四品，不为不达；岁开七

秩，不为不年；插架图笈，不为不富；研思经史，不为不勤。因病得闲，因拙得安，亦仕亦隐，天之幸民。”我们大可体会到大昕的庆幸。大昕主要的生活年代是在乾隆时期。此时清王朝正登顶自己的峰值，边疆无狼烟，有的话，也是以大清胜赢为结局；海内亦无大规模饥荒而起的民变，尤其江南一带，富庶安和。若以中古社会的标准来看，这也就是太平盛世了。所以乾隆五十五年（1790）三月十九，苏州蒋耀宗等邀大昕诸耆年宴集复园送春，大昕有句云“太平时节自由身”，这也应该可以视作自题像赞的概括了。顺带说及，我读钱大昕年谱和书信以及王念孙、王引之、段玉裁等乾嘉大佬的年谱，没能够得出乾嘉学派兴起是受了“文字狱”高压所致这样的结论。主要还是厌倦了晚明以来的空疏学风。

嘉庆九年（1804）十月二十，大昕在紫阳书院早晨起来盥洗一过，早饭后校《十驾斋养新录》刊本数页，评定汪志伊见示诗作，手书小笺报之。然后又寄阮元等信札。未正三刻（下午2点45分）左右，觉得劳倦，仆从搀扶榻上休息，申时（下午3点）就在书院里故世了，享年77岁。大昕活着的时候生活圆融，过世也快，未受病榻淹留缠绵之苦，真是幸运。大昕好福气。可能大昕已经对自己的年寿有所预感，所以在故世前半年，即嘉庆九年的三月初八，致函孙星衍，以身后墓志相托：“大昕桑榆景迫，恐相见无期，身后墓志，亦待椽笔。”

袁枚：“吟诗之余作食单， 精微仍当吟诗看”

随园是袁枚33岁时，以300两银子购得的江宁小仓山的一个园子，时清乾隆十三年（1748），袁枚在江宁知县的任上。江宁府城即现在的南京，府城地面由上元、江宁两县分治。江宁县治有清一代均设在江宁府城内。小仓山在江宁府城西隅上元县的地界。袁枚买进的这个园子，当时已经破败，但袁枚仍然很喜

欢。袁枚给取名“随园”，“取随之时意大矣哉”（《随园诗话》补遗，卷一），典出《周易》之“随卦”。袁枚撰著的《食单》以随园名。《随园食单》最初的本子，系乾隆五十七年（1792）小仓山房刊本，这一年袁枚77岁。自34岁入居随园，至77岁，或者可以说《随园食单》是袁枚积四十余年美食体验和经历所成的结晶。

我是过了50岁才学烧菜，自忖没有烹饪的天分，所以也只是把《随园食单》当作一部散文来读，想看看袁枚如何有手段把食谱也写得活灵活现。袁枚嘉庆元年作《杂书十一绝句》，其中第十首有云：“吟诗之余作食单，精微仍当吟诗看。”翻开来没几页，即明白这不是简单的菜谱，搜罗一下菜名、食材和烹制方法；也不只是把食谱写得灵动好看。这部书融汇了袁枚对餐桌上的礼仪，对餐饮文化的认识，这里有“饮食文明”。

《戒单》这一章有《戒强让》这一条：“治具宴客，礼也。然一肴既上，理宜凭客举箸，精肥整碎，各有所好，听从客便，方是道理，何必强让之？常见主人以箸夹取，堆置客前，污盘没碗，令人生厌。须知客非无手无目之人，又非儿童、新妇，怕羞忍饿，何必以村姬小家子之见解待之？其慢客也至矣！近日倡家，尤多此种恶习，以箸取菜，硬入人口，有类强奸，殊为可恶。长安有甚好请客而菜不佳者，一客问曰：‘我与君算相好乎？’主人曰：‘相好！’客踞而请曰：‘果然相好，我有所求，必允许而后起。’主人惊问‘何求？’曰：‘此后君家宴客，求免见招。’合坐为之大笑。”

请客吃饭，也是一种礼节。客随主便固宜，主不尊客意，强要客人吃这吃那，还拿了筷子夹取菜蔬堆置客人碗盘，看似客气，实为恶习。袁枚这一段文字，于文明请客餐叙，议论甚佳。

这一章还有《戒目食》一条：“何谓目食？目食者，贪多之谓也。今人慕‘食前方丈’之名，多盘叠碗，是以目食，非口食也。不知名手写字，多则必有败笔；名人作诗，烦则必有累句。极名厨之心力，一日之中，所作

好菜不过四五味耳，尚难拿准，况拉杂横陈乎？就使帮助多人，亦各有意见，全无纪律，愈多愈坏。余尝过一商家，上菜三撤席，点心十六道，共算食品将至四十余种。主人自觉欣欣得意，而我散席还家，仍煮粥充饥，可想见其席之丰而不洁矣。南朝孔琳之曰：‘今人好用多品，适口之外，皆为悦目之资。’余以为肴饌横陈，熏蒸腥秽，口亦无可悦也。”

上菜前后四十余种，袁枚散席还家还得煮粥充饥。这四十余种菜品，可不就成了“目食”？不是用来吃的，是用来看的，“肴饌横陈，熏蒸腥秽，口亦无可悦也。”袁枚说的是“戒目食”，我们今日也未始不可理解做“戒浪费”。

这一章里的《戒落套》，也说得在理：“唐诗最佳，而五言八韵之试帖，名家不选，何也？以其落套故也。诗尚如此，食亦宜然。今官场之菜，名号有‘十六碟’‘八簋’‘四点心’之称，有‘满汉席’之称，有‘八小吃’之称，有‘十大菜’之称，种种俗名，皆恶厨陋习，只可用之于新亲上门，上司入境，以此敷衍，配上椅披桌裙，插屏香案，三揖百拜方称。若家居欢宴，文酒开筵，安可用此恶套哉？必须盘碗参差，整散杂进，方有名贵之气象。余家寿筵婚席，动至五六桌者，传唤外厨，亦不免落套。然训练之卒，范我驰驱者，其味亦终究不同。”

宴客讲排场，几大碗几大碟几大簋，点心必多少道，小吃必多少味，袁枚一概判之为“恶厨陋习”。家居欢宴，文酒开筵，哪用得着这样的俗套？“盘碗参差，整散杂进，方有名贵之气象。”这一条也可以和《戒目食》相比照来看，也是意有可互补者。

我看袁枚的这几条“戒单”，有一个共同的品质：清雅。这也应该是和袁枚的诗歌审美品质相一致的。和清雅相反的，或者就是俗气了。袁枚的美食趣味、餐桌礼仪今天也是可以给我们有益的提醒。

“美食不如美器”，这话大概已经耳熟能详了。袁枚对这话也有具体的阐明。《须知单》这一章有《器具须知》一条：“古语云：美食



不如美器。斯语是也。然宣、成、嘉、万，瓷器太贵，颇愁损伤，不如竟用御窑，已觉雅丽。惟是宜碗者碗，宜盘者盘，宜大者大，宜小者小，参错其间，方觉生色。若板板于十碗八盘之说，便嫌笨俗。大抵物贵者器宜大，物贱者器宜小；煎炒宜盘，汤羹宜碗；煎炒宜铁锅，煨煮宜砂罐。”

一句“美食不如美器”，袁枚作了具体的阐发。袁枚对器具的阐发，也正如对餐饮的阐发，贯穿了一个核心理念，即自然、随意，顺着食材的本性，不刻意，不造作，不摆谱。这也是和他所提出的餐桌上礼仪的清雅品质相

贯通的。袁枚在《戒穿凿》这一条里借批评《尊生八笺》之秋藤饼、李笠翁之玉兰糕的“矫揉造作，以杞柳为杯棬，全失大方”而正面提出自己的饮食理念：“譬如庸德庸行，做到家便是圣人，何必索隐行怪乎？”日常道德行为，做到家了便可成为圣人，何必汲汲求索食物隐僻之理，特意弄得稀奇古怪。袁枚这段话里的“以杞柳为杯棬”，典出《孟子·告子上》，意思是：杞柳柔韧，枝条可编器物，可假如拿来制作杯盘，就损害了杞柳的本性了。袁枚这一个顺其自然的烹饪理念，历乾隆嘉庆道光三世的学者兼朝廷大员梁章钜也是于心有

戚戚的，逯耀东写明清文人食谱的文章里引了梁章钜的话：“《随园食单》所讲求烹调之法，率皆常味，并无山海奇珍，不失雅人清致。”平常食材，烹饪得法，烧出至味，是为大厨。不然，那倒真是雅得俗了。我想起在启功《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一文里看到的历史学家陈垣说过的一个意思，做学问主要不在于有没有拿到人所未见的珍秘材料，而要在人所共见的平凡书中，发现问题，提出见解，这才是真功夫。或者烹饪和学术也有共通之处？

袁枚有一篇散文《戊子中秋记游》，里面写到了他请客人在随园吃猪头。乾隆戊子年，即乾隆三十三年（1768），袁枚53岁。文章说“乾隆戊子中秋，姑苏唐眉岑挈其儿主随园，数烹饪之能，于豨彘首也尤”。彘首即猪头。苏州人唐眉岑擅长烹饪，尤其拿手蒸猪头。“主随园”，我理解是“主厨随园”“掌厨随园”的意思。苏州人唐眉岑应该是袁枚随园新请的家厨。“月大明，羹定酒良，彘首如泥，客皆甘而不能绝于口以醉。”中秋圆月清晖之下，菜熟酒醇，猪头蒸得烂如泥，客人吃猪头停不了口，大家都喝醉了。袁枚感慨万千：“嘻！余过来五十三中秋矣，幼时不能记，长大后无可记。今以一彘首故，得与群贤披烟云，辨古迹，遂历历然若真可记者。然则人生百年，无岁不逢节，无境不逢人，而其间可记者几何也！”吃了一个蒸猪头，让袁枚这么慨意顿生，可见这猪头烹制得如何美味了。这篇散文可以见出袁枚对吃的讲究，以及梁章钜对袁枚食单赞誉的本意。《随园食单》里的《特牲单》这一章第一条就是《猪头二法》，讲了猪头的煮和蒸两种烹制方法，不知道《戊子中秋记游》里的蒸猪头，是否就是《食单》里记录的蒸这一种？

袁枚是清代文学家，诗主性灵。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三月初二生于杭州府钱塘县东园大树巷的宅中，卒于嘉庆二年（1797）十一月十七，葬于随园西侧墓地。乾隆四年（1739）袁枚24岁，中进士，二甲第五名，授庶吉士；乾隆十四年（1749），厌倦县令生涯，托病辞官。袁枚尝作《俗吏篇》二诗，罗以民

《子才子：袁枚传》以为作于江宁县令任上。《俗吏篇》第二首开头两句即说：“俗吏未必从我始，俗吏亦当从我止。”接下来连着38个句子历数俗吏生活之种种不堪，最后以“何不高歌归去来，也学先生种五柳”作结。袁枚也是明白人。前引袁枚《杂书十一绝句》第十首，后面两句是：“出门事事都如意，只有餐盘合口难。”可以见出袁枚对饮食的讲究。辞掉了“俗吏”职位，袁枚在他的随园里，“以三寸不烂之舌，仔细平章”（《答（尹）相国书》）“平章”什么呢？“调羹之妙”。“四十年来，颇集众美”（《随园食单序》）而成一部食谱，记录菜肴、点心、饭粥、茶酒的烹调与制作方法三百四五十种。他日得闲，我们或者可以照章仿制一下？我读《随园食单》，常常食指大动。这部食谱的最后一章《茶酒单》，说绍兴酒和汾酒之区别：“绍兴为名士，烧酒为光棍。”“绍兴酒，如清官廉吏，不参一毫假，而其味方真。又如名士耆英，长留人间，阅尽世故，而其质愈厚。”（《绍兴酒》）“既吃烧酒，以狼为佳。汾酒乃烧酒之至狠者。余谓烧酒者，人中之光棍，县中之酷吏也。打擂台，非光棍不可；除盗贼，非酷吏不可；驱风寒，消积滞，非烧酒不可。”（《山西汾酒》）。我不善饮，但看袁枚也说得有趣，像是有些道理，未知善饮者以为如何？

段玉裁、钱大昕、袁枚都是主动退出官场，也从来没把自己不当官视作“穷”。袁枚说得更明白：“俗吏未必从我始，俗吏亦当从我止。”他在“调羹之妙”中乐享人生。玉裁以学术为业，视做官为妨碍。大昕则尤自足于“太平时节自由身”。他们都在穷、达之外开出了人生的新意境。☞

大山遗民

刘从进

一、晃动的黑影

南田头是挂在大山最南端的村庄。不知何时起，村里的人游魂似地走光了，村庄剩下一副干枯的骨架。

村口一座拱桥上写着“山水关键”四个大字，正儿八经的颇有些古味。桥边有一个建于宋代的雪头坑庙，亮着殷红的烛光，照着不言不语的佛像，猜不透它想哭还是想笑。我站在两棵古樟下对着古老的夕阳发呆。

山村像漏了气的皮球，然而夜晚依然亮着几盏灯，光亮高低不平，投下树枝和倒墙弯弯曲曲的阴影，与黑森森的山影配合着，像一个鬼魅的世界。这样的灯光不在屋内，站在路边，挂在树下，冷冰冰的像个吊死鬼，那是路灯。

这暗淡的光是山村里最后的光，冷冷地打在老屋窗口的旧玻璃上碰出很硬的声响，巴巴地张望着下面的土地。

一片衰老的光，打在废弃园子里的花草和旧物上。废园是一间倒房，断裂的灶台，木椽、碎瓦、酒瓶和烂衣衫，还有两片黄叶静静地落在窗台上。它们寂寂幽幽，活在一个无人的世界里。这些事物遗失在荒野，再也没有人理会，任凭岁月将其风化、消解。

一条石子小路，曲曲折折地扭动着，我像一个形单影只的鬼在村里穿行。黑暗里，墙缝泥土下的秋虫在吱吱叫着，组成了夜的一部分。

走过废园，看到里面靠山脚的地方有一盏灯，明晃晃地悬在一棵老树上，残暴地亮着，很刺眼，下面幻化出一座废墟般的老宅。猛然间，一个黑影在晃动！我呆立良久，才看清是一个黑衣男子在搅拌水泥。铁锹与地面之间有节奏地摩擦，发出“辣辣”的响声，比树上的灯光还要刺耳。

男子圆圆的，圆头圆身，像一只笨拙的大猩猩，一会儿左一会儿右，不停地转动着身子。他的影子在灯下晃来荡去，一忽大一忽小，大起来盖住了整个山村，小起来约等于无，很具魔术感。我小心翼翼地走到矮墙外，壮着胆跟他打了个招呼。他一边继续干活一边跟我说话——

修建老宅，白天夜里都得弄。这是祖上的老屋，很多代了，爷爷死了，父母死了，兄弟外出，留下我一个人住。

老宅共三间，东边一间在房顶之上架了一个高高的人字顶（ he说是布达拉宫的模样）；中间是供奉祖先牌位的堂前，里面挂满了五颜六色的气球，在灯光的照射下，发着妖魅的蓝光；西面是灶间，堆满了杂物，胡子眉毛挂下来，将倒不倒的样子。门口一扇铁门关着，还在里面挂上几段大木头。为什么要这样？他说，踏实，安稳！我愣了一下。

院子的西侧正在搭一个亭子，样子已经出来了。他说，这一处要再放一个稻草亭，做成一个山涯海角，春天来时，供孩子们游玩、嬉戏。

他穿着旧军装，听声音还年轻，然而他说自己五十多了，没有老婆。年轻时独走江湖，跑过三江六码头，后来年纪大了，觉得在外面漂着没意思，就回家了。他回家时，正是大批村民往外走的时候。他不以为然，说人要做自己能做好的事，不要别人做什么你也做什么，有些事别人做能赚钱，你去做就赚不了。

他还说，人就是活个希望，希望要有。他

的希望就是不停地修缮这座祖上留下来的老宅，变成他心中的样子。同时也是为孩子们做好事，等他把院子建好了，春天百花开，孩子们可以来玩。

他一直坚守着老宅，按自己的想法改造老宅，重建老宅，已经弄了十年了。那个人字形的高顶也是一个人修建的。从屋顶上摔下来好几次，都没受伤。问他为什么要这么用心地修建老宅，他说自己单身一人，要早作打算，为自己老了打算。他又说，不管外面的世界怎么变，我这辈子哪也不去了，这把老骨头就埋在这里了。

他忽然问我，你是什么单位的？我照实说了，文联。他愣了一会，说是否专门了解社情民意的部门啊？我连说是是，真是太好了，第一次有人对我的单位给予这么好的解释，也让我在夜间鬼鬼祟祟的生活变得合理了。

听我这么一说，他起劲了，手舞足蹈地说，现在农村不行了，田里长满了草，比树还高，人都出去了，去城市，去外国……农村跟他们没有关系了，没有家族概念，没有村的概念。他直说这个社会没有目标了！我又一惊，第一次听一个山里人这么说。

村里原有几百人，他这个院子里就住着十五个。一村的人都到哪里去了？进城打工，移民下山，外出承包土地……人就这样东走西走走散了。为什么要出去？孩子要上学，老人要治病，什么都要花钱，呆在山里没出路，土地不养人了。不知哪一天，谁打开了一个隐秘的通道，一村人都身不由己地走了。最后他说，

村子荒了，出去的人找不到回家的路，想回也回不了了。

他是山村里最后一个人，听着已经有些不太正常，却隔着篱笆，就着暗淡的光，不停地向我讲述着村庄奄奄一息的秘密。

荒凉的夜色中，一片野红蓼披着血色的僧衣，蹭着我的身体。我转身走时，他又开始“辣辣”地搅拌水泥了。

二、卖炭翁

在白居易写下《卖炭翁》一千多年后，我又见到了卖炭翁。

初春，天下小雨，我来到大山深处的仰天岗村。路边两间小屋，泥墙黑瓦，门口站着一个半老的男人，默默地半淋着雨半看着天。时间在门前苍老的石板地上布成了厚厚的青苔。

许是很久没见着外人了，他疑惑地看了我一会儿，也不问我来此做什么，而是直接说起了自己的事。

不久前在山上扛树摔伤了，爬回家，躺在床上全身痛得散了架似的，两条腿放在被里被外都不是，只在抖。两天后拄着拐杖走到山下卫生院，没钱拍片，只开了一点“活血止痛胶囊”，吃了一个多月，才好了，也就今天刚刚好。躺久了，在门口站一站。但他走起路来，两条腿一拖一拖的，我担心他股骨头受伤。他说没得，都好了，我的腿本来就瘸的。

屋后路边的地坎上有一个半圆形的坑，坑沿和坑窝焦黑焦黑，烧过什么似的。我很好奇，他说是烧炭用的，炭窑。现在还有人烧炭吗？我又看了一眼他的脸，黑黑的，那是一种不流动、没有出路的黑，放弃了所有努力和挣扎的黑。

他整年就在这简易的炭窑里以烧炭为生。一大早就开始烧，一直烧到夜里；有时候夜里睡不着，凌晨一两点钟就起来烧。他指给我看，边上有一堆木头，就是用于烧炭的，说最好是松树，还有苦楝树、红光木。最难的是怎么把枯树从山上弄下来，一个人很难，要砍

倒、劈开、拖下来、晒干……

烧好的炭，挑到镇上的集市去卖，得走三个多小时的山路。以前一袋炭卖四十元，现在在八十。一年下来，能烧三四十袋炭，卖个两三千元，兑点米；再在屋后种点菜，够吃，日子能过。

雨一直下着，时大时小。我站在他的炭窑边，打着伞撑在两个人中间，一阵急雨，把我们赶进他的小屋。有两小间，外间做饭，里间睡觉，大约七八平米。他指了指边上的编织袋，说里面就是炭。果然还有几袋。角落里有一个很小的锅灶，黑乎乎的，像个古董。里间是睡觉的，床头放着一个垃圾桶，分两格。不知他从哪里拿来的，放到里屋，一格放米袋，一格放一些珍贵的东西。他从里面翻出一本相册，打开来给我看。有一张，站在两棵树之间，一只手倚着树，一只手挥着，若是打扮得体，还是一个相当好看的帅哥呢。

他兄妹九个，从小家里穷，父母从没有考虑过为他娶妻的事。他心里明白，山村里正常人娶妻都难，像他这样的残疾人是不可能娶上妻子的。如今父母死了，村里人都走了，只剩他一个人还住在山里，今年五十四岁。

我心里酸酸的，拿出两百元钱给他。他一愣，很轻地说了三个字：“不用呢。”一边就接了，藏进上衣口袋里。然后，呆了有三秒钟，说：“我去挖笋！”一边望墙脚找锄头，那里立着两把带着黄泥的锄头。我制止了他，说不行，现在下雨呢，再说你的脚也没好。他往门外看了一下，说雨停了，脚也好了。

我赶紧摀住他，说等天晴，等天晴的时候我再来，我们一起去挖笋，我还要看你烧炭呢！他说，好好好，天晴了你再来，一定再来！我为你挖笋，烧炭给你看。

从他屋里出来，黄昏了。黄昏降落在山村里，旧帆布似的，有一些粗糙又有一丝丝温暖。

我准备再到村里转一下就走，他跟了出来。我说你脚不好，不要多走。他说现在好了，要锻炼锻炼，又说，我也没事，正要四处走走呢。我在前，他在后，屋圪了，路坏了，

地荒了，雨滴又苦又冷，山村像一个巨大的老窑。

我要回了，在村口车子调头时，他带着一张黑脸追过来，说你天晴了来，一定来，我烧炭给你看，你来了我才烧，你不来我不烧的！

隔了一天，天晴，我怕他等，又去了。他坐在离村子三公里外的山口，见我的车来了，老远站起来笑。我当时没认出他，很疑惑，什么人独自坐在这深山里，想搭车吗？一停下来，他说：“来了啊。”见我一时没反应，紧接着说：“你那天给我两百元钱，我昨天在山里挖了四五斤笋还你人情，我想着，你昨天不来，今天就要来了，嘿嘿。”

“你怎么跑到这么远的地方啊？”

“在家也没事干，出来走走。”

他很可能一早就出来坐在这里等我了，甚至昨天就来过了。我让他上车，他又说，那天我看准了你的车子前面有个小圆圈，一定是了。路上，他说脚又有点痛，昨天上山挖笋后又痛了。

到了他家，他从黄泥下翻出笋，说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来，怕笋老了，特地埋在黄泥下。他又带着我，到村后的水库边竹林里，一个一个的小土坑指给我看，说这个那个就是他昨天挖笋挖的坑。

今天，地很潮湿，不能烧窑。他看了一阵，还是想烧，要烧给我看。我看窑底都还渗着水，阻止了他，说这无法烧啊。他沉默着，忽然走到窑前双手比划着示范给我看——窑底先垫点茅草，上面横一根竖一根造房子似地往上架木头，架到一定的高度，再在上面盖上淋湿的松毛，然后从下面点火。火一烧起来就很旺，火光红红的，整个人都找不见了。他一边比划一边笑着，有些忘乎所以。

我的眼前浮现出卖炭翁的形象——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

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

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

三、最后的四口之家

十字坑，一个深山更深处的古村，通过一个长长的山洞与外界联系。清朝时，有一个叫王金满的造反者在此立寨反抗朝廷，直到今日，当地仍流传着很多他的故事。

午后，我来到村里。天空白茫茫的了无头绪，一些云疲乏地挂着，几垛老墙僵尸般立着，仿佛是祖先的遗像。

山村里的人迁往山外了，只剩一户人家，住在村西一个老四合院里。我来的时候，一男一女正在衰败的院子里锯树段，见到我，他们放下手中活。男的个子瘦小，黑黑的一团，胡子花白，看上去很老，头发没几根，背也驼了，耳朵也不灵，看上去有九十了；但精神还不错，他说自己八十一。

我再看那个女的，相对年轻，六十左右吧，不像他的老伴，又有点傻傻，疑惑着，不礼貌地问了他。

老头很坦率地说，傻的。自己年轻的时候家里穷，娶不到老婆，后来日子好起来，能吃上饭了，但已经四十多，就不想娶了。可是有一次在村里做木匠的师傅说，隔溪有个人，会做饭洗衣，就是人差一点（有点傻），想想就答应了。结果娶来后，全傻的，不会做饭洗衣，也说不了一句完整的话！年龄相差二十多，我比她父亲还大一岁呢。他们说她小时候很聪明的，后来发脑膜炎变成这样了。

这时，在侧屋的楼上窗口，一个年轻的女子穿着一件黄衣服，怀里抱着一只猫，手上还拿着一朵小花，有点花俏的样子，在窗口张望我。第一眼，我以为是城里的亲戚孩子在他家玩；再一看，也有点不正常啊。老头说是他的孩子。我又疑惑着说，是你孙女吧。但是老头沉默着，又轻声而坚定地说了一句：女儿，十七岁了。自己六十岁时做了生坟，过了四年才生了她。老人以这种方式记时间。

我忽然觉得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家庭，有些话本来只能轻轻地在耳边问，可他听不清，

只好大声地问。

他说——

以前家里穷，父亲身体不好，又走得早，自己是由姐姐带大的，他下面的三个弟弟又由他带大。后来日子好一点了，嫁姐姐的时候，还很体面，别人是一双桶一双担，他还多嫁了一口羹橱。后来姐姐移民到宁波，在飞机场边上，再后来拆迁分了房子，一大套一小套，过上了城里人的生活。中间两个兄弟住到山下去了，娶了老婆，现在都死了，一个生癌一个车祸。最小的兄弟还留在家里，不愿出去，也快六十了。

他跟弟弟说，你不出去就娶不到老婆啊！弟弟说，就一个人过算了，反正一个人的也多得；你带大了我，我要养你老。我说，你养我老，那你自己老了咋办啊。弟弟说，那不管了，到时咋样就咋样，不管了。

现在的情况是老头一家三口加他的弟弟四个人生活在一起，家务活洗衣做饭全老头干，田地里的活弟弟干。这会儿，弟弟正到山上砍死树去了，扛回来烧火用。

站了一会，老头大概累了，退到墙边的石头上坐着，我也在他边上坐下，他的傻老婆坐在他的另一边。阳光影子似的照在我们身上，有一点温暖有一点凉。

接着他又说，先前还有一个女儿，也傻的。有一年清明那天坐在软梯上睡觉，被上坟的人用鞭炮打醒，吓得从梯上掉下来，屁股骨摔碎了。当时也没有钱医，没有送医院，就这样躺着，流着血，还能吃时就给一点吃吃，后来慢慢就死了，二十九岁。

天啊，他那么平静地讲述着。我听到这里，心吊起来，不敢再问不敢再听，连眼神都闪烁着想藏起来——就这样任凭一个碎了骨头的女儿流着血，躺在地上，痛苦不堪地死去！一个人怎样地被自己的父母平静地放弃，拖着支离破碎的身体，一寸一寸地死去。我不敢想象她临死前是一副怎样的痛苦难忍和可怜哀求的样子，又以怎样的心情接受死神的到来。

老头说，后来她连痛的力气都没有了，吃的力气也没有了，只能眼泪巴巴地看着我们，

我那傻老婆就整夜抱着她掉泪，罗罗罗地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最后，她两眼充满了温和的光，脸上平静了，不痛苦了，那天下午就死了。

我站了起来，微风从午后的深处拂过，泛起一些灰暗的色彩。要说生命有多艰难，真的无法想象。然而他并不觉得自己有多狠心，人生就是这样，粗砺巴糙着。他的女儿或许也并不记恨父母。其实，当事情发生在我们的头上时可能也会如此麻木，人没有那么多的伟大和能力，当我们无能为力的时候，又能怎么办？古代不是有弃子道旁与易子而食吗？！

正说着，他的女儿从楼上下来，一个人在院子里锯着他们放下的木段。从她娴熟的手法和对木头翻来覆去的处理上看，是一个很有天赋的人，如果去学木匠或许是一个能工巧匠。个子大，气力也大，穿着一个宽宽大大的黄汗衫，连胸罩都没戴。听老头说，小时候也到外面的村子里读过书，但是读不好，读了两年就叫带回来了。我给她柚子和饼干，都不要，问她事也不答理。老头说，她说起来话很多的，但不跟陌生人说，熟悉后才会跟你说，她自己的衣服会洗，别人的衣服不给你洗。

一个女孩子在这样的环境里，母亲全傻，父亲大自己六十四岁，一共才四个人的山村，没有一个可以交流的人。她怎么长大？她的内心是一个怎样的世界？

问将来怎么办？老头说想招一个女婿进来，给她的母亲养老。自己八十一了，没什么了，老婆还六十不到，不能自理，要给她养老送终。整个交谈的过程中，老头都像哄小孩一样哄着他的老婆，对她很关爱。

老头说着，并没有觉得生活有太多的悲苦。我问现在一家人生活的来源靠什么？他说就养猪养牛养羊，年底的时候山外的人会过来买。他也像其他山村的留守老人一样养蜂，但很奇怪，他养的蜂全跑了，留下一个个黑色的蜂桶，像被缴了武器的士兵呆呆地立在山坡上。

大概是外人来得少，他还乐意多说说，跟我说了一件趣事。村里原有一个人在宁波当

兵，找对象时，女的问他，家在哪里？他说十字坑，女的听成十字街，以为那肯定是一个繁华的地方，就同意了。后来一起回家，天黑了才在小镇车站下车，说还要翻山走二十多里路，女的当场就哭了。后来女的还是嫁给他了，现在男的死了，女的还活着，住在宁波。这个故事在这一带山村都在传说，人们笑着把十字坑叫成十字街。

黄昏有一种地老天荒的安详，一种苦涩微微涌来。

我有一个十分卑鄙而又不堪的想法，在这个没有任何道德束缚也没有外人进入的近似封闭的山村里，有一天老头走后，弟弟是否会与侄女乱伦，以至于不停地回交，繁衍出一大家族的人，重新住满整个山村。又往深里一想，人类的地球村不就是这样的一种存在吗？！

我要走了，老头的老婆竟有些不舍，一直跟着我。老头大声地说，天暗了，他要回家，要烧饭了，你别跟着。说完就进屋做饭去了。我跟着进屋看了一眼，裸露的灶台像一座坟，灶堂黑乎乎的深不可测。

此后我每年来这里一次，送一些家里不穿的衣服。老头在一年一年老去，最明显的就是听力越来越不行了。第四年我再来的时候，他的老婆一个人坐在门口的石头上晒着太阳。问她老头呢，她咿咿呀呀地说不清。我的心头掠过一丝不安，看到门开着，就走进去大声地喊：人呢？有人在吗？喊了好多声，有人应了，是老头的声音，他还活着呢。他把床搬到了楼下的堂前，一个人坐在床头，床边有一个烤火盆，里面一丝一丝地闪着红光，流着血似的。

老头说自己已经单边疯瘫了，动不了了。穿衣、脱衣、上厕所都要人帮忙。我说去医院看过没？他沉默了一会，说没有，好不了了。他的傻老婆什么也帮不了，只能由弟弟一个人帮忙。就像现在，外面有阳光，屋里阴冷，为什么不到外面晒晒太阳呢。他说走都不能走了，更何况要迈过门槛。我说中午的时候可以让弟弟把你扶出去啊。他说扶出去是可以的，但弟弟干活回来晚了，天阴了，自己回不了

屋，更怕有时候近晚时有风有雨。老头说，现在睡也睡不着，早晨三四点钟就醒了，躺不住了，只好坐起来，倚在床头，对着一个烤火盆，这样一整天一整天地团着坐着，像一只不会飞了的老乌鸦。我问女儿呢？他说跟弟弟一起干活去了，说她脾气越来越差，不听话了。

过了一会，他说，听说现在宁波那边发人瘟（新冠疫情）了，前年在武汉就发了，这瘟病怎么没完没了。他关心着人类呢。

我要回了，跟他告别，他默默地说，慢走。等我转身走到门口时，他突然大喊了一声：“帮我人找一个来！”（意为给他的女儿找一个女婿来）我一时没听清，回头问他，他又说了一句：“帮我人找一个来！”但语气显得温和多了。

路上，碰到他的傻老婆正捡了一些枯柴往回走。来到村口回头望，夕照正相迎，山村有一些古墓的气息，老屋的头上冒出一丝稀薄的青烟。

四、六条腿走路的老太太

黄旗村。正月初五，山村阴冷，没有一丝过年的热气。我在村里转着，小心翼翼地走进一个破败不堪的四合院，几间老屋倒了，露出暗棕色的内脏，里面倒椅子、没了门的柜子、拆了腿的床、破被絮、破碗等一片片一块块地掉落，还飘荡着布满尘埃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明星挂历，让人不忍多瞅一眼。我一边走着，一边时刻提防着头上的梁和椽会突然掉下来。

在一间老屋旁，忽然听到里面不时传来很有规律的声音：吱——咕——吱——咕，摩擦声很大，间隔三五秒钟一次。站在屋外静静地听，像是有人在锯板，又像在做家具，又觉得在做某种佛事……一直听了很久，都不像。悄悄地靠近窗口，发现是一个老婆子斜倚床头，不停地张嘴、伸脖子，暂停住，再“吱吱”地往外咳，努力咳出喉头的浓痰。她要非常用力，几乎要用尽全身的力气才能把痰咳出来，却又很有规律。她是山村里唯一的老人了，她

的全部事情就是把痰从身体里咳出去。一声声的咳嗽也是这个静悄悄的山村里的全部人事，听得我惊心动魄。

一会儿，她竟然爬起来了，扶着一条短凳慢慢地来到天井里，一步一步艰难地转着圈。双手慢慢举起凳子向前移一步，再弯腰，脚步缓缓地跟上，如此步步惊心，小心得像个三岁的孩子。这条凳有四条腿，加上老太太自己两条腿，有六条腿。这让我想起希腊神话里的斯芬克斯之谜：“上午四条腿走路，中午两条腿走路，晚上三条腿走路的动物是什么？”谜底就是人。

她转了一会，大约是累了，转身坐在小凳子上歇息——她看到我了！我开口叫她，叫了好几声。等了好长一段时间，她微微地嘟囔着嘴巴，说：“唉，大好人啊，现在还有你这样的好人，跟我一个没用的老婆子说话。”这话像从数亿光年外的星空传来，深邃得让人战栗不安。她的眼睛慢慢睁得大了些，流露出一副想感激又无法完成的眼神，像喝醉了酒的人说不完整一句话。她意识到自己那个感激的表情没有做完整，一直在努力着。我看到了，却说了什么。

我问她，这是做什么呀？她说练走路，老了，没有人照顾，腿脚不灵了，要不停地练。

问她多少岁了？九十四！

她说这个院子里原住着十二户人家，就在几年前还住着八个人，前年一对老夫妻同年死了，去年“楼上婆”死了（她指着东面的老屋楼上，说那个人整年住在楼上不下来，大家都叫她楼上婆），有四个被子女送到养老院去了，只剩下她一个。

接着，她说起了身世——

14岁嫁过来做小媳妇（童养媳），17岁结婚，18岁生女儿，一共生了六个儿子两个女儿，那时候日子苦啊，吃不饱，穿不暖。丈夫十年前死了，子女都住到山下去了，生活全靠自己，只有小儿子偶尔送些菜来。八十六岁时摔倒，不省人事，送到医院，说中风，医了一下，回来了。九十二岁时，又一次倒地，送到医院，医生说脑血管破裂，不好医了。怕是嫌

我老了不给医了吧，让回家静养，走路让孩子搀着。哪个儿孙有工夫在家里搀扶你一个无用的老人啊？！

怎么办，回家后依然是一个人，没人扶就自己扶着凳子走，闲时就在院子里转圈练习。平时常头昏，就由它昏着。又摔倒过好几次，一次从门槛里边摔到门槛外，爬起来没有事；还有一次摔在石头上，说肋骨断了，又慢慢长回来了。

都九十四岁了，我真的不敢相信，这是什么样的生命力！又问：“过年了，有人来看你吗？”

过年有啊，送衣服送吃的。一个外孙女，送来一件棉袄，穿上去，两只手直直的，像“老爷”一样动不了。我泡了一大锅茶给他们喝，都不喝，嫌我老了脏吧，坐一会就走了。

说着话，她又开始走了，院子里一团黑影，慢慢地转动着，仿佛脚下的土地还藏着古老的秘密和新鲜的养料。📍

大地随想记

松 三

一

我站在一块石头前。看它只是杵在那里，深灰色的岩身，竖直向下的纹理齐整排列。它有什么特别之处吗？似乎也没有。

一位叫做蓝晶石的地质学家嘱咐我来好好看看这块石头。

他说，位于神仙居南天门的这块石头，是白垩纪时期火山喷发后留下的古老遗迹，那么完整而高大的遗迹。

我们先来看一段关于白垩纪的描述吧：

“白垩纪是地质年代中中生代的最后一个纪，开始于 1.45 亿年前，结束于 6600 万年前，历经 7900 万年，是显生宙的最长一个阶段。”

也就是说，这块石头，它最老 1.45 亿岁，最年轻也有 6600 万岁。

伸出手，掌心贴近，冰冷、湿润、粗粝。

站在它的脚下，我想象它在遥远的白垩纪时代是什么样子。

蓝晶石说，这里曾是一座火山的喉咙。也就是说，在遥远到我们无法想象的年代，滚烫的火红的岩浆从这里喷涌而出。浓稠的岩浆四溢，漫过大地。某一时刻，火山熄灭，世界冷凝，新的大地被塑造。将生命力平息下的火山口几经风化，剥蚀断裂，来到我们的眼前时，便剩下这样一副孤零零的顽固的面貌。

它真是苍老，我想。

雨中，白发苍苍的人撑着伞路过它的身侧，白鬓倏忽而过。对比起一亿年，人的苍老不过弹指一瞬。在这样久远的苍老面前，苍老已不是苍老，苍老即成为永恒。在永恒面前，人类多么渺小。在人类面前，它巍峨不语。而我看

着它，同样什么话也说不出口。

现在，这块石头拥有着年轻而现代的名字，它叫擎天柱。名字好威风，却鲜少有人细细打量它，神仙居更好看更巍峨的山石多了去了，更多的人，来了神仙居，便兴冲冲往山中去，去看西麓慈帆、画屏烟云、佛海梵音……观音、如来、风帆，在神仙居，美已被概括，已被公认。

像擎天柱这样的石头，与美的最小公约数还有一定的距离。人们陶醉在神仙居公认的美中，无暇过问这曾经炽烈燃烧的火山口的一点冰凉遗迹。

看吧，有人停下脚步来看我，他们再看看石头，他们一定疑惑，她在看什么啊？她为什么杵在一块石头面前不动？她为什么不上山？山上才有好风景啊！

总不好说，我试图看到它身上曾发生的一切。

二

得从 1.5 亿年前说起。

那时候，江南还远。

1.5 亿年前，在中国广袤的大地上，地球正自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造山活动。这个时期为侏罗纪至白垩纪的过渡时期，许多地区地壳因受到强有力的挤压，褶皱隆起，成为绵亘的山脉。以北京燕山为典型代表，地质学家将出现在这个时期的强烈的地壳运动称为燕山运动。

以下为关于燕山运动的描述：

“这时候，长江形成了，在长江的上游，形成了唐古拉山脉。在大兴安岭、太行山、雪峰山一线以西，形成相对稳定的大型内陆盆地，在中生代期间已经连续地接受河、湖的沉积。盆地外围，固结了的古生代地槽带普遍发生基底褶皱，造成许多平行斜列的褶皱断裂山地与大量小型断陷盆地，并伴以岩浆活动。特别是在东南沿海一带，花岗岩侵入和火山岩的喷发尤为剧烈，显示了太平洋沿岸地带构造活

动的加强。”

我们大约可以窥得当时的一点景象，在 1.5 亿年前，燕山运动奠定了中国大地构造的地貌轮廓。而在脚下的浙江沿海一带，地壳活动频繁，大小火山正肆意喷涌，岩浆像红色的动脉输送热汨汨的能量，它们不知疲倦，向空中喷出烟云朵朵，直至某一刻，世界平息，形成了“全球最大的火山流纹岩地貌集群”。

我踩上一片山崖的一角，试图眺望远处云雾弥漫的山谷。伙伴怡妮指着它说，这是一块典型的流纹岩。和门口的擎天柱不同，这是一块山石，它从山路向外延伸，供人行走到山崖的边缘看风景。

下了雨，流纹岩被淋湿，显得乌黑、凹凸不平。隆起的部分水润润光溜溜的，显然，数不清的脚步从它身上踏过。如果不是怡妮的教导，我们甚至都不会看它一眼。如果不是怡妮的教导，我们也只好说它是一块石头。

怡妮在神仙居做资深向导，流纹岩地貌是她常对人提及的对这座山的定义。她还知道，流纹岩构成了神仙居奇绝的地貌。我们笑，你的工作就是给来神仙居的人介绍石头。她转身指着一株树身上的白色斑块说：“不仅仅是，我还介绍空气，这是氧斑，代表着这里含氧浓度高。”

我们深吸了几口。

雨天的神仙居，被云雾笼罩。我们吸入肺部的，仿佛是雾、是云，吐出来的，仿佛也是雾、也是云。空气清凉，沁人心脾。云雾遮盖住浓稠的绿色，绿色的树，绿色的山，全都消失不见，只有云雾泛青，青色透出古意。

这样氤氲水汽弥散的天气，上神仙居的人就少了。上了山的人，脚步也慢了。看吧，不远处，一个山顶的亭子下，一个人侧身静静坐着。云雾将他笼罩得只剩一个单薄的深灰色的剪影。山崖下的栈道上，一个穿着荧光服的男人，正慢悠悠踱步向前走，那是神仙居的巡逻队员。他们分别游走在一座山的山顶与山腰，而我们呢，站在山的另一侧，悄悄看他们。

山上多么静谧啊，静谧得可以听见雨滴从叶尖滴落的声响。脚步声被岩石吞没，而指尖

暴露在空气中，仿佛窸窣的水流从体内沿着指尖滴落下来。这样的雨中山，人体内的声响胜过山本身的声响。

我们站在云中，等待一片“风帆”的出现。古老的火山石在云雾中若隐若现，令人充满遐思。云雾笼罩的“风帆”，仿佛通往仙山的海上——在以神仙命名主题的这座山中，我们不由自主地脱离现实。大地静止，只有云雾在极其缓慢地腾挪。

噢，不对，我想起了地质学家蓝晶石说过的话——大地从来不会静止。喜马拉雅现在平均每年上升一厘米，直布罗陀海峡也在逐渐缩小，直至某一天，它会完全消失。

“大地时时刻刻在运动。只是，不在人类历史的尺度之内。”

大地有它构造的自我意志。我们所能看到的，也许是某一阶段构造的一个结果。神仙居是地球经过火山喷发、地壳抬升、断裂切割、崩塌垮塌、风化剥蚀的一个结果。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是一个沧海桑田的过程。

在这样漫长的过程中，人类还未形成呢，但是，像神仙居这样的风帆、如来、蝌蚪文，却早早出现。第一个发现它似乎存在和人类某种联结的人，会产生一种怎样的心情呢？

我询问一位山脚下的“山民”：“你什么时候见过神仙居的山？”

她在山下开一家小餐馆，世代代做为仙人，她说：“老早就有的呀。”

在很久很久以前。这样的风景，产生于人类有记忆之前。只有像蓝晶石这样的地质学家，才能明确分清大地、时间、记忆的先后。在自然面前，记忆是最苍老的，却也是最年轻的。

云把思绪带到时间的缝隙中去，风带来了一些声响。亭子中的那个身影，悄无声息地走了。我们拢了拢衣领，现在，天地间只剩下我们。

“风帆”仍被裹在云雾中，看样子，今日是见不着它的真面目了。这样的时刻，便只能向地质学家学习，畅想它曾经的面目。

据说，白垩纪时期的气候相当温暖。密集

的火山爆发，制造出大量的二氧化碳进入大气层，特别在仙居所在的北纬30度一带，至今大部分地区仍维持着“荒漠热土”。我想象着那时候干燥而热烈的神仙居，四处恐龙跑动。那时候的神仙居一定像大西北，光秃秃的，绿色稀少，天地之间，那些固化的凝结的火山岩伫立。

绿色什么时候开始在江南生长？白垩纪晚期，印度板块冲向亚洲板块，喜马拉雅山地区受到挤压而猛烈抬升，喜马拉雅山从海洋中探出头，直上云霄。喜马拉雅山形成后，增强的亚洲季风使江南与东亚、南亚整片区域的气候从干旱变为湿润。从这时开始，江南渐渐变绿，在地理上，才有了真正的江南。

三

继续读一段关于白垩纪的描述：

“白垩纪时期，大陆被海洋分开，地球变得温暖、干旱。白垩纪，最大的恐龙出现时期，许多新的恐龙种类开始出现，恐龙仍然统治着陆地，翼龙在天空中滑翔，巨大的海生爬行动物统治着浅海。最早的蛇类、蛾、蜜蜂以及许多新的小型哺乳动物也出现了。”

这时候，地球变得热闹了，演化出适合各类生命生存的环境。

我问蓝晶石，神仙居的附近有什么？

他说，在神仙居所在的白塔镇，发现过恐龙的化石。哦，又是恐龙。他说，还有鱼类、贝类，那些嵌在山体中的久远的动物，证明着这里曾是一汪湖。但是，现在是一座山了。

总之，大地藏着无限的秘密。

地质学家是在无数的秘密中寻找、验证大地的过往。

大地也是有记忆的啊。

有一个传说，地球物理学家阿尔弗雷德·魏格纳躺在病床上，看着墙上的一张世界地图，发现大西洋两岸的大陆几乎可以很好地拼合在一起，就萌发了两岸是不是曾经连在一起的猜想，后演化出著名的大陆漂移学说。

虽然这可能仅仅是个传说，但蓝晶石说，地质考察很多时候类似于验证地质学家需要的想象。想象曾经关于大地的一切联系——为什么欧洲板块的一种动物在亚洲也有？为什么大地是这个样子？大地早用几亿年的时间准备好了所有的谜题。

在大地上找记忆的几乎所有的时间里，蓝晶石都会随身携带一个罗盘、一把小榔头、一个放大镜，这是地质学界的三件“宝物”，分别用来找方向、敲石头、看石头。

蓝晶石供职于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他的地球研究工作主要分两块，一是认识地质，二是寻找矿产。矿带产生于地质演变的缝隙中。这是一个美丽的巧合，通常，我们会将缝隙视为人生不完美的部分，但看看矿带这样的缝隙吧，它却成为地球赠予人类的宝藏。

在仙居的一座江南山地中，其他人紧跟在蓝晶石的后头，好奇地看蓝晶石低着头，用鞋尖朝这边踢一踢，那边踢一踢。有时候，踢出一块石头，他捡起来，放在手中端详。

蓝晶石有句口头禅：抬头走路不如低头走路。因为低头能捡到石头。

听说，在科学界，天文学家总是抬头走路，地质学家总是低头走路。

这片山地是蓝晶石近期的研究点，叫杨丰山。杨丰山距离仙居县城 30 公里左右，地处朱溪镇西北面，海拔 400 米左右。梯田是杨丰山最负盛名的景观，它层层叠叠，高低错落。每年春季油菜花开时，秋季稻田金黄时，许多游客、摄影师驾车逶迤而上。

多数人是来看风景的。蓝晶石则看梯田下的岩层。

他摊开一张地图，是杨丰山的斜切面，像一块口味混杂浓烈的蛋糕。

从下往上，先看左边的切面，第一层叫茶湾组粉砂质泥岩，距今约 1.4 亿年，里头画了一尾鱼——这代表着，我们可能会在这里遇见一条 1.4 亿年前的鱼的化石。第二层九里坪组熔结凝灰岩，至今约 1.3 亿年。第三层为馆头组粉砂岩，距今约 1.2 亿年，里头又画了一尾

鱼。第四层叫朝川组角砾凝灰岩，距今约 1.15 亿年……延伸向杨丰山最上一层，为玄武岩，距今约 500 万年。

蓝晶石说，这是浙江地域火山爆发距离至今最近的一个点，500 万年。

在地质演变的时间轴中，500 万年大约相当于我们人类社会的五年。

我找寻到一些关于地质时间的定义：

“地质年代是指地壳上不同时期的岩石和地层，在形成过程中的时间（年龄）和顺序。其中时间表述单位包括宙、代、纪、世、期、时，地层表述单位包括宇、界、系、统、阶、带……一个宙分为太古宙、元古宙和显生宙，其中第一个宙。约开始于 38 亿年前，结束于 25 亿年前，大约历经 13 亿年……”

读到这里，心下不禁变得空茫。听到这样绵长亘古的时间单位，世界似乎变得浑沌。

我继续往下读：

“在这个时期里，地球表面很不稳定，地壳变化很剧烈，形成最古的陆地基础，岩石主要是片麻岩，成分很复杂，沉积岩中没有生物化石。晚期有菌类和低等藻类存在，但因经过多次地壳变动和岩浆活动，可靠的化石记录不多。”

这是一个几乎没有生命记录的时代。

蓝晶石说，地质学家们将研究地球历史的基本时间单位确定为 100 万年。

我想起另一种时间表。来自佛家的时间断代。

以一天的时间为例，可分为刹那、坦刹那、腊缚、牟呼栗多、大时、昼夜。换算一下，1 刹那为 1/75 秒，等于 13.33 毫秒。1 坦刹那为 1.6 秒。1 腊缚为 96 秒。1 牟呼栗多为 48 分。1 大时为 4 小时。

关于刹那的长度，佛经中有多种解释，一弹指顷六十刹那、一念中有九十刹那，一刹那又有九百生灭的说法。根据“一弹指六十刹那”，可以算得一弹指大约为 0.8 秒，大约是照相机快门百分之一秒的速度，可见这个比喻相当准确。

那么，100 万年有多少个刹那？

当然，我们日常所说的刹那，常指那算数譬喻所不能表达的短暂时间。在文学作品中，我们总爱用刹那的灵光一现，来表达那些不可逆转的改变，刹那的顿悟、分离……我看了一眼那岩层中的鱼的图案，它曾经拥有多少个刹那？但是，某一个刹那，它迎来的，是覆灭。我想起了庞贝古城，那些被火山灰瞬间掩埋的人类文明，就如同岩层里的这尾鱼一样。

我不知道，佛教是否体察到人类生命的有限性，才将时间分切到微乎其微。在绵长亘古的宇宙时间中，相比起亿年、千年，显得微不足道的人类文明，被放大了无数个“刹那”，成为我们人生中无数个有可能失去的瞬间，也成为有可能随时产生意义的转机。

或许，无论失去、意义、转机，都只是一种事实、历史。就如同蓝晶石手中拿着的一块石头：

黑色的，含铜量百分之八，在阳光下，它会闪着微微的光。它中间高、两边低，似乎是一座微型的黑色的山。但一定不是江南的山，像是某个小型的远古的没有氧气的也还没有植被覆盖的星球上的山……这都是我的想象。

但，喜爱的人，便从他手上接过中意的一块，抱在怀中。他们雀跃着，享受着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石头的那种欣喜与感动。

这样的时刻，便会禁不住想。实际上，石头原本是多么司空见惯的东西。现在，因为了解了它，每一块都变得独一无二。

当你了解了某一项事物，你似乎就拥有了它？

好似拥有一样事物时，我们拥有的不是事物本身，而是事关它的时间、它的记忆。这也是一种意义吧？

我想象着，当蓝晶石手中握着罗盘沿着山脊线一路攀爬，面对一座山的记忆时，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呢？好似在茫茫宇宙中找到确切的索引。当站在山顶上，脑海中关于一座山的演化史便如同影片一样开始一帧帧往前流动。那一定是一条大河，一条关于大地的涌动的河流，里头流淌着好多个 100 万年。

从杨丰山回来的蓝晶石，也送了我四块石

头，两块小莹石，一块黑色铜矿石，还有一块，圆形的石泡流纹岩——采集于仙居，是火山喷发时还未来得及碎裂的泡泡凝结成的，里面中空的——神奇吧？敲开时，里头常含有结晶，但常被误以为是恐龙蛋。

将它们搁在我的书架上，有时候，我会静静看它们一会儿。偶然会想起一句作家的名言：自然的美是无限的，而人感受到的美是有限的。

我想，现在能确切理解到的含义是，我们对自然，总是知之甚少。

四

怡妮说，带你去看一条大鲵。

大鲵属隐腮鲵科，是由 3 亿 6 千万年前古生代泥盆纪时期水生鱼类演变而成的古老的两栖类动物。它的身材体大而扁平，头大扁平而宽阔，比它年轻得多的人类，却惯常喊它娃娃鱼。

追溯起来，大鲵是比山更古老的事物。算一算，大鲵的祖先比生活在 2.3 亿年前中生代的恐龙还要早上一亿多年。目前世上最早的中国大鲵化石出土于中国内蒙古，距今有 1.65 亿年，和白垩纪的起始相当。

跟随怡妮的脚步，我们至一处水潭，百米瀑布往下坠落如帘，声响哗然。清澈的潭水从脚边漫向崖底，水下方，不足拳头大的卵石铺满潭底。水潭边，有陌生的中年女人倚在一块巨石旁站着，她微仰着头，似乎是在感受被风吹拂过的细碎的雨点，那是风吹来的瀑布。

我们踏上水潭边的石汀，一位同伴沿着边缘一直走向水潭深处，他也仰起脸，水瀑飞下的水花飘洒在脸上。他又低下头来，趴在潭边。他说，他在寻找一条大鱼。就是那条大鲵。我们在水潭边发现了它的照片，肥嘟嘟，湿漉漉，古老而神秘。

大鲵多少岁了，怡妮不知道。多少人见过大鲵，怡妮也不知道。在这样半山腰的一汪清澈水潭中，独自住着一一条携带着几亿年基因的

生物，它安安静静，只是偶然出现。

我们笑，它真是会找地方。

在这样一个地方，脚下铺开清凉的泉水，顶上飘动着散落的水花，瀑布声不大不小，水花灌溉起崖壁上的花草，几丛绿色嵌在山崖上。

“是神仙也喜欢的地方。”

是啊，抛去了事关地质、历史的一切，这里仍然令人心驰神往，啊不，是一条古老的娃娃鱼流连忘返。

还有她。

我是在西谿寺前遇到的她。她大约五十多的年纪，身材匀称，长发简单挽了髻，手上拿了把苕帚。

我问她：西谿寺从哪里走？

她引路，带我左转进入一条小径，小径两旁绿意葱茏。这是个清凉的夏日早晨。小径尽头，是向上的阶梯，阶梯顶端，是座禅房。

禅房依山，如大树嵌在崖壁。西谿寺历史悠久，是宋代雪崖禅师的留居之地。我问她：你知道雪崖禅师吗？

她摇头：不知道啊，但这寺古时就有。又强调，很久很久以前，世代代都是这么说的。

她在西谿寺前扫地。早年，她的工作在外地。仙人四处跑，很能吃苦的，大多在外做着一份自己的小生意，她也一样。现在年纪大了，生意交给子女打理，自己回到仙居来，到神仙居找了这样一份工作。

“这工作好吗？”

她说，好极了。一半时间扫地，一半时间吹风。有时候坐在阶梯上，有时候找一个树荫温柔的林中，打开早晨从家中携带的便当，坐在这风中用午餐。

说话时，她站在台阶上，双目清亮，笑意盈盈。苕帚握在她手中，像一把登山杖，她像是个山中旅行之人。她说，那边，有一株松，很高。那边，春天雨季时，水涨上来，水声大起来，比现在热闹。我和她说起昨晚的落日，她笑，说，今年正月初一，也带家人上南天顶平台看了落日，红艳艳的，非常好看。

话到这里，我们已踱步来到禅房前。禅房不大，一个小小院落，搁了几盆花草。她和我作别。我倚靠在禅房的木门上，看房中有位僧人坐着抄录经书。山中偶有鸟鸣四起，多在高高的树梢，耳边的，竟是僧人的翻书声。山中是这样的静，不好打扰，便悄声走开。

西谿寺，大约是神仙居中人类文明最悠久的遗迹。我站在禅房后的崖洞中，看刻塑在崖壁上的佛像。佛像庄严，有人低下身来，匍坐在蒲团上跪拜祈愿。

其实，我是来寻找另一种遗迹的——西谿寺复活破火山景观，一种以西谿寺命名的更久远的地质遗迹。当然，我只能四处看看，失去了地质学家的导览，我走在一片古老的大地上，只好展开单调的畅想——这里的一山一石都记录了亿万年前的一座复活型破火山演化的历史。

不是所有人都像我一样，在试图拷问事关一座山的过去。更多的人，住在神仙居的山脚，或被神仙居环抱，他们从不过问神仙居的来处。

村长是个高高瘦瘦的女孩子，她的村落在一个山谷，叫做仙鹤山。

仙鹤山有几幢白色房子，站在每一幢房子的窗前，都能看到对面山崖的一尊卧佛——那里是神仙居。几年前，一个偶然的时机，她和先生来到这片开满桃花的山谷，看到对面那古老的山崖，她决心将家安在此处。

此时我来，屋子已成。山谷里，保留着桃花，种上了深山含笑。她领我们去看白色的含笑。我问她：

“为什么叫仙鹤山？”

“居于山中，日子过得似神仙，不是仙鹤是什么。”

我站在屋子前，转个身，看见屋子后的白色崖石嶙峋，像极了北宋范宽笔下的《溪山行旅图》，重山迭峰，雄深苍莽，怪石箕居，杂树丛生。

她说，住在这里，忘记了时间。今天星期几呀？

我喜欢这样的忘却，漫无目的地行走在时

间线上。一切目的皆消失。似乎是康德说的，当你毫无目的地走在一条林荫小道上，那便是美。美便是这样的。不问目的，甚至令人忘却目的。

红霞铺满天边，晚风追着我们吹过山顶时，风势变大，我听见风的呼啸。它捎来一种清香，那是一种叫做木荷的植物。一种高大的木本的白色花朵，我们将脸颊埋入，深吸着香气。

这时候，云雾消散，凝结在天边成为千里阵云。夏日的神仙居，气候变幻莫测。一阵雨、一阵雾，云开后，迎来一天之中最后几小时的晴好。有彩虹在远处山巅升起。

晚霞中，如来千万年的身影渐渐铺上深紫色。几千万年，它比我们人类创造的神话故事还更悠久。金色滚圆的落日在深紫色中缓缓往下滑动，落日短暂，却因每一日的东升西落，成为另一种永恒。

花朵似乎更像我们人类的生命。为什么我们喜爱花朵？是因为它接近我们的短暂吧。人从花的绽放中习得生命的珍贵，也观照到自己的局限。

夜晚，回到山下，搜寻关于木荷的资料：木荷是山茶科，属大乔木，高可达 25 米，嫩枝通常无毛。喜光，幼年稍耐庇荫。

另搜寻到一段关于山茶科的生命历史：茶树所属的山茶科山茶属植物，起源于上白垩纪至新生代第三纪。植物学家分析，茶树起源至今已有 6000 万年至 7000 万年历史。

回望植物的历史，正是在白垩纪早期，在被子植物开始出现，中期大量增加，至晚期，陆生植物居统治地位，这时候，除了茶树，还有山毛榉、榕树、木兰、枫、栎、杨、樟、胡桃、悬铃木等都已出现。也就是到了这一时期，才出现了花朵。

感叹，原来木荷也是这样古老的事物。

一位诗人这样赞颂他所钟爱的古老的城市：

“它不是让你到一个新的空间当中去，而是让回到时间当中去。而且你的时间是向后的……大地是落后的，落日是落后的，故乡是落

后的，落后意味着对时间的迷恋。”

大约只有人类文明才会定义出“落后”吧。

我站在一株木荷下，看远处山巅升起一弯彩虹，彩虹转瞬即逝，我们睁大了双眼，试图将它刻录进我们的记忆，成为另一种永恒。📌

想起了胡墼

武晋宁

小时候，我跟随父母亲生活在甘肃平凉，一直到17岁高中毕业参军离开。幼年、童年、少年时光的事情至今印象深刻。

这天中午，有学者在《百家讲坛》讲述“穿越千年的夯土”时说到了“胡墼”。近50年没听过这个词，我的记忆猛然被激活了。

所谓“胡墼”，估计许多人不知为何物，不识“墼”这个字。尤其在江南地区，知道的人更是凤毛麟角。

《说文解字》的解释曲里拐弯：“墼，令适也，一曰未烧者”。“令适”就是“令甃”。“甃”就是砖，墼就是未烧的砖；《汉语大辞典》的解释简单粗暴，“胡墼：方言，土坯。”《新华字典》的解释不很准确：“墼，未烧的砖坯。粉末加水做成的块状物。”看来用以规范文字的字典也会出错：胡墼不是砖坯，亦非“加水的粉末”。

胡墼(jī)其实就是用黄土夯打而成的土坯，是一种取材广泛、制作简单、使用方便、生态环保、经济实惠的建筑材料。胡墼也称胡基、胡期、胡其、土墼。胡墼是长方形的。大小我说不准。大体是四块标准砖头合起来的尺寸，厚度约10厘米。也许更大些。作为黄土高原常用的建筑构件，胡墼的用途非常之广泛：盖房、砌墙、盘炕、垒圈、搭棚、箍窑。经济实惠，冬暖夏凉，特受老百姓尤其是穷人的欢迎。大西北那些千年古刹、古老宫墙、牌楼院墙、百姓老宅，到处能看到胡墼的身影。

作为极其普通和大众化的建筑材料，胡墼对人们的生存繁衍做出了重大的历史贡献。它是大自然对人类的慷慨馈赠，作为中国北方文明的开端，惠泽一

方百姓，是人与自然共同创作的奇迹，黄河文明的优秀篇章，黄土文化的杰出典范。

二

我对“胡塋”有一种特殊的感受或曰“胡塋情结”。这种敏感的体验来自一段古城墙根下生活的经历。

从小到大，我家都住在平凉市人民银行家属院。这个很大很空旷的院子，位于城区东大街南侧的“九天庙巷”与“南极巷”拐弯处。大院住着20多户人家，都是银行职员和家属，当时银行的职员称作“银行干部”。院里家家户户分有一块地，种点玉米、向日葵等。我家还种了党参、烟叶、黄花菜。没事的时候，我也经常和弟弟妹妹在地里忙活忙活，每年都小有收成。

出大院门楼右拐百米，有段不算很残破的长城，我们叫它“城墙”。甘肃人把城墙的计量单位叫“堵”，城墙用黄土夯制，没有包砖。估计至少是汉代修筑的。城墙的高度大约有20米，另一边是广阔的低洼地，与我们这边的高差有十多米，称为“南河道”。站在城墙顶看南河道，视野开阔，很远的地方一览无余。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学生，刚好碰上十年动乱和“复课闹革命”，功课不紧张，没有“家庭作业”这一说。参加“红小兵”“红卫兵”也没什么活动，放学了就成群结队去踢足球，瞒着老师和家长去柳湖游泳。回家后或去

井里挑两担水灌自家水缸，或到父母单位去打两瓶开水，或者帮忙拉拉风箱。剩下的时间都是自己的，能不受限制地尽情玩耍。经常和院里年纪相仿的一伙人纠集起来爬城墙。顺着城墙上的脚窝，脚蹬手攀爬上去。

城墙顶部不是很宽，没有垛口。每隔百把米就有一个人工竖井。想来大概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大炼钢铁”时挖的炼铁炉烟囱。洞壁两侧挖有从上至下的脚窝，我经常踩着脚窝沿洞顶爬至三分之二处，因为下面是二十到三十多平方米圆形的炼铁炉，下不去了。大炉子和烟囱壁呈“火烧土”样，纯净的黄土长时间被火烧过，呈发红发黑疙疙瘩瘩的琉璃状。有时大家也成排坐在城墙边缘，看着南河道的景色，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无聊的话或者发呆。

城墙根有个比足球场大点的土坑，可能是当年修长城取土留下来的，我们称“垃圾坑”，一直是附近老百姓倒垃圾的地方。积年的垃圾只占了大坑很小的一角，剩下很多地方成为胡塋制作场。少时有一组人、多时有三五组人在打胡塋。每组多则2人，1人供土，1人捶打；少则1人，自供自打。成品被横一排、竖一排整齐码放在场内。只要不下雨下雪，几乎天天在打。有时我也会在这挖点黄土，回家糊墙、盘火炉、泥一下兔子窝，或者与粉煤掺和起来做煤饼或蜂窝煤。

三

打一块好胡塋，对土的要求近乎苛刻。须

是黄土、净土、素土、纯黏土，最好是从未被扰动过的土，不能掺杂一点点沙石或含有任何杂质，有杂质容易破。而黄土高原之土，经过大自然长距离搬运和风吹雨打，千百年层层积淀，非常纯净，成为不二原料。

土的湿度更讲究：过干粘不到一起；过湿打不成型，还粘连模具和石锤。判断水分的标准是：抓起一把土，稍加用力能攥成团。只有含水量适宜，打的时候不仅速度快，而且有棱有角，光洁好看，密实耐用，风干晾透后敲起来叮当作响，高处掉下摔不破。这全凭经验，我称之为“酥土”。

要求如此严格的土壤，只有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河南、河北这些地方才有，所以只有在这些省份才能时不时地见到数百年前用胡墼建造的各种建筑。

我们常去的那个胡墼场用的土，全部是挖城墙根和城墙中的夯土。可见当年建造时的用土很讲究、质地好。在土中还时不时能挖到一团很黏的土团，我们叫它“胶泥”，可以任意捏成各种形状而不变形。有人说这东西能充

饥，一九六零年大饥荒时有人干过这事。我也尝过，咀嚼的口感类似上海“大白兔奶糖”，只是没糖味奶味甜味，不知道这是不是所谓的“观音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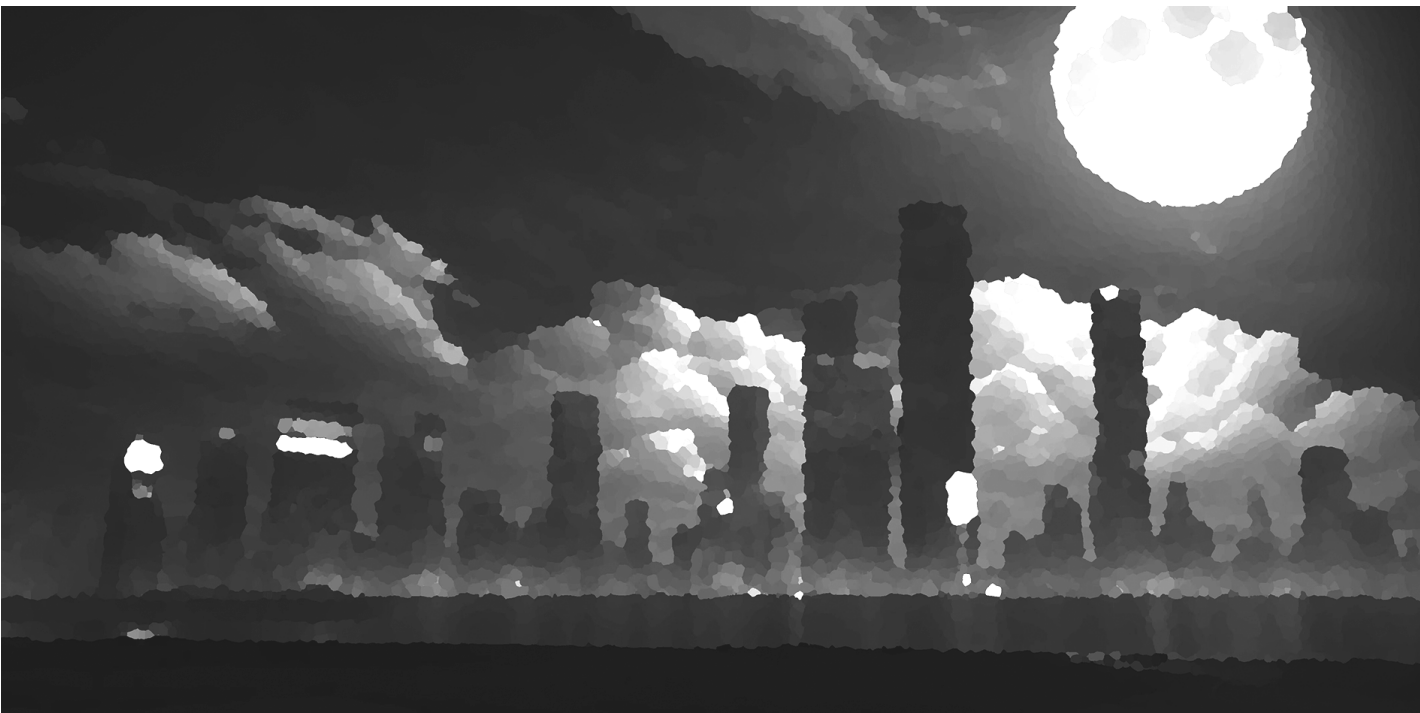
匠人们为保证合适的水分，每天上工第一件事情就是取土，而且只取当天能用完的量，绝不多取。取土过量被风干就浪费了。

打好的胡墼要立马移至阴凉处有规律地码放整齐。每块之间要有间隙以利通风，一排胡墼一般摞五到六层高。

晾干时最忌太阳暴晒，会龟裂报废。也怕遭雨雪，遇水会像冰棒融化一样化为泥。所以但凡正在阴干的胡墼上，都苫有瓦或麦秸草来防晒、防雨、防水，直到自然阴干晾透。时间长点硬度更佳。

四

打胡墼看似简单，其实不然，它有技术含量，是中国传统“版筑技术”的一种，很有讲



究。

打胡壑的工具具有五大件：草木灰斗、木模、石锤、青石板、铁锹。青石板要厚实并光滑如镜，大铁锹要平头，木模具要用老榆木或槐木，耐磨经打不变形不粘土，石头锤是八到十斤平底的。为方便取土，有的还备一把铁镐头。匠人们的铁锹永远都是明光铮亮、泛着金属的银色光泽，永远不生锈。

打胡壑的动作有要领，口诀是“三锹六脚十二锤”。我将流程归纳成六个字：

刮：将青石板和模具的浮土刮净，模具放在石板上并锁住卡口；

撒：撒半把炉灰或草木灰防粘；

填：往模具中填入黄土三锹并拍光；

踩：跃上模子，脚尖朝前踩一脚，脚跟往后踩一脚，再从中间踩两脚，将模子里的虚土踩实压紧。有些人穿布鞋踩，有的光脚踩；

夯：提起平底捶四角各一锤，四边及中心各两锤，共 12 锤；

擦：把打好的成品在晾晒场依次码好。

有人形容打胡壑像舞蹈：轻巧、流利、飘逸、自如。脚不走空步子，手不作空动作。一招一式，不慌不忙，有章有法，准确无误，井然有序，一气呵成。提得快，捶得准，擦得匀，干净利落。标准工作量是每天打一垒 500 块，有人拼拼命也能打 800 块。

打胡壑的声音很动听，轻重缓急、抑扬顿挫富有节奏和韵律感。捶打声以 12 响为一组：“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最后一声“咚”，是用脚后跟磕开模子卡口的声音。几组人同时打胡壑的时候，捶击声此起彼伏如同交响乐，又像是同时擂响战鼓。

其实，这种声音早已是艺术并成为能登上“大雅之堂”的经典。中国最早的诗歌集《诗经·大雅·绵》中对此有精彩描写：“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捄之隤隤，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屡冯冯。百堵皆兴，鼙鼓弗胜。”

译成大白话同样富有诗意：“叫来了司空，叫来了司徒，吩咐他们造房屋。拉紧绳子吊直线，绑上木板栽木桩，造一座庄严的大庙

宇。聚土的声音‘扔扔扔’，填土的声音‘轰轰轰’，捶打的声音‘噔噔噔’，削墙的声音‘砰砰砰’。同时起筑百堵墙，盖过了擂响大鼓声”。

最精彩的则是“隤隤”（réng）、“薨薨”（hōng）、“登登”（dēng）、“冯冯”（píng）几个叠音象声词，把打夯筑墙时的宏大场面和发出的各种声音刻画得生动传神。

这么好听的声音、潇洒的动作，时常引起我们围观。也央求匠人让自己试一试，打不好时大家轰笑一场。为讨好匠人，常帮他们整理场地、挖土填土、搬运成品，以换取一次游戏机会且乐此不疲。

五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文明。北京猿人住洞穴，河姆渡人用树木稻草搭房，黄土地的人则很聪明地就地取材，用最普通不过的土制成壑，盖一座能遮风挡雨的房子，从此改变了“穴居”式的生存方式，脱离了“刀耕火种”式的原始生活，生存状态根本改善。这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人类的文明和进步永远在路上。

然而，这个文明却是汉文化与西域文化相互交融的结果。

据考证，中国最早的“版筑技术”见于商朝。早年在山西中条山脉运城平陆一带做奴隶、后来成为商王武丁宰相的傅说，是比孔子还早 800 年、中国第一个被史料记载为“圣人”的贤相。《史记·殷本纪》说：“得而与之语，果圣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他发明了“筑”这种技术，被称为中国的“版筑之父”。传说傅说后来得道成仙变成一颗星，称“傅说星”，也称“天策星”。至今平陆城内还有“傅相祠”“圣人大街”“圣人窟”“圣人涧”“殷商中兴贤相傅公版筑处”等遗址。

2011 年春节我和家人在平陆去看过傅说祠，宏伟的神殿前有一通“功参伊仲，道贯商殷”石碑，赞颂傅说的功德比肩名相伊尹和管

仲，思想和政绩惠及天下。

到西周中期，宫廷有了砖瓦建筑。汉代，土坯技术广泛用于民间建筑，作为形声字的“壑”字也出现在西汉。但这时的土坯被称为“土壑”，尺寸比胡壑要小，厚度要薄，重量要轻。

有学者研究过两河流域、波斯帝国、古埃及以及中国新疆的建筑史后发现，这些区域的土坯建筑比黄河流域要早，工艺更成熟。随着西域和中原交流的不断深入，西域建筑模式也渐次流入中原。汉人发现西域的土坯比自己的要好用，于是采用了这种规制和方法，并把它命名为“胡壑”。汉代中原人把从西域输入的东西都加个“胡”字，比如胡萝卜、胡瓜、胡椒、胡笳、胡麻、胡桃、胡琴、胡服、胡妆等，从西域传来的土坯夯打技术被称为“胡壑”就很自然了。

可见它和佛教一样，是“西风东渐”的产物，也是胡汉民族大交融的真实见证。

六

我离开从小生活的西北大院几年后，父母亲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带着弟弟妹妹举家东迁离开了平凉。我在结束了40多年的军旅生涯退休后，携夫人重返过一次，见到了几位老同学和老战友。从小生活在广东的夫人，对我想看的地方觉得既陌生又新鲜。我很费力地一处处寻找那些曾经熟悉的街巷、院落、门楼、城墙、庙宇、学校的踪迹和地标。孰料世事变迁，早已物是人非。不仅“人非”，物也“非”了：城墙找不到，大院找不到，胡壑场找不到。向住在这里的人打听，也都说不知道。幸好“南河道”的地形地貌变化不大，以此为参照，给旧日的地方各自定了一下位，结果发现原银行家属院的旧址，现在是一个叫“南湘园”的居民小区。在无数次走过、进出的地方站一站，拍张照，勉强安慰了一下自己。

平凉城，这个位于六盘山东麓的千年古

城，是丝绸之路上的必经之地，史称“西出长安第一城”。公元358年，著名政治家、军事家、改革家、前秦帝国第三任皇帝苻坚灭前凉，取“平定凉国”之意在此建“平凉郡”至今。著名的崆峒道源文化、成纪伏羲文化、西天王母娘娘文化独具魅力。我在平凉的17年时间里，胡壑建筑随处可见，现在却不见踪影了。放眼望去，代之以钢筋水泥、砖头瓦块、钢铁结构、复合材料建造的各式高楼大厦。“胡壑制造”这个古老的传统工艺，在短短几十年内就坚决而迅速地退出历史舞台，消失在现实生活中。

以前，人们都嫌用胡壑土气、住胡壑房落后。但现在看来，它比砖块厚重，比石材接地气，比钢筋水泥透气，比用空调保持恒温，比砖瓦省钱，比复合材料各类涂料绿色环保，比高楼大厦有生命感！它与自然共生死，与土地共节奏，与空气同呼吸。不需要烘烤，不需煅烧，不会成垃圾，不污染环境，不会将人类与土地阻隔。成本很低，作用很大；工艺简单，使用很广；原料很土，环保很赞。把使用了上千年的胡壑打碎，它还是黄土，还是几千年前的样子，还是优良的土壤改良剂，用于肥田叫墙土粪，还可供你反复循环使用，生生不息。

小小的胡壑，大大的历史。土土的技术，悠远的文明。“土得掉渣”的东西是最好的东西。厚重的黄土不仅养育万物，还是一方民众曾经遮风挡雨、避暑御寒、安居乐业、成长壮大、生存繁衍不可或缺的保证。📍

茶香茶韵

瑜 语

(一)

四月的一天，有缘探访了横溪的柯青茶园，记忆中的画面一直弥漫着，难以消失。

从市中心出发，约 40 分钟车程，便到了柯青茶园。茶园主人姓俞，家族世代做茶，从小耳闻目染，成人后立志做茶。茶园共 280 亩，种了三个品种，分别是黄金叶、乌牛早、白叶一号，其中黄金叶数量最多。

我们边聊边向茶山上走去。老俞热情地给我科普：茶树从茶苗种下到采摘一般需要两周年，第三年开采。又有单条栽、双条栽之方法。种茶既是农活又是技术活。从茶园选址整地，品种挑选到种后施肥、除草、修剪等，周年往复，还要顾及时不时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到了收获的春天，就要组织人马开始采摘，一般都会在每年二月至四月，采摘期约 60 天，有时也会因天气原因提前或推迟。采摘下来的鲜叶必须及时进行摊青，目的是散失水分，促进生化成分转化。摊青的时间长短，根据茶类不同来决定。然后就可以制茶了。

说话间，就到达了半山腰的茶亭。站在茶亭中央环望四周，好一幅郁郁葱葱春意盎然的画卷。远处的横溪水库尽收眼底，阳光照耀下波光粼粼，泛着涟漪。水库旁的山上五彩缤纷、山峦叠障，绿树、翠竹交相辉映间映山红参差不齐地跳出来在微风中摇曳，仿佛在跟水库对岸的茶树友好地挥手致意！

再远眺茶园的山顶，蓝天白云，云雾飘渺，一排排整齐的茶树装点着山峦连绵起伏。山顶上，半腰处，撒满了新竹背篓的采茶女，老的，少的，戴着斗笠或头巾，只见她们双手在枝叶间舞动，有时分有时合，好不灵动。我惊诧于漫山遍野带着金黄的绿色，伴着微风扑鼻而来的是裹在清新空气中的一缕淡淡

的茶香……我完全被这美景迷住了，“溪水清清溪水长，溪水两岸好呀好风光……”熟悉而动人的音韵，情不自禁地在心中荡漾。

踏着音乐的节奏，走到一位采茶大嫂的身边，只见她眼观茶枝指在叶上飞舞，一叶叶绿嫩芽飞落篓中，不一会，篓口绿色满溢。我和她聊了起来，原来采茶大嫂来自连云港的农村，一般来了就干一季六十天，干得好的话每人可带近万元回家。

走下茶园，来到制茶车间，这厢正在挑嫩枝按质分类，那厢排队过秤计核收益。这厢机械化制（炒）茶，流水线井然有序，那厢挑拣检验严谨细致，好一派忙碌景象。

好的茶园，需要好的管理和好的茶农一起来打理。老俞的茶园，每年都要招一批季节性灵活用工，帮助播种养护，采茶制茶。可惜现在愿意干农活的越来越少，采茶工也不好找，只能到偏远的外地去招人；疫情以后，人更不好招，即便招到，吃住、核酸检测、健康码、行程卡……一大堆事情必须按规定要求做到位。这个茶园的采茶工基本是老人带新人，跟了老俞很多年。老俞懂茶，亲自动手参与做茶的整个过程，起早摸黑，上山下坡样样都干；同时还在宁波开了好几个茶行和销售网点，做到了种采制售产业化一条龙。与其说他是老板，还不如说是活脱脱的茶农一个，黝黑锃亮带着红光的脸庞印证了其对满山绿色的辛勤付出。

“大家都来喝杯茶！”随着老俞热情的招呼声，几杯新制的绿茶冒着热气已在茶桌上，房内顿时香气四溢……

但愿疫情早点过去。明年的春天，疫情已不在，那时宁波的茶园乃至全国茶园，采茶女都能伴随《采茶舞曲》这令人心醉的美妙音乐舞动着欢笑着，茶农一定是个个喜上眉梢，敞开怀抱，拥抱着喜悦和丰收。向往大自然的人们呀，可以在茶园里自由自在地欢乐徜徉。那时音韵中的缕缕茶香，一定会使最美人间四月天更盎然。我畅想着！

（二）

计划经济年代，专门的茶叶公司很少，但一些大的食品商店都会有茶叶柜台。记得新江桥边当年的第一副食品商店里面，就有茶叶柜台。像北京、广东等地方的茶楼、茶室、茶馆，也兼营茶叶。那个年代家家都不富裕，很少有富余的钱去商店买茶，如果要买也数量不多，更多是会向茶农直接购买。

我的外婆是余姚四明山人，18岁嫁到宁波市区。我小时候每年都要跟着外婆去四明山上小住，山上有许多茶园。每到四月，山上的老乡就会挑着担子到宁波来卖茶。当时交通不发达，要走二十多里山路，才能坐上汽船或长途车，跋山涉水到达宁波城区。外婆的家自然就成了他们歇脚的“客栈”。老乡们当年的茶叶虽然工艺粗糙，品相有靓有劣，但绝对是纯天然纯手工，味道也是清新香醇的。住在四明山的舅公除了把自产的茶叶一部分售卖外，还会带一些到外婆家给亲人们享用，当时茶叶的形状有像珠子一样卷成小小圆粒的珠珠茶，也有像梅干菜丝一样的清炒茶。

当舅公和老乡天没亮去宁波大戴家弄附近的菜场叫卖时，周围的街坊邻居知道四明山的人带来茶叶了，也会上门来看货买茶。大人们经常会围在外婆家天井门口七嘴八舌，说高山上的茶如何如何好。每当茶品色香形好时，舅公他们两三天就能把带来的茶叶卖完，然后用卖茶的钱买上一些简易必需的生活用品高兴地回四明山。有时老乡们遇到售卖不顺，在外婆家住的时间就长了。当时外婆作为大嫂当家，孩子多，条件也不宽裕，总是担心娘家来人时间住长了，妯娌们有意见，常常面露难色；而外公却很豁达，不管老的小的，亲的疏的，只要是四明山来的人都当成自家人，舅舅阿姨们吃啥他们也就吃啥。记得1970年春，外婆村里的一位公公来宁波售茶，由于品相一般，他

又不舍得低价贱卖，在外婆家住了十来天还没卖完，心里着急；我爸妈也帮着把他的茶叶推销给同事朋友，外公还掏钱把他最后的一些珍珠茶买了下来，使得他开心回家。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茶叶市场放开到九十年代，各种各样的茶行、茶叶店、茶叶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直至现在做茶生意的茶商已远远多于种茶做茶的茶农，一些茶行还拓展经营，开起了茶楼茶室茶馆茶宴酒家。

大家生活富裕了，对精神层面的要求也多了，许多人喜欢喝茶，更喜欢茶文化。茶又开始热闹起来。而喝茶这点事可谓是既简单又复杂。简单在于最常规喝法，一个杯，少许茶叶，冲上水，适温喝就是。小时候经常听邻家小妹喊：“阿姆，嘴巴燥煞了，我要吃茶。”这个宁波话“吃茶”的含义就是要喝水解渴，茶即水。而真正意义上的喝茶，宁波话叫“喝茶茶叶”。复杂在于把简单的喝茶变成一件雅事，变成茶艺茶道茶文化，那更意味深长了。

细细梳理，喝茶可以有不同的类型和场合。一有平时喝茶，口渴了喝，饭后喝，这种基本是在家或办公室独饮。二有敬献茶，新媳妇过门，第一天就要给公公婆婆敬茶，然后公公婆婆给见面钱。三有礼节茶，家里来客人总要倒杯茶让客人享用，不然显得不热情。四有会议茶，开会、业务往来、茶话会、会友都以茶招待。五有品茶，喜欢或懂茶的人，三五成群坐成一圈，学茶艺，论茶道，慢慢品味，好不畅快。对于这种品，一般到茶的专业场所——茶馆茶行茶室比较多。我意识里最早对茶室的概念停留在宁波江东大戴家弄的茶坊（俗称老虎灶）和西湖边的茶室。小时候特别想听外公说：“走，到茶坊去。”外公是饮食店的员工，每天四点多上班，上午早早下班后就时不时会带着我到茶坊坐一会，喝上几壶茶，和茶友们谈天说地，有时也会顺便买些茶叶，自然都是很一般的茶。而我则可以享受到舅舅阿姨们想吃而吃不到的早点，如粢饭、糕团这些当时的稀罕食物。快到中午时，外公把

带去的几个热水瓶灌满开水，就领着我回家。这时的我是特别开心和满足。可惜好景不长，后来外公生病又早早去世，我也就没了这个待遇。又过了一段时间，老虎灶也被拆了。还有就是小学毕业那年暑假去杭州伯伯家玩，那时堂哥堂姐已经工作，周日带着我去西湖游玩，走累了就到茶室歇歇。记得大哥点了一壶龙井，说是用虎跑水泡的龙井味道最佳，茶室里也有对外售卖茶叶，买的人基本是外地游客，记忆颇深。而对茶馆的初识缘于老舍的《茶馆》，老北京风味，浓重的市井气息，皇城根腔调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至于我第一次和以后多次去北京时，都想着去找找老舍笔下茶馆的感觉，但都未能如愿。至于说到广式茶楼，还要回到初次去深圳、广州出差，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当时深圳还是边境，第一次去特别兴奋。行前，单位一位对茶颇有研究的老领导很正式地对我说，你们要去广州或深圳的茶楼喝一次早茶，体验一下。这也成就了我首次进广式茶楼，在广州老城里，具体名字已经记不清了。一进茶楼，就被那个场面给震撼了，茶楼里人声鼎沸，座无虚席，我们在预订的席位上落座后，服务员递上点茶单一看，光茶名就十多种，还有点心更是数不胜数，搞得我们无从下手。出差回来不久，有一天，突然发现宁波也有饭店做起了早茶生意，还有人开起了茶室。我记得当时老字号梅龙镇就开过广式早茶，我和家人还去品尝过，生意挺好的，后来不知啥原因又没做了，再后来城市改造，中山路上的梅龙镇店也消失了。不过，很快一家家新的环境更好的专业茶馆冒了出来，“清源”“汐源”等茶馆如同一壶壶咕咚咕咚的浓茶，源源而来。现在市面上更多的是茶行加茶室，茶室是副业，以体验为主，主要还是做卖茶的生意，同时和喜欢茶叶的人一起品茶论茶。卖茶的和买茶的，往往因茶成友，通过茶文化交流促成生意，继而朋友带朋友生意越来越好。当然，无论是早先茶农原始式的卖茶，还是现在的茶商售茶，以及茶友们品茶评茶，

都不能离开茶的本质，即人茶融合，以茶勉德，静心修养，身心恬然。

(三)

喝茶需要泡茶，泡茶是要有器皿的。

最早有印象的泡茶杯子是搪瓷杯，宁波人叫“搪口杯”。早年在茶坊里喝茶的三轮车工人多用这种杯子。工厂单位发的福利奖品也经常是这类搪瓷杯，工人们用得最多。以前在妈妈上班的工厂里见过这样的场景，许多男工一上班先泡好茶，干累了，时不时喝上几大口。休闲时大家会围在一起讲大道，每人面前一个大搪瓷杯，谁的杯大、杯内茶垢咖啡色越深，说明茶龄越长，谁就更有面子。宁波人把这样的聚会称作“打豆开”。

还有一种杯子是陶瓷杯，这种杯子，单位和部分家庭都有使用，一般用于招待客人，且比较正式，再有就是一些正规会议使用。

另外，就是宜兴紫砂壶颇受人欢迎，而且多少年经久不衰。说是用这种器皿泡茶更能品出茶的真味道。拥有这种物件的人在喝茶时，似乎特有自豪感。20世纪九十年代与我同一处室的老主任就是这样，到镇江一带出差带回一把宜兴紫砂壶，爱不释手，立马用紫砂壶泡茶，喝的时候手捏着壶把嘴对着壶嘴，吸水声音特别响，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有一把紫砂壶。办公室的小伙子们调侃他，说主任能不能把壶借我们轮流用，主任“嘿嘿”笑着，那表情甚是得意。

再后来，玻璃旅行杯、保温杯，以及曾经一度流行的雀巢咖啡玻璃瓶，五花八门，越来越多……有的还在瓶杯外套上用丝线编织的杯套。我就给父亲编织过一个杯套，父亲特别喜欢，用了很久，后来玻璃旅行杯意外打碎，杯套也就结束了它的神圣使命不知去向。

随着福建的功夫茶流行到各地，许多人为此来了个茶具全套配齐。现在喝茶，不是杯子越大越好，而是一杯只能是一口茶，有人为此调侃说，还不够塞牙缝的。这种小杯子一般为

陶艺制品，形状、材质、工艺都有讲究，价格高低的差距之大也是难以想象的。

玻璃杯一直是生活中最常用的茶杯之一。特别是喝绿茶，玻璃杯就更显其独特的韵味。我之所以青睐玻璃杯，缘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四月的一天，父亲把杭州二伯寄来的茶叶抓了少许放进一个纯透明的玻璃杯里，然后把开水冲进，随着热气白雾缓缓上升，杯内的枝叶先是上下翻腾绽放，然后各自翩翩起舞像芭蕾少女足尖挺立水中，舞姿造型美丽各异。我透过玻璃杯傻傻地看着，一缕清香已沁入心脾……

我喜欢用玻璃杯泡茶，多少年没变。端详杯中片片绿叶，只觉轻盈灵动舒张，自然纯粹袒露，感悟着人生交集中的那份纯净无暇坦荡。好美！

(四)

茶始于蜀，到了唐朝喝茶已经成了一种风尚。茶的品类繁多，但真正能让大众记得住叫得响的，就不一定多了。我想这应该跟茶的本身品质和后期宣传的品牌效应大有关联吧。

我对茶的品类知之甚少，知道较早印象较深的也就是西湖龙井，我估计这个名字全国人民都知道。我对西湖龙井的认识始于儿童和少年时代，第一次是看着父亲冲泡杭州二伯带来的西湖龙井。我问，爸爸，这是什么？干嘛用水冲？父亲告诉我，这是茶叶，解渴润肺。当时我也试着尝了一口，只觉得怎么一点不甜，但在水杯中好看，香。后来就是堂哥带着我们去西湖边的茶室，和哥哥姐姐一起喝龙井茶。那时我刚小学毕业。

西湖龙井之所以有名，除了它品质确实好以外，跟有意和无意的宣传是有关系的。现实中，有关部门会对当地的茶叶通过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推介宣传，让其家喻户晓，提高知名度，使有更多的人喜欢它，购买它，享用它，就好比是现代广告。也有就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因某个机缘某一事件助推了它的知名度。如周恩来总理生前就酷爱喝龙井茶，还亲

自到过龙井茶区。朱德老总还写过《看西湖茶区》七绝一首：狮峰龙井产名茶，生产小队一百家。开辟斜坡四百亩，年年收入有增加。简直是西湖龙井活广告。还有宁波籍作曲家周大风老师所作《采茶舞曲》，他创作和修改作品的体验地之一就有梅家坞，再加上后来周总理关心这首歌的创作，亲自指导周老师修改歌词，如此一来，龙井茶的名声不响才怪呢！

由此想到宁波的茶叶，恰好书桌上的一杯茶还没来得及喝，杯中的茶叶正是宁波产的黄金芽。黄金芽属于光照敏感型黄色系白化茶，茶树一年四季色泽金黄，十分美观，更是好喝。这是我市农业推广专家自主研发的，被认定为省级良种，现已推广到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等多个省份，成为第一个产业化的黄色茶叶品种，业内影响广大。喜欢茶的朋友喝了以后纷纷叫好。有一位农业专家告诉我，我国数千年传承下来的茶树品种十分丰富，但基本上是“清一色”的绿色叶片，即使历史上偶尔出现过白叶茶之类的茶树，也因技术局限而没有流传下来。黄金芽的出现恰似万绿丛中一抹金光的惊艳。其不仅在于叶色金黄、汤色亮黄、叶底玉黄的“三黄”独特风格，更在于其超过常规绿叶茶一倍甚至更高的氨基酸含量和独特可人的香气滋味。如果说，我国绿茶的品种多似繁星，那么，安吉的白茶是月亮，而黄金芽就是太阳般的耀眼。我有缘在多年前的一期培训班上认识了黄金芽的研发者王开荣，一个有着茶情结、一辈子读茶研茶对茶事业有着执着追求的茶人，他给我们科普了不少茶的基本常识。

其实宁波产茶历史悠久，茶文化积沉丰富，好的茶叶也不少。除了黄金芽，还有东海龙舌、望海茶、瀑布仙茗，可以说，一款茶，一个故事，一段历史，一种文化的承载。东海龙舌的产地福泉山茶场，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农业部投资建设的我国北方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建成的茶园依然是至今世界上最美丽的茶园。望海茶产于全国生态示范县宁海，一个叫陈洋珠的全国劳动模范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率先创制出来的。产于余姚四明山中的瀑布仙茗是唐

朝陆羽《茶经》唯一有茶名记载的茶叶，传承有序越千年。可以说，一部宁波茶史，一半仙茗故事。

但今天看来，与西湖龙井相比，与福鼎白茶对照，我们的新老茶品虽好却还没有足够的国内国际品牌影响力。我想，宁波的茶叶是该到了下大力气推动品牌建设，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时候了。📍

人间仙都

练云伟

唐天宝七年（748）六月八日，缙云郡太守苗奉倩来到缙云山劝农扶桑。过鼎湖峰时，他蓦然发现，鼎湖峰祥云缭绕，鸾鹤飞舞，仙乐齐鸣，山呼“万岁”……他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揉了揉眼睛，掐了掐人中，没错，千真万确，而且这一幕整整持续了四个时辰！

“此乃祥瑞也！”苗奉倩不敢拖延，马上将亲眼所见上奏唐玄宗。唐玄宗李隆基接报后，龙颜大悦，惊叹道：“真乃仙人荟萃之都也！”说罢，挥毫写下“仙都”两个字。于是，“缙云山”改名“仙都山”，“缙云堂”敕改为“黄帝祠宇”，周围三百里，严禁樵、采、猎、捕！

从此，“北陵南祠”遥相呼应。而仙都，站立成中国黄帝文化的一座高峰。

一日清晨，轩辕黄帝率部众南巡至浙西南。此时，太阳已升高，他的面前出现了一片巨大的山影。黄帝纳闷了，顺着影子寻去，一点点抬头，一柱天然巨石正矗立在他的面前！

黄帝看得目瞪口呆！这巨石四面凌空，一峰独秀，高耸入云，像极了一支天然石笋，而山脚溪流一曲再曲，蜿蜒而去，伟岸与婉约，浑然天成。黄帝移动了几步，这天然石笋瞬间变幻成擎天玉柱，雄伟、壮观。接着，他又挪了几步，这擎天玉柱马上变成了一片被风鼓满的帆。过得河去，黄帝好像突然悟到了什么，迟疑片刻后，猛一个回头，这巨大的石帆变成了一个高高翘起的大拇指，连指纹、指甲都清晰可辨！

“移步换景!”黄帝脱口而出。当他向峡谷走一小段路后再回首,这独峰又变成了一位身披战袍、傲立苍穹、俯瞰大地的将军!

黄帝彻底惊愕了,他上上下下反复打量着眼前这位“将军”。他越看,越觉得像自己,越看越激动,他分明听见了胸膛里剧烈的心跳声,看见了自己腥红的血液正在血管里奔腾……

“报——溯流五里,发现一巨大山峡,曰芙蓉峡,间有清泉涌出。附近十里,荆山有黑金!”探子的禀报打断了黄帝的遐思,他登高远望,发现这溪流、田野、村庄、山峰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八卦图,阳为独峰,阴为芙蓉峡。这一阴一阳、一刚一柔,可佑我黎民,固我江山!

于是,黄帝下旨结束南巡,就地安营扎寨。于独峰之顶,铸鼎炼丹。

轩辕黄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在五千年前的原始社会晚期,还有另一位始祖——神农氏炎帝。炎帝尝百草,带领原始部落从采猎时代跨进原始农业,但传至八代榆罔,神农氏逐渐衰落,天下诸侯纷争,轩辕趁势崛起。轩辕黄帝,是有熊国(今河南新郑)国君少典之子,二十岁继承皇位,致力发展农耕文明,并率部向东扩张,与炎帝、蚩尤部族鼎足而立、三分天下。

不久,黄帝发动中国历史上第一场有史可考的战争——“阪泉之战”,大败炎帝。接着,他又发动“涿鹿之战”,擒杀了蚩尤,各部落纷纷拥戴轩辕为天子。因轩辕有“土德之瑞”,而土色黄,故称“黄帝”。

黄帝一统天下后,疆域东至于海,西至陇右,北达燕山,南抵江南,初步奠定了华夏雏形。他将全国分为九州,唯才是举,建宫室,制衣裳,造舟车,驯牛马,植五谷,务农桑,观天文,定历法,兴医药,辨阴阳,造文字,绘图画,创造了辉煌的原始文明。还将各部落首领召集到涿鹿,“合符釜山”,吸收各部落图腾之长,重新以牛头、马嘴、蛇身、鹿角、虎掌、鹰爪、鱼尾组成新的图腾——“龙”,寓意中华民族大融合。

从此,炎黄子孙成了龙的传人。

天下已定,没有了后顾之忧的黄帝开始南巡,途经庐山、黄山,最后抵达独峰,铸鼎炼丹。他一边炼丹,一边与歧伯谈论延年之道、养生之法,成就了史上第一部养生宝典——《黄帝内经》。

炼丹之余,黄帝频繁外出,饱览山水之胜,凡是他去过的地方,百姓均以他的名号来命名。黄帝车辇驻蹕的地方叫黄蹕(黄碧),临时居所叫黄寮,坐过的石头叫轩辕石,五位大臣集中议事的地方叫缙云墟,黄帝正妃叫嫫祖,嫫祖劝民种桑的地方就叫嫫山……

是年九月初九,黄帝炼丹九九八十一天后大功告成。金丹炼成的那一刻,天上忽然飘来五彩祥云,一条五爪金龙腾云驾雾而来,黄帝驭龙升天。黄帝升天后,百姓以黄帝别名“缙云氏”把此山命名为“缙云山”,在缙云山建造“缙云堂”以祭祀黄帝,并把黄帝南巡经过的庐山、黄山、缙云山,称为“三天子都”。因轩辕黄帝驭龙升天时,一脚踩去,鼎塌成湖,那独峰就称“鼎湖峰”。

一亿年前，因火山喷发，岩浆大量堆积，后经过流水冲刷和自然风化，仙都出现了形态各异的奇峰异洞，拥有了远古火山世界奇观。宋代文学家范成大将仙都列为中国五大名山之一，赞其“最号奇秀”。鼎湖峰，相对高度170.8米，享有“天下第一石”“天下第一笋”“天下第一指”等美誉，是我国规模最大、形态最典型的火山流纹岩柱峰，一柱擎天，令人叹为观止。

在民间，流传着许许多多黄帝“驭龙升天”的传说故事，因鼎湖峰的天然奇观，轩辕黄帝驭龙升天的传说无疑是最古老、最美丽的。

经典就是经典，毋庸置疑。

二

苍龙峡山势绵延，宛如一条卧龙。仿唐风格的黄帝祠宇建筑群就建在苍龙峡谷内，是我国南方黄帝祭祀中心和黄帝文化辐射中心，被誉为“天下第一祠”。黄帝祠宇坐东南朝西北，而“天下第一陵”黄陵则是坐北朝南，这一南一北，一祠一陵，面对面站立在中国的版图上。

苍龙峡口有一池碧水，称“龙津池”，龙津池上建有“驭龙亭”。过“驭龙亭”，迎面便是《龙腾中华》大型浮雕。

黄帝祠宇前身是“缙云堂”，建于东晋成帝咸和年间（330—334），唐天宝七年敕改为“黄帝祠宇”。宋治平年间（1064—1067），宋英宗下诏扩建黄帝祠宇，赐名“玉虚宫”，规模居南方之最。宋宣和二年（1120），方腊起义军的一把大火，把玉虚宫化为灰烬。宋咸淳三年（1267）重新扩建，占地三十多亩，殿、堂、祠、宫、轩、廊、亭共计99间，是为黄帝祠宇最鼎盛时期。

黄帝祠宇建筑群主要由轩辕殿、缙云堂和怀祖堂三个大殿组成，匾额上“黄帝祠宇”四个大字，是唐代著名小篆书法家、时任缙云县令李阳冰的真迹复制，原碑珍藏在缙云博物

馆。陕西黄帝陵发现的最早碑刻是北宋嘉佑六年（1061）的《栽种松柏圣旨碑》，“黄帝祠宇”比它足足早了300多年！

如果你来到黄帝祠宇，可品楹联，祭轩辕，溯千年，寻根源，穿越华夏五千年文明，感恩我们的人文始祖，感受黄帝文化的无穷魅力。

《史记》载：黄帝崩，葬桥山。河南新郑是黄帝出生地，陕西黄陵是黄帝墓葬地，缙云仙都是黄帝飞升地。“三地”有共祭黄帝的传统，盛况空前。仙都黄帝祭典分春秋二祭，春祭在清明节，为民祭；秋祭在重阳节，为公祭。

缙云祭祀黄帝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西汉初年，历朝历代，经久不息。最不可思议的是，元朝居然“钦授”主管玉虚宫的赵嗣祺“五品印章”，官品比缙云县令还要高二品！明末诗人奉化戴澳（约1578—1644）游仙都时，玉虚宫已废，仅存一亭，昔日祭祀轩辕黄帝的建筑群成了一片废墟……

1998年，缙云县重修“黄帝祠宇”，重新恢复延续了两千年的轩辕祭典。来自世界各地的华人漂洋过海来到仙都，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穿什么衣服，讲什么语言，他们共认一个始祖，共植中华民族的文化之根——黄帝文化和黄帝精神。

2011年，缙云轩辕祭典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在古代，古刹名寺都有镇馆之宝。黄帝祠宇的镇祠之宝，是一件青田石雕作品——《轩辕黄帝升平巡天图》，由“龙卵石”雕刻而成。龙卵石长2.65米，高1.68米，厚0.4米，重达4吨，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大龙卵夹板冻石。不可思议的是，黄帝乘龙升天的传说竟然与这块龙卵石的纹理不谋而合！

石雕中，黄帝三大行宫清晰可见。迎客松苍翠挺拔，那是黄山；彩云间瀑布飞溅，那是庐山；一峰独秀甲天下，那是仙都。神龙隐约，黄帝南巡，螺祖缫丝，仓颉造字，百姓耕种……栩栩如生的五十六个人物，代表五十六个民族。

“古籍有记，石刻有字，流传有绪，史脉清晰。”几千年来，仙都积淀了深厚的黄帝文化，声名远播，成为我国南方祭祀轩辕黄帝的唯一场所，成就了中国的黄帝文化名山！

三

山水诗，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座丰碑。南北朝著名诗人谢灵运任永嘉太守时创立了“山水诗派”，开辟了瓯江山水诗之路。

发源于磐安境内的好溪，是八百里瓯江的支流。从芙蓉峡到婆媳岩的十里河段，被誉为“九曲练溪、十里画廊”。“九曲练溪”清澈如碧，曲折如练，两岸散布着柱峰、峰林、峰丛、岩嶂等火山岩地貌景观，“山、水、峰、洞、滩、田、溪”完美契合，尽显桂林山水之秀、雁荡峰峦之韵，堪称江南山水园林之典范。

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有山有水有情怀的“九曲练溪”自然成了历朝历代文人墨客的“打卡地”，积累了大量脍炙人口的山水诗。

“缙云山旁有孤石，高二百丈，三面临水，顶有湖，生莲花。”谢灵运在《名山记》中这样描摹鼎湖峰胜境，这也是最早吟诵鼎湖峰的文字。

“缙山川谷难，石门最可观。瀑布挂北斗，莫穷此水端。”李白一生好游，他自然不会错过仙都美景，更何况缙云县令李阳冰还是他的族叔呢。

“黄帝旌旗去不回，片云孤石独崔嵬；有时风击鼎湖浪，散作晴天雨点来。”唐朝诗人白居易为鼎湖峰留下了这样的千古绝唱。

“苔封辇路上青天，鹤驭辽天去不回，惟有银河秋夜月，鼎湖烟浪到人间。”《梦溪笔谈》作者沈括，集前代科学成就之大成，其对黄帝驭龙升天也是羡慕有加。

“皇都归客入仙都，厌看西湖看鼎湖。”南宋大学士、温州籍状元王十朋游仙都后，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出岫孤云意自闲，不妨王事任连环。解

鞍盘礴忘归去，碧涧修筠似故山。”朱熹曾在“独峰书院”讲学，对仙都的感情不一般。

有亭台楼榭，就有楹联。比起历代名人诗词，鼎湖峰的楹联一点也不逊色。

仰止亭，亭名取自《诗经·小雅》中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亭内的五副回文联，一联比一联精彩——

好溪九曲九溪好；奇峰万仞万峰奇。
绿谷仙都仙谷绿；清潭石笋石潭清。
水恋山雄山恋水；天惊石势石惊天。
画廊十里十廊画；祠祖千秋千祖祠。
鼎留仙聚仙留鼎；龙驭帝飞帝驭龙。

“驭龙亭”的三副楹联，赞誉黄帝的丰功伟绩——

石笏参天朝始祖，鼎湖激浪散甘霖。

何必问津，一峰直指升天处；谁能忘祖，千古永垂立德功。

绩壮乾坤，三山五岳皆垂首；功昭日月，四海九州共仰恩。

“黄钟大吕丰碑祠雄南北；帝业鸿图华夏宇冠古今”。黄帝祠宇这副门联是一副“嵌字联”，联中很巧妙地嵌入了“黄帝祠宇”四个字。

如果只有诗词楹联，“九曲练溪”无疑是单薄的。正是因为有了“倪翁洞”和“小赤壁”，“九曲练溪”成了瓯江山水诗之路最厚重的章节，它们犹如两颗璀璨的明星，照亮了整条诗路。

倪翁洞是一个幽静的天然石室，又称初阳谷、阳谷洞。洞中，灯盏洞、米筛洞、读书洞三洞并连，称“阳谷三窍”。倪翁洞因倪翁隐居而得名，倪翁就是计倪，越国八大夫之一，老子的学生，范蠡的老师，曾与范蠡一道帮助越王勾践灭吴复国。

仙都摩崖石刻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125处，占了“瓯江山水诗之路”古代摩崖题刻遗存的三分之一强。而且时间跨度长，自唐朝一直延续到当代，真草隶篆行，诗词歌赋记，名家力作众多，在中国书法史上极为罕见，堪比中国半部书法史。而倪翁洞摩崖石刻，更是上乘之作。

“崇祀名贤”石刻残碑，万历元年（1573）立，由铁面御史樊献科撰文、缙云知县梅淳题额、孔文同书写，记录了谢灵运、陶弘景、李阳冰、朱熹、潜说友等一批大家到访仙都的情况。

“初阳谷”摩崖石刻暗藏玄机，耐人寻味，初步考证为唐代书法家颜真卿所书。虽然“初”字少了一点，但“此处无点胜有点”，当清晨第一缕阳光照射进来时，刚好补上“初”字的这一点，金光闪闪。

“宋代陈氏父子摩崖石刻”，是缙云县令陈绍若与其父时隔五十多年在同一块石壁上留下的，因此成就了一段佳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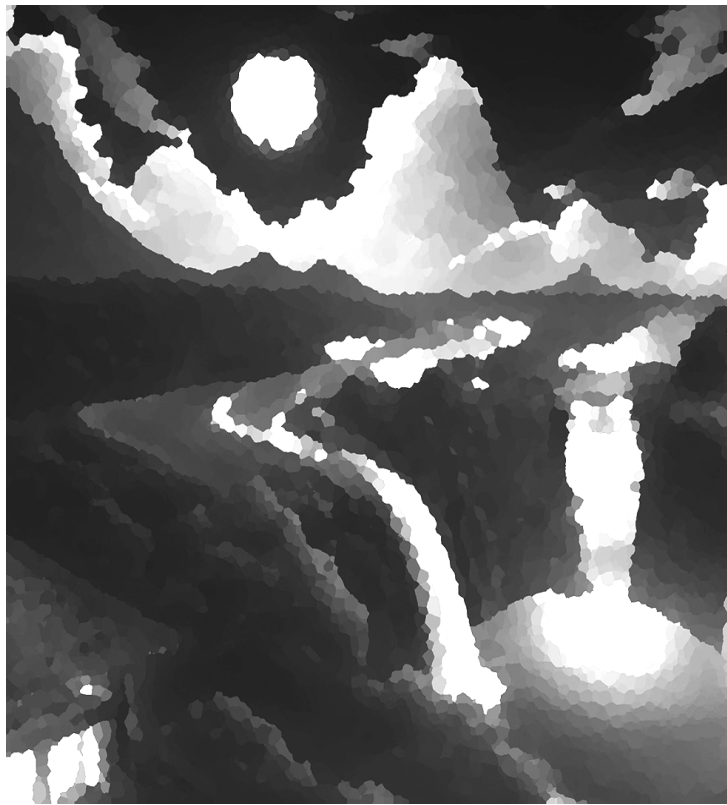
李阳冰是缙云有记载的第一任县令，篆书造诣极高，“小篆二李”说的就是他和李斯，后人尊其“笔虎”。当年，颜真卿所书之碑，非请李阳冰题额不可。“倪翁洞”三个字就是李阳冰题写，是仙都摩崖石刻最具价值的一处。李阳冰留在缙云的存世真迹仅有倪翁洞、黄帝祠宇、城隍庙碑（宋拓）、忘归台记（残）四处，处处是国宝。

“旭山”是倪翁洞最大石刻，字径两米以上，笔力雄健，蕴含刚正不阿之气，是仙都五大摩崖石刻之一，为明万历年间樊献科四子樊问德所题。“旭山”是享有大宋“黑包公”之誉的缙云人、刑部尚书李鋹名号，晚年曾隐居倪翁洞。

倪翁洞的对面是“小赤壁”，他们之间隔着“九曲练溪”。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一提到“赤壁”，自然会想到苏轼名篇《念奴娇·赤壁怀古》，一股豪情便会涌上心头。

仙都的“小赤壁”，没有乱石穿空，没有惊涛拍岸，也没有千堆雪。但它有红白相间的悬崖峭壁，像焰火烧过一般，上嵌一条600多米长、狭窄的天然栈道。传说，这条绝壁栈道是巨龙穿过时留下的，称“龙耕路”，全球罕见。



“小赤壁”因规模不及长江赤壁而得名。

“仙之山兮巍峨，仙之水兮委佗。”宋代景定年间，缙云县令王埴与同僚到黄帝祠宇祭祠，一路泛舟，如入蓬莱，即兴写下《小蓬莱歌》，并把它刻在绝壁上。因此，“小赤壁”又有“小蓬莱”之称。

“小赤壁”山崖如挂壁，是记游题刻的最佳选择，现存缙云县令龚庭宾的“小赤壁”“云关”、袁枚的《游仙都峰记》等摩崖石刻……它们，与倪翁洞摩崖题刻交相辉映，驻守“九曲练溪”两岸，成为瓯江山水诗之路上一段凝固的历史。

四

乾隆四十七年（1782）春，66岁的袁枚游罢雁荡山，意犹未尽，想继续游历永嘉仙岩、缙云仙都。按计划，他要先游仙岩，再游



仙都，可船只驶出十里才知走错了路，于是将错就错，一路来到缙云。袁枚向缙云县令说明了来意，不曾想县令却以好溪涨水进不了仙都为由，未予接待，袁枚吃了个闭门羹！傍晚时分，袁枚投宿黄碧塘，巧遇虞启蜀兄弟，兄弟俩不但盛情款待，还陪同袁枚畅游仙都。

此时正值春暖花开，“九曲练溪”两岸的枫杨树，吐着嫩嫩的新绿。而溪中，鸭子成群，鹭鸟轻翔。千顷良田，耕牛哞哞。散落在山脚、溪畔的村舍，白墙黛瓦，炊烟袅袅，一派祥和宁静、如诗如画的田园风光。

看着仙都这绝色风光，袁枚想到缙云县令的冷漠、虞氏兄弟的盛情，感慨万分，一口气写了《游仙都峰记》和《游仙都诸色》两首诗，发出了“我之当游仙都，仙都之当为我游，天也，非人也”的感叹。

袁枚是清代钱塘人（今杭州），才华出众，诗冠江南，与纪晓岚有“南袁北纪”之称。袁枚做过上元、江宁等地县令，但他崇尚自由，

追求淡泊生活。乾隆十四年（1749），三十四岁的袁枚以照顾老母为由解甲归田，以“三百万”收购了金陵小仓山北麓荒废已久的隋园，并将“隋园”更名为“随园”，自称“随园居士”。


修建园林时，袁枚几乎把家乡的西湖景色“搬”了过来，在随园植入浓浓的乡愁，寻找“居家如居湖，居他乡如故乡”的感觉。他还拆除了随园四周的围墙，并在门口挂上“放鹤去寻山鸟客，任人来看四时花”的对联广而告之，让游客可以随意进出随园，随意游玩。袁枚的私人庭院成了“市民公园”，宾客盈门，誉满天下。

也许，袁枚不会料到，他的随园日后会成为《红楼梦》里大观园的原型！他也不会料到，两百多年后，他的故乡杭州会复制他的理念，拆除西湖全景沿湖围墙，免费向游人开放！当然，他更不会想到，当年游览过的仙都会成为中国的顶级景区——国家5A景区！这可是当年的“处州府”第一个国家5A景区。

或许袁枚应该庆幸，这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尚存这最后的“人间仙都”！

几千年来，缙云先民在“九曲练溪”两岸择水而居，刀耕火种，繁衍生息，逐渐形成了九个传统村落。因灌溉和交通需要，每个村落又修筑了堰坝和石桥，最终在“九曲练溪”精心描绘了一幅“九曲、九潭、九村、九桥、九堰、九滩、九渡”的人文奇观，使之成为一座天然的“影视城”。

如今，这“九曲、九潭、九村、九桥、九堰、九滩、九渡”被一条十多公里长的游憩绿道串成了珠链，挂在了仙都的胸前。你可以骑行，你可以徒步，或者驻足驿站，共享这山水、这乡村、这田园，共享这鸡鸣、这狗吠、这天籁，这傲立烟雨江南的中国黄帝文化名山……

这，不正是没有围墙的“随园”吗？

西泠桥（外一题）

蔡逢衣

去孤山的西泠印社必经过西泠桥。桥北是苏小小墓，桥南是鉴湖女侠秋瑾墓和她的汉白玉塑像，那里与西泠印社近在咫尺。两座墓地只相隔 20 多米，我本想给她们来张合照，可惜中间有一丛高大茂密的灌木，将她们分隔开了。也许，这是因为两人身份不同，一个是南朝名妓，另一个是孙中山题签的巾帼英雄。

秋瑾是清末民主革命家，我国女权和女学思想的倡导者，是近代史上第一位为民主革命牺牲的女英雄，为辛亥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提倡女权和女学，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可是，秋瑾墓为什么会在这里呢？她不是在绍兴轩亭口就义的吗？小时候我还跟家人去那里看过呢。秋瑾倒是喜欢印章，绍兴的秋瑾纪念馆里收藏着她的两方象牙印章，分别是“鉴湖雌侠”和“秋闺瑾印”。

葬在西子湖畔是秋瑾生前的愿望，她的好友们悄悄帮她完成了。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从秋瑾去世的 1907 年，到 1981 年最后落葬西子湖畔，竟然相隔了 74 年。其间因为种种原因，她的遗骸在绍兴、夫家湖南（湘潭昭山）和杭州西湖来回搬迁共达十次。这中间包括西湖西边的鸡笼山，即如今吉庆山隧道南侧。

秋瑾本名秋闺瑾，秋瑾是她东渡时改的名字。她祖籍浙江绍兴，生于福建漳州云霄县。清光绪四年（1878），秋瑾的祖父出任云霄厅同知（1913 年废厅改县），秋瑾父亲和母亲单氏（萧山人）随寓于云霄县城紫阳书院。翌年秋天秋瑾出生，云霄方言（闽南话和客家话）称女孩为“嫜”，孩子讨人喜欢称为“乖”，故秋瑾取谐音名“闺瑾”。

秋瑾的祖父在云霄两度任职，中间曾调离三年，直至秋瑾七岁，秋家才从云霄离开。在紫阳书院，年幼的秋瑾常随学子们读书习文、学诗写字，深受书

院学习的启蒙和熏陶，度过一段宝贵的童年时光。她的父亲秋寿南曾就读于杭州紫阳书院，中举后在台湾、福建、湖南等地为官，官至湖南郴州、桂阳知州。1901年，他病逝于桂阳知州任上。

1894年，秋寿南任湘乡县（隶属湘潭市）督销总办时，将秋瑾许配给今双峰县（隶属娄底市）荷叶镇王廷钧为妻。1896年，秋王成婚。王廷钧在湘潭开设“义源当铺”，秋瑾住在湘潭，也常回到婆家。后来，王廷钧两度在户部任职，秋瑾随夫向往京城，其间一双儿女相继诞生于荷叶镇王家。

1904年夏天，秋瑾不顾丈夫的反对，自费东渡日本留学，在东京她补习日文，常参加留学生大会和浙江、湖南同乡会，登台演说革命救国和女权道理。同时秋瑾还广交仁人志士，如周树人（鲁迅）、陶成章、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在此期间，秋瑾积极参加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和妇女运动，创办《白话报》，受封洪门天地会“白纸扇”（军师）。

1906年，秋瑾因抗议日本政府的取缔留学生法则，愤而回国。她先后在绍兴、湖州南浔任教，往返于沪杭之间，发展同志。1907年初，《中国女报》创刊，秋瑾撰文提倡女权，宣传革命。不久因母丧回绍兴，以大通学堂为据点，准备在浙皖起义。不料7月6日，徐锡麟在安庆事败泄露，秋瑾拒绝离开绍兴，表示“革命要流血才会成功”。她独自留守大通学堂，遭清军被捕，仅书“秋风秋雨愁煞人”以对。15日凌晨，秋瑾从容就义于绍兴轩亭口，年仅32岁

意外的是，我发现，我们现在用的汉语拼音也与秋瑾有关，原来她留日期间，发现日本和一些西方国家原本也有许多方言，有些相互之间根本无法听懂，于是有识之士提出建议，选择用一种大家都明白的方言作为普通话，才有了我们熟知的英、法、德、意、西、葡、俄、日语等语言。

正是受这件事的启发，在与留日同学交换意见之后，秋瑾把此建议传回国内。后来，经过清朝和民国学者的共同努力，我们才有了普通话（民国时期和后来的台湾叫国语），即以北京话为标准。1955年，普通话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惠兴女士

七月的第一个周末，疫情已大为好转，爸爸开车带我去鸡笼山，寻找民国才子苏曼殊和明末女诗人冯小青的墓地。他们是在1964年冬天，与其他葬在孤山的名人墓一起迁往西湖西侧的鸡笼山的。过了灵溪和吉庆山两个隧道后，我们在一座桥孔下方不远处找到了一个箭牌，指向西湖名人墓地。但是，他们的墓都在荒山野地里，那几天又连续下雨，我们只在一堆烂泥小路尽头看到了五座墓碑，它们并排立在一起。

第一座墓碑是清末杭州知府、浙江大学前身求是书院的创办人林启的，最后一座是苏曼殊。没有冯小青，却有徐自华和徐蕴华这对姐妹，她们都是秋瑾的密友，后者与丈夫林寒碧

(福建侯官人)合葬。还有一位是惠兴女士(1870-1905),墓碑上的字迹有些淡化甚至脱落,隐约能看到她的生平事迹,引发了我的兴趣和好奇心。

惠兴是满族旗人,出生于吉林白山,全名瓜尔佳·惠兴。瓜尔佳是满清八大家族之一,之前我写到的最后一位游览西湖的皇帝溥仪的母亲也姓瓜尔佳。惠兴自幼随家人迁居杭州,19岁出嫁,丈夫不久亡故,之后她一直独身孀居。虽然生活艰辛,但惠兴一直有个信念,就是女人不能从属于男人,在那个年代是比较前卫的思想。这跟她平日里喜欢文学,关心国家大事有关,她以提倡女学为己任,认为妇女要自立的话首先应该有文化。


我随后想起,杭州西湖边有所惠兴中学,是距离西湖最近的一所中学,位于上城区惠兴路11号。惠兴中学的前身是杭州私立贞文女学,后者于1904年开办(那年恰逢西泠印社成立),其创始人正是惠兴女士。原来在1903年,慈禧太后允许地方兴办女子学堂,惠兴不顾家人反对,决意为女子做点事情。她找杭州有声望的满族女眷募捐,募得了300多银元。为取得建校土地,她四处奔走,苦口婆心地游说浙江巡抚和镇守将军,终获同意,在旗营内的原梅青书院旧址建造。

翌年学堂落成后,惠兴女士担任首任校长,她在开学典礼上演说时,当众割下一块臂肉,声称若以后学校能办好,她的臂肉自然会复生,“若学校半途而废,我必将把这身子来殉这所学校。”后来,工匠频频前来索取工钱,而原先答应过的募捐者却推脱不给,反而说惠兴多事爱折腾。无奈之下,惠兴决心“以身殉学”。1905年11月25日凌晨,惠兴在写好两封给全校师生和镇守将军的绝命书以后,服下了大量鸦片,于当日午后气绝身亡。

惠兴之死,震动了杭城上下,镇守将军连同浙江巡抚联名上书给朝廷,慈禧太后闻讯下令给惠兴立牌坊,拨款贞文女学,将其下葬在孤山放鹤亭后,并亲笔题字。之后,京城便有一些梨园名角主动义演筹款,浙江地方政府决定把贞文女子学校收为官立,并改名“惠兴女

学堂”,以资纪念,从此这所学校便延续下来。

此事在全国反响极大,有人写成新戏《惠兴女士传》,在京津地区持续上演。清廷也加速制订了女学章程,从此各地掀起兴办女学的高潮。可以说,惠兴之死让全国更多女子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值得一提的是,1956年,惠兴中学与邻近的东瓯中学合办,成为杭州市第十一中学,直到2000年,才恢复杭州市惠兴中学的原名。

原先,惠兴墓是在孤山北麓放鹤亭西侧的玛瑙坡上。如今那里只立着一块惠兴墓的遗址纪念碑,与苏曼殊和冯小青的遗址纪念碑形式上是一样的。我在东北生活过,惠兴具有东北女子的刚烈气概。我想这样的女子值得我们纪念,希望以后有雕塑家能为她塑更好的纪念碑和铜像。

红楼大观
(之二)

6. 跳蹿蹿

《红楼梦》的宏观架构固然巧妙而自然，草蛇灰线，千里伏脉，一切尽在掌握中。而曹雪芹的细部功夫则造就了这部伟大小说的结晶般的叙述质地。精彩细节，星罗棋布，静读细想，回味无穷。

来欣赏第六回的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语言细节。

家境不堪，冬事难办，刘姥姥硬着头皮鼓起勇气，借连过宗的由头，决计亲自到荣府走动一次，指望着能在荣国府“拔一根寒毛”以救急度日。

刘姥姥原是一个有生活历练与乡野智慧的农村老妪，她的心态也放得平正，至少没有孤注一掷患得患失，这就很难得，也是她最终不虚此行取得成功的关键：

“倒还是舍着我这付老脸去碰一碰。果然有些好处，大家都有益；便是没银子来，我也到那公府侯门见一见世面，也不枉我一生。”

但毕竟是初次来到公府侯门，曹雪芹必须写出豪门的气派与刘姥姥的忐忑拘谨之态：

来至荣府大门石狮子前，只见簇簇轿马，刘姥姥便不敢过去，且掸了掸衣服，又教了板儿几句话，然后蹭到角门前。只见几个挺胸叠肚指手画脚的人，坐在大板凳上，说东谈西呢。

簇簇轿马如画，掸衣服如画；蹭字极准确，更准确的是只蹭到角门而不是大门。而挺胸叠肚、指手画脚、说东谈西三个词，写尽天下豪门仗势欺人狐假虎威的家丁与仆役。

众人问蹭上前来的刘姥姥：

“那里来的？”

刘姥姥陪笑着答非所问：

“我找太太的陪房周大爷的，烦那位太爷替我请他老出来。”

不接茬，超逻辑，生活中的人不就是这么说话的么。当然，以刘

姥姥的人生经验与智慧，也自然明白没必要细说自己从何而来，说了肯定不如不说，而家丁们只是没话找话摆虚架子罢了，并不真的关心她从哪里来。所以，她就跳过这茬直接说出了自己来此的目的或诉求。

众家丁“都不瞅睬”，过了“半日”，才让刘姥姥在墙角下等着。还好有一个老年人（一般都会这样有一个厚道老人，就像灰堆里总是隐埋着一丝火种），不忍心见刘姥姥被捉弄和调排，告诉她周大爷到南边去了，让她绕到后街上后门去找周瑞家的。

刘姥姥于是绕到了后门，只见门前有一些生意担子与摊贩，还有“闹吵吵”三二十个小孩在那里厮闹玩耍。刘姥姥便拉住一个孩子打听周瑞家的：

孩子道：“这个容易，你跟我来。”说着，跳蹦蹦的引着刘姥姥进了后门，至一院墙边，指与刘姥姥道：“这就是他家。”又叫道：“周大娘，有个老奶奶来找你呢，我带了来了。”

一个活泼的爱在外人跟前刷存在感的孩子，鲜活如画，栩栩如生。尤其是“跳蹦蹦”三字，如蒙太奇特写镜头般捕捉了这个孩子的肢体语言，摹写和塑造了魅力恒久的独属于孩子的生命造型与身姿动态：随着双脚极有节奏地一下一下交替蹬踏地，整个人像小火箭似的一蹿一蹿，不断踮地不断跃起，大地仿佛充满弹性，孩子就像踩着弹簧，那么欢快，那么自然，那么有活力。阅读时，这个人来疯的跳蹦蹦的孩子仿佛穿越了三百多年时空一下子跳到了我们眼前，并让我们瞬间回到童年的相似情景。

巴尔扎克在《乡村医生》的开头也叙述过类似的情景。上尉骑马到山谷小镇寻找倍纳西医生，榆树下集合着一群孩子，上尉向他们打听医生的屋子，也是有这么一个孩子主动来到了上尉跟前：

于是，这一群孩子中最不怕生、最爱笑、眼睛灵活的一个小鬼，赤着一双满是泥污的脚，依照孩子的习惯，把他的话重复了一遍：“倍纳西先生的屋子吗，先生？”

他还加了一句：

“我领你去。”

他走在马儿前面，一则出于这样的想法：和一个陌生人走在一起，可以显显他的威风；二则出于他的儿童的殷勤，或者由于他急切需要活动一下，像他那样的年纪，精神和肉体上时刻都有这样的需要的。

两个孩子何其相似乃尔！

曹雪芹与巴尔扎克仿佛心有灵犀。

7.刘姥姥的鼻子与浑身发痒

刘姥姥第一次来到荣国府，好不容易在周瑞家的帮助下，进入荣府的深宅大院，来到凤姐的堂屋：

只闻一阵香扑了脸来，竟不辨是何气味，身子如云端里一般。满屋中之物都耀眼争光的，使人头悬目眩。

刘姥姥从没进过这样的豪宅大屋，心理的紧张自不待言，堂屋里的一切陌生而耀眼，所以一双眼睛根本不好使，视觉系统处于晕眩状态，虽然睁着双眼，却视而不见，莫衷一是。曹雪芹用了“满屋中之物”，说明刘姥姥并没看见任何具体的东西，在她眼前闪耀的只是满屋的概念性的物。

一个人突然来到陌异的晃眼的环境，他的眼睛的确容易晕眩，他的视觉容易坍塌失灵，但他的鼻子却并不会受到影响，依然功能正常，鼻孔照常张开，嗅觉照常运转。所以，曹雪芹叙述刘姥姥进入堂屋时，先写的是她的嗅觉：“只闻一阵香扑了脸来”！虽然“竟不辨是何气味”，那是因为那气味很陌生，她闻所未闻，而并非嗅觉失灵鼻子不好使。

这段叙述，一方面极准确地表现了刘姥姥的身心状态，另一方面，又极生动地展现了荣府之奢华之堂皇。真可谓一箭双雕，相得益彰。

到这一回回末，凤姐先说“大有大的艰难去处”，随后又答应把准备给丫头们做衣裳的二十两银子送给刘姥姥：

那刘姥姥先听见告艰难，只当是没有，心里便突突的；后来听见给他二十两，喜的又浑身发痒起来。

这一定是刘姥姥生命经历中的重大瞬间，从惶恐到狂喜，从地狱之黑暗到天堂之明亮，曹雪芹只用了一两句白描，便把这样的生命跌宕写得活灵活现，准确到了骨子底里。

为什么会喜得浑身发痒起来呢？因为刚刚还“心里突突的”，心脏悸动异常，血液凝固般停止了流动，忽然又听说可以得到二十两（那几乎是贾府大丫头两年的份子钱，对刘姥姥来说是多大的一笔巨款），心脏的压力瞬间释放，血液哗一下奔涌到全身，仿佛要冲出血管，淌到皮肤外面来，浑身岂能不发痒起来？！

轻描淡写，精确之极。这就是一个伟大作家的叙述水准。

8.送宫花或者散淡文本

一般的小说都是故事性的紧凑文本，而《红楼梦》则是生活化的散淡文本。

《红楼梦》的叙事，遵循的不是故事的逻辑，而是生活的逻辑。

具体而言，曹雪芹创构了一个《红楼》世界，万物各安其位，有楼有园，有鱼有鸟，有芭蕉，有海棠，还有苔藓，里边有众多男女人物，他们不是要演绎一个有教益有结构的故事，而像是在那个世界里呼吸和生活（就如拉夫·迪亚兹固定超长镜头里的演员，他们不是在表演而是在生活）。

那个世界里发生的一切，都不一定有什么逻辑和理由，也不一定有什么意义，而没有理由往往是世界的理由，没有意义恰恰是生活的意义。

你看第七回开头，刘姥姥走后，周瑞家的要回王夫人话。王夫人却不在上房，问丫鬟们，方知往薛姨妈那边闲话去了。读到后面我们知道，王夫人到薛姨妈那儿真的没什么事情没什么理由，真的只是说了些家务人情的闲话，既不是铺垫也不算伏笔。

周瑞家的听说，便转出东角门至东院，往梨香院来。

如果是故事性的紧凑文本，大概只写“周瑞家的听说，便往梨香院来”，这样写完全满足情节所需，叙事既紧凑又有效率。但曹雪芹却叙述了周瑞家的是怎么走到梨香院的：“便转出东角门至东院。”

虽然周瑞家的不算是多么重要的人物，“转出东角门至东院”这个细节，对故事情节也并没有什么作用与意义，然而，正是这个看似没有意义的散淡的细节，呈现了人与时空的具象关系，呈现了生活的质感与真切，并营造了小说的空间感与现实感：荣府多大的一个地方，周瑞家的不可能从上房飞到梨香院，她必须一步一步转出东角门走到东院去。

周瑞家的到了梨香院：

刚至院门前，只见王夫人的丫鬟金钏儿，和一个才留了头的小女孩儿站在台阶上玩。见周瑞家的来了，便知有话回，因向内努嘴儿。

周瑞家的要找王夫人，但曹雪芹偏偏先写在院门前玩的金钏儿和另一个小女孩。除了着力表现太太小姐这样的主要人物，《红楼梦》也从不忽视丫鬟嬷嬷这样的次要人物，给予我们的是人世纷纭众生同在的印象，就像在生活中一样。金钏儿“向内努嘴儿”，这个瞬忽的神情与动作真格亮了，生动得仿佛要从纸面上跃然而出，就好像金钏儿也在向我们“努嘴儿”。

周瑞家的掀帘进去，见王夫人正与薛姨妈闲聊，就先进了里间，与宝钗说了一会话。谈到了宝钗“从胎里带来的一股热毒”，又聊起了奇绝的“冷香丸”。当然，这些逸出了回话的情节逻辑，没什么显在的理由，却如树上伸出的枝丫般自然，又像地上叉出的岔路般必然。

等周瑞家的终于向王夫人回了刘姥姥的事，方欲退出，薛姨妈却叫住她，让她把十二枝纱堆的宫花送给姑娘们戴去。从回话到宫花，从生活到生活，谁又能找到其间的理由与逻辑呢。

至于这宫花怎么送，薛姨妈倒有清楚明了

的交待：

你家的三位姑娘，每人一对，剩下的六枝，送林姑娘两枝，那四枝给了凤哥罢。

而帮薛姨妈从匣子里拿来宫花的，正是先前在门口与金钏儿一起玩的那个女孩。从薛姨妈嘴里，我们知道这个女孩就是小说开头那个被拐又被抢的不幸的香菱。谁说散淡的生活中就没有让人悚然一惊的巧合与契合呢。

接下来，曹雪芹一路写了周瑞家的送宫花的整个过程。曹雪芹的叙述并不按部就班，并不遵循情节化的路径，而是充满了或然色彩与散淡精神。

周瑞家的先到王夫人正房后头来。因为黛玉到荣府之后，迎春三姊妹就从贾母处搬到这边的三间小抱厦内居住了。周瑞家的到了抱厦内，曹雪芹却并没有写她如何把宫花直接交给三姊妹，而是写得那么间离那么闲散那么超出我们的想象。

生活并不听从想象，想象必须遵循生活。

周瑞家的先看到的是迎春的丫鬟司棋与探春的丫鬟侍书，二人正掀帘子从屋里出来。周瑞家的便知迎春与探春在一处坐着，遂进入内房，两姊妹果然正在窗下围棋，周瑞家的将花送上，并说明缘故。

周瑞家的没看到惜春，以为她在老太太那边，丫鬟却说：“那屋里不是四姑娘？”原来，惜春在另一边屋里与水月庵的小姑子一起玩耍。惜春跟庵里的尼姑在一起玩，这你能想到吗？

周瑞家的说了送花的事，哪知惜春却笑道：

“我这里正和智能儿说，我明儿也剃了头同他作姑子去呢，可巧又送了花儿来；若剃了头，可把这花儿戴在那里呢？”

惜春的话真是奇了、绝了，完全超出我们的想象了。这样的叙述，随性、散逸，与情节主线无甚关系，却像是生活的原矿里含藏的黄金，闪耀着别样的文学光芒。剃头与戴花之间的反逻辑超因果的联结与并置，恰好是《红楼梦》所呈现的散淡面貌，也是生活本身的怪诞面貌。当然，“若剃了头”这句看似随意的

话，却又千里伏脉，遥相呼应着四姑娘惜春青灯古佛缁衣乞食的命运结局。从这里可以看出《红楼梦》作为散淡文本的奇妙之处：当下的现在进行时的叙事明明是生活化的散淡的，就像散装在盒子里的许多拼图块；整个文本整部小说却像是一幅被魔杖点化了的完整拼图，前后的情节、所有的细节，竟然都像钟表一样精准对应，没有一块是多余的。整部小说里，多余的只有那块补天之石。

送完了三姊妹的六枝，根据薛姨妈的交待次序，周瑞家的接下来应该给黛玉送去两枝。但势利的周瑞家的却先给凤姐送去：

便往凤姐儿处来。穿夹道从李纨后窗下过，隔着玻璃窗户，见李纨在炕上歪着睡觉呢。遂越过西花墙，出西角门儿进入凤姐院中。

周瑞家的对李纨的偷窥性的一瞥，完全离题完全逸出情节线，纯属闲笔，仿佛画中的留白，与送宫花没有丝毫关系。然而，有意思的是，正是这段看似与情节无关的闲笔与留白，却有可能是这一回最具内涵最不闲余的文字，也最需要我们刮目相看细加品味。

首先，它赫然悚然呈现了深宅大院里主人与仆人之间的明暗状态与空间偷窥关系。主人可能觉得自己地位优越身段高贵，但其实你的一举一动随时可能落入仆人们的眼角心底，你在乎的隐私，压根儿就不存在。

其次，它当然也呈现了凤姐与李纨妯娌俩的悬殊地位，暗示了薛姨妈等人对寡妇李纨的轻视或歧视：给凤姐送四枝花，却不给李纨送一枝。曹雪芹似乎什么也没说，只闲闲地写了仆人的一瞥，实际上已经写出了全部的世态炎凉和人情贫薄。

再次，它还隐约表现了李纨的冗长的近于空虚颓堕的寡妇生涯与边缘人般的存在状态：大白天的独自歪在炕上睡觉！

最后，它还向我们呈现了私底下的孤寂的我，与人前的公开状态下的我之间的必然反差。所谓慎独，绝非易事……

关于李纨的这段闲逸散漫的离线叙述，乃《红楼梦》作为散淡文本的典型标记或最佳样

本。留白成为文眼，无理由的闲笔揭示了世界的真相，而生活的无意义恰恰构成了最耀眼的文学意义。

现在，周瑞家的走进凤姐院中，来到凤姐堂屋，却撞到了凤姐与贾琏青天白日的正在房内行好事。这个突兀的让人措手不及的日常细节，一下子让送宫花这件事变得悬浮起来滑稽起来。周瑞家的只好匆忙把四枝花交给平儿。而平儿却擅自让丫鬟彩明将其中两枝送给宁府的蓉大奶奶秦氏。叙事于是又一次偏离了薛姨妈最初交待的送宫花设定。

这之后，周瑞家的才把最后两枝送给了黛玉，换来的是孤高敏感的黛玉的冷嘲热讽，可谓众多或然性中的唯一必然性：

“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

周瑞家的一路送宫花，终究落了个尴尬与无趣。黛玉之所以不开心，除了最后剩下的才送给她，想必还有另一个隐衷：这些宫花说明宝钗已经落选才人，接下来将威胁木石前盟，成为她的情敌。

纵观送宫花的整个过程与情节，我们发现，它更像是弥散的无形的日常生活而不是结构性的故事，它的情节线像河一样漫延流淌，不像通常小说那样结构紧凑逻辑严密。曹雪芹的散淡叙事就像水墨在宣纸上自然扩散自由洒开，随处皆有逸出情节线的闲笔与留白，一个又一个细节衍生复又弥散，就像水在河里流淌，最终造就的却是文本的日常感与现实感，是叙事的自然与丰盈。

在当代作家中，汪曾祺的小说也有这样的散缓品质与恬淡韵味。

《红楼梦》显然不是那种常规意义上的故事性文本，而是别开生面的散淡文本。散淡文本的散，既是散缓，也是散枝开叶，意味着延伸与弥漫，意味着流淌与扩展，最终通向的是生活的浩瀚与世界的辽阔；散淡文本的淡，则意指少施脂粉少加佐料，放弃人为的剪辑与刻意的结撰，从而让叙事保持生活的原生态，素颜往往通向大美，散淡反而能够成就别样的浓郁。

如果把故事性文本比作人工开凿的水渠，

那么散淡文本则特别像原野上的天然河流，它自发流淌，随物赋形，顺应地球的自转与公转，依乎大地的形貌与落差，散发着原始的活力与生机。而河流的生机和活力又与每一滴水每一个细部有关，或者说，正是每一滴水的生命力，汇聚成了河流的生命力。

《红楼梦》的日常情节与生活细节风生水起精彩纷呈，相互间存在有机的联系与内在的耦合，但并不形成人为的结构与封闭的故事，并不通向狭窄的主题与外在的旨归，而是通向自然又宽广的现实生活。一般的小说只把生活当作素材，《红楼梦》却通过散淡叙事抵达了生活本身。帕斯捷尔纳克在《日瓦戈医生》里曾经高度礼赞生机无限的生活，并认为生活本身比所有的理论与题旨要高超。所以，抓住了生活，就等于抓住了一切。

从这个意义上说，《红楼梦》的散淡叙事，与其说是文学的风格，还不如说是生活的拟态。这样的散淡文本，一定不同于只把生活作为题材的小说，必然迥异于结构性与故事性的小说，它消弥了刻意的安排与关闭的结构，让生活像生活一样在文本中绵延并展开，从而让文本从封闭有限走向开放与无限。

从这样一个角度，我们甚至可以对《红楼梦》的残缺或没有写完，产生全新的阐释与解读，就像我们对福楼拜的《布瓦尔与佩库歇》或卡夫卡的《城堡》所做的解读那样。

无疑，《红楼梦》的散淡、开放与无限的文本特征，当然也是它重要的现代性品质。

9. 马溺与马粪

曹雪芹写老爷太太公子小姐固然好，但他写丫鬟轿夫下里巴人也毫不示弱，甚至更好，这就特别让人佩服，特别让人五体投地。

第七回前半回叙述的是送宫花，后半回的重点或亮点当然是焦大的愤怒与骂人。焦大冲天一骂，就把自己骂进了文学史上的人物长廊。

管家派焦大“黑更半夜”里送秦钟回家，

焦大就不干了，还骂人了。

听到焦大的叱骂声，凤姐就怪尤氏太软弱，尤氏解释了其中的原因：

“你难道不知这焦大的？连老爷都不理他的，你珍大哥哥也不理他。只因他从小儿跟着太爷们出过三四回兵，从死人堆里把太爷背了出来，得了命；自己挨着饿，却偷了东西来给主子吃；两日没得水，得了半碗水给主子喝，他自己喝马溺……”

这样一位功臣老人，连祖宗都另眼相看，但现如今的后代与管家们却并不记恩并不管这么多，该派差照样派差，还常常欺他人老糊涂，净派些苦差，这情形特别像马尔克斯在《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里所写的那样：“人类的忘恩负义是无止境的。”焦大自然火大，加上喝了点酒，谩骂声就响彻宁府了。

焦大先骂管家，骂得那叫一个痛快：

“有了好差事就派别人，像这等黑更半夜送人的事，就派我。没良心的王八羔子！瞎充管家！你也不想想，焦大太爷跷跷脚，比你的头还高呢。二十年头里的焦大太爷眼里有谁？别说你们这一起杂种王八羔子们！”

焦大不仅骂得酣畅淋漓，而且骂得漂亮极了，精彩指数与戏谑指数都特别高，愤怒没让焦大成为诗人，却把他激发得特别有创造力与想象力。“焦大太爷跷跷脚，比你的头还高！”真不愧为焦大太爷，脚跷得真够高，不仅高过管家的头，还高过一般作家的头脑。我的意思是，像焦大骂人的这些话（包括刘姥姥前一回里说的那些“俗语村言”），还真不完全是闭门造车的产物，真不是随便可以虚构出来的。《红楼梦》里有大量俚语俗言，有无数生活化个性化的天籁般的人物话语，这些话语除了与曹雪芹的创作才能有关，一定也有赖于或来源于生活的观察与经验的积淀，而不只是书房里的想象与虚构。

这边贾蓉送凤姐的车出来，正听见焦大在破口大骂，见众人喝他不听，贾蓉就叫人把焦大捆起来。焦大于是就对着贾蓉骂，什么“别说你这样儿的，就是你爹、你爷爷，也不敢和焦大挺腰子”，什么“到如今了，不报我的恩，

反和我充起主子来了”，什么“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然后就是那句著名的话：

“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

焦大把一整个宁府把天下所有豪门骂得真叫一个透，比一场绵绵春雨把土地浇得还要透。焦大之所以敢这样破口大骂，敢这样肆无忌惮，除了有功于宁府，当然还因为他这天晚上的确多喝了几口酒，前面尤氏已经提到，焦大平时“一味吃酒，吃醉了，无人不骂”，而曹雪芹在这里只用了一句很隐蔽的“醉话”，就让焦大今晚的醉酒状态变成了实锤：“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稍不留神，我们就可能错过这句“醉话”，忘记这句话本来应该是“咱们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

当然，更绝的还是后面的一个细节。

众小厮听焦大说出这些“没天日的话来”：

唬的魂飞魄散，也不顾别的了，便把他捆起来，用土和马粪满满的填了他一嘴。

你不是喝马溺（马尿）救过主吗？你不是成天嚷嚷着要报恩吗？好吧，那就填你满满一嘴的马粪吧！

是啊，还有比马溺和马粪更匹配更登对儿的吗？！

什么是骂声里的笑声，什么是悲剧里的喜剧，这就是。

却原来曹雪芹还是一个喜剧天才幽默大师呢。

我们在后面还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喜剧和幽默，比如宝玉大承答挞之前想找人通风报信，他遇到的偏偏是个聋嬷嬷；再比如，起诗社那天，探春自号“蕉下客”时，黛玉笑道“你们快牵了他去，炖了脯子吃酒”。众人不解，黛玉就说起“蕉叶覆鹿”的典故，所以，蕉下客可不就是鹿了吗？

10.金莺微露意

作为一部“大旨谈情”的长河小说，《红楼梦》从一开始就设置与搭建了一个三角恋爱

关系（第五回的判词，黛玉与宝钗共处一诗；而宝钗与黛玉又分别是宝玉这个名字中取一字派生而来，就像夏娃是亚当抽一根肋骨造成的）。两点只能连一线，三点才能构成一个面。由线到面的维度扩展与设定，可以让《红楼梦》的情感叙事增加多少变化与波澜；以宝玉为顶点的恋爱三角形，既稳定又牢固，足以支撑迂曲漫长的情爱史诗。

黛玉与宝玉在第三回就一见钟情。

宝钗则在第四回紧跟着来到荣府。

宝钗进京本来是为了进宫备选才人赞善之职，结果没被选上。第七回的十二枝宫花，就是落选的安慰，所以，宝钗一枝也不留，让薛姨妈全送给了别人。

到第八回，宝钗的人生战略已然从备选才人转换为金玉姻缘。我们不妨像侦探破案一样，来细究曹雪芹的微妙叙述与隐含曲笔。

宝玉听说宝钗在家养病（冷香丸云云），就过去“望他一眼”。

那薛姨妈对宝玉的举止，完全与她的冷淡个性不符，几乎有些夸张：

宝玉请了安，薛姨妈忙一把拉了他，抱入怀内。

当宝玉问“姐姐可大安了”，薛姨妈道：

“可是呢，你前儿又想着打发人来瞧他。他在里间不是，你去瞧他，里间比这里暖和，那里坐着，我收拾收拾就进去和你说话儿。”

“可是呢”接得跳脱古怪，不回答宝钗的病怎么样了，却忙着突出宝玉前儿打发人来瞧；“又”字用得也古怪颠倒，本来应该说“前儿你想着打发人来瞧他，今天又亲自来”。

然后突兀地告诉宝玉“他在里间不是”，让宝玉赶紧进去瞧宝钗。

薛姨妈除了答非所问，言语讨好，而且急切之情溢于言表，吃相真不是太好看。

此外，宝玉进里间后，薛姨妈一直没有进去打扰，并没有“收拾收拾就进去和你说话儿”。她如果马上进去，宝钗就没有时间看那块通灵宝玉，更没有时间从通灵宝玉聊到她的金锁。

一切都像是事先的安排与预谋。我们来看

宝钗的举止表现：

说着，让他在炕沿上坐了，即命莺儿斟茶来。一面又问老太太姨娘安，别的姐妹们都好。一面看宝玉头上戴着累丝嵌宝紫金冠，额上勒着二龙抢珠金抹额，身上穿着秋香色立蟒白狐腋箭袖。系着五色蝴蝶鸾绦，项上挂着长命锁、记名符，另外有一块落草时衔来的宝玉。

你看宝钗，一边让莺儿倒茶，一边问贾母等人安，还一边一件不落地看宝玉身上头上的穿戴。何其忙乎，又何其有条不紊。

宝钗之所以先看宝玉身上的繁琐穿戴，是因为不好意思直接提那块通灵宝玉。那块宝玉贴身挂在衣服里面，宝钗的眼睛是看不到的（后面宝玉取下来后才看到“只见大如雀卵，灿若明霞”），但她惦记着“另外有一块落草时衔来的宝玉”。曹雪芹写完这句，马上叙述宝钗接下来的言语动作：

宝钗因笑说道：“成日家说你的这玉，究竟未曾细细的赏鉴，我今儿倒要瞧瞧。”说着便挪近前来。

明明是故意要看，早就想看，却说得绕来绕去，明摆着是此地无银（“成日家”“究竟”“今儿倒要”），然后不等宝玉反应过来，“便挪近前来”！

这个地方，曹雪芹通过石头的视角，向宝钗当然也向读者展示了这块通灵宝玉的来历（大荒山中青埂峰下的那块顽石的幻相）、示意图以及正反面所镌的篆文，正面的八字为：

莫失莫忘，仙寿恒昌。

在宝钗的主观愿望与当面要求下，这块通灵宝玉终于露出了真容真相。整部《红楼梦》，这可是绝无仅有的一次。

我们不妨重返第三回，比较一下黛玉与宝钗对此玉的迥然态度。那一回的回末，黛玉因为白天见面时宝玉摔了那块通灵宝玉，晚上睡觉时还在那儿“淌眼抹泪”。黛玉知道这块宝玉的重要性，她对这块宝玉当然也有些好奇，但当袭人表示要去拿来给黛玉看的时候，黛玉却阻止了：

黛玉忙止道：“罢了，此刻夜深，明日再

看也不迟。”

明日到底有没有看，曹雪芹并没有说，其实，黛玉看与不看都无关紧要没有什么，黛玉也不至于专门惦记着。宝钗则不然，她是打定主意要看这块宝玉，而且她看这块宝玉显然是有目的的，并不只是满足好奇心而已。

宝钗正反面细看了这块通灵宝玉，口内念着上面的篆文：

念了两遍，乃回头向莺儿笑道：“你不去倒茶，也在这里发呆作什么？”

宝玉进来时，宝钗就让莺儿去斟茶，这么久了，这茶还没有斟来？以宝钗一向对丫鬟的严肃严厉，这就蹊跷了。我们只能猜度，莺儿是宝钗安排的托儿，她肩负着比斟茶更重要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回目上所说的“金莺微露意”（精明的宝钗一定事先知晓通灵宝玉上的那八个字）：

莺儿嘻嘻笑道：“我听这两句话，倒像和姑娘的项圈上的两句话是一对儿。”

她们知道，以宝玉的好奇与多情，一听此言，定会要项圈看的。宝玉当然如她们所料，提出要“鉴赏鉴赏”。宝钗却欲迎还拒故意卖了个关子：

宝钗道：“你别听他的话，没有什么字。”

宝玉当然更加坚持要看，理由是“你怎么瞧我的了呢”？

宝钗被缠不过，因说道：“也是个人给了两句吉利话儿，所以鑿上了，叫天天带着；不然，沉甸甸的有什么趣儿。”

曹雪芹用了“被缠不过”四字，就好像宝钗是在被动无奈的情况下才解下金锁项圈的，实际上，“比通灵”显然是事先设计好了的。

金锁正反面果然鑿了八字：

不离不弃，芳龄永继。

宝玉边念边承认，这八字与自己玉上的八字果然是一对：

莺儿笑道：“是个癞头和尚送的，他说必须鑿在金器上——”宝钗不待说完，便嗔她不去倒茶。

宝钗生怕莺儿言多必失，露出什么破绽，借嗔她不去倒茶（早不嗔晚不嗔），打断了她

的话。

八字相对，金玉相配，是天意还是人为？金玉良缘，始作俑者应该是薛家母女。她们知道，这种事情最怕说破，天机不可泄漏，影影绰绰地控制在似有似无之间，效果是最好的。

所以，金莺只能微露意。

也就是说，案底其实就隐藏在回目里：“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曹雪芹仿佛化身推理大师，整场叙事，犹如飞鸿踏雪，不露痕迹，既精微含蓄，又无懈可击，秒杀无数侦探小说。

而莺儿第三十五回到怡红院打络子时，她“重蹈覆辙”，再一次欲言又止，又来了一次“微露意”：

莺儿笑道：“你还不知道，我们姑娘有几样世人没有的好处呢，模样儿还在次”。宝玉见莺儿娇憨婉转，语笑如痴，早不胜其情了，那更提起宝钗来！便问道：“好处在那里？好姐姐，细细告诉我听。”莺儿笑道：“我告诉你，你可不许又告诉他去。”宝玉笑道：“这个自然的。”正说着，只听外头说道：“怎么这样静悄悄的！”二人回头看时，不是别人，正是宝钗来了。

你看看，莺儿还没来得及说“那几样世人没有的好处”呢，不早也不晚，宝钗可巧就来了，而且来了之后马上就把话题岔出去了，莺儿终究没有说出那几样好处，而且此后也一直没有说。🔒

秋访 陵南谷

□南溪生

快到国庆节时，老父说要去乡下一趟，老房子渗水了，需翻修。我也正想回老家去看一看方孝孺先生儿时读书的陵南谷草堂——尽管我早就知道，那里什么都没剩下了。而且父亲讲，现在要去，估计连路都难寻了。不过，父亲早年去过草堂旧址，据说还在那里挖出了装墨水的瓶子，只是不知其年代。那么，于我而言，父亲是最好不过的向导。父亲也并没有任何劝告我别去的意思，我的想法他大多支持。何况，我记忆中最初关于方先生的故事也多来自他。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到了老家。父亲说得带把砍柴刀，万一一路不好走用得上。柴刀多年不用，早已锈迹斑斑，需要磨一下。趁父亲磨刀的工夫，我便转去了水井店看一看。店是小店，因旁有老水井而得名。这是全村最早的小

店，有半个世纪的历史了，儿时有一分零钱便要去那里买一粒小硬糖吃，从有记忆起我就经常在小店外的台阶上蹦上蹦下，如今店主都不知换了几人。那水井呢，比店还老得多，以前一村人吃水全靠它。去看水井店，并没有什么理由，似乎是出于心中的一分念想。这与我此行要专门去看一下方先生的读书草堂倒相仿佛。人在成年后，心里的有些念想就会愈积愈多，慢慢沉了，重了，双脚便多为念想所牵。不像年少的时候，呼朋引伴的就只为赶热闹。不想，在水井店门口竟看到了一个石柱，横躺地上，上书：“祖训有成规，不过要礼义节廉传家清白。”字属魏碑体，工整完好，笔力遒劲。正当我揣测其年代、出处和手迹时，坐于店门口的一老者说：“这个柱子不少人来拍过照，这原是村里的祠堂石柱，被埋地下有些年头

了，现在造屋被翻了出来。很多人说这字好，以为是方先生的字，其实这是民国时一个秀才乡长写的，名气很大。这样的柱子原来有十多根，每一根上面都刻着对联。”正说着，小店门口陆续来了几位长者，皆已耄耋之年，其中一位按辈分我应该叫舅公。他们早已认不出我，在我报上父亲的名字后，才恍然明白，便又提及我出生不久就去世的爷爷。他们就由这石柱与我聊及方先生的种种逸事和传说。方先生的事至今已历六百余年，老者却对这些事情如数家珍，而看起来平常很静默的老者在一提到先生时便滔滔不绝，唾沫横飞，脸上泛出激动的红光。我有些惊讶，倒不是为老者的好记忆，而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识字，先生的事迹就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代代传下来，且大家一律称以方先生，不直呼其名，这该是怎样一种发自内心的景仰！先生的人格道德，在生活于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心中早已竖起一座丰碑。而这丰碑的力量与店门口古老的桃花溪一样，静静地汇入大海，深入人心，流淌不息。

未上陵南谷，先生的道德力量却又一次震撼了我。无疑，与来自纸上的感动相比，老者口述的故事更直接，也更生动，似乎有穿透时空的力量。

陵南谷草堂位于溪下王村西南面的狮子山上。狮子山与西面的白象山相对，好似两位门神，一东一西，扼守着盖苍山的北门。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说很久以前两山会走动，有一次一支义军寡不敌众，被官兵一路追杀到此，最后被迫向这两座山的中间撤进去，眼看就要被追上了，此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狮子山和白象山相向而动，顷刻就将官兵碾了个粉碎，刚撤进山上的义军见此情景莫不惊呆了，随后马上叩首跪拜。从此，狮子、白象两山便在百姓心中成了“义山”。现在站于谷中，仰首而望，两山仍有狮子、大象的神韵。狮子山扭头西向，白象山则脸朝东北，鼻对象山港湾。义山而居义士，你很难不把两者联系在一起：天地有大义得义山义士而传、而弘扬，如伯夷叔齐之于首阳，莫非冥冥中有着定数？

草堂旧址在狮子山南面的半山腰。沿狮子

山西侧而上，路上父亲一会儿指这一会儿指那：黄狗蟠、雪潭、龙床、龙椅、珠山，九龙抢珠，似乎每一处景每一座山都有来头，都有动人心魄的传说。而这些传说似乎无不佐证着，这是一处风水宝地。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方家始祖要将草堂建于这样一处行走不便的山上了。

通往草堂的路上，一开始尚好走，临近旧址，则荆棘丛生，柴草没顶，须假刀力方可前行。约半晌，我们来到了草堂旧址。旧址是山坳一处平地，几丈见方。其上皆已杂草齐腰。踩之泥泞不堪，足不能下。曾有老者称，那里尚有瓷器、砖瓦碎片，但父亲说这里后来好像被山主开垦作田地用过。那么，现在看来怕是连片瓦只砖都已难觅了。只是旧址的东南有水潭，清凉异常。上为柴草所盖，非细看不能见。与书上所记，草堂之东原有鱼池，颇吻合。

“草堂旧在陵南谷，勤把诗书向窗读”。站在陵南谷举头四望，山色郁郁葱葱，苍翠逼人。头顶蓝天白云，静谧非常。目之所及是山川秀色，耳之所闻是天籁之音。确是读书佳处。遥想先生当年，临窗而读，理趣会心，“虽钟鼓鸣风雨作，不觉也”，“日读书盈寸”，是何等自在惬意！观先生后来之道德文章冠绝一时，思先生之求仁壮举彪炳千古，与年少时得此浸润天地精气，日读圣贤文章想来不无关系。然而，又思及六百多年前血腥的一幕，人死堂毁，十族被灭，山河失色，焉能不叫人心生痛楚？有人尚言先生愚忠，殊不知，我以我血荐轩辕，此先生之谓也。愚忠一论，貌似公允，实则谬甚。只因不识人间有气节大义，不识一个“是”字。

在草堂旧址的下方不远，现建有一庙，名为“圣德”。无人看管，殿堂紧锁。不知供奉的是何路神仙。但门口一对联写道：神威浩荡万古流芳五岭绿；圣德辉煌千秋垂泽九州春。用之形容神仙菩萨，无非恭维虚妄，用之形容先生，却是贴切真实得很。☞

原载于《早春》2022年夏季刊